

DEAD MEN DO TELL TALES

一个法医人类学家经历的奇妙案件

THE STRANGE AND FASCINATING CASES OF A FORENSIC ANTHROPOLOGIST

威廉姆.R.美普斯　麦克.C.布朗宁/著　尚晓蕾　/译

耶和华借他的灵带我出去，将我放在平原中。这平原遍满骸骨。他使我从骸骨的四围经过，谁知在平原的骸骨甚多，而且极其枯干。他对我说，人子啊，

这些骸骨能复活吗？

我说，主耶和华啊，你是知道的……



DEAD MEN DO TELL TALES

一个法医人类学家经历的奇妙案件

THE STRANGE AND FASCINATING CASES OF A FORENSIC ANTHROPOLOGIST

威廉姆.R.美普斯　麦克.C.布朗宁/著　尚晓蕾 /译

William R. Maples, Ph.D. and Michael Browning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死者在说话:一个法医人类学家经历的奇妙案件/(美)美普斯,(美)布朗宁著;尚晓蕾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5

书名原文:Dead Men Do Tell Tales

ISBN 978-7-5118-0750-2

Ⅰ.①死… Ⅱ.①美…②布…③尚… Ⅲ.①法医学—通俗读物 Ⅳ.①D91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74003号

策划编辑/吴剑虹 邹 隐

责任编辑/邹 隐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市场研发部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0 **字数**/208千

版本/2010年6月第1版

印次/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750-2 **定价**:2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耶和华的手降在我身上。耶和华借他的灵带我出去，将我放在平原中。这平原遍满骸骨。

他使我从骸骨的四围经过，谁知在平原的骸骨甚多，而且极其枯干。

他对我说，人子啊，这些骸骨能复活吗？我说，主耶和华啊，你是知道的。

《以西结书》，37:1 - 3

献给玛格丽特，丽萨和辛西娅

她们从未抱怨过我在实验室里工作太久，或者带回家的故事太骇人。

——威廉姆·R.美普斯

献给艾利森，马修和诺亚，他们知道“东方不亮西方亮”。

——麦克·C.布朗宁

CONTENT 目录

1

每天都是万圣节

我获准离开，前往死谷，去满足我应受谴责的好奇心……死亡像镰刀收割庄稼一样掠过此地，火焰把最后的残余扫清……一具具尸体半埋在灰烬中：有些保留着因子弹一击毙命、遽然瘫软、撒手人寰的难看死相；但更多的遗骸则呈现出饱受烈焰煎熬的痛苦姿态。他们的衣服或许能有残留，而眉毛和胡子却早被全部烧光；迟来的雨水甚至不能将他们的指甲保留下来。有些尸体足足胀大了一倍，另一些则萎缩成侏儒状。根据曝尸的程度，他们的脸有的胀大、变黑，有的则缩小、变黄。肌肉的收缩使他们双手蜷曲，也让每一张面孔都挂上了龇牙咧嘴的恐怖笑容。呜呼……

——安布鲁斯·毕尔斯：《夏伊洛见闻》①

我很少做噩梦。偶尔梦到的也是一些日常工作中所见的画面：碎裂、洞穿的头骨；被砍掉的残肢和严重损坏的头颅；烧焦或者腐烂的尸身；簇簇毛发，森森白骨……在我工作的地方——设立在佛罗里达大学

① Ambrose Bierce, What I Saw of Shiloh. 安布鲁斯·毕尔斯：美国作家、新闻专栏作家、讽刺作家和评论家；他擅长短篇小说创作，一生充满神秘、矛盾和悲伤情结。夏伊洛：美国田纳西州一公园，南北战争时战场。——译者注

里的佛州自然历史博物馆下属的 C. A. 庞德人类鉴定实验室里，每天都会看到这些。最近有一次，我梦见自己在一个遥远的乡间试穿一双皮鞋。那双鞋的皮子没有经过正确的处理，以至于鞋带和鞋面上都爬满了蛆虫。不过，对于这个奇异的梦境，我有一个很自然的解释：作为研究课题的一部分，一名接受我指导的学生，正在养蛆。

我曾千万次地凝视死亡的面孔，见证过它各种各样残酷的形态。死亡并没有让我毛骨悚然的力量，它不能刺激我的神经，或者左右我的判断力。死亡于我，并不是夜晚来袭的恶灵，而是日间相处的伙伴，它是熟悉的情景，且存在于一个服从科学法则并应对科学询问的过程之中。

对我来说，每天都是万圣节。想想你这辈子看过的每一部恐怖电影吧，它们加起来，也不过是我每天所经历着的工作中，微不足道、毫不新奇的寻常一瞬。我们的实验室主要是为了向佛罗里达大学的研究生讲授体质人类学而设置的，同时也隶属于佛州自然历史博物馆。但是，拜1917 年博物馆成立时的法律所赐，我们经常参与非正常死亡案件的调查，去尝试拨开围绕在谋杀和自杀案件周围的重重迷雾。在过去旧有的尸检系统下，有太多无辜死者的冤屈并没有得到昭雪，而作恶者则逍遥法外。那是因为，调查者缺乏勇气、知识、经验和毅力；他们没有把双手深深埋入那些可怕罪行残留的腐烂遗迹中去仔细摸索、搜查，从遗骸中抓住那微微闪耀的真相之光。

真相是可以被发现的，真相也希望被发现：1918 年谋杀俄国沙皇尼古拉斯二世全家的凶手们以为他们的罪行将永远长埋地下，但是仅仅60 年之后，遇难者的遗骸在重见天日之际，就成了那些布尔什维克杀手们罪恶的见证；我曾见过细小纤薄的婴儿遗骨，在法庭上作为证据，让一个粗壮硬朗的中年杀手面色苍白，在悔恨中被送上电椅；我还见过一块

偶然在河底发现的女性头骨残片，它带着鳄鱼噬咬过的痕迹，却提供了足够的证据，在事发两年之后，把杀害她的“斧头杀手”绳之以法……

一旦运用得法，法医人类学还可以解开历史谜团，赶走百年来困扰着学术界的梦魇：我曾经却之不恭地仔细检查过查克瑞·泰勒总统的遗骨，他死于1850年，一直以来都有人怀疑他是美国第一个被暗杀的总统，我的检查结论帮助他们消除了怀疑；我也曾检查过被残杀的16世纪西班牙远征者佛朗西斯科·皮萨罗的头骨——这块球状的骨骼，这曾经盛载着黄金、鲜血和王朝梦想的头颅——如今被我举在手上，那上面剑刺的伤痕清晰可见；经我检查的还有维多利亚时代的“象人”，那怪兽状的骨架，给了我既深刻又生动的印象，就好像在与他本人交谈一样。

但是我从不为了扬名立万而刻意去调查那些著名的死亡案件。对我来说，那些无名氏的骨骸已经足以让人惊叹。我经手过一个最奇特的案件，主人公是一对曾经热恋痴缠的男女，他们有着很普通的名字：米克和詹宁斯。我的工作是把他俩经焚烧、碾压再混杂到一起的上千块碎骨，从一个尸袋里倒出来，尽我所能去拼回原状。一年半之后，当我最终完成这项工作时，得到的，是深深存在于我们所有人身体最中心的，在我们经过切割、焚烧、解体或腐化之后最终留存的，我们身上最强壮、最坚强和最不易被毁坏的，我们最稳固的同盟、最可信的伙伴，我们死后仍然长期延续的存在：那就是我们的骨骼。

我经常思忖自己是否有性格缺陷，让我对和死亡有关的事着迷。我总是期望看到人类存在的事实真相，不管那是多么丑陋。从年少时开始，我就想看到生命本身的样子。我并不想通过被渲染过的报纸专栏报道或者电影胶片上忽隐忽现的画面去看，我想看到未经处理过的现实版本。这不是说我想从打印整齐的验尸报告里，或者丧葬现场不锈钢棺材

里面被鲜花环绕的尸体上了解死亡,我毕生所感到好奇的,是死亡本身,和它实际发生的过程。

1937年8月7日,我出生在德克萨斯州的达拉斯。我的祖父是卫理公会派的牧师,外祖父是鞍马匠。我爸爸是个银行家,他40岁的时候就死于癌症,当时我才11岁。爸爸是一个有着很高的道德标准,并且重视教育的人。我生长的环境里充满了各种图书和《柯里尔周刊》、《周六晚邮报》这类报纸杂志。在我们家的图书馆里,字典是最常被用到的一种书,阅读对我来说就像呼吸一样自然。爸爸去世9个月前,我就知道他不会康复了,谁也无力回天。这带给我莫大的悲痛。但是在最后的日子里,他留下的话又让我充满自豪。那次,他正在跟我妈妈交代一些后事,他嘱咐她一定要让我那运动健将的哥哥考上大学。但他没有提到我。

"那比利呢?"我妈妈问他。

"不用担心比利,他会没事的。"爸爸回答。他临终前对我的信心让我一生铭记。

在我脑子里深深扎根的,还有童年时一桩带有启示性的事件,这和30年代的"雌雄大盗"[①]传奇中的女罪犯邦妮·帕克有关。她和我的人生相交过两次,虽然在我出生之前她就已经死了。邦妮是达拉斯人,她第一次遇到从瓦可(Waco)来的克莱德,是在达拉斯附近靠近三圣河谷的"水泥城",她在那里当女招待。随后,这对情侣一路杀过德州和中西部地区。在我的孩提时代,他们的故事仍然鲜活,当时我家正好就在达拉斯警署副警长家对面。

这位副警长是我父亲的朋友,有一天晚上他来到我家,带来了邦

---

① 邦妮和克莱德(Bonnie and Clyde)。

妮·帕克和克莱德·巴罗的尸检照片。我获准观看。那是我第一次看尸检照片,立即被深深吸引了。那时我才10岁出头,非但没有被吓坏,反而着了迷。几年后,我偶然在一个埋葬着我家先辈的公共墓地中走过,一块墓碑上刻着的铭文映入眼帘:

就像花朵因为阳光和雨露才变得更为娇美,
这个古老的世界因为曾经有你才变得更为亮丽。

这行小诗的上面刻着:

邦尼·帕克
1910年10月1日—1934年5月23日

我震惊了。这行诗也许应该用来形容一个孩童或者少女,而不是一个被一排子弹击毙的抽雪茄烟的女杀手!

后来我拍下了墓碑的照片。之后很多次的讲座上,我会先把那句小诗的照片展示出来,而下一张则是完整墓碑的照片,包括上面的名字:邦妮·帕克。从在达拉斯那个墓地看到那块碑开始,我意识到,每一个人,从最邪恶的连环杀手,到天使一样纯净的无辜者,生前都曾经被人爱过。受害者和凶手都是人。他们或者无助地,或者自愿地选择了他们的人生道路,但是路的终点是一样的,那就是坟墓。所有这些人都需要并且理应得到像我这样的调查者细心而冷静的检证。我们一刻也不能忘记,我们这样做,不仅是为了法庭或者公众,我们在检验台上看到的尸体都首先和受害者的家人、凶手的家人紧密相连。阳光和雨露看上去和显微镜

以及解剖电锯相去甚远，但它们仍然是一个不该被忽视的侧面。我妻子的父母，我的外祖父母和我父亲都葬在那块墓地，邦妮·帕克同样躺在那里。

我的成长环境无关宗教，却有一套严格清晰的道德价值观。谎言和懒惰对我来说比最骇人的死尸还要可恶。如果你想探询人类的灵魂是否存在，或者衡量是否有来生，那么你最好到本书之外去寻找答案。虽然我见过彻头彻尾的魔鬼和他们的行径，但我从未被吓倒过，也对成为魔鬼的卑劣途径和手段不感兴趣。对于生活的阴暗面，我并无个人喜好，也从未试图爬进地沟或者透过下水道滤网去探寻生活中的污秽行为。我对酒吧、夜店和妓院不感兴趣，虽然我曾被拉去处理和检查过那些常客们的尸体。

每当被问道我为什么会从事法医人类学，我都会告诉他们，是好运气和怪性格的联合作用。当我还是德州大学一年级新生的时候，完全出于偶然选读了第一门人类学课程。当时，课程注册的时间马上要到期了。我们这些新生永远被排在最后选课，所有生物学的入门课程都排满了，辅导员建议我选人类学作为替补。

“好吧，那是什么课？”我问他。

“试听一下吧，也许你会喜欢的。”他回答。就这样，我跑去上了体质人类学。整个大学期间我都在主修英语文学，辅修人类学，直到毕业前的一个学期，才把人类学转为主修专业。这个专业有一门必修课是高级体质人类学，主讲人是一个刚来德大不久的老师，他叫汤姆·麦肯（Tom McKern）。

除了我父亲，麦肯是对我人生影响和指引最大的人。麦肯是……就是麦肯。他很有个性，天生是当老师的料。他充满人格魅力，是个高明

的讲师。我很快了解到麦肯出生在汤加,父亲是一名考古学家。麦肯有着丰富的海外经验。他曾经在东京的一个实验室工作过,辨别“二战”期间在硫磺岛阵亡的美军士兵的遗骸。后来还去过韩国。在被送去辨认的硫磺岛战役遗骸中,竟有一具是他最好的朋友,他结婚时的伴郎。有着非凡经历的麦肯,周身仿佛有种光彩围绕,每一位与他接触过的学生都被他迷住,对他印象深刻。正是他,让我也想成为这样的人:一名法医人类学家。

第一堂课,麦肯只是简单点了个名然后就宣布下课了。我们几个人留下来跟他聊天。他解释了什么是法医人类学及其包括的内容。他给我们讲述出庭作证和调查谋杀案的经历。他说,干这种独特又迷人的工作可以每天多挣一百块钱,只要你能出庭。我们都被这一大笔钱震惊了。那次谈话最多进行了半个小时,但是这半个小时过去,我走出教室的时候,就知道自己这辈子想做什么了。

我从18岁时起,就开始自食其力。我从事过一系列非常非常奇怪的工作来负担我的大学学费。我曾在一家私人疗养院当过助手,有时候不得不制服有暴力倾向或者出现幻觉的病人。我也曾经坐在殡仪馆的急救车上,熟练地从副驾驶的位置探身出去,往车祸现场扭曲的死尸身上抛掷印有我们标志的床单。各殡仪馆之间对新生意的竞争非常激烈,这让我们的工作有些像“死亡牛仔”的比赛,哪个牛仔的绳圈最先套到小牛的脖子上就算胜利。只不过我们用的不是绳圈,是床单;我们要套的不是小牛,是死尸。

在德州的星空下高速追逐,那是野性十足的日子。我们会像地狱飞出的蝙蝠一样,冲到事故现场,冒着生命危险把死人从沥青路面上抬出来,赢得那场竞争。我们赶到那里的速度常常比受害人死在那里的速度

还快。我们的急救车最高时速 105 英里,配置的是低速变速器。我们竞争对手的车时速可以达到 110 英里,配置的是高速变速器。变速器的区别在于,对手可以在乡间平坦的土路上让我们望尘莫及,但是在城里,低速时加速更快的我们,就能把他们甩在身后。

当我们以这种生死时速飙车的时候,还没有安全带这回事。① 无论我们怎么说,殡仪馆的老板都不愿花钱购买保护装置。那老头是个人物。我记得他拿出一叠城里每一家改装车协会的会员卡——他在每家都入了会——像洗牌似的,在桌面上得意洋洋地把玩着那堆卡片……“看见了么?”他笑得很邪恶,“每一桩都是丧事!”

后来有天夜里,老板自己开着救护车上路时,他目睹了一场极其惨烈的车祸。一辆越野大卡车撞上了一辆小轿车的后防护板,把小车撞得飞转起来。小车的司机没有安全带,像游乐场里荡秋千的小孩儿一样被甩了出来,又掉在卡车前面。卡车的前轮把他的头压扁了。我老板的铁石心肠都被那具尸体血肉模糊的惨象触动了,不久之后,他就给我们的救护车装上了安全带。

我以前也参加过葬礼,但直到在殡仪馆打工时,我才第一次看到棺材之外的尸体。就在我上班第一天的夜里,一通电话把我们叫去奥斯汀的一所住宅,说那里有个女人胸口剧痛。我们抵达时,她蜷缩在床和墙壁之间的地上,几乎什么都没穿。她还活着,我们尽量轻地把她抬出来,抬上担架,抬进救护车,在去医院的路上给她输了氧气。我一路上都在安慰她;结果,在她被抬进急救室几分钟以后,却眼睁睁地看着她死去。

---

① 作者此处的经历,和安全带在美国推广的历史相关:以前只有安全系数不高的两点式安全带,1958 年时美国福特公司旗下的沃尔沃发明了三点式安全带,1967 年美国正式通过驾车、乘车须系安全带的法案,此后三点式安全带才被广泛接受。——译者注

一位姓沃森的老法官——我忘了他的名字——前来宣布她的死因。法官脖子后面的椎骨都长在一起了以致已经没法转动脑袋了，所以他就只得把整个身体、肩膀连同头部一起扭动。他来了之后，低头看了看尸体，然后像个灯塔一样左右转了半分钟，吐出两个字：

“心梗！”

这就是全部。这就是最终的宣判。对于这个女人来说，这是她最后一次接受权威的管制。她好像已经沉入了一片黑暗之海。硬脖子的老法官蹒跚着走出了房间，留下我们和那具沉默的躯壳。那两个字是她当晚最终也是唯一的墓志铭，而这种突如其来的结局让我震撼莫名。

那些日子的某些场景，仍然深深印在我的记忆中。我记得某个深夜我们被叫到一个家庭暴力的现场，一名跛脚的丈夫用拐杖和四柱床的黄铜床腿痛打他的妻子。我也记得另一起案件，一个男人在参与斗殴时被人用番茄酱瓶子击中了头部。我们到达的时候，整个现场看上去都像翻滚在红色的海洋里。我可以忍受流血的场面，但是我受不了血的气味。我觉得一个人的身体里不可能流出那么多血来。确实不能。那片红色海洋的一部分其实是番茄酱。那个男人活了下来，也许他之后又会去参与别的殴斗。我还记得自己曾经从一辆倾翻的汽车下面救出一个年轻人。他断了一条胳膊，呻吟着问我要把他带去哪里。一听我说“医院”，他就用断臂和另外那只完好的手臂挣脱我，想要逃走，我能做的只有把他按住——原来，那辆车是他偷的。

在那些夜晚我见识了很多恐怖的景象，但我不能眨眼分神或者转身走开。我的工作全赖于此。一段时间之后，它变成了对我意志的考验，看我是否足够坚强，能够毫不畏缩地直面各种事故的惨烈后果。急诊室的医生们也要面对相似的情形，但是我认为他们看到的伤患已是经由我

们这些开救护车的人处理得相当干净以后的模样。我们一到现场，就被卷入全然的混乱中：天很黑；汽车或者翻覆，或者正在起火；人群在尖叫，警察狂喊着，玻璃碎裂，空中弥漫着洒落的汽油和烧焦的血肉的新鲜气息。在车祸现场出现的戏剧性场面，比之后在急诊室里出现的要多。医院里是没有阴影的，一切都洁净、明亮，没有异味。干净的床单和闪亮的器械营造了一种相对冷静和可控的气氛，恐惧感已经开始退去了。

我第一次观看尸检是在18岁那年。那时，奥斯汀市的大部分尸检都是在丧葬公司进行的，现在很多地方仍然如此。病理学家会赶来进行取样、称重和拍照的工作。有的专家对我们这些外行很和善友好。他们允许我们留下来看，并且在过程中随时提问。逐渐地，我开始接触腐烂和严重受损的尸体。我供职的丧葬公司有一项合同工作，是处理军事飞机坠毁后的士兵的遗体。我见过几乎被烧成炭的尸体，也见过从墨西哥湾里打捞上来的泡得发白的飞行员的尸体。很多个夜晚我都睡在停尸房里，那是很奇特的经历，那些堆积如山的、装有烧焦的尸体的尸袋与我仅一门之隔，我透过门上的玻璃窗就能清楚地看到它们。也是在这段时间，我慢慢培养起了一边和死尸相伴，一边吃东西的能力。我还记得一次尸检结束后，我在验尸房吃辣椒奶酪汉堡，我仔细地查看了汉堡包的内容，然后咬下一口，再一口，再一口。

我见过强悍的警员们用抽雪茄烟来赶走鼻孔中充斥的尸臭味。记得有一次，法医一边在一具烧焦的尸体上切开已经半熟的软组织，一边幽默地说："好吧，我想今天午餐没人想吃烧烤了吧。"——然后，只见因为恶心而脸色发绿的警员们忙不迭地从屋里跑了出去！

我的生活出现了一种很奇特的"双重人格"的状态。白天，作为英语文学专业的本科生，我会凝视狄更斯、特洛罗普和莎士比亚的荣光；夜

晚,我会进入另一个充满可怕痛苦、残酷不幸的世界,充满火焰和螺纹钢的世界,充满瘀伤、骨折和流血的世界。我研究十四行诗,也研究自杀。我看到悲剧被印刷在纸上,也蜷伏在柏油马路上。我解构英格兰不朽的诗篇,也目击德州的男女死者躺在不锈钢的解剖台上,在灯光下,被小心地切成一片片。

然后,我毕业了。1959 年 1 月我从德大获得了学士学位,之前一个月玛格丽特和我结了婚。麦肯鼓励我跳过硕士,直接报读人类学的博士学位。德州大学没有人类学的博士课程,麦肯建议我报读其他学校的课程,而他可以私下指导我。但我还是决定先读硕士。

这个决定并不高明。我在研究生院疲于奔命,试图通过兼职当实验室技师和批改试卷的助教来保持收支平衡。有个夏天我打了两份工,每周要工作 44 个小时。一份工作是在智障儿童学校当体育老师,另一份是医院护工。同时我还要兼顾全日制的硕士课程。一年半之后,我完全筋疲力尽了。我知道长此以往我将一无所获。所以,当玛格丽特拿到她的教育学学位之后,我离开了学校,搬到达拉斯,在哈特福德的一家保险公司找了一份调查员的工作。

一位年长的病理学家曾经告诉我:当你有所怀疑的时候,往坏的方面想,90% 的情况下你是对的。这是个很好的建议,在调查保险索赔时,我屡试不爽。虽然我很厌恶这份工作以及因此而接触到的那些人间败类,但现在回想起来,那是我日后成为法医人类学家所获得的最好的锻炼。如果一个年轻人想迅速地了解他的同类能够卑鄙到何种程度,那就让他去做保险索赔调解人吧。在他天真的灵魂里,无论有什么样无私善良的花朵开放,我保证在 6 个月之内都会被连根拔起。同时,他将见识到一些人为制造的最逼真、最智慧又可信的假象,是的,我就经历过。

我不应该纠缠于当年曾经揭穿过的谎言。我学会了辨别那些精于在车辆前突然倒下的人。我了解那些“速停艺术家”，他们可以随时立即刹车引发追尾。我看到过理疗师和脊椎医师就脊椎伤害案件所写的云山雾罩的报告。我也了解到那些声称受害人有“永久性伤害”的报告是如何写出的，即使实际上一点轻微伤害的痕迹都没有，而医生也很清楚这一点。那么，他们怎么会作出“永久性伤害”的诊断？很简单：现在也许没有任何永久性伤害，但是，他们对我们肯定，由于这次事故，能够引发今后很多的“永久性伤害”！

我曾经和那些混蛋律师们进行过荒谬的会谈，双方之间根本毫无信任可言。我会跟某个律师谈话，我知道他在扯谎，我也知道他明白我看得出来他在扯谎。但我们还是得继续谈，面色严峻、貌似理智、语气沉重，好像一场闹剧中的两个主角，被浓雾一样充满房间的欺诈气氛完全包围。

也不是所有的错误都在受害人一方。我也见过即使事故在它们的责任范围内，却不愿赔付的保险公司，它们的手段是让得到消息的理赔调解员先于律师赶到现场，并且从受害人那里得到没有受伤的声明。

那段每天与卑劣行径打交道的经历，极大地打击了我对人类的信心。到最后，我脑海中响起颤抖的悲鸣——“万事不由人计较，一生都是命安排”，像是敲响的警钟。所有这些谎言和废话让我逐渐形成了对真相的无限渴求。我意识到，真相是那么宝贵而稀有！

那些日子形成的存疑态度一直伴随我此后一生，让我成为一名更加敏锐的鉴定人员。几年之后，我发现一名研究生在非洲进行灵长目研究时，伪造了现场实习记录。根据他的报销发票和汽油里程数显示，他不可能真的去了实习地点。我开除了他，并且让他回家。当我递给他机票时，他悔恨地对我说：“你总是明察秋毫。”

但是，那段时间我过得很惨。我告诉玛格丽特我想重返象牙塔，回大学读书。我想从保险业那无尽的冲突、争吵和不诚实中离开。我给我曾经的老师汤姆·麦肯写了封信，向他询问我是否有潜力成为一名法医人类学家，并且以此为终身职业。

麦肯回信了，主要意思就是："来吧！"于是，我就去了。很快我就获得了硕士学位，我完成了关于卡多安印第安人骨骼的毕业论文，托人替我递交上去。得知自己硕士毕业的消息时我正在肯尼亚，为一个科研项目抓捕狒狒。那一年我24岁，成了一名人类学家。

灵长类的生物都不太适合被当作宠物，人类也不例外。我们和我们的近亲们——大猩猩、黑猩猩、猴子，包括狒狒——都不易被驯服，都有很强的自尊心和独立意识，但有时又奸诈、贪婪、好斗与残忍。在我的左臂上有一道很深的伤疤，是被一只老狒狒咬的，我的尺骨动脉被撕开，差一点那条胳膊就报销了。但我并不恨它，它有理由跟我干仗，在它的眼里我肯定是错的一方。在肯尼亚我用麻醉针刺向它，想活捉它然后运回美国的实验室。如果我是那只狒狒，也会想要把我弄死的。

在非洲的日子给我留下的记忆远比我胳膊上这个老伤口来得刻骨铭心，我得了两次疟疾；我曾不得不面对愤怒的马萨伊部落的土人，他们手持长矛，膝盖弯曲，沉醉于肾上腺素过度分泌的兴奋中；我曾与精力十足的南非黑水牛正面交锋，它们俯身冲向我，把我拱倒在泥地里，就在尖利的犄角即将刺穿我的胸膛时，我及时击毙了它们。如果要我选世界上最让人害怕的东西，一定非南非黑水牛莫属。和它们那巨大的体块以及易怒的性情相比，那些讨厌的部门领导或者预算委员根本不算什么。

在我的记忆中，肯尼亚永远是华丽的。三十年前那段魔幻般的日子里，我和我妻子还在彼此发现的过程中，在那个能够想象得到的最富异

国风情的美丽环境里，我们真心地想一起组建家庭。我们的两个女儿都是在内罗毕出生的。

在肯尼亚的日子更加证实了我选择了正确的道路。非洲赐予我的礼物我一直视若珍宝，它们让我成为更好的教师，让我在科学研究上的视野更加深远宽广。这个世界上没有比广袤的非洲大地更加优秀的人类学活体试验室了，它有令人震惊的自然景色，也有“血淋淋的牙齿和爪子”，一切都充满了深邃的野性之美。那些存在我脑海里的理论突然就活生生地跃然眼前了。在我办公室的架子上，保存着一个人造的狒狒头骨，它时常让我想起记忆中的肯尼亚和坦桑尼亚：乞马纳，海明威曾在那里露营，眺望乞力马扎罗的雪；蓝色的丘露山，萨伏森林公园，满亚拉湖，狮子在那里的树上懒洋洋地栖息，爪子耷拉下来；还有迷人的谢瑞格地平原，马甲地湖，那屯湖和努鲁玛尼峭壁……

我常常把在非洲的见闻结合到我的人类学课堂上，我觉得那样可以让讲课更加有趣味，也更加实际。我可以根据自己的亲眼所见告诉学生们，狮子会吃这个而不吃那个。我可以纠正他们对于狒狒的误解，很多教科书上都说狒狒是绝对的素食动物，但是我亲眼见过它们啃咬新鲜的小羚羊、鸡和其他禽类。这些知识都是课本上学不到的。那几年在非洲的经历帮助我度过了学术生涯的贫瘠期，赋予了我新的研究方向，我也因此获得了终身教职。

一切都是那么美好。清晨，我们拿芒果和木瓜当早餐。白天，时常看见斑马、小羚羊和角马在平原奔跑、欢跳；大平原在黄昏或者暴风雨来临之前变成蓝紫色，向着地平线无尽蔓延伸展开。到了夜晚，群星闪耀，夜空清澈无比，借助月光就可以阅读。我们的衣服常被一种被当地人称作“留步”的荆棘刮破，我们还在篝火旁烧烤刚刚捕获的小旋角羚和黑

斑羚。夜深了,“丛林宝贝”——一种眼间距宽大,学名叫作夜猴的低级灵长类动物——总是在我们的帐篷顶上跳来跳去,仿佛那是一张巨大的蹦床。它们跳起来去抓那些被我们露营的灯火吸引过来的飞虫。

在那些充满惊险的日子里,我曾挣扎着从森林大火里逃离。我学会了飞行,并且驾驶着一架飞机越过了东非大峡谷:那是一条把东非切成两半的巨大的地理鸿沟。我们穿过恩戈罗—恩戈罗火山口,这座巨大的死火山的山体包括了一片覆盖数百平方英里区域的巨大的生态系统,常年碧绿,美丽得如同消失的伊甸园。我带着妻子和襁褓中的女儿去了神秘的奥杜威峡谷,在那里,我们回溯到时间的最深处,人类在这个星球上最早存在的痕迹就是在那儿发现的。在当地从事挖掘工作超过三十年之久,并因此被世界公认为人类学大师的伟大的路易斯·利克里博士,热情好客地招待我们共进午餐,并且亲自下厨拌沙拉。我仍然保存着那次聚会时拍摄的8毫米旧影片,影片里利克里博士在峡谷的一侧攀爬,下意识地挠屁股,那是几百万年前,在同一个峡谷里,任何一个更新纪灵长类原始人都会做出的动作。

我始于1962年的非洲之旅要有赖于我的老师汤姆·麦肯的鼎力帮助。那段时间,总部设在圣安东尼奥的西南部教育研究基金会对于获取狒狒很感兴趣。研究表明,狒狒与人类有某种特殊的共性:它们在饮食正常的情况下,也会患上动脉粥样硬化,也就是动脉硬化这种疾病。任何其他动物如果特意被饲喂富含胆固醇的食物,才会患上动脉硬化。但是显然狒狒和我们人类吃一样的东西,也会患病。这就让狒狒成了一种很有科研价值的动物,而这个基金会很想获得一些标本。

我于1962年和1966年两度访问了基金会在肯尼亚设立的灵长类研究中心。我们一共捕捉了几百只狒狒并把它们运回美国大陆,它们的

后代现在还生活在这个国家里。得知1992年在加州进行的那次违反常规且并不成功的心脏移植手术里，那只心脏被移植给"婴儿菲菲"的狒狒就是我在肯尼亚抓到的狒狒的孙辈，对此我并不吃惊。

之前我只在书本中和动物园里见过狒狒。现在我必须在野生环境里研究它们。我很快就掌握了一些基础知识。狒狒通常集体行动，种群数量由三十到多达两百多只不等。狒狒的性别形态差异非常明显。雄性和雌性在身体的尺寸上有明显的不同。雄性狒狒的体重在四十至六十五磅之间。雌性则小很多，体重在二十至三十磅之间。狒狒具有攻击性，但是大多数情况下它们不会主动对人类发起攻击，除非它们被捕获了，或者有小狒狒在它们的眼皮底下被人类攻击。它们对自己的后代有极强的保护意识。

我们有很多种方法猎捕这种动物。最常用的一种陷阱是一个5英尺高，用坚固金属丝编织成的圆柱形笼子，在顶部和底部会焊接上更多的金属丝网。这个圆柱形笼子上有一个30英寸宽的滑动门，可以通过金属滑条开启或者关闭。

在圆柱形的陷阱笼里，我们放入了一个小木板架，用两根棍子支撑，高高悬起——到一个狒狒站在笼子外边伸手够不着的高度。在这些架子上我们放上诱饵：玉米。狒狒非常爱吃玉米。我见过它们冲进玉米地时贪婪的丑态，它们在两只胳膊下各夹上一穗玉米，然后又伸手去抓更多玉米，之前夹着的玉米就掉在了地上，新摘的玉米又被夹住，很快又因为下一次偷窃而落在地上。一排玉米地被蹚过之后，狒狒夹着两穗玉米钻了出来，后面留下了一条大道，铺满了被它们掰掉和散落的玉米。它们是最能浪费的窃贼，永远偷得比能拿的多。我也见过有类似习性的人类，不过那就是另外一个故事了。

诱使狒狒进入陷阱是一个耗费时间的任务,需要耐心谋划。首先,我们在一块清理干净的地面上撒一些玉米。接下来,把陷阱笼子拿来放好,在周围再撒一些玉米。然后,在笼子里面也撒上玉米,并且打开笼门。然后,在笼里的架子上放上一个玉米,仍然把门敞开着。最后,当狒狒洋洋自得地完全被迷惑住,以为自己找到了一个无限量供应免费食物的宝库时,殊不知我们已把一根绳子的一端拴在了架子上的那根玉米上,另一端拴在了陷阱笼子的滑动门上。

砰!狒狒一旦抓到那根玉米,那根靠不住的线就会断掉,陷阱的门就会猛地向下关闭。当我们到达现场时,会看到一些非常愤怒的狒狒吱哇乱叫着,从金属网的陷笼里朝我们张牙舞爪。需要提到一个有意思的现象,那就是这种动物很少会聪明到把门推上去逃走。而且它们总是把玉米吃得干干净净,一点都不浪费被捕获后的时间。

现在它们在我们的控制之下了,接下去的步骤就比较复杂了:把狒狒弄出陷阱,带回营地。我们用一个连接着粗针管的针头给它们注射麻醉剂。我后来了解到,这种麻醉剂当时还是试验药品,学名是苯环己哌啶,现在因为是违禁毒品"天使粉"的主要成分而被熟知。每次我们需要搬运动物时它都很好用。但是我们发现,使用两三剂之后,每当看到我们拿着装满药物的针管靠近,动物们就会变得暴力和难以控制。我只能想象它们在这种药物的作用下并不好受,所以自然会痛恨它。

通常我们的方法是准备好针剂然后接近陷阱。通常,被困住的狒狒会从门口跳开,我们会抓住这个时机,在它们臀部扎上一针然后迅速把药推进去。剂量的大小是大致估算的。我们看看狒狒,目测一下它的体重就好。注射之后几秒钟,狒狒就会犯迷糊。然后它们会摇晃、转圈,最后倒在陷笼的地上。我们稍等片刻,再踢踢笼子边,看看它有什么反应。

然后，关键的时刻来临了，我会打开笼门，抓住那只毫无生气的狒狒的后脖子和尾巴，把它拽出笼子。快速坚决地行动是关键，一抓、再抓、三拖、四举。如果你动作够快，抓得够准，那么狒狒就很难会转过头来咬到你。

这套程序我早已驾轻就熟地执行过无数次。对我来说就是例行公事，习惯成自然。但有一天，当我正把一头雄性老狒狒拖出陷笼时，一切都不对了。我抓住了它的脖子和尾巴，这一点问题都没有，都是按计划进行的。当我把它从一侧抛上货运卡车的车厢时，它的脑袋突然动了，看上去非常柔弱无力，仿佛是由于重力的作用而耷拉下来的。

但是下一个瞬间，这骗人的老家伙就恢复了神智，用它刀锋一样尖利的犬齿咬上我的胳膊，它那獠牙有几英寸长，内弧的部分像刀刃一般。它像一柄短剑一样刺穿我的肌肉。我大惊之下竟然感觉不到任何疼痛。我立即把这头野兽扑倒在地，拼命地按住它的头。如果它用粗壮的上肢把我的胳膊推开的话，那么它的牙齿会毫不留情地把我臂部的肌肉和动脉完全撕扯开来。根据我的经验，这就是狒狒的一贯战术，它们咬住敌人，然后把敌人推开，让牙齿把对方的肌肉撕碎。

我用被撕裂的手臂把那只野兽按到地上，然后用左手的拳头猛击它的颧弓——临近颧骨的那部分头骨。后来我费了些时间才把它的嘴扒开。我小心地把那血淋淋的长獠牙从我的胳膊上拔出来。张着血盆大口流着涎的老狒狒终于昏昏沉沉地躺在地上一动不动了。我开车赶回营地，血一股股地从伤口处涌出来，我的尺骨动脉被咬开了。到达营地后我跳下卡车，跑进帐篷找急救箱，然后把手术用的消毒剂浇在伤口上面。那种感觉就跟燃烧弹差不多。我给伤口缠上按压绷带，然后赶紧口服了抗感染的红霉素。最近的医院在内罗毕，140 英里以外。但是在我出发以前我还要把所有陷阱的机关打开，因为根据肯尼亚的有关规定，

我们不在的时候不能有狒狒因为掉进陷阱里而挨饿。我还得给那头咬伤我的狒狒再打了一针苯环己哌啶，这次我特别小心地估算了注射量。

我在剧痛笼罩下驱车前往内罗毕，路上的每一次颠簸都加重了我伤口的疼痛。当我蹒跚地冲进医院急诊室时，值班护士说的第一句话是"看他的脸色，他要休克了"。我听到这话，也晕晕乎乎地想：我的上帝，我要休克了……我的胳膊看上去更像是属于大力水手的，尺骨动脉涌出的鲜血让它肿得相当厉害。

接下来是并不好过的康复期。尽管在回营地后用上了红霉素，但大肠杆菌还是在我的伤口处增生扩散，我那只手臂的肿大之势一发不可收拾，它看上去不像是我的手，倒像是属于一具巨人观[①]的尸体。睡觉时我把这只手臂使劲伸开，尽可能地让它离身体越远越好。有段时间，看样子我可能得被截肢了，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泻盐浸泡理疗的大量使用，伤臂的肿胀终于逐渐消退，伤口也被清理干净了。差一点我这条胳膊就废掉了，真悬！

我非但没有因为受伤而对肯尼亚产生反感，反而越来越喜爱它了，这个国家好像是通过我胳膊上的伤口进入了我的内心。斯瓦希里语的只言片语还时常突然出现在我脑子里，虽然由于时间久远它们已经支离破碎了，但是我能记住的部分仍然在耳边美妙地萦绕。我记得开罐头器被叫做 tinikata，四轮车是 gari，火车就是"冒烟的四轮车"——gari la moshi。现在我仍然在使用一些斯瓦希里语的单词，因为它们有很强的描述性。一个野蛮的、未开化的人被称为 shenzi。一场彻底的惨败是

① 一种晚期尸体现象：高度腐败的尸体，由于其全身软组织充满腐败气体，肿胀膨大成巨人，法医学称"巨人观"。——译者注

shauri。在佛罗里达州还有一位法医曾经在肯尼亚生活过一段时间。能热情地用一句 Jambo，Bwana（你好，先生！）和他打招呼并得到相同的回应，是一件很让人高兴的事情。

伊萨克·牛顿曾经这样赞颂过科学界的前辈，正是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他才发现了牛顿第一定律——“如果说我看得更远”牛顿说，“那是因为我站在了巨人的肩膀上”。对我来说，我是站在了狒狒的肩膀上，但是，我的感激不减分毫。

2

健谈的头骨们

人们开始看到,要想构成一场完美的谋杀,除了杀人的和被杀的两个傻瓜,一把刀,一个钱包,一条黑暗的街巷之外,还有更多的元素。计谋,绅士们,集会,光与影,诗歌,感情,现在都成为谋杀发生时不可或缺的动机和企图。

—— 托马斯·德·昆西:《论谋杀》①

阿瑟·柯南道尔爵士最著名的短篇小说里,有一篇叫做《柯雷布的实践》(Crabbe's practice),讲述一名年轻的医生为了在事业上站稳脚跟,获得更多病人而不择手段。为了给他的学术成果增光添彩,他在一本医学专刊上发表了一篇博大精深的论文,文章起了个很唬人的标题叫做《Discopherous 骨在鸭子腹内的有趣成长过程》。后来他向一个朋友坦言,那篇论文是编造的。这位年轻医生某次吃烤鸭的时候,在鸭肚子里发现了一块象牙多米诺骨牌。他就把这件事改编成了学术研究论文。

① Thomas De Quincey,1785—1859,英国著名散文家和批评家,被誉为"少有的英语文体大师",作品受到 D. H. 劳伦斯及弗吉尼亚·伍尔芙等诸多后世文坛大家的赞誉。——译者注

Discopherous 是希腊文，就是"圆方位"的意思，用在这里是指骨牌上的环状点。

柯南道尔本人也是医生，知道自己在说什么。任何在科学领域工作的人，都能理解在职业生涯早期的那种灰心丧气和踌躇满志。当我们回忆过去那些艰难困苦的日子时，很少有人不会暗自发抖，随后又顿感安慰，因为一切都已过去了。少得可怜的薪水和拮据的财政；彻夜的苦读，与瞌睡的斗争；一个接一个的可怕考试；一锤定音的博士论文答辩；大学生活中防不胜防的那些别人的恶意嫉妒；在发表文章—获得教职—得到业内肯定……的道路上那无休止的挣扎——所有这些苦恼在学术界都众所周知，有些人为此被逼成疯子，甚至自杀。有些人是这样，但我不是。

早年间在德州殡仪馆的救护车副驾驶座上的那些经历，向我揭示了生活的另一个层面，那是书本无法传授的。那些苦难的场面给予我一定的心理平衡，同时还让我保留了勇气，使我日后能够用它来应付大学生活里遇到的各种考验。当你目睹过尸体在熊熊大火中被烧成焦炭，或者被满载的一卡车砖块压碎成一滩烂泥，或者被飞机坠毁的恐怖力量剥离开骨架而仅剩皮肉，那么学业带来的困难和痛苦就根本吓不倒你。"还有比这更糟的"你告诉自己。而如果你所指的"更糟的"事情，是高速公路旁的渠沟里已经死去 12 小时的尸体，你就知道自己所言非虚。

我第一次被要求给出关于头骨的专业意见，是在研究生期间，当时我还在汤姆·麦肯的实验室里工作。那是我人生的分水岭，因为那是麦肯头一回几乎（我不能说完全）平等地把我当成他的同事，并且重视我的独立判断。

那天早晨我到实验室后，麦肯给我看了一个头盖骨，也就是没有下

颌骨的头骨。它在奥斯汀附近的查维斯河里被发现的时候,有一根渔线系在颧弓,也就是颊骨的地方。渔线的另一头系在一块大石头上。

我拿起那块还有些潮湿的头盖骨,注意力立即被它的上腭吸引了。那块上腭的形状尤其让我印象深刻。在我眼前,它因为与众不同而显得格外突出。我盯着它,心生疑窦。我感到非常不安,因为显然麦肯会通过我的回答来评价我。而我更大的不安是,我要给他一个连我自己都觉得不太可能的答案。最后,我鼓起所有的勇气说:

"我认为它是蒙古人种,有可能是日本人。"我说。麦肯打量我很久,最后他说:"我也这么认为。"

但我油然而生的得意之情很快就被麦肯泼了一盆凉水。他接着开始指出所有其他被我忽略的问题。凭着一个真正的法医人类学大师的专业素质,他将那些我视而不见的细节一一揭示出来。在这种时候麦肯真的是光彩照人,我永远都不会忘记那些醍醐灌顶的时刻,他好像真的在让头骨说话。

我没有注意到有一些牙齿是被胶水粘在牙床上的;没有注意到颅骨外侧有灼伤的痕迹;我也没有注意到一个很明显的事实:这块头骨被一根渔线紧紧地拴在颧弓的部分,这说明,当它被扔到河里的时候,已经是干燥的,上面也没有附着皮肉。

麦肯指出所有细节之后,答案就很清楚了。我们面前这块头骨几乎可以肯定是一件"二战"纪念品,是被某个士兵从太平洋战场带回来的。灼伤发生在战场上,也许是因为燃烧弹或者是飞机失事的烈火。牙齿因为骨头的干燥而脱落,然后又被粘了回去。最后,或许这个士兵也为自己这种变态的爱好感到恶心了,或许他已经去世,他的后人想把这东西处理掉。但是怎么处理呢?放在车库里可能会被发现,烧掉又太麻烦,

埋掉也并不省事而且还会留下痕迹。最好是扔到湖里！保险起见，再拴上一块石头！就这样，这块头骨被抛向水面，伴随着气泡沉入查维斯湖的底部，再被发现纯属偶然。

我敢肯定，如今在日本的某个地方，会有一家人很想知道半个世纪前离家参战的那个叔叔，那个父亲，那个杳无音信的亲人的下落。但是，他们永远也不会知道了。而这个头骨的日本主人，又怎么会想到，经历了太平洋上壮阔而残酷的战争之后，曾经承载着他脑中梦想的这块骨头壳，最终的命运是被绑在一块石头上，沉入美国境内的某个冰凉的湖底，然后又被打捞起来，放在德州大学明亮的实验台上？

电视剧《法医昆西》给我带来了无尽的烦恼和愉悦。当人们得知我是法医骨骼学家时，通常他们的第一反应常常是"哦，就像昆西？"昆西是一个职业生涯中充满了一连串戏剧性的成功的法医。他吉星高照，经常能在几小时或者几天之内解决案子。如果昆西遇到了麻烦，他就会给实验室里超级聪明的助手山姆打电话，山姆会在几秒之内把答案告诉他。山姆啊！我是多么羡慕昆西有个忠实而永不出错的山姆！如果能有个山姆那样的助手，我们也会像启明星一样闪耀的！有一集电视剧里，昆西和山姆居然通过检查股骨就判断出了尸体的头发颜色——科学上这是完全不可能实现的。后来在全美法医学会的一次研讨会上，我们一群法医人类学家把这集电视剧的技术顾问围住了。关于头发颜色这集，他被我们尖刻的问题逼到无路可退，最后终于承认，为了"使剧情向前推进"他运用了"戏剧化"的手法。

我不是昆西。法医病理学家和法医人类学家的区别很简单。病理学家有医学学位，他们是接受过病理学临床训练的。如果幸运的话，他们也会接受一些有关法律程序的培训。佛罗里达州所有的验尸官都是

拥有医学学位的法医病理学家。在某些州县，他们也同时担任死因裁判官，依法判定死亡原因。但是在其他地方，死因裁判官可能没有任何医学背景；他可能只是当地一个诚实而敏锐的人。我知道的死因裁判官里有加油站老板，有殡仪馆经理，甚至还有家具商。为什么会有家具商？因为早年间，他们的店里还经营着棺材买卖。

尽管在大学里修读过人类学课程，拥有博士学位，但法医人类学家并不是医学博士。我们的主攻方向是人类的骨骼系统，研究骨骼在人的一生中的变化，跨越多个年代的变化，以及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变化。我们的学科是体质人类学，或者现在称为生物人类学的一部分，后者的范围更为广阔，研究整个人体及其所有变化。我的专业——体质人类学，又区别于其他领域，比如文化人类学或考古学。文化人类学家是那些出去探访和研究异国部族的人，“在山野的部落间飘来飘去”，就像诗人鲁德雅德·吉卜林形容的那样。考古学家则在亚洲、非洲和欧洲的山脊和洞穴里，寻找古代和近代人们使用过的工具和其他证明他们存在过的证据。

我的专业领域是人类的骨骼。虽然很多病理学家坚持在验尸的时候自己进行骨骼检查，但是我可以自信地说，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一个法医人类学家，比如我，都会在病理学家的发现之外再添加很多有用的信息。我曾经在听证会上让病理学家面对骷髅骨架由衷地慨叹：“呃，我还真不习惯看这些没有肉的东西。”

但是自从我 1959 年进入研究生院，到 1972 年得到第一个案件，中间的那些年是漫长而贫瘠的。麦肯的实验室里时常有些工作，偶尔会有一些来自非洲的骨骼需要正式的鉴定，但是除此之外，那段时间我的职业纪录乏善可陈。

当我打开档案柜，那些饥渴年月的荒凉记忆就浮现在眼前。1972年我只有一个案子。1973年的一个案子突然点燃了希望之火：在距离我居住的甘斯维尔不到四分之一英里的地方，发现了零散埋葬的尸骨堆。这些尸骸是在铺设新的市政管道时被发现的。我们一度担心可能面对的是某个连环杀手行凶后的遗迹。发现尸骨的地方是一所住宅的后院，房主曾经是个律师，几年前自杀身亡了。一时间各种奇谈怪论四散流传开来……

警察请我和三位大学里的考古学家一起调查此案。我们挤进一辆厢式货车，奔赴现场。几个小时之内，我们找到了钉子、螺丝等用在棺木上的零件，这些都表明，我们面对的不过是一个20世纪初期的墓地。整件事的结局就是虚惊一场。

1974年，我有两个案件。1975年还是两个。1976年，两个。1977年，三个。1978年，十二个案件！从那以后，案件开始像滚雪球一样越来越多了。

1917年，当佛罗里达自然历史博物馆按政府法令规定接受资助成为佛罗里达州立博物馆的时候，它的职能之一，如法律原文所述，是博物馆要在“标本鉴定”方面向州政府提供协助。我不知道立法者们当时能否想到在那些“标本”中间会有人类的遗骸，更不用说那些遗骸也许是谋杀犯或者疯子的杰作。但是这么多年以来，我一直在自己的岗位上尽职尽责，来回报那些立法者们的慷慨和远见。我第一次有机会这样做——也就是接到第一个案件——是在1972年4月，华盛顿郡的一个副警长带来了一具在树林中发现的覆满泥土的骨架，请我进行分析。

骨架是在奇普利附近的沼泽里发现的，没有姓名和任何可以证明其身份的信息。我把骨架运到位于人类学系地下室的实验室，放在房间尽

头的蒸汽桌上，开始清除骨头上附着的腐殖物质。刚好附近的一个教室课间休息，那个教授就把学生们带来参观我的工作。这位教授有点白痴，他对学生们打趣说："你们看，科学还是可以被应用于现实世界的。"我很讨厌他那高高在上的姿态，但我没有表现出来。我请学生们看那具骨架，他们都围了过来。

"这是他的袜子，"我说，"而且你们可以看到他的脚骨还在袜子里面呢。"

白痴教授和很多胆小的学生们马上消失了。我知道残酷现实的力量，也知道它会像苍蝇拍赶苍蝇一样，把懒散者驱散。对于那些留下来的学生们，我很敬佩。

你总是会格外钟爱自己最初的几个案件，而且我确实发现这具骨架很有意思。经过分析，它属于一个没有牙齿的老年男性，他的脊椎部位有很多因为上了年纪而形成的融合骨质。真正引人注意的是，在他的头骨上，耳朵所在的位置有一个很大的缺口，完全镂空，好像被蚕食了一样。显然他那只耳朵肯定聋了。此外还有更多发现：从这个耳部穿孔向上，穿过上面纤薄的骨头，有一个侵入型病灶的痕迹，说明这个穿孔延伸到了头盖骨，也就是脑颅里。最后，沿着脑颅的内壁可以看到侵蚀的斑点，是死者在世时耳部感染蔓延到头骨的结果。

我到佛罗里达大学医学院的图书馆里去查资料，发现了大量详细记述这种症状的文献。它是一种中耳感染。这种感染，如果不及时治疗，会引发失聪以及感染部位表面的骨头开裂。有时候这种侵蚀会穿刺进颅骨，引起能够导致迷失方向、神经病变和死亡的脑部感染。在病症早期，感染会令患者耳朵里渗出散发着恶臭的分泌物。

掌握了这些信息之后，我问警长当地居民里是否有人符合这些特

征。结果发现确实有这样一个男人，他是退休的农场工人，靠社会救济生活，周围的人都记得他，他已经失踪两年了，名叫——啊，现在写出他的名字也没有必要了。毫无疑问，这具骨架就是他的。在生命的最后一段时间，他被一股恶臭的味道围绕着，臭味严重到人们都纷纷避开他。从他蹒跚的步履中，可以看出他或许还有运动神经方面的疾病。人们觉得他是中风引发了半身不遂。邻居和熟人证实，在他最后的日子里，他看上去越来越神志恍惚。终于有一天他走失了，再没人见过他，直到他的骨架在沼泽地里被人发现。

但是那具在野地里腐坏了两年的遗骸依然可以对我诉说。那洞穿的头骨和布满麻点的脑颅所提供的信息，与死者在世时生活状态的报告非常符合。它甚至可以向我叙述这个不幸的农场工人生命中最后的几小时，他孤独地避开人群，在痛苦中蹒跚着走进沼泽，感染侵袭他的大脑，让他丧失了平衡、理智，同时也侵蚀着他的脑骨。我把他的骨架连同我的鉴定结论交还给了警察局。很久之后，有一次我路过奇普利郡，顺便造访警察局时问起这个案件的最终结果。警察们告诉我，死者身份已经被确认，死因裁判官的结论是自然死亡。

1974 年，州检察署第八庭的一位探员在情急之中找到我，带来一块不完整的头盖骨，相关的案件还有几天就要开庭了。这块头骨是在 1974 年 9 月 1 日，由潜水者在位于阿拉楚阿郡北部边缘的桑塔非河上的一座桥附近发现的。两年前，在距离那座桥大约 70 码的地方，曾发现过一具无头无手的女尸。通过无头女尸躯干上仍然可辨的外科手术疤痕，警方最终确认死者是联邦郡的一名妇女。她是在发现头盖骨的两年零九天前，也就是 1972 年 8 月 23 日被劫持失踪的。在她失踪的同时，一个名叫雷蒙德·斯通的农场工人也不见了。后来斯通在密苏里州被捕，

在警方的审问下，他承认自己杀了那个女人，但是后来他又推翻了自己的口供。

在女尸的躯干上没有任何外伤和可疑之处。当地的验尸官检查了尸体并作出结论说，女尸的头是在她死后被鳄鱼咬掉并叼走了。然后，潜水者就发现了头骨。

这位验尸官——不必说出他的名字了——是个很狂妄自大的人，而且相当自负。头骨被发现之后，他还很漫不经心地跟警员们说"从这块干瘪、陈旧的骨头上你什么也发现不了"。他拒绝作出任何分析。

州检察院的探员拿着头骨碎片找到我，有点不好意思地问我能否告诉他们些什么。因为马上就要开庭了，我立即着手分析这块残骨，争分夺秒地工作，在72小时内提交了调查报告。我指出这片头骨属于一个成年白人女性。她已经发育成熟，但还没有到中年。眼腔（也就是眼眶）上边缘的形状，光滑高耸的前额和肌肉附着的标记均符合女性的特征。年龄只能通过头骨上的接缝来判断，也就是不同片的头骨结合时形成的"缝线"。这种方法非常不可靠，但是在当时的情况下那是我唯一能做的。所以，我对年龄的推测是谨慎但又不确切的。

我告诉探员，这个女人至少两次被一种锤子状的凶器攻击过。有一处骨折是在前额骨上的圆形的穿透伤，清楚地显示出锤头外缘的圆形。在创伤边缘有一小部分碎裂的骨头，向内弯折，说明当创伤发生时，骨头是新鲜而有弹性的。骨折裂缝从穿透伤向外呈放射状延伸。此外，还有第二处伤痕，是颅骨外层的压迫性骨折。这处创伤使得头骨的外层被压迫向下，但是仍然可以清晰地看到锤头形成的扁圆形创面。这种扁平状的颅骨骨折同样可以表明，在打击发生时，骨头是新鲜和有弹性的。这块头骨就类似于蛋壳被敲开，又没有完全被敲破的状态。

探员在第一次找我时就把案情的核心机密告诉了我。他们已经抓到了一名嫌犯，他也供认自己就是杀害1972年在桑塔菲河边发现的无头女尸的凶手，但是后来这人翻供了。警察告诉我，嫌犯供认说他使用的杀人凶器是一柄短斧——短斧，不是锤子。

案件在联邦郡的巴特勒湖区法庭审理。我记得自己等了好几个小时，坐在木头楼梯上，那是唯一能让证人等候的地方。那是我第一次作为专家证人为谋杀案出庭作证，场面很尴尬。检察官总是试图问我一些控制得很好，又步步为营的问题，而不是那种"你有什么发现"之类的简单问题。至于我，我尝试把陪审团当成一群本科生，像授课一样作证，这同样是个错误。我甚至企图玩点幽默，这是讲师为了吸引学生注意力而常耍的手段。不管我用什么笑料，都没引起效果，那个尴尬的时刻让我学到了之后永不忘记的一课：法庭不是课堂。

审判中最大的疑点在于，用短斧如何形成锤头状的伤痕。这一点最终真相大白了。由于我只是被讯问的许多证人之一，在审判结束前并没有接触其他证据的权利。所以直到后来我才了解到，被告人使用的斧子是一种木工斧，一头是刃，一头是锤。即便如此，我仍然很困惑：为什么他用锤子那头而不是斧刃杀人呢？但后来我明白了：用锤子打击不会像用斧子劈砍那样血溅四处。说到底是如何更省劲和更干净的问题。

我永远不会忘记在法庭上初次见到雷·斯通时他的模样。他是一个身材瘦小，几乎秃顶的男人，穿着一件浅蓝色的羊毛衫——后来我才知道，这是法庭上的惯用伎俩——给被告穿上松垮肥大的衣服，让他们看起来更瘦小，更没有攻击性。我记得当时还觉得斯通看上去很像在甘斯维尔给我理发的师傅。一个看上去那么和气温顺的人怎么会做出他被指控的罪行呢？他怎么会把一个无辜的女人残忍地杀死，然后把她的

尸体从桥上抛进河里？

庭审将真相逐步揭开。在谋杀发生的1972年，斯通受雇于女死者及其丈夫拥有的农场。谋杀可能和斯通对于女死者的图谋不轨有关。他曾经向老板娘提出过非礼的要求，遭到拒绝后一怒之下将其杀害。斯通被宣判有罪，约翰·J.克鲁斯法官判处他死刑。宣判时，斯通威胁说"做鬼也不会放过你"，并且试图朝法官脸上吐口水。但是就在我写下这些文字时，这个貌似柔弱的恶棍还活在人间。并且在1994年2月7日，他的死刑判决被改为终身监禁。斯通的律师之所以能够帮他获得重新判决，是因为与斯通的身世背景和悲惨童年相关的证据并没有在初审时呈给陪审团。斯通是在密苏里的一个垃圾填埋场里长大的，从小睡在破卡车里。9岁时，他的父亲杀死了他的母亲，并且据说还经常毒打猥亵他。斯通一生大部分时间在监狱和精神病院中度过。更高一等的法庭裁定，陪审团应该在对本案作出死刑判决之前听到这些证词。

虽然被改判，但斯通应该不会有被假释的可能。在监狱里他经历了三次心肌梗塞，还做了搭桥手术。后来从狱警那里我还了解到，在监狱里斯通也遭到了鄙视。即使还在等待死刑期间，其他犯人也都把他视为人间败类。

在斯通案中，那片头骨是一个伟大胜利，对我倒没什么，对佛罗里达州的法医人类学发展则意义重大。它是证据链中唯一能够在斯通和受害人之间建立联系的最后线索。头骨上的缝线和形状帮助确认了死者的年龄和性别；创伤痕迹确定了凶器的形状和类别。我有机会把这块头骨和两年前发现的尸体归放到一起，这片头骨是案件中最具说服力的王牌证物。这场胜利，要归功于好运气、辛勤的工作和把受害者的头颅咬掉并带进河里的鳄鱼。归根到底，是桑塔菲河里的鳄鱼将这块关键的骨

头留在河底，它才会被潜水者发现，并且能够在法庭上讲述它的故事。

斯通案件还有一件意外的后续，三年前，受害人的女儿们想详细了解自己母亲的死因，所以提出要查看案卷。巴特勒湖区法庭很友好地接待了这些年轻女士们，但是当案卷柜被打开的时候，等待她们的是一个触目惊心的场面：她们母亲的那块染血的头骨碎片仍然在抽屉里！

可以理解，两个女儿对此感到很生气，并恳求立即把头骨归还给她们去进行安葬。这问题有点棘手，因为斯通仍然活着，并且还在进行围绕死刑判决开展的一系列上诉程序。阿拉楚阿郡的法医官和我讨论了这个案件，并且得出结论：因为我们已经掌握了大量实物照片，足以用于各种重审，所以归还头骨对于后续审判并无阻碍。最后，两个女儿带走了她们那苦命母亲头骨上的最后一片，让她入土为安了。

3

"骨头的捆绑"

噢,谁能从这幽牢救出
一个受尽多重奴役的灵魂?
骨头被捆绑,双足被羁驻,
还有那双手被禁锢;
这方为眼所蒙,那厢
耳鼓呜呜欲聋;

灵魂被高吊着,如同被锁进了
经络血脉编织的牢笼;
它们彼此折磨,乐在其中
浑不觉各自肚肠,却原来脑中空空……

——安德鲁·马维尔:《灵魂与身体的对话》

对那些到C.A.庞德人类鉴定实验室来参观,但没有做好心理准备的到访者,看到他们不由自主地倒吸一口凉气时,我深表理解。在甘斯维尔市广播路上,这座被层层竹林掩映着的不起眼的建筑物里,死亡从每一个方向朝你微笑,死亡的气息在逼仄的空间内被迫聚拢、增长、浓

缩。我的实验室本身并不大,也许只有两个客厅那么大,但是在实验台上,在置物架上的那些物证盒里,在那些贴着标签、放置标本的瓶瓶罐罐里,是一群默然不语者的全部或者部分的骨骼。它们都在等待着被鉴定,或者等着开庭审判杀害他们的凶手的那一天。这是一个没有血肉的死亡村庄,除了桌子下面的除湿器发出的微弱声音,一切都枯燥而寂静。

但是,这种终结感只是一种幻象。就像《旧约》中所写的那样,枯骨们自己重新组合到一起,被新的血肉覆盖,重新开始呼吸,最终成为一个人类活体的宿主。这个房间里的遗骨也开始了第二次生命,死亡之后的生命。它们向我和我的学生们倾诉秘密,揭示隐藏着的信息,为活人的世界提供思路和证据。真相在它们中间生根发芽,茁壮成长。这些遗骨往往能够决定一个人是无辜还是有罪。它们指引出通往电椅的路途。

这里躺着被焚烧、煮沸、浸湿或烘干的骨头。这些已经被埋葬并且长久被遗忘掉的骨头,现在突然被召回这个光明的世界里来;无辜受难者的骨头,还有双料谋杀犯的骨头,都并排躺着,在一视同仁的科学面前,它们并无二致地沉默着。我们这里鲜有活人来做客,获准来访的人必须有足够的理由。但是死人是很受欢迎的,我们尽全力款待他们。四下环顾,你可能会看到一些清晰呈现黑色环形弹孔的颅骨,那是死亡来临,像吹灭一支蜡烛一样,夺走他主人的生命时留下的痕迹,而远处那面墙上,挂着一张半透明的死亡面具,那是X光灯箱发出的奶白色的光芒在胶片上形成的剪影。那是一个碎裂头骨的放射线图片,上面显出的铅粒像死亡甘露一样闪着光,洒满脑颅。这个头骨来自一个枪击受害者。

大多数时间,我实验室里的空气是凉爽清新的,有一点新鲜湿润的泥土味道。那些日子,没有腐烂臭气的污染。在某个角落你也许会看到一个年轻的研究生用镊子在一堆粘土中间缓慢而细心地拨弄,从多年前

一起自杀案件的遗骸中找出散落的牙齿和椎骨。旁边是一簇簇飞机失事遇难者的头发,清洗干净并闪着光,温暖的光泽悲悯地提醒我们,勿忘这些早夭的生命。我们用开瓶器来固定那些要被鉴定的头骨,这样它们才不会从桌子上滚落下去。

处于各种生长阶段的骨骼都贮存在这里,有些完整地躺在桌子上,有些以碎片的形式被装进盒子。有一具胚胎的骨骼,是7个月大时流产掉的,站在一个宽肚瓶里,脆弱苍白,像一只小猴子,圆滚滚的脑袋,像蛋壳一样薄,几乎透明。还有一些没有牙齿的下颌与没有下颌的牙齿狞笑着,闪着象牙色的光斑。还有那些没有眼球、暗影深邃的空洞眼窝,它们冷静地盯着天花板,或者径直瞪着你。还有一个骨骼的标本群被锁在这里,里面装有奶白色的、油黄色的、污灰色的、煤黑色的,纠缠或翻倒的,盒装或散落的,完整连接或单独排列的各种骨头,受机缘所赐以及佛州政府之托,我成了它们的监管者。

这间实验室是我的领地。它于1991年在我的督造下建成。我监督了每个细节:48英寸的灯管,可以成对地开关,以营造不同的房间亮度;两套独立的通风系统;每道门,每扇窗,甚至下水道口都装有安全锁,把实验室的物品严格地保护起来。实验室的墙壁向上直接与屋顶相连,而不只是顶到悬下来的天花板,这样做既是为了安全,也是为了隔绝难闻的气味。

安全措施极其严密。防盗系统布满整座建筑,包括影像移动监测设备。实验室的门上都安装了Sargent Lock公司出品的Keso锁。他们的钥匙没有一般钥匙上那种锯齿状的边缘,而是在表面锻压出特殊纹路的凹痕。制锁公司只有在得到我的签字确认之后才能提供备份钥匙。除了我的部下之外,没有人能拿到钥匙,包括学校的管理人员在内,甚至连

校警都不行。实验室在晚间上锁，如果我不在场，连维护清洁的人员都不能进入。

为什么要这么严格地隔绝呢？实验室的物品、骨头和设备，并没有什么金钱上的价值。但是有着在法律上无法取代的价值：它们有可能作为呈堂证供，因此绝对不能被破坏。一个志在必得的盗贼无疑可以使用适当的工具破墙而入，但是他会触动警报，还会留下破绽，足以迅速表明一个事实：那些无价的骨头已经不是完好无损了，证据链已经被破坏掉。

在实验室的一角是一个配有特殊喷头的安全淋浴区。它喷出的水流既有力又温柔。如果你刚巧被福尔马林、酸或者酒精……那些实验室里处理尸体时常见的烦人的化学品溅进眼睛的话，轻柔的水流可以直接对着你的眼睛清洗。

淋浴区附近是三个"气味罩"，那是透明、通风良好的罩子，每一个都有足够的空间容纳下一具尸体以及安置它的不锈钢解剖台。水池是从照相器材店买来的，原本的用途是冲洗底片。因为容易清洗，这水池很适合用来放置仍然有血肉残存的人体残块。有尸体在内的时候，塑料的透明罩子会把尸臭隔绝，风扇把气味直接抽到室外。从尸体上移除的软组织被放在热密封的塑料袋里，然后存进旁边的冰箱。我和我的学生们使用 KAPAK 公司出品的管状塑料布，使用的是 3M 塑料。这些塑料布可以被切割和密封成各种大小的塑料袋，这种 4.5 毫米厚的塑料布能很好地隔绝尸臭味。KAPAK 热密封袋被用来分装小块的血肉。这些坚固的口袋，如它的产品标签所述，是"可冷冻、可煮沸、可微波加热的密封制品"。一个便携的冲压密封机看上去像一个切纸机，放在一个皮箱子里。通电之后，把机器臂压下去，只要一下，塑料袋就被热封好了。

有些时候，你一走进这个房间就能马上知道，我们刚检验过新鲜的

物证。而有时候气味就很恐怖了。有时候，信不信由你，它们很开胃。说起来很怪，当我在佛州自然历史博物馆的旧实验室工作时，人们会一边进来一边说"做什么饭呢"，或者"闻着真香啊"。当他们发现是刚被烧焦的尸体，就会脸色发绿地掩面而逃。

"一个人要在地下躺多久才能够腐烂？"在莎士比亚那台著名悲剧的第五幕第一场开头，哈姆雷特王子这样问掘墓人。"相信……"掘墓人回答："假如他不是在未死以前就已经腐烂——就如现在有的是害杨梅疮死去的尸体，简直抬都抬不下去——他大概可以过八九年吧……"

莎士比亚是人类本性无与伦比的观察者，但是尸体的腐烂受很多因素的影响。一具被埋葬在冻土中的尸体也许可以永远保存。煤灰和湿气也可以延缓腐烂。在干燥的沙地环境里，尸体可以变成持久的皮囊——木乃伊。在富含矿物质的土壤中它们可能会吸收盐分和金属。但是在地面上，特别是在温暖的天气里，尸体最终变成白骨的时间会快得令人震惊。完全白骨化所需的最短时间不是九年，不是九个月，甚至不是九周：仅仅九天左右就可以完成。T. D. 斯图尔特医生在他的著作《法医人类学基础》中引述了一个案例，密西西比州一个十二岁的小女孩在一场飓风过后失踪了。她的尸体在一个乙烯覆盖的旧沙发下面被发现，当时正是夏末的炎热季节，是让尸体迅速腐化的理想状态。她就像被放在了一个昆虫孵化器里。蝇蛆大量孳生，血肉迅速销蚀，仅仅十天的时间，尸体几乎完全白骨化，只有少部分的软骨组织残存。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的同事比尔·巴斯在田纳西大学诺克斯韦尔分校建立了人类学研究基地（ARF）。他对当地验尸官捐赠出的无人认领的尸体进行精心的布置，并且仔细观察尸体自然腐烂的全过程。那是一个"腐化率基地"，或者，用我的同事道格拉斯·乌比雷克医生在他的

书《骨头》中形容的，是一个“露天停尸房”。

在这个露天停尸房里，每年会处理三十至四十具尸体，还有大概一打的狗的尸体。尸体或被放置在水泥板上，或被放在泥土表面，或被裹在塑料布里，或被埋在浅浅的水塘里。一切都要定期拍照，以便观察尸体腐烂的过程。埋掉的尸体隔段时间就会被挖掘出来，拍照后再埋回去。这样做都是为了科学研究，但是当地一些人把巴斯的名字也加在了基地名称缩写的前面，把它叫做 BARF①。

在我所从事的职业里，很简单的一点要求是你必须要习惯尸臭。告诉自己你闻到的不过是丁酸、沼气和其他一些自然界普遍存在的化合物，这很容易；但直面验尸台上那清晰展现的恐怖景象，就并不容易了：没有肉的嘴巴发出狞笑，啫哩状的眼睛长久凝视着，一具没有灵魂的躯壳，死气沉沉，毫无反应，死掉了，毁灭了……我想，远在实际的气味之外，还有一种心理上的恐怖因素更让我们精神紧张。它毫不留情地冲我们高叫着：“死亡！”我们不得不动用经验和意志力才能摆脱想要躲避逃离的念头。但是我从未像电影《沉默的羔羊》里面 FBI 探员那样，在验尸时在上嘴唇涂抹曼秀雷敦。据我所知没有人那么做。一段时间之后你就慢慢习惯，并且不去想它了。

我见过警察、律师、X 光技师和其他人看到这样的尸体躺在那里时，会因无法忍受而离开。但是我很自豪的是我的学生里没有一个人在这场对神经的严峻测试中败下阵来。据我所见，让我的学生们感到困扰的，并不是那些稀奇古怪的“万圣节”似的案件，并不是腐烂中的头骨，仍在闪着微光的眼组织残余，或者仍附着在骨头上的星星点点的软骨和

---

① 意为：呕吐。——译者注

肌肉……真正让他们无法平静的，是那些刚刚死去，仍然鲜活的尸体。

在停尸台上他们会看到刚刚冷却的凶杀受害人的尸体。她可能刚刚从床上爬起来，准备如常开始忙碌的一天，她梳洗穿戴完毕离开家，并不知道几个小时之后自己就会被杀，这一天会结束在验尸房冰冷的金属解剖台上！在我的学生们的眼中，这些都是真正让人难过的案件。很多时候，学生们低头看到的不是受害人，而是他们自己，他们对此感同身受。可以想见，那是最让人情感纠结的一种经历。对着一具骨骼，或者已经腐烂得乱七八糟的东西，甚至一具因为火焰灼烧肌肉收缩而四肢蜷缩成拳击手模样的烧焦的尸体，不产生共鸣是很容易的。这些悲惨的遗骸已经不是"人"了。但是，躺在停尸台上的新尸，却比液化得最厉害的尸体更让人感到恐惧。

在腐烂的过程里不存在什么骇人的秘密。基本上，它包括两个清晰的过程：自溶和腐化。

人活着时只负责消化食物的消化液，在死后开始溶解消化道，这个过程就是自溶。人死后的几小时内，胃酸就开始腐蚀胃壁和食管这些生前它们无时无刻不在顺从并耐心服侍的器官。就好像消化道里发生了一场小小的法国革命，奴隶翻身做了主人要大开杀戒。同时，酪氨酸结晶会在肝脏中形成，因为死后那里的蛋白质发生了分解。

腐化是尸体上微生物作用的结果。在腐烂过程中，腐化是比自溶更加重要的部分，它像无声的火焰一样横扫整个尸体。血液是微生物繁殖和孳生的肥沃海洋。腐化产生的气体在血管和软组织中释放。尸体由于充满了沼气而膨胀，在 12 ~ 18 个小时里可以膨胀到原来的两到三倍。我的一个同事，名字就不提了，有时候会给来访者演示，他会把实验室的灯关掉，点燃一支火柴，把一个针管插进充满气体的尸体，从中导出气体

点燃。蓝色的喷射状的火焰总会引来在场观众的惊呼。

当我们腐烂时,皮肤的颜色会从绿变紫再变黑。沼气越聚越多,产生的压力会把我们的器官从身体下部的孔洞里挤压出来,散发恶臭的液体也会随之流出。恶臭大部分源自丁酸——就是那种让我们的鼻孔难以忍受的尸臭味。皮肤从原始附着状态大片脱落,有时候手部的皮肤会完整脱离,像是一副手套一样,不过指甲会散落。从这些脱落的"手套"上仍然可以提取指纹。为此,技术人员需要戴上手套,把自己的手伸进那块死皮中,给死皮的指尖部分沾上墨,然后小心地把指纹按在纸上。

有关指甲和头发在死后继续生长的说法只是传说。实际情况是,它们周围的皮肤也许会收缩,露出更多的指甲或者头发,显得更长了而已。雷马克在他的小说《西线无战事》中想象着他一个死去的朋友下葬之后指甲还长成了奇怪的叉车状。那是能让人强烈不安的场面,但纯属虚构。这种事是不会发生的。

这些看上去非常可怕的过程,其实不过是某些种类的碳基化合物向另一些种类的碳基化合物转变的过程。碳是生死的元素。我们和钻石、蒲公英共享它,和煤油、海草共享它。也许我们会对碳的某些存在形式嗤之以鼻,但是我们应该记得,这种元素最初来自我们头顶默然流转的满天星辰,它们遵从宇宙的法则,经由三昧真火锤炼,才成为那不朽而闪亮的阵簇。

实验室的另一面墙下,是我的工作台,它装有气钻机,一个小铁钻,配有锯、螺丝刀、扳手和其他一些工具。这些工具不是用在尸体上的,不过它们的特殊形态在某些特殊情况下非常好用。我用它们来设计制造框架、支架和实验室里其他的家具。我很擅长使用工具,我也很满足于自己干这些工作。

我对工具的熟悉通常能够使我在检查凶杀或自杀受害人尸体时，得出一些冷酷的结论。有时候我可以说出作案凶器的具体种类，连尺码和印记都会很吻合。最近我遇到一个案子，凶器是橡胶大头锤，很像我工具台上的那一把。还有一次，一个头骨上被洞穿的痕迹和我的一个撬棍很吻合。我经常到西尔斯商店去看那些工具是否和我实验室里头骨上的孔洞形状有所吻合。当推销员问我"有什么可以效劳的"时，我告诉他："不，你不会明白的，当我看到它时就知道我想找的东西了。"

在工作台附近，你会看到一些研磨机，通常用来把骨头磨碎做成分析样本。钻石刃的电锯用来把骨头和牙齿切成薄片以便在显微镜下观察。还有在解剖中会用到的震动式 Stryker 电锯（解剖骨锯），它的环形锯片不会自转，而是前后高速摆动，因此它不会割断皮肤，只会切断骨头。解剖骨锯可以用来把头骨的顶部切掉，以便取出大脑。园艺工具比如修枝剪可以用来剪断肋骨。长刃刀在移取大脑时很有用，特别是新鲜的大脑，在被强行挖出脑颅时，会发出类似吮吸的声音。但是，被移出的脑组织很快就会潮解，变成黑色的布丁状。

实验室里还有一系列昂贵的摄影器材，用来给遗骸和骨骼拍照。我实验室里的摄像机只用 High 8 Metal P 的录像带（高级 8mm 专业级金属磁带，简称"高 8 专业金属录像带"），它提供的拍摄质量能与专业片场媲美。我还使用一部价值 5000 美元的 Bronica 照相机和近景特写的附件来拍摄静止的照片，它和哈苏相似但是便宜得多。实验室也有自己的小型 X 光机，是惠普的 Faxitron 43805N 型，还有一台 X 光片复印机，可以像 Xerox 复印机那样复印 X 光片。

我比其他任何同事都更加频繁地使用 X 光。因为不必担心放射线

会对病人有害，我们可以让机器进行15分钟的长时间曝光，得到的放射图片清晰得仿佛是蛛网膜，根本不像是骨头。过度曝光是没有危险的，无论如何你也不会用过度的X光伤害到一个死人的头骨。那是我们的优势。我倾向于使用乳腺摄影检查时用的那种X光胶片，因为它的敏感度很高，可以显示非常细微的细节。

我总是在寻找物美价廉的设备，而且我觉得自己很有讨价还价的潜力：我的20台X光片显示器都是政府部门的剩余品，是从退伍军人管理局下属的医院买来的。它们都很耐用，到现在连一个灯泡都没有换过。有一件特别有用的设备是一台"热点"台灯，十块钱从一个仓库拍卖会上买到的，它可以把光束集中照射到哪怕是最模糊的活体X光片上，把在普通光桌照射下隐藏在阴影里的细节全部揭示出来。那些在人生前拍摄的X光片一般会非常模糊和黑暗，因为人们经受的是最低度的放射，这样才不会对身体造成伤害。"热点"灯的强光穿透它们，在最暗的阴影和最黑的角落里寻找线索。正是"热点"灯让我在一个最伤脑筋的案子里辨别出了一个很关键的线索，那就是米克—詹宁斯谋杀自杀案件中的一块肋骨残片。

在获准进入实验室工作前，我的学生们都必须接受一系列的B型肝炎疫苗注射。我们大量使用一次性手套、套袖、鞋套和工作服。当我们检查高度腐烂的尸体时，通常需要佩戴两副手套。使用电锯的时候需要戴上一次性塑料护目镜，同时，我们使用塑料面罩来保护脸部，因为受腐尸内气体的压迫，那些恶心到无法形容的液体会随时喷射出来。实验室还有便携式金属探测器、测绘仪器、铁锹、耙子、考古铲，这些在现场挖掘时都会派上用场。

让我很担忧的是，现在医生们的临床解剖经验越来越少了，因为现

代医学课程已经非常繁重，而骨骼又短缺。之前骨骼的主要来源国是印度和孟加拉，现在因为国家荣誉的原因，他们已经禁止骨骼出口。在我的学生时代，一具一级的骨骼：28～32颗牙齿仍然完好，没有受损的骨头，连接完整地固定在支架上，附着的肌肉组织被涂成红色和蓝色，仔细地贴好标签，花六百美元就可以买到。现在这样的一具骨骼，如果你能找到的话，要价会是3000～5000美元。塑料的复制品随处可见，但是细节和肌理是塑料模型无法表现的，因此除了应付初级解剖学课程之外，它们毫无用处。目前的塑料骨骼标价是659.95美元，一个一等品的人类头骨，真骨头，不是塑料的，标价359美元。不知听了这个你会感到自尊心高涨还是很受伤：要知道你可是每天都带着自己体内价值好几千美元的骨头在到处走，而且你的骨头的价值每年都在增加。

我所有的学生在一二年级时都会修读被他们称之为“骨头课”的人体骨骼学课程。课程进行中，我会给他们随堂测验。起初我发给他们十块比较大的骨头，然后给他们一分半钟的时间辨别每块骨头，说出它们是否属于人骨，是什么骨头，是左边还是右边的骨头，等等。然后，随着课程推进，辨认时间越来越短，骨头也越来越小，到学期结束时，十块样本小到可以一起放进火柴盒里。

骨头可以很无情地戏弄我们。我经常在样本里混入胚胎的骨头或者熊掌上的骨头来迷惑我的学生们，因为它们看上去跟人骨惊人的相似。我经手过两个把熊掌误认为“人手”的案子。我见过法医把头骨上缺失的骨头辨别为被利器穿刺的伤口。我见过被辨认为人骨的苍鹭的骨头。我见过一些不学无术的专家很自信地把一具少年骨骼的性别辨认错了。还有人把绵羊的肋骨认成人的肋骨。乌龟壳也是很有迷惑性的，尤其是佛州地鼠陆龟和啮龟，它们非常难搞。这两种龟壳的碎片看

上去很像人类头骨的碎片。最近我还被请去调查一些可疑的碎骨，它们被发现的地点附近曾经发现过尸体。警方问我是否有连环杀手把这个地点当作了抛尸地，我当即给了他们确定的答案：新发现的"头骨"实际上是一个压碎的乌龟壳。

自然界的拟态戏弄我们是一回事，但一个精心设计的骨骼骗局，被展现在科学界并且蒙混过关，摇身一变为一项革命性的发现时，就是另外一回事了。在这类骗局里，也许最著名的当属20世纪初"出土"的广为人知的"皮尔丹人"（Piltdown Man）的头骨。我也曾亲手把玩过它。

"皮尔丹人"在1953年被曝光是一件人造的赝品。时至今日，这起由两名医生怀着不可告人的目的而精心设计出来的奇特骗局，仍然是一件警示科学研究可能会偏离轨道的绝佳事例。哈佛大学的生物学家斯蒂文·杰·古尔德制造出了让人信服的理由，使得伟大神秘的耶稣会科学家特尔哈德·达·查丁也默许了骗局的发生。现在我们知道了一切：黑猩猩的牙齿是如何被小心地锉平，粘在红毛猩猩的下颌上，又被连接到一个人类的头骨上去；这个东西又是如何在1911年，在英国的皮尔丹地区（Piltdown）附近"出土"，然后作为能够证明人类和猿人之间关系的重要标本，被展示给全世界。

现在这种骗局几乎可以马上被揭穿。那些被粘上的牙齿在显微镜的观察分析下会像大拇指指节那么突出，而且氟检测法会清晰地显示出头骨和下颌骨并不属于同一个时代。化石从土地里以固定的速度吸收氟，氟含量的相去甚远可以证明下颌骨与头盖骨并不相符。

但是在它的光辉岁月里，"皮尔丹人"头骨被视为国家宝藏，小心翼翼地保存在大英自然历史博物馆的保险库里，只有在极少数的情况下，

对其进行研究的申请才能获得批准。大多数学者只要看上一眼复制模具就很满足了。因为"皮尔丹人"头骨实在是太宝贵了,正规研究人员的触摸和研究都是一种大不敬呢!

1966年,当我从非洲回来,并在英国开始我的第一份教学工作时,我造访了大英自然历史博物馆,去研究那里保存的一些狒狒的头骨,其中有一部分是由L.S.B.利凯在20年代采集的。在博物馆里我忽然起意给肯尼斯·欧克雷博士打了个电话,欧克雷在揭露"皮尔丹人"骗局的过程中起了很大作用。他很热情地邀请我去楼上的收藏区,在那里我们闲聊起来,提到了"皮尔丹人"的头骨和它奇异的历史。

"有兴趣看看么?"欧克雷突然问我。我怎么可能放弃亲眼目睹这个蒙骗过无数伟大考古学家的惊世骗局的机会呢?我当然是迫不及待地答应了。让我吃惊的是,欧克雷转身打开了一个很普通的文件柜,在里面翻来翻去,就把"皮尔丹人"的头骨拿出来了!当我把这个脆弱的、焦糖色的、牙齿完好的赝品拿在手里的时候,我禁不住想,在人类进化的阶梯上,它从那无上光荣的高处跌落,掉价得可真够惨重的!

我特别要提到的是,有三个女人不得不比其他人付出更多来迁就我这不寻常的工作,她们就是我的妻子玛格丽特和我的两个女儿:丽萨和辛西娅。我绝对承认,我的工作也会使我的婚姻生活受到影响。有时候我妻子要求我把衣服脱下来扔进洗衣机之后才可以进屋。对此我无力反驳。我的女儿们,尤其是丽萨,有时会催促我在饭桌上讲讲最近的案子,而我妻子通常会严肃地干涉并否决她们的提议。

有一次,我说服妻子和我一起开她的车去麦尔斯港拉一具腐烂的尸体。这对她来说是不小的让步,因为我们要用的是她新买的车,一辆卡迪拉克西马龙。尸体腐坏得很严重,我在验尸官的办公室里将其简单分

解之后，把尸块放进了一个几英尺长的袋子里。不幸的是，有一块骨头折断了，在搬进车时，或者之后不久，尖利的断骨就把袋子刺破了，里面的东西都漏到了后备箱里。骨头是可以非常锐利的，那天在我们卡迪拉克后备箱里的那根肯定就是。

渐渐地，我们发觉车里有股味道，觉得把窗子摇下来会比开空调好些。当到达坦帕的时候，气味已经很重了，我们决定停一下，找个牛排麦酒餐厅把午饭吃了。很幸运，我们在餐厅门口找到个车位，下车去吃了饭。当我们从餐厅走出来，拉开车门时，车里面的气味已经臭到不行了。我很惊讶餐厅经理没有来找我们的麻烦，附近也碰巧没有警察。

我们继续向北行进，偶尔会看见秃鹰飞过头顶。时至今日我仍然不知道那是否出于偶然。卡迪拉克轿车在后备箱的边缘部分装有橡胶垫，所以大部分的气味是可以清除掉的。但是我妻子每次看到那辆车都不能不想起这个插曲。后来她很快把车卖掉了，并且不再允许我使用她的车来运尸体。

和死尸打交道的时候，一些“绞架幽默”是在所难免的，那也许只是为了减轻验尸台上躺着的东西所带来的恐惧。我多次听见过这些不敬的玩笑，但是我不允许它们出现在 C. A. 庞德人类鉴别实验室里。我不允许我的学生给骨骼穿衣打扮、戴上帽子，或者把雪茄放到它们嘴里。我不允许他们给骨骼起花名，像“手枪男”(Roscoe)或者“阿方斯佬”(Alphonse)或者诸如此类。

有一次我在法庭作证时，一个能说会道的检控官试图拿示范用的一具人骨模型开玩笑。

“你管这具骨架叫什么？”他问我。“你给它起了什么花名么？”

“骨架。” 我回答，“我就叫它骨架。”旁听席上有人发笑，把检控官弄了个大红脸。但是那就是我的信念，我相信每一具遗骨都应该得到哪怕是一点点的尊重。那是我们欠它们的。



4

"环抱的大地"

罗密欧：放心吧，老兄；这伤口不算十分厉害。

茂丘西奥：是的，它没有一口井那么深，也没有一扇门那么阔，可是这一点伤也就够要命了；要是你明天找我，就到坟墓里来看我吧。

——莎士比亚：《罗密欧与朱丽叶》，第三幕，第一场①

我的一个朋友，前任纽约市首席法医官迈克尔·巴登医生常常喜欢说"没有永远的埋葬"。埋葬只是一种长期的存放而已。牛顿物理学教育我们说，有升必有降，而事关尸体，常常是已经埋下去的，又会再冒出来，并且面目全非得超乎想象。"安息吧"，我们把这样的字眼刻在自己的墓碑上，但厚重的大理石板几乎注定会在世界末日到来之前就变成齑粉。一旦知道这个星球上几乎没有超过几百年历史的现存墓地，你就会意识到，自己不受打扰地在地下长眠的时间实际上是多么短暂！

"时间的鸦片没有解药。"作家托马斯·白朗宁爵士在他的作品《瓮葬》中写道。"父辈在我们短暂的记忆中寻找他们的安葬之地，然后又悲伤地告诉我们，我们自己也会被后世的幸存者用记忆埋葬。墓碑只能

① 此处引用了朱生豪译本。——译者注

记述四十年的历史:世代沿袭的地方有树木生长,而再古老的家族也不如三棵橡树活得长久。"

我参与过很多次协助挖掘尸体的工作。人们对于死尸所做的异乎寻常的事情,那些疯狂的、毫无道理的弃尸方法每每让我感到惊奇。在我经手的案子里,有一个哥们儿杀了自己的女友,把她埋在海滩上,又故意把她的一条腿露出来,这样她就很容易被发现并被妥善安葬。另一个案子,一个杀人犯花了三天时间在他的后院里焚烧尸体,精心打理火堆直到尸体完完全全地火化……然后,他去警察局自首了。也许他希望自己可以因为尸体已经无法辨认而脱罪,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很不幸,他想错了。我有很丰富的检查"骨灰"的经验,我的鉴定可以得出决定性的结论。

用于埋葬的棺材是至关重要的。密封的棺材会保护尸体与外界环境隔绝,无论是上千元一副的不锈钢棺材,还是塑料或者泡沫塑料制造的廉价品,都在很大程度上起到让人惊奇的保护作用,即便是经过了很长时间。我见过一具经过很好的防腐处理的尸体——这具尸体被解剖过,这本身就会让防腐处理变得非常困难——它在一个密封的棺材里,在墓园长眠了27年后,看上去好像是一两天前才死去的一样,除了四肢的几处地方出现了小面积皮肤脱落以外,一切都完好如初。我见过其他一些放在木头棺材里的尸体,很快瓦解,留下被严重损坏的骨头,几乎没有任何软组织残存。有一个案子,一具初生婴儿的尸体被裹在布料里,放进一只塑料袋,封进一个聚乙烯的皮箱,然后在沙质土地中埋了10年。当我们挖掘出遗骸的时候,仍然发现了保存完好的软组织,它们把那些细小脆弱的骨骼固定在原有的位置上,就像是一具几周前才被埋葬的新鲜尸体。

即使没有棺材的保护，尸体在地下也会相对保存得长久一些。腐烂时间的概算率是这样的：在露天环境需要一周的话，在水下则需要两周，在地下则需要八周。关于“蠕虫”们在地下吞噬尸体的恐怖想象是错误的。苍蝇甚至在人体死亡之前就会在上面下卵，而它们那蠕动着的幼虫，一般被叫做蛆的，会在24小时之内就完成孵化的过程。这个循环过程很有规律，因此有时可以用来判断死亡时间。但是，蛆并不在地下生活。我的同事——斯密森尼研究中心的道格·伍比雷克医生曾经在南达科他州调查过一个古代阿里卡拉印第安人的墓群，他在五个墓地发现有16.4%至38.3%的尸体上都有苍蝇蛹，而这些尸体都被深埋于地面两英尺之下。它们怎么到那儿去的？苍蝇和甲虫是不会深入到地表几英寸以下的地方去的。答案是，这些昆虫在尸体下葬前就找到了它们，然后随着它们一起被活埋在地下了。当我们检查扎卡里·泰勒的尸体时，也在骨头之间发现了蝇蛹。华盛顿特区“勤劳”的苍蝇在泰勒的尸体下葬时也没有停止工作。它们才不管他官衔有多大呢！①

蛆是一种坚强而机灵的生物。我们知道它们可以在氰化物中毒死亡的尸体上面存活并快乐地繁殖。它们有一副除了火焰喷射器之外几乎任何东西都无法穿透的软壳。独特的进化过程使它们可以在一些让很多人呕吐和晕厥的环境里生活。并且，对它们来说，我们的死尸是那么可爱，是一个充满芳香和珍馐美味的极乐世界。我曾经见过蛆虫在腐

---

① 扎卡里·泰勒（Zachary Taylor，1784年11月24日—1850年7月9日），美国政治家，军人，第十二任总统。他曾在黑鹰战争（1832年）和第二次西米诺尔战争（1835—1837年）中任陆军军官，在1846—1848年的美墨战争中指挥美军作战，成为美国民族英雄。1848年代表辉格党被选为总统。上任后，面对新州的奴隶制问题，他采取妥协政策，在总统任期不到两年时逝世。——译者注

烂的尸体上面像爆米花一样雀跃地蠕动着，大群大群快乐地翻涌，跃入空中十八英寸高，然后落在地面上发出轻柔的啪啪声，像是细小的雨滴。它们并不随意行动，而是协调一致，就像饥饿的水虎鱼群。我知道它们群起而攻一具尸体时的迅猛程度，在几个小时之内，蛆群拥挤蠕动的力量集合起来，就可以把一副假牙从死尸的嘴巴里顶出来。

但是我们还是先告别这些饥饿的小虫子，回到地面以下吧。说到底，埋葬是处理尸体最常用的方式，无论是杀手，还是清白的普通人，都喜欢这种方法。一具被掩埋的尸体是很难被找到的。实际上，排除一些极个别的情况，掩埋的尸体很少能够被发现，除非有人坦白它们的位置。即便如此，事实证明想要找到一个墓穴的确切位置也是超乎寻常的困难的，因为植被和地势的变化，或者掘墓者自己记忆的混乱："天很黑，我什么都看不见。我觉得应该就是在这附近吧……"——这些就是你常常会听到的模棱两可的描述。但是，如果没有人报告，那么埋葬就是一个秘密，如果墓穴年代再久远一些，那么找到一具被掩埋的尸体的机会就真的是微乎其微。凶手在没有其他人知情的情况下杀人并埋尸是最安全的，因为遗骸很难被发现。埋尸时越多人在场，日后尸体被发现的机会就越大。

我经历过的最奇怪的一个案件和一具被很多人合力埋葬的尸体有关，后来这些人几乎都很主动地帮我们找寻尸体，但还是没找到。埋尸的目击者们几次三番地带着警察去找确切的地点，但都徒劳无功。警察花了一年时间才找到那个地点，然后几个星期之内就验明了死者的身份，并确认他是被枪杀的。他偏偏死在一个生日会上。

受害者是一个倒霉的年轻小伙子。他因为精神问题被军队开除了：他袭击了自己的军事训练官，任何当过兵的人都知道这事情有多严重。

他被开除后不久，参加了一个朋友的生日会，那个朋友是从佛罗里达监狱里保释的犯人。拆礼物的时候，有一件礼物引起了受害者的特别注意：一个.357马格南左轮手枪的枪套，那是寿星的女友送的。寿星很自豪地当即把枪套挎上，把枪放在里面，跳舞的时候也不摘下来。由于某种原因，这把枪和枪套激发了受害者内心强烈的嫉妒，他大声抱怨说，宴会的主人有这么漂亮的一把枪，而他却没有。寿星就大笑着把枪和枪套摘下来，递给受害者，并请他挎上。受害者马上贪婪地抢过枪和枪套，挎在身上狂奔出门。一两分钟之后，保释犯寿星跟了出去，也许是担心自己的枪会被弄丢吧。几秒钟后，枪响了。

寿星随后脸色苍白慌张地跑进屋说受害人朝他自己开了枪。其他客人冲出去，发现受害人以坐姿靠在一棵树下，已经死了，血从他头部一个很大的伤口里流出来，枪掉在地上，靠近他松垮的手。

究竟是这些人的智力都被酒精蒙蔽了，还是他们确实愚蠢，我不得而知——这些参加宴会的人不仅没有报警，反而决定把尸体放进一个睡袋里，运到郡的边界处，然后大家合力在夜色之下把他埋了。但枪击事件还是很快就败露了——保释犯被以服刑人员非法持有武器，未报告死亡发生，以及把尸体从死亡现场运走等多项罪名提起指控。他被送回了监狱，并且在很长一段时间里，看起来他还会被指控实施了谋杀。

枪击发生在1979年末，但是尸体直到1980年11月才被找到。警察花了一年时间在树林里深一脚浅一脚地跋涉，最终才找到了埋尸地点。那些良心发现的生日会参加者绞尽脑汁，试图回忆起他们把尸体丢弃在何处。当尸体终于被挖出时，我们发现受害人的头骨已经变成了大约80块碎片，这是由于.357手枪的强烈冲击力造成的。头骨需要在C.A.庞德人类鉴定实验室里进行大规模的复原工作。最终我确定了穿入伤

和很清晰的、向外倾斜的穿出伤。子弹是从右侧太阳穴穿入的，弹道向上方并且微微向前，这证实了自发枪伤的猜测。

如果我没有成功地复原受害人的头骨，那个寿星很可能会被控谋杀。照目前的情况，他被宣判入狱 186 天，刑满后立即被释放。他得到了解脱。宣判时他告诉法官："从 1979 年我就为此困扰，没有一刻安心。"据我所知，那些宴会参与者没有受到任何指控，不管他们的深夜丛林埋尸之旅是多么的邪恶和令人毛骨悚然。

1981 年，一场虐童的惨剧被一颗准确射入目标的.22 口径来福枪子弹画上句号，留给我的是一具四十岁左右男人的尸体，他是在佛罗里达中部一个很浅的墓地被发现的。我对于头骨的鉴定结论会决定一个 17 岁女孩的命运，她承认是自己杀了他。

女孩告诉警方，她已经在地狱一般的噩梦里生活了 8 年。死者是她的继父，从她 9 岁时起就对她进行性侵犯。她有一个女婴，就是这种长期而残酷的畸形关系的产物。

女孩告诉警方，一天夜里，在又一次被迫满足了继父的兽性之后，下床时她的继父讪笑："我很高兴你有个女儿，这样我就可以继续玩她了。"听到这些，女孩突然怒火中烧。她说，她抄起旁边立着的一支.22来福枪，顶在自己的髋部，把站在几米之外的继父打死了。由于害怕会被控谋杀，女孩说服了自己的妈妈帮她把全身赤裸的尸体在手腕处捆好，抬到货运卡车的货厢里。她们开车到一个隐蔽的地点，又拖着尸体走了 185 米，在丛林深处把他埋了。

一年过去了。最终母女二人认了罪，带着警察到树林里找到了埋尸的地方。通过比对死者生前几年拍摄的 X 光片和找到的遗骸的 X 光片，我们确认了那具已经腐烂的尸体就是被杀的继父。我受托检查枪击

的方向,看是否与女孩的供词相符。我发现,一个小口径的枪击伤刚好处在双眼正中间,进入颅脑的点向我们证明了弹道痕迹的起点。它与女孩的口供完全吻合。如果他当时正躺着,坐着,站在她的一侧,或者在任何与她的描述不符的位置,那么子弹几乎肯定不会形成现在这样的弹道轨迹。她说的是实话。我们可以断定,子弹明确地偏向上方击出,当时受害人是面对凶手的。

我承认自己很难对此案的死者产生丁点怜悯。他的被杀对于这个世界来说没有什么损失。相反,我无限同情的是被告。那是很漂亮的一枪,用一只来福枪从腰部的位置射穿一个人的前额。.22 口径的子弹小到不足以要人命,即便击中的是头部。受害人通常会瘫痪,而不是死亡。那确实是很精准的一枪。

我把自己的发现呈递给当地执法机关之后,女孩以未成年犯罪被起诉,然后被关进一个少管所,在那里她会接受辅导教育。

在我经历过的最另类也最有创造力的埋尸案件中,有一桩,发生在迈阿密的一个很老的老头身上。几年前,他在 95 岁的时候,终于死掉了。这个人生前习惯用各种方式恐吓邻居,逢人便说他把自己的女婿杀了,并且抛进了化粪池,还说如果谁敢惹他,他就照此办理。

没人把这疯老头的话当真,然后他就死了。他的房子被出售了,新的房主打开后院的化粪池进行清洁工作。池子很巨大,十英尺长,入口处有三块水泥板。在它黑暗并散发着恶臭的深处,发现了一具已经部分白骨化的中年男性的遗骸,在他的前额上两眼正中间的部分,一个.22 口径的子弹洞整齐地穿过。那个老头原来并没有吹牛:他确实把自己的女婿杀了。

在佛罗里达州,很多地区还没有下水管道,所以化粪池是很常见的。

很少有人有勇气往里面看，但是它们是很有趣的地方，容纳了很多互相毫无关联的微型生物环境。你可能只有去夏威夷地区才能找到在普通化粪池里就能见到的大气环境，极度干燥和极度湿润并存，因此可以为尸体的完好保存和快速腐烂同时创造最佳条件。

在普通的化粪池里，有一大片很干燥的物质，像一块面包皮一样浮在底部的液体之上。腐化现象发生在液体环境中，也就是这块覆皮的下表层。但是，在覆皮层的上面，通常是非常干燥的，而在液体层再往下，在池子的最底部，通常也会有一块非常密实的粘土沙砾层，隔绝氧气。这个黑暗的世界有它独特的动物种群。通常来说，有成千上万只蟑螂在覆皮层上方的空旷领地里肆虐，有一些会顺着排水管道爬上去，进入池子上方的住宅里。

被杀的女婿被抛进化粪池里，落在覆皮层的泥土上，他的衬衫和裤子上都沾着烂泥。尸体在那里待了好些年，脸朝下，手脚耷拉着伸进了液体中。随着他的四肢逐渐腐烂，一些骨头慢慢从躯干脱落并且下沉到化粪池的底部，嵌入了粘土沙砾层，这个无氧的环境使这些骨头免予继续腐烂。最终，尸体的头骨从颈椎松脱，落入池底的淤泥里。

但是尸体的其他部分继续陷在覆皮层里长达 15 年之久，已经被严重破坏，几乎无法辨认。露在上面的部分遭到蟑螂噬咬，下面则被细菌孳生的液体腐蚀。就这样，它们腐烂殆尽。

所幸尸体的手部、脚部的骨头和颅骨都被保存下来了，也正是由此，这个不幸男青年的身份被最终确认。他失踪了 15 年，他的岳父杀死他的时候已经 80 岁高龄，还独自搬开了化粪池口的水泥板，把尸体抛进去。杀人凶手已经无法接受人世的审判，但是他女婿的失踪案终于可以结案了。

佛罗里达州北部有很多印第安墓葬丘陵，因此这里可以找到很多几百年前的燧石箭镞和珍稀陶器。不幸的是，这些古代的宝物成了盗墓者的目标。佛罗里达州自然历史博物馆人类学部门的同事很讨厌那些“陶罐挖掘者”，这些人为了私己的收藏，用很不系统和破坏性的方式，对考古地点进行疯狂的挖掘，以期找到印第安的艺术品和文物，他们是在破坏历史。但是1980年的某一天，两个“陶罐挖掘者”有了一个确实罕见的、引起我浓厚兴趣的发现：一具近期埋下的尸体。

这两个人当时正在狄克西郡的某处挖掘，这块区域已经被上百个业余寻宝者挖掘过很多遍了，看上去像是“一战”的战场一样，到处坑坑洼洼、千沟万壑，满是挖掘过的坑洞。这次这两个挖掘者实在是缺乏想象力，他们挖掘的是一个之前被别人挖开过又填埋上的坑洞——并不是一个能期待挖到宝贝的地点！但是，他们的劳动还是获得了回报——他们发现了一具尸体。像他们俩这么敏锐而聪明的挖掘者，很快意识到一个古印第安人不会有一条金色的马尾辫，也不会被裹在塑料垃圾袋里下葬。

这两人赶紧跑回他们的货运卡车，在货厢后面展开紧急商讨。他们该怎么办呢？把尸体挖走？埋回去？报警？当没发生过？还是……去喝杯啤酒？最后，他们决定：去喝啤酒。

啤酒的泡沫起到了压惊和安神的作用，他们恢复了一些理智。然后，其中一个人突然有了一个恐怖的想法：如果当时杀人犯正好就躲在附近的树丛里，目睹他们发现了尸体怎么办？心慌意乱中两个人扔下啤酒罐，跑向了警署。承认非法挖掘总比被控隐瞒谋杀罪名轻吧！

警署联系了佛罗里达州警察局，警察局又联系到我，让我协助尸体的挖掘工作。接下来的场面就很有意思了。警长允许那两个盗墓者在

一旁观看我们的现场挖掘，这两人常常辨认出我挖出来的印第安角岩或者箭镞。当看到我小心地使用 Marshalltown 牌的铲子时（这也是专业考古学家的首选工具），其中一个人跟另一个人说："看啊！他们跟我们用同样的家伙！"

最后一项严肃的任务是检查遗骸。尸体是一名女性，塑料垃圾袋保护了她的软组织。由于死后产生的变化，通过面容辨认是很困难的，即使是新尸体也不例外。多亏垃圾袋帮了我们大忙，它把尸体包在一个密封的、防水的环境里，所以软组织可以保持更长时间。这些组织并不好看，气味也不好闻，但是它们可供辨认。

我们从死者的遗骸上得到了详细的特征描述，并且取得了致死伤的有力证据。即便如此，我们也很难知道她的姓名。尸体被发现时仍然穿着一件上面绣有"小猪扭扭"字样的 T 恤衫。"小猪扭扭"是在南部很多地区非常著名的连锁超市。在这块印第安墓葬地方圆一百里之内唯一的一家"小猪店"，就在附近的镇上。于是，警察去那家店里找到了经理，问他这种 T 恤是何时销售的，卖了多少件。但是，他们没有意识到应该问一下有没有店员穿过这种 T 恤，或者有没有店员失踪。随后，他们就放弃了这条线索。

接着，一名面部复原专家被请来了。她到我的实验室获取了她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面部复原并不是一种新技术：早在 19 世纪人们就试图利用这种技术。直到今天它仍然饱受争议，几乎从来都是到万不得已时才使用。有一些法医骨骼学家在用它，有一些则不用。原则上我是不用的。但是在一些特殊案件上，当其他方法都没有成效，没有与受害人有关的其他线索可以深入时，对于死者面容的复原可能就会有些价值。如果复原图被公布在报纸上，人们也许会主动提供线索，指出复原图看

上去很像他们认识的某某人。一个陷入死路的案件因此可以获得一些新的进展,多一些供调查的姓名线索,多一些人询问,多一些记录可供与遗骸对比。有时候这是有用的,这次就是。

面部复原图被刊登在报纸上,同时还有我提供的特征描述,以及死者身着"小猪扭扭"T恤衫的线索。一个老太太打来电话说照片看上去很像她的孙女。她不幸言中了。那确实是她的孙女,她失踪时正在"小猪扭扭"商店工作。我们把她孙女的齿科X光和遗骸进行了对比,得到了肯定的结论。

不幸的是,这起谋杀案从未有疑犯被起诉。曾经有一个非常可疑的嫌犯,但是最终因证据不足而未被逮捕。从某种程度上说,案子结束了。但是另一方面,它永远不会真正结案。我们别无选择,只能把遗骸交回给死者家人进行埋葬,因为看上去永远不会有审判了。

血淋淋的La Belle毒品谋杀案是我记忆中最可怖的案件之一。案件发生在1981年,当时我刚刚开始参与调查非正常埋尸案件,随着为时一周的尸体挖掘工作的进展,谋杀的残酷细节也一点点地显现,展示出了一幅无比恐怖的死亡现场。

我是因为接到了瓦利·格雷夫斯医生的一通电话而介入这个案子的。瓦利是迈尔斯港地区的验尸官。他告诉我,警察刚刚发现三具被埋葬的尸体。佛州警察局已经派出一队人马去协助调查工作。这是一起毒品案件,三个东北部地区的商人南下佛罗里达,跟当地的毒贩谈判。按照这种肮脏交易通常的走向,最后他们谈崩了。三个东北人在迈尔斯港的酒店里被绑架,并且最终遭到枪杀和掩埋——这些情况都是一个转做污点证人的眼线提供的。如果要对凶手进行起诉,尸体的挖掘过程必须非常小心仔细。案情的细节必须通过现场的地层学证据进行还原。

凶手把三名受害人逐一赶入一个深坑里,枪杀,然后埋掉。三具尸体在那里埋了三年,一个叠着一个,像古代城市那样呈层叠状。整个挖掘过程复杂到让人吃惊,而且还得在严格保密下进行。所有相关人员都热切地希望我们的工作内容不会被泄露出去,这并不只是为了线人的安全着想,更是为了我们自己。

我有个积极的提议,想邀请一名专业的考古学家来监督这次挖掘。瓦利和佛州警察局同意了。佛州自然历史博物馆的布兰达·西格勒-艾森伯格博士受邀前来和我一起工作。

每天早晨,我都会检查我们的汽车,查看车罩有没有被动过、车底有没有遭破坏的痕迹。我们就住在那三个商人遭遇绑架的同一家酒店里,这一点我并没有忽略。

我们需要穿过一个高尔夫球场才能到达挖掘现场。当地的警长会比我们先到那里。那里还有州检察署派来的一些警察,他们中的有些人身配来福枪,二十四小时不间断地看守着这个现场。佛州警察局的探员和犯罪现场分析人员也来了,很快我们就组成了一条工作流水线,挖掘、拍照、测绘坑洞、检查坑里那不忍目睹的残骸……当地的消防队长和一辆水泵车也在现场待命,准备随时供水,冲去滤网上粘着的泥土,以便我们能够发现所有的证据,不管有多微小。

第一具尸体的头骨在我们抵达之前就已经被发现了。一把铁锹刚好从干枯头骨的顶部铲过去,露出了一块直径约三英寸的头盖骨。在建立了网格区域和深度参照点之后,我们就从那里开始向下挖掘。地区验尸官和他的高级助手们迅速投入工作,穿上超大号的皮靴,一桶桶地搬运挖出的泥土,放在滤网上冲刷。从这些一成不变的体力劳动开始,大家很快都投入了工作,我们取得了很好的进展。

接下去的几天，随着尸坑一点点地被挖开，我们看到了令人不快的景象。最上面的尸体是一个男人，他的双手被紧紧地缚在身后。因为绳子的另一头绑在他的脚踝上，他的身体后仰成一个弯弓的姿势。尸体的头部、嘴巴被宽胶带围绕着封住，一个枪击伤口明显可见，那是近距离枪击造成的。尸体的下半部还有一些皮肤残留，眼看着那些皮肤由于暴露在阳光和空气中而逐渐变成深红色，感觉很怪异，好像那些早已腐化的血肉开始复活了一样。

他下面的那具尸体是脸朝下的。一条绳子捆住了他的一只手，但是并没有捆上另一只脚。他的嘴也被胶带封住了。凶手从正面开枪击中了他的左前胸，然后他倒在了最底部的第三具尸体上面，手臂搭在那具尸体上。

那些日子我的后背有些病痛，连续几小时伏在这些尸体上对我来说是一种折磨。我只好采取折中的办法，就是爬进尸坑里，躺在尸体旁边，一边小心地挖掘他们，一边跟他们面对面地待在一起。我这种反常规的方法让在场的很多探员觉得很有意思，法医也这么觉得，所以他很高兴地给我拍了照，照片上的我躺在尸体旁边，一手拿着小铲子，一手拿着 Dr Pepper 的易拉罐可乐。

因为在墓地工作，我们的衣服很快变得又脏又臭。我们不得不去买新的衣服，然后把脏衣服送到酒店洗衣房去。酒店的服务员起初非常不愿意给我们洗这些衣服，但是当我们解释了原因和需要后，他们变得非常理解。这样我们每天都有新鲜干净的衣服穿了。

随着时间的延续，大家都变得越来越不耐烦了。有一次西格勒—艾森伯格医生宣布说我们需要一些茶匙来更小心地清理尸体旁边的泥土。此言一出，我觉得我们马上就要被这无尽头的烦琐工作和更为苛刻的提

议逼疯了！

西格勒—艾森伯格医生的工作热情给我们留下的印象非常深刻。每天都有人给我们送来三明治，但是她总是坚持不吃午饭继续工作。后来我才知道，她是因为恶心到根本吃不下。

有一天我们正在进行挖掘的时候听说这次行动已经泄密，迈阿密的毒贩头子已经得知此事。据说他们派出了三辆车的人马正朝我们杀过来。我就在想，如果三辆车的人带着机关枪开到现场来，我们该怎么办。我最初的倾向是跳进尸坑里和三具尸体待在一起，之后我又意识到，对于杀手来说，最符合逻辑的做法是向尸坑投掷爆炸物以破坏证据。很幸运的是，我最终不必为最佳逃生方法作出决定。不过若真有那个必要的话，我想最好还是跑进附近的棕榈林中，加入响尾蛇的队伍吧。

在前面两具尸体下面是第三具尸体，也是保存最完好的一具。在后来的解剖中他的器官都依稀可辨。一般规律是，尸体在地下埋得越深，保存得就越好。在挖掘过程中我们在铅弹弹壳外面发现有一些细小的塑料布碎片缠绕。根据这些碎片在尸体之间和尸体上面的位置，我们确认了谋杀发生的时间顺序。

埋得最深的尸体是最后一个被杀的，不是第一个。我们的结论后来与线人的供词吻合。线人后来在法庭作证说，躺在尸坑最底下的那个人是最后死的。这些人被从酒店绑架之后，意识到求生无望，等待他们的只有死路一条。第三个人接受了这个命运，知道逃跑也没有用，就哀求先杀自己，这样他就不用目睹其他两个人被杀的惨状。为了极尽残忍之能事，凶手们首先把他扔进尸坑，让他活着，脸朝上，然后枪杀了他的两个同伴，让他们倒在他的身上，之后才对着他 V 形开敞的衬衫领口射击。他是最早被埋，但是最后咽气的。当他被活活抛进尸坑，听见枪声

在耳边回响，感觉到同伴的尸体落在自己身上，血淋淋地抽搐着……那时的心境，我留给你们去猜测。

我们的调查结论随后在法庭上得到了线人证词的再度确认，因此我们这次的工作最终将二十多个人以贩毒、谋杀等罪名送进了监狱。看到他们进了监狱，我很欣慰。扣动扳机的人是个名叫拉里·佛格森的恶棍（说他是“恶棍”还真是抬举他了）。佛格森受了审，被判二级谋杀罪，获刑监禁二十一年。

终于不辱使命。在完成了所有工作，尸体被运走之后，地方检察署的一个警察射杀了一只野猪。我们在谋杀现场附近把它烤了，举行了一场丰盛的晚宴，大吃肉质有些粗糙但是仍然美味的烤猪肉，还有烤豆子和焯白菜。看样子，西格勒—艾森伯格医生的胃口终于恢复了。



5

破碎的残骸

铁皮人:“你怎么了?”

稻草人:“他们把我的腿掰下来,扔到了那边! 然后他们把我的胸脯拿出来,扔到了那边!”

铁皮人:“哦好吧,到处都是你。”

胆小狮:“他们肯定也把你肚里填的东西掏出来了吧? 不是吗? ”

稻草人:“别光站在那儿说! 把我装回去!”

——《绿野仙踪》,1939 年米高梅电影公司剧本,诺尔·朗利,弗劳伦斯·莱尔森和埃德加·阿兰·伍尔夫

用大卸八块的方式来亵渎一具尸体,总是被视为一种兽性的暴行,至少在我们西方人的眼里是如此。杀人和为了使受害人无法被辨认而进行的蓄意破坏,不可等同而论。而后者的结果通常就是分尸。古罗马诗人维吉尔在《爱伊涅德》的第二卷中描述了特洛伊城陷落以后普里阿摩斯王的斩首之死,让我们深深为之遗憾动容。国王丢掉了性命,但是更糟糕的是,他还失去了身份。

他,曾经是那么多部落和领地的君主,是亚洲的贵族——现在却成了岸边横躺的一具躯干,他的头颅被从肩膀上摘去,一具没有姓名的

死尸！

每年我会经手四至五起分尸案，在我的经验里它们属于最具挑战性也最让人沮丧的一类案件。我所说的不包括事故造成的肢解，比如那些因为车祸或者机器操作故障造成的事故。我说的是那些被冷酷地、不慌不忙地肢解成碎块的谋杀受害者。他们破碎的尸体展示了人性恶毒的，并且恶毒到了极致之后的结果。分解一具新鲜的尸体并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你会为此汗流浃背。我见过人们使用各种充满想象力的工具来达到这个可恶的目的。从几百万年前肯尼亚俄都瓦水库区原始人使用过的古石斧，到现在的蓝波刀、钢锯和电锯。那是一项血腥、混乱而危险的工作。使用锯和刀子的时候可能发生滑手的情况，以至于伤及自己。骨头本身也是非常锋利的。我检查遗骸的时候就被折断的骨头尖割伤过。艾滋病的出现让我们这些在验尸房工作的人都倍加小心。同时，艾滋病也给分尸案件添加了一点波折。如果凶手在肢解一个艾滋病感染者的时候，电锯打滑而割伤了凶手自己，那么他很有可能也被感染。这种情况下，受害人也算是完成了复仇行动，即使他已经死了！

唉，必须要承认的就是，分尸的确是一种非常有效的隐藏受害人身份特征的方式。在这里，我想首先坦白地告诫读者，本章中，谜团比答案多，很多遗骸残缺四散的受害人必须等到末日审判的那一天，才能将自己破碎的身体归拢，然后讲述他们生命中的最后几小时里的经历。

分尸案通常会让我产生凶险和毛骨悚然的感觉。在大多数案件中，我需要把自己放在受害者的位置，想象着在他们死时发生了什么。我想象着枪口对准我开火，刀子，或者锤子，或者斧头，上下翻飞着进入我的身体。受害者和我，我们试图抵抗，我们举起手臂，我们伸手去抓，我们把头扭向一边，拼命求生。在这些案件中，我站在受害者的角度重新经

历案发过程，每一个受害者都是活生生的，触手可及的。

但是在分尸案中，被害人已经死去了，我必须让自己成为那个刚刚杀了人，正在分尸的罪犯，并从他的角度审视一切。我成了分尸者，想象着现场的情形，使用的工具，以及把尸体切碎的每一击。“你为什么要砍向那里？”我问自己。“你用了什么工具？你有没有停下来喘口气？你着急吗？你有没有厌弃手上的这种工具，换上另一种？”

很多分尸案都是在浴缸里进行的。浴缸里能发现很多东西，绝不仅仅是“澡盆金酒”（bathtub gin）[1]，这我向你保证！并且我经手的很多案子都和摩托党徒或者毒品贩子有关联。这些案件看起来都集中发生在佛罗里达州的I－95通道（指I－95高速公路）沿线。如果说佛州有一个分尸中心，那应该就是在代托纳海滩。州际高速公路像动脉和静脉，任由犯罪行为经由这里向全美蔓延流动。连环杀手像红细胞一样在其间流窜，有时快，有时慢。发生在州际公路附近的罪行肯定会被视为享有治外法权，因为它既存在于各州的地理分界线以外，也不会玷污某一个州的美名。这个庞大的高速公路网本身就是第五十一个州，州花是致命的颠茄花，州鸟是兀鹫。

当我刚刚进入法医人类学这个行业时，人们还倾向于使用钢锯肢解尸体。杀人犯选择这种工具是因为它们很容易获得和丢弃，并且它们锋利的锯齿型刀锋可以很高效地把骨头切断。用钢锯锯断人骨要比用木锯容易得多，这一点我亲自验证过。

另一方面，钢锯对于我们调查分尸案也很有帮助，因为一条新的钢

① bathtub gin：美国人自己造金酒，起始于1920—1933年全国禁酒时期。人们弄来（有时自己家里蒸）质量低劣口味很差的蒸馏酒，在家里的浴盆里泡上杜松子，使味道好一点，偷偷地喝。——译者注

锯刀片通常会在骨头上留下一道有颜色的痕迹——灰色,橙色,蓝色,黄色。对这些痕迹进行化学分析,通常可以找到相对应的某一种品牌的锯片。

然而近年来,钢锯被电锯取代了。电锯当然具有某些优势:凶手使用电锯可以省时省力。但是电锯最大的缺点就是噪音奇大,并且会把现场弄得混乱不堪。它们高速转动的锯条会让血液和肉渣四下喷溅。同样,在经验丰富的警察看来,电锯也能提供证据。通常它们形成的切割痕迹都很独特,不同型号的电锯形成的切痕会有明显不同。有时候从骨头表面我们甚至能找到电锯的机油,可以取样去作化学分析。虽然我还没有听说过实例,但是毫无疑问,未来会有一天,电锯分尸后留下的残渣,或者哪怕是电锯刀片上残留的非常细微的骨头、血液、肉体,都会被进行 DNA 分析,并且与死者的 DNA 进行比对。

在 C. A. 庞德人体鉴定实验室里,有一套特殊的牛骨标本,是我的珍藏。随着我参与调查的分尸案越来越多,我认为建立一个锯痕索引的参考目录,会对工作非常有帮助。所以我就请佛州自然历史博物馆的一位技术人员帮了我一个忙。我给他送去一盒新鲜的煲汤用的骨头,请他用我们能想到的每一种锯把骨头锯断:厨房锯、桌锯、木锯、带锯、钢锯(弓形锯)、横锯、修剪锯、电锯,甚至还有 Stryker 解剖骨锯,它振动的锯片能切断骨头但又不伤及皮肉。在显微镜下观察分析,会发现每一种不同类型的锯都会在骨头上留下不同的割痕。比如,Stryker 骨锯会形成直径很小的圆弧形痕迹,有些许重叠。带锯的切割痕迹则很平滑,它几乎不会留下齿痕,偶尔留下,也会是笔直,纤细,并且几乎没有重叠的痕迹。钢锯的痕迹经常会有重叠,因为使用钢锯的人在切割骨头的时候,会经常变换方向。它看上去像是一个细小歪斜的格子棋盘,上面有千万个小格

子。电锯的痕迹直接穿过骨头。杂物工人的工作台上常见的桌锯,有着八英寸长的旋转锯齿,可以形成平行的弧线痕迹。我们对所有这些锯痕进行了详细的拍照和标注。这套标本是非常珍贵的资源,虽然时至今日,大部分的痕迹我已经牢记在心了。

切过鸡或者火鸡的人都知道,从关节处下刀要比直接切割骨头容易得多。但让人惊讶的是,实际上很少有分尸者从髋关节把大腿卸掉。大部分人都从尸体的胯部锯断,残留下一截通常有几英寸长的大腿骨仍然与盆骨相连。这一截残骨对警察来说是天赐的礼物。这里正是我们寻找锯齿痕迹的地方。这条大腿骨,又叫股骨,在这个位置的骨壁非常厚,因此在骨壁上常常可以发现清晰的痕迹表明骨头是被什么样的工具锯断的。相比之下,骨壁偏薄的骨头就很难呈现相同的效果。即使是刀子切断关节的部分,也同样会留下足够说明问题的断口。我要说的是,把一具尸体大卸八块而不留下任何有关分尸工具的线索是不可能的。随便你怎样劈砍都可以,但骨头总归是会充分发表意见的。

1981 年,佛罗里达州中部湖区李斯堡市的法医办公室邀请我过去一趟。在那儿我听说了一件离奇的事情:有人看到一只白色的卷毛狗正在路边吃着什么。结果发现那只狗正在猛啃的是一条新鲜的人体左小腿。狗饿极了,腿上大部分的肉已经被它吃光。一周以后,在一百公里以外的伏鲁萨郡,接近代托纳的地方,发现了一条右小腿。

经过对比,我发现这两条腿非常相似,几乎肯定是属于同一具尸体的。最具说服力的标记之一出现在膝盖部位:膝关节下方的皮肤呈现出相同的茧子,这种茧子在冲浪者的膝盖上很常见。两条腿都是在膝关节往上一英寸左右的地方被切断的,切口从双腿的同一高度横贯膝盖骨的底部。在显微镜下观察断骨的横截面,可见细小呈直线的锯痕,相互重

叠，好像锯片在人工操作的过程中改变了方向。这是一起典型的钢锯分尸案。

唉，这个冲浪者的双腿是他唯一被找到的部分。我们再也没有找到过属于这具尸体的其他碎块，也无法确认死者的身份。这两条腿被发现的地点相距甚远，但据此我们很容易确定，这是一条由高速公路连接的行车路线。我们向沿路所有的警署都通报了这起案件的情况，并且请求他们寻找其他尸块。但是结果仍然一无所获。

很多这类分尸案件都与毒品犯罪有关，而有组织犯罪团伙的杀人经验比社会上其他人都丰富得多。他们知道怎样杀人，也知道怎样毁尸灭迹。

在"死神纹身躯干案"中就是如此。1987 年，我受邀前去检查一个无头、无手、无腿的躯干，在他的肩头上纹着一个巨大、精细、恐怖的死神图案，死神挥舞着他的镰刀，张开他骷髅嶙峋的下巴狞笑着。死尸的头和四肢一直没有找到，但是我们对于通过纹身来辨别死者的身份寄予了很高期望。纹身在人死后很长时间仍然可以辨认，几乎和皮肤在尸体上能够保留的时间一样长。这是真的，当皮肤的外层，也就是表皮层随着初期的腐烂脱落之后，纹身墨水真正附着的真皮层就会暴露出来，使纹身的颜色更加鲜明，比生前所见更加清楚。很多验尸官会把死尸身上的纹身拍照存档，以帮助他们日后辨别尸体身份，而此案中的这枚纹身肯定应该被记录在册。它的色彩鲜明抢眼，图案独具特色。警察到所有摩托党徒及其同伴经常出没的酒吧里出示这个纹身的照片，但是没人记得曾经见过——或者说，至少没人承认曾经见过这个图案。尸体的身份一直没有被确认。死神张开他那没有血肉的下巴，将我们尽情嘲笑。

弃之不顾的话，我们的死尸很快会成为食物链的一部分。在陆地

上，每当死亡降临，也就意味着正餐开始的锣声敲响，苍蝇、甲虫、蟑螂、老鼠、狗、猫、猪、浣熊、熊以及其他各种动物就会马上赶来开饭；在水里，鳄鱼、鱼类、蟹类和鲨鱼的饥饿也不遑多让。在这些情形下，警察不得不挥动手臂把那群饥饿的食客赶走，然后才能挽救并且检查残留下来的东西。

曾经有一个让我感到有些棘手的案子里有一具身首分离的尸体，它们在佛罗里达基斯地区两处不同的地点被冲上海滩。尸体的头部和部分颈部出现在一处，而所有其他部分——躯干、下肢和被部分切掉的脚——出现在另一个处。看上去尸体的颈部被鲨鱼咬过，但是并未完全咬断。尸骸上有清晰的鲨鱼齿印。但是在颈椎骨上也有依稀可辨的细小痕迹，表明尸体的头是被锯掉的。当我检查躯干上伸出来的椎骨顶部时，也发现了类似的痕迹。毫无疑问，尸体在被抛到海里之前已经惨遭肢解。我们要侦破的是一起有可能发生在船上的谋杀，而不是一起公开水域里的鲨鱼袭人意外。

我的结论是：在这个案子里，凶手使用锯子，有可能是电锯，把尸体分割成三个部分，而我们只找到了其中两部分。由于两部分残尸上面都发现了鲨鱼噬咬的痕迹，我相信尸体的其余部分被鲨鱼吃掉了。这起案件的受害者和凶手的身份都没有被确认，但是至少我们知道凶手是人，而不是鲨鱼。

顺便说一句，鲨鱼是海洋中真正的吞噬者之一，鲨鱼的胃里经常可以发现人类的尸骸，但那必须是在鲨鱼吃人后不久就被抓住并立即剖开的前提下。鲨鱼消化道里的胃酸是极具腐蚀性的。骨头遭腐蚀的速度之快，使得在鲨鱼胃里找到尸体残块的机会变得非常渺茫。我曾经检查过一块胫骨，是从鲨鱼的胃里取出来的，它已经被腐蚀成了一块纸片一

样薄的圆柱形骨头，直径也明显缩小。这块骨头已被销蚀得所剩无几了，以至于警察起初误认为那是一块尺骨，也就是手臂上的骨头。我纠正他们：它实际上是一块胫骨，是腿上的骨头，被胃酸溶解成这么一丁点。在各种鲨鱼里，最嗜食人肉的是虎鲨。在它们的消化道里最常发现人类的残尸。

1990年3月，我受邀参与调查一个陈年旧案。1987年10月，在佛罗里达东岸的棕榈滩地区发现了一只塑料桶，里面装着一个受损严重的头颅。三年以来，那只头颅一直被保管在棕榈滩郡法医办公室里，等待着被确认身份或者案情出现转机。终于，法医官的耐心得到了回报。他得知在1983年，也就是这颗头颅被发现的4年前，一具无头尸体出现在佛罗里达半岛的另一边，在一个前任警长家的牧场围栏旁。凶手是用电锯将头颅从尸体上割下来的。

即使尸体的两部分被发现的地点相距遥远，时间跨度也有几年，这个案子仍然是我鉴定过所有分尸案中，尸块吻合最为齐整的案例之一。头颅在舌骨，也就是喉结部位的下方被切断。而尸体的颈部也刚好在舌软骨的上方断掉。通过把4年之前无头尸体的X光片与头颅（在密封的塑料桶里保存得非常好）的X光片重叠检查，我们可以证实它们属于同一个死者。受害者的身份得到了确认，他是一名牙买加人，之前有过贩毒的案底。在这个案子里，我们能够最终查出受害人的姓名，并且把头颅和无头尸体从警方的旧案中销掉了。但是没有人因为犯下这桩谋杀案而被控，凶手仍然逍遥法外……

接下去的那个月我收到了一具完整的尸体，它被切成两部分，分装在希尔斯商店出售的那种大小两件套的旅行箱里。旅行箱是赫拉克勒斯牌的，在相隔几十英里的两个不同的地区被发现：棕榈滩郡的西部地

区，还有马丁郡的皮尔斯港。

尸体被拦腰斩成两段，截断面在第五截脊椎骨的上方。这种分尸方法并不常见，但也不是完全超乎想象。全看你想把尸体分成几块。如果你为了省事只想切一刀，那么显然你会选择从腰部下手。

然而，这个案子的特殊之处在于，尸体的下半部又在大腿的位置被进一步肢解了。用来分尸的工具很可能是一种细齿锯，比如钢锯。尸体上半身还穿着一件为 Boot HillSaloon 作宣传的 T 恤衫，那地方是代托纳地区非常有名的摩托党酒吧。受害人的身份被确认了，他是一个摩托党徒，但是凶手同样并没有被找到。他显然是黑手党私刑的受害者，凶手把他肢解之后，又打包在两件套的旅行箱里，送他最后一程。

行文至此，读者或许已经能够体会到这些分尸案带给我的沮丧和无奈了。一次又一次，我都在扮演《鹅妈妈》里面“国王的千军万马”的角色，试图把某个可怜的“鸡蛋先生”拼回原状①，只不过“鸡蛋先生”现在是谋杀受害人，他并没有从墙上掉下来摔碎，而是被枪杀或者砍杀致死，然后又被凶手不厌其烦地大卸八块。有些时候我历尽千辛万苦，经过不懈努力，最终也成功地把看上去毫无关联的尸块拼回成一具完整的尸体。有时候，我甚至还能够猜测出凶手的性格和犯罪现场的环境。我能够看到一个分尸者作案时候的心理脉络，他气喘吁吁，汗流浃背，牙齿打着颤，把头和四肢一块一块地切掉，使用的工具我也辨认得出。但是这些都还不够。残尸虽然找到了，但是凶手却逃脱了抓捕和惩罚。

这些分尸案让我们获得的科研和知识上的胜利远甚于道德上的胜利。在今天，越来越多的分尸案得到了应有的重视。在过去老旧的法医

---

① 这里是英国民谣《鹅妈妈》(Mother Goose)的典故。

制度里，没有人会对分尸案多看一眼。它们太棘手，又太恐怖，因此人们不愿意潜心研究。“尸体被肢解”作为结论被记录在案，残肢会被埋葬，事情就此结束。现在，我们运用更清晰的解剖学知识和更先进的科学技术，更加深入仔细地调查这些让人震惊的案件。就像我前面提过的，有时候我们可以把那些被四处抛弃，相距百里，时隔多年才陆续被发现的尸体残块拼回原状。我们并非每天都能满意地看到自己的工作成果将谋杀犯、分尸犯绳之以法，但是我们一直在为此努力。

我调查过的分尸案中最惊人的一起，也有着想象中最完美的结案过程。当我为此案出庭作证完毕几分钟后，法庭就戏剧性地宣判凶手罪名成立。我把这个案子叫做“脸色苍白的印第安人案件”，事情的发生是这样的：

1981 年，我刚刚协助完成 La Belle 地区那三具被杀毒贩尸体的挖掘工作，就又被叫去鉴别一具被肢解以后埋葬的尸体。受害人来自甘斯维尔地区，在郊外拥有一块土地。这块空地上有一处无人使用的房车。有一天，来了一个叫做提姆·伯盖斯的越战退伍老兵，此人神色绝望，留着长发和乱糟糟的络腮胡子，他向受害人请求在他的土地上搭帐篷落脚。主人同意了，但伯盖斯很快就利用房主的好意得寸进尺，干脆住进了房车里。最后当房主请他离开时，伯盖斯拒不从命。

这位房主了解到伯盖斯有过犯罪记录，当时正处于假释期。伯盖斯曾经多次被捕。有一次，他在华盛顿特区白宫门前遛他的宠物杜宾犬，小狗突然冲向一个路人，伯盖斯的大衣被扯开了，露出了里面的 45 口径机枪以及几百发子弹。

简而言之，伯盖斯是个可怕的客人，他有严重的暴力倾向，而且精神状态相当可疑。敢怒而不敢言的房主不想与伯盖斯当面冲突，于是就勉

强给他的假释官写了一封信，投诉伯盖斯不仅未经允许就占用了他的房产，而且还在附近的树林里种植大麻。

对于我们司法系统的荒诞之处我早已经见怪不怪了。那位心地善良的假释官只是给伯盖斯写了一封信，说他被房主投诉了。同一封信里，他还严肃地警告伯盖斯——毁掉大麻地。

这封信成了那位不幸房主的死亡通知单。

当房主终于忍无可忍，前去和那位非法停留的难缠房客当面理论，想一次把事情说清楚时，他完全不知道因为自己向保释官打了小报告这件事，伯盖斯非常生气。房主是带着自己的狗一起去找伯盖斯的，从此再没人见到他们活着出现。几天之后有人报告房主失踪，警察前往那个地点查看。在那里他们发现了受害人的货运卡车和死掉的狗。当他们搜查现场的时候，一名警察被一根像是棍子一样的东西绊了一下，那根棍子从地下伸出来的角度很奇怪。经过仔细检查，那不是一根棍子，而是一截折断的大腿骨，周围还有已经腐烂、风干后脱落的皮肉。

（一点有趣的侧记：几个月之后，还是这个警察，当他跑到另一片树林里去小便时，竟然又发现了一具尸体！那具尸体是另一个毫不相干的案件中的，他已经找了好几个月都一无所获。你要是知道有多少尸体正是在人们跑去拉撒的时候被偶然发现的，一定会感到吃惊的。1932 年，著名飞行员查尔斯・林堡的儿子被绑架失踪，小孩的尸体也是这样被一名卡车司机发现的。）

回到从地里伸出来的骨头上吧：与我的考古学家同事西格勒 - 艾森伯格博士一起，我们开始了挖掘工作。尸体的两条股骨都被切断了，腿和躯干被埋在一处。还有一个令人震惊的细节是：死者的头颅被剥了皮，他的头发和皮肉组织从头顶被完整割掉了。尸体还呈现了在臀部、

腹部和颈部的三处枪伤。凶手向他开了三枪，把他杀害。。

伯盖斯逃跑了，但是没跑多远。就在我们挖掘尸体的时候，有人报告说看到他手持.357 马格南左轮枪在距离现场一英里外的树林里逃窜。所有的警察都一窝蜂地离开现场追了过去，急切地想把嫌犯拿下。当最后一名警察的身影消失在远方，我和西格勒—艾森伯格博士面面相觑。我们都意识到，自己正身处一起恶性凶杀案的现场，我们手无寸铁，孤立无援，而凶手可能仍在附近的树林中徘徊！我们警觉又不安地等待着，不久之后警察们都回来了。但是过了没一会儿——当我们需要他们帮忙把腐烂的尸骸抬上车的时候，又四处找不到人了。你肯定想象不到，这些五大三粗的警察一遇到这种类型的“脏活累活”，脚底抹油跑掉的速度有多快！

抓捕伯盖斯的过程有点无趣。当搜捕还在进行中的时候，伯盖斯给他的邻居——一个副警长打了电话，自己投案自首了。

这起案件中的分尸手法极不寻常。在一条大腿骨上发现的痕迹表明，凶手用一把刀子切割皮肉的部分，然后还是用这把刀切割骨头。如果你曾经试过用一把大折刀或者猎刀砍伐树枝，你就会明白，刚一开始似乎进展不错，但是没过多久你的胳膊就已经累得没劲儿了，而这时你连树枝的一半都还没有砍到。同样的情形也发生在这里。疲劳沮丧之下，凶手找来了一把斧头，只用一下就完成了肢解的工作。在一条腿上成功练习之后，他又挥动斧子砍向另一条腿，把它也截断了。

这种千方百计地肢解一具尸体的行为足够让人匪夷所思，但是与伯盖斯的辩护律师在庭审中抛出的极其荒谬的辩解理由相比，绝对是小巫见大巫。我还从未见过一个罪行确凿的人能像伯盖斯那样，和律师沆瀣一气，在法庭上狡诈地进行诡辩。他对谋杀指控拒绝认罪，并且声称自

己的行为是正当防卫。

据他的律师辩称，伯盖斯认为自己是一个美国印第安人。他剥去受害者的头皮这一点说明了他是在自卫中杀死对方的。因为，印第安人不会剥去手无寸铁的无辜者的头皮，他们只对那些在搏斗中被杀的对手才采取剥头皮的手段！我从没听到过这么让人吃惊的胡编乱造。检控官还真的安排了一名民族学家出庭作证，来说明这个理由有多荒谬。实际上印第安人常常不由分说地剥人头皮，甚至去剥那些不是他们杀死的受害者的头皮，有些受害者还未咽气，头皮就被剥掉了。

然后就轮到我出庭作证了。与大部分其他案件相比，为分尸案出庭作证是一个严酷的考验。我不得不把我从一堆尸骸中所获取的，让人痛苦和难以承受的全部细节和盘托出。我讲述的时候，法庭从我的陈述中听到的，将会是一些非常恐怖的描绘。法官在听，陪审团在听，被告人在听——而且往往受害人的母亲，或者父亲，或者其他亲人也同时在场，泪流满面地聆听。在这种时刻，一想到受害者的家人我就无法承受。我把他们隔绝在我的思绪之外，集中所有精力，只想尸骸。死者，而不是活人，才是我应该关心的重点所在。法庭的判决对于受害人来说已为时太晚，对于失去亲人的家属们，也只能起到一点微不足道的安慰作用。但是，它确实帮助更多的人免遭凶手的残害，如果凶手没有被法办，未来肯定会有更多人的生命受到威胁。

但是这一次，在法庭上重现犯罪细节的过程引致了让人意外的结果。我手持伯盖斯那把折叠猎刀，向法庭详细地展示了他如何握住猎刀把手的最末端，以获取最大的杠杆力来切割骨头，从而形成了我所观察到的破坏痕迹。辩方很尖锐地质疑我的证词，所以我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重复说明、解释和演示。

整个过程中,伯盖斯都坐立不安。当我结束作证,法医官开始作证时,被告向他的律师凑过头去。两人耳语良久。最后,伯盖斯的律师请求上前与法官商量。

伯盖斯改变了主意,决定“认罪”。他的律师解释说,伯盖斯发现关于他前任房主的死亡和分尸的演示太逼真了,与实际情况太相似,勾起了他无法承受的残酷回忆。

听到这些,我承认我感到一种“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的快意。在庭审中,让你永远感到无比挫败的是,你明明知道最能证明你证词中的犯罪过程的人,那个知道每一个细节的人,就在被告席上。他就坐在离你几英尺远的地方,通常还用直勾勾的眼神盯着你——但是他永远一言不发。对于过去那些我竭尽所能仍然无法解决的分尸案件,这个案子算是一个安慰。至少这次,我确知罪犯已经伏法,我好像听到了监狱大门猛然关上时那沉重的锒铛声,并且为此感到欣慰。

6

当你病入灵魂

要是有只眼睛坏了连累到你，
把它摘除，少年，以获得健全：
它会受伤，但你的身体还有其他好的仆从，
会送去许多慰藉。
要是手或脚坏了连累到你，
把它砍掉，少年，以获得完好；
但是人之所以为人，全赖灵魂支撑，
当你病入灵魂，只有死路一条。

——豪斯曼：《施罗普郡少年》，第45首

在很多人看来，自杀是与强烈的悲壮感有所联系的。那绝然不可挽回的行动，将自杀者推向那“无人归来”的阴暗王国的最后一击，都让我们心生严肃和悲观。在西方文化里，企图自杀的行为是被宗教严厉禁止和诅咒的，自杀者将永遭天谴，任圣灵的闪电劈向灵魂。在《神曲·地狱篇》里，但丁把自杀打入第七层地狱，在那里，它们的暗影化作黑暗森林中的树木，淌着鲜血的枝干永远被魔鬼的鸟啄开。严谨的基督教教义禁止自杀者的身体在圣地安息。莎士比亚悲剧中，在国王的“极力要

求"下，僧侣们勉为其难地允许哈姆雷特的爱人、投水自尽的奥菲利亚的遗体在教堂的墓地安葬。否则，"她应该长眠于不圣洁的土地上，直到最后的号声响起"。

自杀有一种让我们所有人都顿感不安的力量，它能使最鲁钝的头脑也对生命的意义进行几分钟的思考。看上去，我们这些地球上孤独的生灵都深知自己终将死去。"人们有着天使般的头脑，并且从一开始就看到死亡之斧"，诗人埃德加·李·马斯特斯这样写道。从看到死亡之斧，到抓住斧子，再到挥起斧头是一分钟内就可以完成的事情。在我的经历中，确实有一些案件，那些不幸的人用斧子把自己砍死。

历史上不乏英雄式的自杀案例：公元前46年的北非，在输掉了最后一场捍卫罗马民主的战役之后，小加图在尤蒂卡自刎。死前的一整夜他都在阅读柏拉图关于灵魂不朽的名著《斐多篇》；1798年的阿布季尔湾战役中，法国旗舰"东方号"上那个"站在燃烧着的甲板上"的男孩，宁可被火焰吞没，也不肯抛弃舰长父亲的尸体逃生；1963年的西贡，僧侣释广德用汽油自焚，以抗议南越的腐败政权。这些高贵的死亡在人们的记忆中就像一组组群雕一样屹立不朽。在我们的时代，我也知道一些全无私心的自杀行为：有人为了成全别人而杀死自己，比如为了替家人获得保险金，或者为了偿清欠债。即使掌握了我们这个行当专业知识，也无法避免因为怀疑和痛苦累积而导致的自杀。英国著名法医学家伯纳德·斯皮斯伯里爵士（1877—1947）经过慎重考虑，决定结束自己的生命。在经过了几次中风之后，他清楚地知道自己的思辨能力已经受到损害，职业生涯也走到了尽头，斯皮斯伯里爵士做出了一个高尚的举动。他只领取了一百份验尸报告书，而不是通常领取的五百份。之后的每一天，他在实验室里检验尸体，案件一桩一桩地消耗掉他留给自己此生的

最后时光。当第一百份验尸报告出具完毕，斯皮斯伯里在俱乐部里吃了最后的晚餐，回到他的实验室，把头伸进炉膛里开煤气自杀了。

唉，我本人经手的自杀案件就大多没有这么高贵和体面了。我目睹的案件不是很糟糕，就是很荒谬，要不然就是很让人悲伤。我此刻所指的主要是自杀的年轻人。我坚信，如果更多打算自杀的年轻人能够了解，警察会拿他们开多么残忍的玩笑，那些技术人员把他们的尸体拽走，开膛破肚地解剖，然后又为了下葬而重新拼装完整的场景是多么难看，那些伴随自我毁灭而产生的光辉与灿烂的想象恐怕会消失殆尽。在我处理的大多数案件中，自杀都被证实是对于某个难题进行的匆忙、放纵、肆意和冲动的解决方案——爱情失败、名誉受损、银行账户透支、突然爆发的怒火，或者毒品引致的抑郁。在这些一时冲动造成的自毁行为里，我并不想包括那些因为身患绝症而自杀的情形。对于后者，生命已经成了一种痛苦而无助的负担。孤独、年老、无药可救的病痛，这些有时候可以为自杀提供足够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该退后一步，不要妄下判断，以慈悲的心来看待这些把死亡视为解脱的人们。

面对死亡现场的时候开开玩笑吹吹口哨是惯常反应。记不清有多少次了，面对着头部有四至五处枪击伤口的尸体，或者头骨被可怕地击碎的尸体，或者被铁链绑在沉没的破船上的尸体时，那些警察都会装出一副一本正经的口吻说："肯定是自杀，是吧，医生？"

而你确实不能马上否认！自杀的伤口通常都是最怪异的。我读研究生期间，在奥斯汀的一家医院里兼职，见过一个绝对超乎寻常的案子：一个律师在自己办公桌旁边用一把.38径的手枪对着自己的脑袋连开五枪自杀，他的秘书当时正疯了一样的想砸开他办公室的门。门是从里面锁上的，秘书没有任何共犯嫌疑，整件事都是律师自己干的。警察赶到

现场从他手里拿走手枪的时候，那律师还活着，还能注视着警察，眼神随着他们移动。枪击案发生在下午，在医院里我负责守在他身边，陪着他经历漫长而痛苦的等死的过程，直到午夜时分他才终于死去了。调查结果显示，这个可怜的律师把枪管放进嘴里，开了五枪。两枪从他的脸颊边穿出，两枪从头骨顶部的颅弓处穿出，第五颗子弹打进了他的大脑。给自杀者验尸时发现多重枪击伤并不稀奇，不过这些伤口大多出现在躯干部位。像那个律师那样对头部开五枪还能存活那么长时间的情形，确实非常罕见。

很多人对于自杀的精心策划程度，尤甚于十月怀胎。我见过一些历经精妙的计划和决绝的坚持之下的自杀案件。在这些案件里，求死的决心等同甚至更甚于求生的愿望。有些自杀者宁愿经过地狱般的折磨，以最终脱离他们自身沉浸已久的苦海。学术论文里曾记载过一个案例，一个人用桌锯把自己从腰部截成两半。在古代日本，很多朝臣用切腹的方式自杀，用一把尖刀把自己从腹部剖开，之后一个朋友会上前去把自杀者的喉咙割断，以终结其苦痛。但是也有例外，尤其是著名的乃木希典将军①，他在 1912 年切腹自杀，没有共犯，没有人给他最后一击。他安静而坚忍地等待，最终腹部伤口血尽而亡。在我们学科的专著中记载过一个恐怖的案子，一个人把一柄长刀楔进教堂的散热器里，然后反复向刀锋猛冲，用头部撞击刀尖，直到最后刀锋刺穿了他的头骨而如愿死去。其他有记录的案件中，有人升起翻斗车的水压闸板，或者降低翻斗车的

---

① 乃木希典（1849 年 12 月 25 日—1912 年 9 月 13 日），日本陆军上将。出生于日本长州藩（今山口县）藩士（下层武士）家庭，从师玉木文之进。多次参与日本内部及对外战争，在“二战”前与东乡平八郎一起被多数日本人奉为“军神”（又称“圣将”、“武圣”）。1912 年明治天皇大葬，乃木希典杀死妻子之后切腹自杀，为天皇殉节。——译者注

翻斗，让它们砸在自己的脑袋和脖子上，就像是缓慢而迟钝的断头台。这种情况下，闸板的运动并不会把人的脖子切成两半，而是会把它压扁，变成一团面饼状的东西。其他记录在案的自杀行为包括人们用电锯锯向自己，或者自愿被毒蛇咬死。

还有另外一种类型的自杀，也许可以称为“精益求精”型自杀，这类自杀者希望自己美丽整齐地死去，或者希望尽量少给随后调查的警察们添麻烦。我记得有一个案子，一个男人对着自己的胃开了两枪，而在开第二枪的时候，他很小心地摆正枪管的位置，让子弹正好从第一枪的伤口里击入。出于某种原因，他不希望自己腹部出现两个伤口。

女人在自杀前通常会穿上一件漂亮的睡袍并且化好妆。俄亥俄州发生过一个奇怪的案子：一名18岁的少女手持左轮枪顶住自己的后背，用拇指扣动扳机自杀。她的尸体上只有一个从肩胛骨中间部位射入的枪击伤口，初看很像是他杀。但是从她四肢的姿势，子弹运行的轨迹以及自杀现场的房间是从里面反锁这些情况分析，警方意识到这是一个自杀案件。显然，这个年轻女孩非常在乎自己的身体不要被伤口破坏，这样她在棺材里也会保持美丽。

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我处理过的另一个案子里，那是在奥卡拉国家森林公园里发现的一具男尸。尸体是在公路以外50码的树林里被发现的。发现时只剩下一副骨骸。从尸骨的姿势判断，这个人显然曾经背靠树干坐着。附近发现了一个盥洗包，里面有一条挤压式牙膏，须后水，一瓶 Right Guard 除臭剂，指甲刀和刀片，整齐地摆放在一个阿迪达斯牌背包里。尸骨穿着阿迪达斯运动鞋和 Dockers 裤子。在他的手边发现了一支圆珠笔，不过，假设他曾经用这支笔写过什么，那张纸也早已不见了。一颗子弹穿过了他的头骨。

和这寂寞丛林里孤单坐尸有关的一切证据都指向了自杀的结论，除去一点：没有枪！在尸体旁边发现了一个拉着拉锁的枪套，但里面是空的，周围也没有发现枪。很难想象一个杀手会在杀人之后拿走凶器，但是却把枪套留在现场。那么，枪在哪儿？

我们大规模地搜查了两天，使用金属探测器，耙子还有其他工具，把尸骨周围的树林都翻遍了。第二天暮色苍茫的时分，当我用耙犁拨动一处树丛的残枝败叶时，我听到了一声金属碰撞的锒铛声：那里，在树叶覆盖之下，正是一把.38径的短管左轮手枪，距离尸骨十英尺左右。显然，这就是自杀者使用的那把枪。

但是，枪是怎么跑到那里的？是有人来过，拣起枪，看到枪身已经锈迹斑斑，就又把它扔了？还是有动物来吃腐尸的手的时候，把枪叼到别处去的？这些都是让法医感到困惑的问题。自杀者的身份也没有确认。在这个国家的某个地方，也许有一对父母还在为一个年轻人的命运担忧。他二十多岁，充满困扰，跑去佛罗里达，走进密林之中，就再也没有走出来。为了确认死者身份，警察付出了巨大的努力，他们甚至去调查了牙膏的生产日期，但仍没有线索。那把枪是查特军械厂制造的.38特型，警察追踪到了旧金山，五年前这把枪在那里售出。但是书面记录就到那里为止了。

另一起让人玩味、精心策划的自杀，发生在几年前，在甘斯维尔当地。死者是佛罗里达大学的教师，他仔细地把一只开瓶器和另一个金属物体绑在自己的胳膊上，再把一根电线裸露的线头部分缠在上面，然后把电线接在一个定时装置上，再把时间设定在凌晨四点。之后，这个人用威士忌酒服下了大量的安眠药，从容上床就寝。他睡得很香，再也没有醒来。电子精准控制的定时器在凌晨四点准时启动，接通电流把他电

死，正如他精心策划的那样。

甘斯维尔地区还发生过一件“请不要再来烦我”的自杀案，一个男人被发现死在他汽车的驾驶座上，尸体已经腐烂了。一根连接汽车排气口的皮管从驾驶座窗子的缝隙里伸进车内。车子的汽油已经用尽，但是引擎开启到运行的状态。显而易见，这是一起一氧化碳中毒的案件。死者没有留下遗嘱，但是在他的尸体旁边，整齐地摆放着一张当地法医官办公室的警探皮特·泽勒的名片。皮特对这个情况感到震惊，更让他震惊的是，他后来意识到自己认识死者。死者是皮特两个月前还见过面的一个老熟人。当时那人看上去情绪还不错。皮特告诉对方自己已经从警察局退休了，现在在法医办公室工作。那人貌似对这个消息很感兴趣。他很随意地问皮特，哪种自杀的方式最好。皮特也就同样随意地回答说，他觉得，相对而言，一氧化碳中毒比较没有痛苦。

跟那人告别的时候，皮特给了他一张自己的名片，却从未料到名片会被用在这种场合。之后不久，那人就自杀了。他把皮特的名片放在前座作为联系地址，以确保自己的遗体会被妥善安置。皮特也因此不得不被同事们揶揄。“皮特，”他们说，“下次告诉你要自杀的朋友，把车停在法医办公室门口——那样我们还能省点汽油。”

当然，也有很多人毫无来由地把自己干掉。意外死亡和自然死亡通常会与自杀和谋杀混淆。最常见的情况是，一个老迈年高的人在楼梯上，或者浴室里，或者其他什么地方摔倒了，摔倒过程中会形成非常严重的出血和伤口，以至于不专心的观察者会认为死者是被钝器打击而死。这些案件需要法医学家运用全部的技巧来进行判断。

我记得一件让人印象深刻的案子，一个年轻人把自己打扮成吸血鬼的模样去参加万圣节晚会时，很意外地把自己杀死了。他穿了一件有假

血迹的衬衫,衬衫下面他放了一块苹果板条箱的底板,是软松木质地的那种。为了造成骇人听闻的效果,他计划在晚会现场现身时,用一根木棍刺向自己的心脏。木棍实际上会刺入他事先藏在衬衫下的软松木木板里面。很不幸的是,事情没有按计划进行。这个年轻人选择用一把尖刀替代木棍,并且还用一把锤子把刀尖敲进松木板。显然,他相信隐藏的木板能够挡住刀尖,使他免受伤害。但实际上,没有挡住。软木在经过锤子凿击的刀尖下马上裂开了,刀锋深深地刺入了年轻人的心脏。他踉跄着走出自己的房间,难以置信地说出他最后的遗言:"我真的这么干了!"然后他就扑倒在地,死了。这并不是真的自杀,而是一起荒谬而可悲的意外事件。

但是,意外造成的自杀也可以有更加黑暗的根源。在这些死亡事件中,有一种是畸形的性行为失控,导致了死亡这种意料之外的高潮。我所指的,是自体性欲窒息。

这种行为很古老也很危险。萨德侯爵[①]在他 1791 年的变态小说《贾斯廷》中描述了一个法国贵族,习惯把自己勒至濒死状态,通过限制氧气供给大脑的方式,来提高自慰中性高潮的强度。在几个月的时间里,这个贵族逐步增加了这种折磨的时长并勒得更紧,直到他最终把自己勒死。萨德是一个热情而审慎的性变态行为观察者——尤擅自我观察——人们也留意到了这个故事中的警示意义。让人难过的是,时至今日这种古怪的做法仍然盛行,并且是变态行为中广为人知的一种形式,

---

① 唐纳蒂安·阿尔丰斯·弗朗索瓦·德·萨德,萨德侯爵(Donatien Alphonse Francois Sade, Marquis de Sade,1740 年6 月2 日出生于巴黎,1814 年12 月2 日逝世于巴黎附近)是一位法国贵族和一系列色情和哲学书籍的作者,尤以他所描写的色情幻想和他所导致的社会丑闻而出名。以他命名的萨德主义是性虐待的另一个称呼。——译者注

通常会导致灾难性的后果。

这种自我折磨是否真的“有效”，它是真的可以增强一个缺氧大脑产生的性快感，还是只是一种仪式性的性幻想手法的再现？这些问题我留给病理学家和心理学家来解答。我所确知的，以及我们所有见过这类案件的人所确知的是，这种行为一旦开始，就会一波接一波，进行得越频繁，就越危险。这种扼颈的仪式通常会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一次又一次地不断重复。我们知道这些，是因为捆绑绳子的房梁、管道，或者其他物体上都有磨损的沟槽，那正是长期重复这类行为造成的。

通常，受害人会把绳子系在木质房梁上，地下室的管道上，或者树干上。然后他会将绳子的另一头绕在自己的脖子上，一般会在脖颈处垫上毛巾以避免绳子造成的摩擦伤。手也可以被绑起来，一般都会打上易于解开的活结。死者通常会易装，穿上连裤袜和其他女性服装。此外在死者附近的地上通常会发现有清晰图片的色情刊物等。

在这种危险的作乐方式中沉溺的人是在找死。他们相信自己可以随时停下来，但是他们并不了解的是，脑缺氧会使人随时地、没有任何先兆地失去知觉。没人会给绳套上的那位发个电报说：“你的大脑马上要停工了。”所以他们会突然地瘫软、下滑，绳子的压迫随之增强。窒息导致意识丧失无法恢复，直到死亡，这个过程只要几秒钟。受害者会被发现以一种异常尴尬的姿态死去，如果他们能看到自己的死状的话。

过去，在这种畸形的行为被详尽记录之前，很多这类案件被归为自杀或者他杀，而不是意外死亡。但是犯罪分子趁虚而入：杀人者了解到了这种人类行为中隐晦的弱点，于是他们企图把现场伪造成自体性欲窒息的样子来迷惑警探。在这类案件中，头顶的房梁上有没有重复磨损形成的沟槽，成了重中之重的线索。警探们同时也会注意到一个事实，那

就是几乎所有的自体性欲窒息实施者都是白人男性。没人知道为什么，但从统计学上来讲事实如此。

这些死亡案例也并不罕见。在我们佛罗里达州平均大概每月就会发生一起。偶尔我们会见到一些异常古怪的案子。有些人，因为确实非常害怕伤到自己的脖子，就把铁链绑在腰间以抑制自己的呼吸。这种方法对于减少输送给大脑的氧气是同样有效的。受害人随后会把自己用链条式起重机悬吊起来——之后他们就会被发现吊死在那上面了。有个倒霉鬼显然很乐于让自己的大众甲壳虫汽车慢慢地拉动自己腰间的铁链。不幸的是，铁链被卷进了车轮里，汽车把他拖了进去，像脱鱼鳞一样来回翻打直到他粉身碎骨。

而对另一个倒霉蛋来说，痛苦与欢乐显然是同胞兄弟。他把一台火车变压器接上弹簧夹，夹在自己的阴茎上。他习惯使用弱电流刺激自己的生殖器。很遗憾，有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变压器发生了短路，家用110伏电压穿过了他的身体。他就这样羞辱地立即被电死了。我们曾经在会议上展示过这个案例，它的有趣之处在于，死者的父母在警察抵达之前隐藏了所有和变压器相关的证据。可以理解，当他们发现自己儿子如此淫邪的死状时，是多么震惊和懊恼。他们竭尽所能隐藏了死因的证据。但是，弹簧夹留下的痕迹很有特点，这些在验尸时都显而易见。被警方小心而尖锐地问过几个问题之后，死者的父母崩溃了，坦白了事情本来的不堪面目。最后这个案子被定为意外死亡。

长期担任纽约市首席法医的密尔顿·和普林医生讲过一个故事。几个目击者看见一个年轻的爱尔兰人站在地铁站台的远端，然后他一言不发猛然向前倾身，扑在一辆正在进站的列车前面。他死在车轮下，尸体血肉模糊。但是死者来自一个天主教家庭，他的家人无法接受最初判

定为自杀的结论。他们非常确定自己的儿子没有理由自杀，最终的调查证实，他们是对的。和普林重新检验了被轧碎的尸体，发现在左手的大拇指和食指以及生殖器顶端的部分有细微的灼伤痕迹。因此他向死者的家人确认，他们的儿子是死于意外。他当时正朝地铁轨道里小便，碰巧浇到了带电的第三条轨道上，因富含盐分而利于导电的尿流马上就变成了致命电流的导线。这孩子在落下铁轨之前可能就已经死了。

在我检验过的所有死亡案件中，自杀是最让人绝望的情形之一。我的专业领域是骨骼鉴定，但是很多自杀的手段并不会在骨骼上留下痕迹。每当我们在树林深处发现一具破碎或者散架的遗骨，我就会马上抬起头，在尸骨上方遍布的枝干间寻找可能已被长久遗忘的绳索。吊死的受害人尸体开始腐烂时，颈部会拉长至几英尺长。最终，风干后木乃伊似的皮肤会被扯断，头和躯干分离，全都掉落到地面上。然而绳索却很可能保留下来，犹如一根麻绳拧成的"手指"，直指事实真相。

送来我实验室的很多骸骨属于那些在生命的最后几小时内像隐士一样生活的自杀者。通常他们都是在一些遥远而偏僻的地方被发现。人们常常会跑到一些隐蔽的地方去自杀，不管是想独自了断不受阻碍，还是只想独自消失，把生命的最后时刻用来在寂静中回味。无论如何，很多尸体被发现时已经严重腐烂，也许只剩下骨头了。需要依靠我们骨骼学家、病理学家和警探来尽量推断出这些人如何会死在这些僻静隔绝的地方。不可避免的是，这些自杀者的遗骨会与那些被谋杀后抛弃在荒郊野地的受害者的遗骨混淆。另外一种容易混淆的情况是意外死亡——骸骨也许属于一个因吸毒过量而死的人。

在处理与毒品或者毒药有关的案件时，我们总是会寻找药瓶。当然，很多在树林里发现的尸骨旁边都会找到瓶子——但大多数情况下里

面装的是最后一点"疯狗 20 - 20",一种廉价的烈性酒。这些案子从某种程度上说来也确实与毒药有关,酒精也属于毒药的一种,发作长期而缓慢。但是这些死亡不会被法律判定为自杀。

但是,如果死者在前往死亡地点之前就服下了毒药呢?如果毒药只是一粒胶囊呢?显然在这些情况下,现场不会有任何证据。有时候,死者会在服毒之后由于恐惧和厌恶而把瓶子抛得远远的。这些瓶子很难被找到。实际上,我遇到过一个让人瞠目结舌的案子,也是丛林中发现的尸体。这个案子的警察作了现场勘查,但是都没有发现 50 英尺之外还有两具腐尸。想象一下,如果你连腐烂的尸体都能忽视,那么忽视一个小小的药瓶就不足为奇了!最初那具尸体后来没有被判定为自杀。

有人也许会想,用枪自杀的案件,调查会非常直截了当。死者头上会有个洞,尸体旁边会发现一把枪。确认死者身份,找到他的人生绝望史——结案!但实际上事情并不是那样。枪也许找不到。如果在树林里发现一个死人,身边有支枪,很多人会把枪拣走而不报警。枪是值钱的东西。所以,找不到枪的自杀看上去更像是谋杀,带给我们无穷无尽的麻烦。

我从未在自杀者的尸骨旁见过遗书。尸体在野地里暴露几周甚至几个月之后,能找到任何遗留在纸上或者塑料上的可辨字迹,对我们来说就是相当幸运了。偶尔我们会在火柴盒上找到个电话号码或者类似细小的线索,但这并不经常发生。著名的米克—詹宁斯遗书,在本书其他章节有详述,是这类文字证据中,我亲眼见过的最长最复杂的一份文件。

安乐死在荷兰是合法的,我也非常理解那些因为患上无法治愈的绝症,令病痛巨大到无法忍受,或者医药费账单铺天盖地地累积下来而导

致的自杀。但是我所见过的大多数自杀只是因为一时冲动,而给挚爱亲人身上施加的最后一次痛苦。太多情况下,是一个痴男或者怨女,在拒绝他们的人面前把自己的脑袋崩开。这些都属于一时冲动之下的报复行为,一个人试图以自己的死亡作为武器,对别人造成永久的伤害。这种事件通常会遵循一些很有趣的规律,好像死亡是最后一出戏,是一个大肆采购的理由。有时候我们会找到枪械店的收据,死者几天或者几小时之前从那里买到枪,虽然为了马上自杀而特意跑去买枪的情况非常少见。有些枪支非常昂贵,所用的弹药也很复杂,且价值不菲。通常这最后的,致命的挥霍会用信用卡付账,因为买主知道,反正还账单的时候他已经不在人世了。查尔斯·惠特曼,1966 年在德州大学的钟楼顶上开枪打死 16 个人的屠杀者,使用了一张空头支票在奥斯汀的戴维斯工具商店买了一把枪,另一把他是用信用卡在西尔斯百货买的。

佛罗里达州的自杀人数异乎寻常的高,特别是老年人的自杀率。一次又一次,都是相同的情形:在中西部某地,老妈妈和老爸爸决定,是时候退休,到阳光灿烂的佛罗里达州欢度余生了。他们并未意识到什么样的痛苦在等待着他们。搬进房车或者公寓的一两年之后,老爸爸心脏病突发去世了,留下老妈妈一个人,或者相反。鳏寡者认识的人全都在中西部的家乡。回去还是留下?由于某种原因,回头路比前行更加难走。这些孤寡老人继续待在佛罗里达,但是生活的土壤却流失掉了。逐渐的,他们就陷入了陌生人的海洋。日照充足的白天变得痛苦而冗长;在这热带气候之下,一切看上去都太过刺眼和烦躁。自杀,就成为结束这种痛苦空虚的存在方式的宽慰和出路。

当佛罗里达州挤满了来自美国北部的移民的时候,我时常希望在州界悬挂冷酷而诚实的标语:“老年人,欢迎来到佛罗里达!”上面会这样

写，“请注意，你不仅把冰天雪地甩在了身后，你也把你自己的生活甩在了身后。”太多情况下，来到佛罗里达的人们都不知道，在我们这里展开格外无所寄托的新生活是多么的痛苦。那浦勒斯、麦尔斯港、圣彼得堡、迈阿密海滩——这些居住区坐落在隐蔽的悬崖之上，从那里俯视，下面正是老年人自毁的人间地狱。

有这么一件案子，我记得它多半是由于死者的牙齿。1987 年，在波尔科郡的迪斯尼乐园附近，发现了一具已经白骨化的尸体。死者的头骨正中有一个枪击洞口，在他旁边发现了一把枪。他还有一口好牙齿，没有特别磨损，没有牙科填充，连一个龋齿都没有。他的牙齿像儿童的牙齿一样洁白无瑕，不同的是它们出现在一个成人的口腔里。验尸官从佛罗里达中部给我打电话，想知道死者的年龄。他估计死者 40 岁左右，理由主要是那一口完美的牙齿。我检查了尸骨，特别注意了一下脊椎骨，然后说，这个人至少 65 岁了，甚至可能有 70 多岁。

我感觉得到那位验尸官认为这很荒谬，不过他用一个友好的微笑掩饰过去了。但是我坚持我的结论。我不可能每次都是正确的，但是我必须把我的结论说清楚。他把我的结论交给了警方作深入调查，并没抱多大希望。警察几乎立即证实了现场尸体旁边那把枪被卖给了一个 80 岁的老头，他已经失踪几个月了。我们检查了那个老头的牙科记录，那一口特殊的，完美牙齿，在 X 光诊断台上闪闪发亮。对这个世界上屈指可数的一些幸运者来说，是没有龋齿这回事的。他们的牙齿天生能够抵御各种侵蚀，平日的磨损会被不断新生的牙本质，也就是牙齿内层的物质替换。牙本质持续代替被磨损的珐琅质，就像喷涌不息的青春之泉。这个老人就是幸运儿之一，尽管如此，他并不快乐。邻居们证实了他在失踪前曾表现出绝望的情绪。其他疑点很快就清晰了。在这个案子里，年

龄解决了所有的问题。警察开始寻找一个 80 岁,而不是 40 岁的人,真相很快大白了。

当绞尽脑汁发挥智慧之后,我们这些调查人员有时候也不得不承认自己的失败。杀人就是杀人,不管对象是自己还是别人。有些案子真的就是不可能确认死者是死于自己还是他人之手。“你把他杀死然后又让现场看上去像是自杀!”并不仅仅是电影里的陈词滥调,有时候现实就是如此。

我记得几年前在杰克逊维尔,一座臭名昭著的毒贩聚居房屋被烧毁了。在余烬中发现了一个年轻女人被烧焦的尸体。起初警察们以为她是火灾的受害者。当我仔细检查的时候,我在她的身上发现了烧焦的蛆虫——这很明确地表明,她在火灾发生前至少 48 ~ 72 小时就已经死亡,并且已经开始腐烂。她是谋杀案的受害者么?她是死于吸毒过量么?她是自杀的么?我说不清,没人能说清。这个被烧焦的无名女尸是长存在我职业生涯里的几个谜团之一。我希望每一个案件都有答案,但是看上去在我的世界里,问题永远比答案多。



7

与魔鬼赛跑的人

就像一个孤独的旅人，
心惊胆战穿过野径荒丘，
他偷偷回首望了一次，
从此再也不敢转回头；
因为他知道有一个魔鬼，
紧紧追随在他的身后。

——塞缪尔·泰勒·柯勒律治《古舟子咏》

我们这些法医人类学家欠下谋杀犯们很多的"黑心债"。从一开始，我们的法医学调查就与谋杀案同时展开，齐头并进，并试图在进展上与那些实施犯罪的"恶魔"赛跑。有时候道高一尺；有时候魔高一丈。所有案件中，我们的指导者就是杀人犯本身。我们的任务是侦破——或者至少是尝试侦破——摆在我们面前的同类相残的恐怖局面。年复一年，这些残忍的老师诱发我们的潜力，刺激我们进步，让我们斗志昂扬。凶手们总是持续犯下一些看似根本没有可能侦破的恶性案件来挑战我们，并最终在科技进步和知识扩展方面帮了我们大忙。一个简单明确的事实是，我们这个行业里，案件调查工作中最出彩的部分都与那些异乎

寻常的谋杀手法紧密相关——罪行越阴险，答案越耀眼。

我们的专业还相当年轻。精确的骨骼测量直到1755年才出现，当时卢浮宫的解剖学教授让·约瑟夫·苏(1710—1792)发表了对四具尸体的完整骨骼测量报告，以及四具未成年的尸体上大部分骨骼的长度极值的测量报告，尸体的年龄从6个月的胚胎期到25岁的青年期不等。从这些迟慢的起步开始，又经过十几件有趣的案件，法医鉴证的一片新天地才得以逐渐形成，到今天，已经发展得那么广阔，那么活跃，那么蓬勃，以至于每年有几百位法医科学家参加我们举办的年会，大家欢聚一堂研究新旧案例。在这个领域，美国人可以宣称拥有显著领先地位——在刑事犯罪本身和后续犯罪调查两方面均是如此。

在美国，法医人类学的兴起可以直接追溯到一起家喻户晓的谋杀案：1849年，乔治·帕克曼医生被哈佛大学的一个欠他债务的教授杀死。帕克曼谋杀案是由另一位哈佛教授奥立佛·温德尔·福尔摩斯调查的。这两人的儿子都比他们的父亲更加出名。帕克曼的儿子是弗朗西斯·帕克曼，美国最伟大的历史学家之一，他的著作《俄勒冈小道》堪称经典。福尔摩斯的儿子参加了内战，然后光荣退役，他在战争中三次负伤，之后成为了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最高法院大法官之一，直到1935年逝世。

谋杀发生时，老福尔摩斯正担任帕克曼解剖学的教职，这个职位正是由乔治·帕克曼本人出资捐助，并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帕克曼从坟墓中出手相助，把杀害自己的凶手绳之以法的。

帕克曼生前是波士顿当地一个有钱的医生和地主，哈佛大学医学院现在坐落的那片地皮就是他捐献的。他爱慕虚荣，又出了名的小气。为了在医学院的奠基典礼上体面示人，他预订了一套新的假牙，并且告诉

自己的牙医内森·科普,如果新牙不能在奠基典礼之前完成,他就一分钱都不会付。科普医生疯狂地工作,总算赶在典礼前把假牙做好了,而且,很幸运地,他还把牙齿建模时制作的帕克曼的下颌模型保留了下来。

当时,贪财的帕克曼借了一笔高利贷给哈佛大学的解剖学教授约翰·韦伯斯特。当帕克曼向韦伯斯特追讨这笔钱的时候,韦伯斯特便把他杀了,并且肢解了尸体,还把一些尸块隐藏在他解剖实验室里其他的残尸中间,这样就不会引起怀疑了。尸体的其余部分被韦伯斯特藏在一间密室里,最终被一个疑心很重的清洁工凿破墙壁发现了。还有一部分残骸,包括死者的下颌骨,是在附近一个化学分析专家的熔炉里被发现的,并且已经被灼烧过。

警方起初怀疑清洁工是凶手,并逮捕了他。福尔摩斯和他的同事,解剖学家杰佛里斯·怀曼在实验室环境下仔细检查了帕克曼的尸体碎块,发现这些有问题的尸块并不是实验室里的标本——它们没有经过任何化学防腐剂的处理。残块都来自同一具尸体,死者应该是一个 50 岁至 60 岁的男性,身高大约 5 尺 10 寸(帕克曼 50 岁,身高 5 尺十 10 寸)。最后,从化学熔炉的炉底找到的假牙与科普保留的帕克曼的下颌模型完全吻合。

在这些证据面前,韦伯斯特终于崩溃了,坦承他"在暴怒中"杀死了帕克曼。韦伯斯特受审并被判谋杀罪名成立,1850 年被执行绞刑。

帕克曼案件在当时被媒体广泛报道,或许也影响了当时刚刚七岁的托马斯·德怀特(1843—1911)。他在之后毕生致力于解剖学的研究。今天,德怀特被誉为美国法医人类学之父。德怀特是波士顿人,他用了 40 年的时间从事法医鉴证学和解剖学的教学工作,在职业生涯的后 28 年中,他一直拥有哈佛大学的帕克曼解剖学教职。德怀特一生都在发表

有关骨架以及通过检查骨骼来鉴定和区分性别、年龄和身高的学术论文。他在1878年发表的一篇论文更是这个领域中首开先河的著作。

德怀特最著名的学生是乔治·A.多赛(1868—1931)。多赛是一个多才多艺的人,兴趣广泛,涉足人口文化学、摄影等多个领域,人体骨骼只能算他的爱好之一。多赛在事业上的飞黄腾达同样也是由于他协助侦破了一件恶性谋杀案,那就是发生在芝加哥的那起让人毛骨悚然的香肠厂主阿道夫·鲁格特杀妻案。

鲁格特在1897年杀害了自己的妻子路易莎。因为他是开香肠加工厂的,所以他有得天独厚的条件来毁尸灭迹。路易莎·鲁格特是在家里被害的,但是她的丈夫在半夜用马车把她的尸体运到他五层楼高的工厂里。工厂位于芝加哥市区的迪佛西和赫米塔支路交叉口。在工厂里,他把尸体投进一个巨大的,装满了溶有375磅碳酸钾的腐蚀性液体的缸里。后来在此案庭审中有证据显示,当晚鲁格特就坐在这口大缸旁边,整夜不停地搅动着缸里粘稠的混合物。第二天一早人们发现他在办公室里睡着了,一种油乎乎的物质从那只缸里不断溢出,洒得遍地都是。碳酸钾的酸根把路易莎·鲁格特遗骨里的钙质全部置换出来了,骨头慢慢变成了啫哩状,也就是第二天早晨地板上的那些"油乎乎"的东西。

鲁格特亲自向警方报告了妻子的失踪,但是几天之后路易莎的哥哥开始怀疑她是被谋杀的。警方于是搜查了工厂。当时曾用来溶尸的那口大缸已经被倾倒一空,但是在缸底凝固的沉积物中,警方发现了路易莎的戒指和四小块人骨。鲁格特被控谋杀自己的妻子。他的无罪抗辩非常简单直白:没有犯罪物证。路易莎·鲁格特的尸体已经被溶解了。

但是,在一场堪称精彩绝伦的法医人类学法庭演示中,乔治·多赛成功地证明了那四块小到可以并排放在一块银币上的碎骨都是人骨。

被当作物证出示的骨头有：手掌骨的末端碎片，肋骨的顶端，一部分趾骨，也可能是指骨，还有足部的一小块籽骨。这些微小的骨头碎片连同路易莎·鲁格特的戒指，已经足以让法庭认定阿道夫·鲁格特罪名成立，他被判处终身监禁。虽然鲁格特并没有企图把自己老婆做成香肠，但这个案件造成的影响已经让工厂名誉扫地，不久之后就因为没有生意而被迫关门了。1898 年多赛发表了一篇里程碑式的论文，“法证解剖学中的人体骨骼”，这篇文章正是基于他对鲁格特案件的研究而作。

然而，在取得如此非凡的成就之后，多赛放弃了解剖学，转而投身于拍摄和研究北美印第安人的工作。后来他当了美国驻西班牙的海军武官。当时法医人类学还没有被视为一种科学，只有解剖学的部分内容可以偶尔为警方提供信息和线索。

在我的图书馆里，最珍贵也最有趣的书之一，是一本黑皮烫金的《拉克斯顿案件的法医学考量》，出版于 1937 年。作者是约翰·格莱斯特医生和詹姆斯·库珀·布拉什医生。这本出色的著作通过大量细节详尽的描述，对本世纪最骇人听闻的一起双重凶杀案进行了调研。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这个案件的凶手本身就是一位精通解剖学的医生，并在案发后决意销毁一切犯罪证据。拉克斯顿案很可能是现代法医学教材中被引述次数最多的个案。

这场古怪又凶残的双重谋杀发生在英国，也自然渗透着非常浓厚而独特的英伦气息。在格莱斯特和布拉什的记述中，1930 年代中期的英国社会因其人与人之间非常紧密的依赖关系和凝聚力而显得极不寻常，因此也会让人怀疑在这种情况之下，到底有没有人在杀人后成功逃脱过。

拉克斯顿案的目击证人很多。案发当日，人们一整天都在敲凶手的房门，而他当时就在房间里进行着肢解尸体这项令人作呕的工作。清洁

女工后来回忆起难闻的气味和奇怪的污垢。医生手指上绑着的绷带引起一个邻居的怀疑。凶手租了一辆车用来抛尸,匆忙中撞到一个骑自行车的人,那个人当即报了警,警察作了完整的笔录。全英国的新闻媒体都在大声疾呼严惩凶手。专家和精英人士站出来把死者遗骸的每一个细节部分都重新修复,并且与死者生前的照片进行比对核实。那个倒霉的凶手被逮捕了,但他坚称自己是无辜的——却徒劳无功。这归功于指证他的群众个个看得清楚,听得真切,他们的回忆没有任何细节上的疏漏,这还归功于自行车事故里警惕性很高的警员和头脑清晰的清洁女工。罪犯被淹没在大量确凿证据的汪洋大海中,最终被判有罪并被处以绞刑。光荣伟大的英国法典获得了完全的胜利。不妨推测一下,拉克斯顿案件对当时刚刚在英国崭露头角的年轻导演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是否产生过什么的影响。在希区柯克的电影里,谋杀案终会败露,永远都是。没有人会逃脱惩罚。警察永远博学多闻,无所不能,威震四方。

巴克·拉克斯顿医生 1899 年出生在印度。他原名 Bikhtyar Rostomji Ratanji Hakim(“Hakim”是“医生”的意思),曾经是个拜火教徒。他在孟买和伦敦的大学获得了药学士的学位。在英国立足之后,他找了个名叫伊莎贝拉·范·艾丝的情妇。他跟邻居们说她是他的妻子。两人居住在兰开斯特,关系时好时坏,风波不断。“我们是那种不能住在一起,但又不能没有对方的人。”拉克斯顿后来告诉警方。他俩经常动手打架,有两次拉克斯顿夫人不得不报警寻求保护。

1935 年 9 月 7 日,拉克斯顿指责自己的妻子和兰开斯特市政府的某个职员有染。那之后不久她就失踪了。伊莎贝拉生前最后一次被人见到是在 9 月 14 日星期六的上午 11 点半。星期天,医生去找他雇用的清洁女工阿格涅斯·欧克斯莉,按照日程她应该在周一早晨七点十五分去

医生家打扫卫生。但他告诉欧克斯莉周一不用去了，改为周二再去，并解释说他妻子不在家，去爱丁堡度假了。

9月16日星期一，几名推销员和一个病人造访了拉克斯顿医生在达顿广场2号的住所。他们都被打发走了。拉克斯顿解释说他正忙着更换房子里的地毯，并且把自己的手伸出来展示给来访的人们："看看我的手多脏。"他说。拉克斯顿还告诉其中一个来访者，他妻子的女仆玛丽·罗格森也一起去苏格兰度假了。

当天上午11点半，拉克斯顿把他的孩子们送到一个朋友那里，拜托他照顾一下。那个朋友注意到拉克斯顿的手指受伤了，还缠着绷带。拉克斯顿解释说是在早晨开启桃子罐头时不小心划的。现在看来，这让人很难不质疑他的手到底是怎么弄伤的。肢解一个人的尸体是一项技术含量很高的工作。我自己也做过这项工作，虽然我从未用解剖刀把自己割伤，但是我被另外一个医生割伤过，当时他没控制好刀子。我还被一截断骨锐利的尖端割伤过，当时我正在检查一个飞机失事遇难者的躯干，这截骨头刚好隐蔽在尸体的腹腔里。

拉克斯顿医生随后去了女仆家，告诉女仆的父母罗格森夫妇说，他们的女儿跟他的妻子一起去苏格兰度假了，要一至两周之后才能回来。

那个周一的下午，拉克斯顿叫来他的一个病人，汉普什尔夫人，到他家帮助擦拭楼梯。汉普什尔夫人同意了。当她走进浴室时，发现浴缸里有黄色的斑迹，她用最强效的Vim清洁剂奋力擦拭了很多遍，仍然无法把那个颜色去掉。拉克斯顿还把自己的一套满是污迹的西服当作礼物送给了汉普什尔夫人。"他说我可以拿去洗干净再用。"后来她告诉警方。第二天拉克斯顿看起来又反悔了，把西服要了回去。当汉普什尔夫人清洁地毯的时候，洗涤剂变成了血红色。

还是在那个繁忙的周一，拉克斯顿租了一辆车。9月17日星期二，他开车在湖区的肯德尔地区和一个骑车人发生了轻微碰撞。拉克斯顿跟前去调查这起交通事故的警察说，他是在从卡里斯尔出差回来的途中。

9月17日，清洁女工如约前来，进入空无一人的房子打扫。到9月20日之前这段时间，还有两名清洁女工也被招来打扫。后来她们都抱怨说房子里有污迹和臭味。拉克斯顿就让她们其中一人去买古龙水和喷雾器，随后女工们给房子做了喷雾处理和烟熏去味。

9月29日，苏格兰摩法特附近的山谷里发现了两具被肢解的女性尸体。尸体遭到严重破坏并且高度腐烂，所以起初其中一具被误认为是男性。从报纸上看到这条新闻时，拉克斯顿还对欧克斯莉夫人说："看到了吧……不是我们认识的那两个人。"

10月9日，玛丽·罗格森的妈妈向警方报告自己的女儿失踪了。第二天，拉克斯顿本人也到警察局去请求他们开展"慎重的调查"以"寻找妻子的下落"。

在摩法特的碎尸现场发现了一件女衬衫和两件小孩穿的连身裤，小孩的衣服是拉克斯顿的孩子们的（它们被用来包裹其中一具尸体面目全非的头颅）。报纸媒体公开怀疑拉克斯顿与此案有关，而医生本人则向警方抱怨这种宣传"毁我清誉并影响生意"。

10月13日，拉克斯顿被控谋杀玛丽·罗格森，11月5日，又被控谋杀了伊莎贝拉。警方说，拉克斯顿谋杀了自己的妻子，之后又杀了女仆灭口，因为她目击了谋杀的发生或者谋杀之后的现场。医生拒不认罪，并且说两项指控都是"纯属废话，无稽之谈"。

在苏格兰的河谷里发现的尸体残块包括两个头颅，两副躯干，17块

破碎的四肢,还有43块软组织。所有有助于辨认死者身份的体表特征都被从尸块上仔细切除了。两只后来被证明属于伊莎贝拉·范·艾丝的残手上,指尖全部被切掉以防止指纹比对。另外一对手完好无损,可能是因为凶手相信玛丽·佛格森的指纹并没有在警方备案。另一方面,玛丽·佛格森的一只眼睛有点斜视,而一个头颅上的双眼都被小心地挖掉了。同样,拉克斯顿夫人的腿部异常粗壮,一直粗到脚踝部分——而其中一具尸体双腿的软组织被切掉了。就连其中一只脚上有点突出的拇趾囊肿都被切掉了。两名受害人死后尸体都遭到了肢解并且被放干了血液。

几乎每一个鉴证科学上能够想到的着手点,每一处可能会证明两具尸体的身份的特征,都被凶手抢先一步想到并且铲除了,他确实有着魔鬼般的细心。

不过,通过一次至今仍然具有里程碑式意义的伟大的法医鉴证学实践,尸体的身份最终被确认无疑。格拉斯特和布拉什把拉克斯顿案件中的尸体重新拼合,并把这些严重损毁的尸体摆放成不同角度的各种姿势进行拍照。然后法医们把尸体照片和两名受害人生前同一姿势和角度的照片进行比较。照片对比的结果不是一般人能够有勇气看下去的。在最后的照片叠加显影过程里,损毁头骨的图像幽灵般与死者生前所拍的照片相融,又像死神的银色头颅一样显现出它的影子。这项照片证据极具震撼。面目全非的头骨和死者生前的头像在每一个细节上都非常吻合。

巴克·拉克斯顿医生被判罪名成立,处以死刑。1936年5月21日他在曼彻斯特的Strangeways监狱被绞死。

我出生于拉克斯顿被处死之后的那年。我常常感叹于我们的法医

人类学有多么年轻。除了那十几位已经离开我们的伟大前辈，我本人也见过并且熟识很多业内的大师级人物。真的，他们中的很多人仍然在世。

我们的学科起步较晚，所以在1930年代初，当时刚刚成立不久的联邦调查局还不得不把案件送到一街之隔的史密森学会去进行鉴证分析。那里的体质人类学部门由一位伟大的解剖学家领导，那个人的头像后来被捷克斯洛伐克印刷在了邮票上，他叫阿里斯·赫德里什卡。赫德里什卡1903年加入史密森学会，他是个个性鲜明，性情古怪的人物，身形瘦小，秃顶，留着小胡子，很讲体面。他总是一成不变地戴着一个浆得笔挺的高领项圈，而且他花钱很节约。

同事们仍然津津乐道于他出差时的轶事，他经常一只手抱着个装满人骨头的大纸袋子——骨头有时候还从纸袋口里袒露出来，另一只手提个小旅行包，就这样来到酒店前台，大声要求订一个没有浴室的房间——为了省钱。赫德里什卡是美国体质人类学期刊的创刊编辑，他同时也负责开展史密斯学会的人类骨骼库的收集工作，到今天他们已经收藏了三万三千件标本。

但是赫德里什卡从未将任何他参与调查的案件写成论文发表。我怀疑他最伟大的成就都被深深埋没在联邦调查局档案库的故纸堆里了。他身后有很多学生、崇拜者，还有从他那里获益良多的同事们——但他却未给后人留下任何只言片语的书面记录。法医人类学要等到1939年，才等来了一篇把所有关于人类骨骼的知识都总结出来的论文。那就是威尔顿·马力昂·克洛格曼的《人类骨骼检材鉴定指南》，最先发表这篇论文的不是大学出版社，也不是专业学术出版社，而是联邦调查局。1958年，克洛格曼把他的论文扩编成集出版，书名就叫做《法医学中的

人类骨骼》，当时我刚刚入行。克洛格曼本人一直在宾夕法尼亚大学工作，活到了99岁。他晚年依然活跃，虽然有时他也抱怨，作为一名接近百岁的人瑞，他觉得自己的视力下降了！

我那些成就最为卓著的同事中，有一位艾里斯·R.科利医生，他在其他领域的法医学专家中大力推广了我们的学科。我和艾里斯初次见面是1971年我访问堪萨斯大学期间。1974年我成为美国法医学会的成员之后，也逐步加深了对它的了解。艾里斯是我们这行里很多人的导师，他品格高尚，是唯一一个担任过学会主席的法医人类学家，也是学会中人类学分部的组织和创建者。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都受过艾里斯的提携。艾里斯还与洛维尔·拉文医生和克莱德·斯诺医生一起参与了纳粹“死亡天使”约瑟夫·门格勒的遗骨鉴定工作。门格勒在“二战”后逃脱了审判，最终于1979年在巴西溺水而死。门格勒在德国的家人提供了DNA样本，从而确切证实了某座坟墓中发现的尸骨就是门格勒本人的。艾里斯还应邀参与了1986年挑战者号航天飞机失事后遇难宇航员的遗骨鉴定工作。由于当时爆炸的威力过于强大，残片坠落入海的过程也相对较长，遗骸严重地破碎分解，为了保证鉴别结果的准确无误，大家付出了相当大的努力。关于遗骸的细节从未对公众披露，但是艾里斯的口碑无可挑剔，所以也没有人提出过质疑。

克洛格曼的《指南》一书成为了我们这门新学科的圣经，无论是对联邦调查局还是对美国军方来说都是如此。军方很快就不得不开始鉴别“二战”期间阵亡的美国陆军、空军和海军将士的遗骨。太平洋战线上激烈的岛屿争夺战，还有后来在韩国的地面战导致当时很多士兵的尸骨被遗留在了战场上，日后才被寻回。那些没有铭牌的尸体只能由后勤部队集中起来送到后方的太平间辨认。常常有日本人或者韩国人的尸

骨被混淆在美军遗骨里，因此，把我们的阵亡者同那些亚洲血统的尸骨区分开来就成了很重要的事情。（朝鲜战争是美军最后一次把大量阵亡者的尸体遗弃或者掩埋在战场上的战争，到越战时期，机动和运输能力的提高使得绝大部分美军士兵可以迅速从战区撤离，不管他们是死是活。）

部分是缘于美军在太平洋战场的军事部署，夏威夷鉴别中心实验室（CILHI）在1947年成立。查尔斯·E.斯诺是首位在那里工作的法医人类学家。另一位是米尔迪德·托特，她还健在。托特在解剖学和骨胳学领域做出的巨大贡献使她在业内享有盛誉。我自己的导师汤姆·麦肯（1920—1974）在1948—1949年间也从事过阵亡士兵的鉴定工作。麦肯与另一位著名的人类学家T.戴尔·斯图尔特合作，鉴别和测量了450具在朝鲜战争中阵亡的士兵的遗骨。

戴尔·斯图尔特是赫德里什卡的忠实追随者。他非常崇拜赫德里什卡，以至于亲自创作了一幅他的画像，挂在自己的办公室里。画像旁边还摆放着赫德里什卡的骨灰罐。戴尔本人是个身强体健，活力四射的人，他八十多岁的时候摔断了股骨，然后为了展示他痊愈得多么好，他逢人便表演开合跳的动作。戴尔曾经卷入一场很激烈的学术争论中，对方是学界另一位传奇人物拉里·安格尔。拉里是毕业于哈佛大学的法医人类学家，他秃顶，络腮胡，头脑灵活，精力充沛。我从未听拉里谈论过工作之外的事情。那激辩的场面真是很值得一看，两位巨人——我是指智力上，他们在个头上其实都比较矮小——斯图尔特和安格尔，在史密森学会里就耻骨联合的问题大声争论（耻骨联合是人类骨骼的一个部分，会随着时间发生形态上的变化，因此在确定年龄方面尤为关键）。拉里很有个性，他是个让人敬畏的老师，曾经在警察和联邦调查局探员面

前舔骨骼样本，让他们目瞪口呆。这看上去很令人震惊，但是拉里这么做是有理由的。小块的碎骨通常容易与石块混淆，区分两者会很有难度。但是，只需要用舌头舔上一下，你就可以立即判断出手上那一小块东西是骨头还是石头：骨头会粘在你的舌头上，因为它的多孔特性，而石头不会。这个窍门我也经常使用，它也的确会引人议论。

1973 年，我们从事的法医人类学正式成为一个专门学科。同年美国法医学会正式成立了身体人类学这个分部，由 14 名成员组成。这是我们自己的分会，每年在学会的年会上我们都要相聚一次。我们的研究成果会发表在《法医学报》上，中间会出现一些这样的文章标题：《死尸遭受后尾碰撞试验后的观测结论》（有关把六具尸体绑在汽车后面进行碰撞试验，以观察死后碰撞产生的性状的文章）；《严重褥疮对于骨骼的影响》；《人类脚印的单一性》；还有《木乃伊化的心脏》。

自 1974 年加入以来，我从未错过一次年会。我对每一次的重聚都热切期待。我喜欢参加这些会议，因为那是可以一下见到很多同行的唯一机会——而我的很多同行都是相当有趣的人物。你会听到伟大的克莱德·斯诺用他西南部地区的口音，讲述他最近在波斯尼亚、阿富汗和危地马拉的战场鉴定尸体时发生的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故事。与会者还要宣读最新的研究报告和技术论文。前任纽约市首席验尸官麦克·巴登还组织了一个“自带幻灯片之夜”的活动，大家会在活动中展示很多非常惊人的图片。

我们聚会的一个亮点是进行“遗书公社”的活动，每个与会者都要宣读一份关于棘手的历史遗留问题的论文。我们争论的历史谜团包括：文森特·梵·高的绘画风格和用色意象是不是由于洋地黄中毒引起的？查尔斯·达尔文是否受到尼古丁中毒的折磨？谁是开膛手杰克？理查

三世是否真的下令杀害了伦敦塔里的两位王子？圣母大学橄榄球队教练纳特·罗肯罹难的那次著名的空难中到底死了多少人？哈特斐尔德和麦考伊两家世代仇杀中一共死了多少人？

一个刚从美国法医学年会上归来的人会重新精力充沛地投入工作，会希望尝试一些新的东西，用一些新的方法做事情。通常在会上我们会相互交换笔记、复印资料或者案情报告。也许我们会受到启发回去重新检查一具无名尸骨，看看它是否和会议讨论时提及的某个失踪人口案有关。有时候我们会带着标本赴会，并不是为了骗人玩，而是为了解除确实存在的疑惑。在我们工作遇到阻碍时，就会想要征求其他人的意见，集思广益。通常我们获得的建议都是非常有价值的。这类年度会议是我们交流科学思想，消除学术隔阂的绝佳机会。

在这些年度会议上，想要加入美国法医人类学委员会的申请者需要进行考试。考试为期两天，难度很大，第一天是笔试，第二天是现场骨骼鉴定考试。第二天的考试显然需要死人在场，所以我们有些人需要带着骨头标本赴会。

而这就很需要费些口舌来解释，尤其是在机场。我通常都会告诉航空公司的代理人员我的行李中有多少个骷髅头——不是要吓唬她，而是要确保万一飞机失事了，警方会知道为什么头骨的数量会超出登机人数。这同时也是对我的同行们的一种专业上的关照，如果出了事故，他们就是把我的遗骨拣出来的人。

我记得有一次，我们需要使用一家博物馆的骨骼标本做考试用途。这家博物馆有很多有趣的标本，包括很多19世纪初德克萨斯革命期间被枪杀的受害者标本。但是最让人着迷的一副骨骼并不是战争阵亡者，也不是谋杀或者其他暴力犯罪的受害人。他属于这个博物馆的一个保

管员,他死后把遗骨捐赠给了博物馆,在那里放了很多年。这具骨架很显眼,倒不是出于什么科学上的原因,而是因为上面粘有金箔。

金箔!我们得知,原来这位保管员的骨架在他死后的很多年里还经常被“邀请”去参加博物馆的圣诞晚会,听说他的骨架还被戴上了圣诞节的装饰品——那些金箔作为证据仍然在那里闪着光呢,证明传闻基本属实。通常我并不赞同对于尸骨的轻视不敬的做法,但是在此我不作评价。这个人在世的时候受人爱戴。他把自己的骨头留给了自己曾经度过快乐时光的博物馆。我觉得,他的继任者把他的骨头带去圣诞节晚会并没有什么不妥,他活着的时候也一定很乐于参加这个活动。并且,如果他们举起蛋奶酒向他致敬,并且把他的骨头装饰得缤纷多彩,他们一定也是出于诚挚的敬意和对一位过世的科学家的热爱。那才是真的“同志间的友谊”。



8

反常的自然

心上的瑕疵是真的垢污；

无情的人才是残废之徒。

——莎士比亚:《第十二夜》第三幕第四场

我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在探索人类骨骼的独特属性，以及人体骨架严丝合缝的和谐统一。从苍白、透明、有着珍珠光泽的胚胎骨架，细小而梦幻；到著名的“象人”约瑟夫·玛瑞克奇异的骨头上像煮沸的牛奶一样涌出的泡状突起，恐怖而难看……人体永恒的框架——骨骼——对我来说是一个无穷无尽的奇迹所在，是一本我永远也读不完的书。

如果有一件事情是我必须让学生们牢记的，那就是，他们绝对不能认为骨头是坚固而不会改变的。人骨惊人的硬度和耐受力会让一些外行认为骨头像石头一样坚固，并且不会变形。事实恰恰相反。我们的骨架一直在持续生长，持续重塑自身。当我们活着的时候，我们的骨头也在活跃着，一群活细胞在骨壁的基质之间和周围生成，温暖地环绕在中心骨髓制造的红细胞之间。骨头表面的覆盖层，又叫骨膜，会不断地生成新的骨细胞，同时摧毁旧的。在我们有生之年，每一个小时我们的骨头都在变化。随着我们年龄的增长，它们开始慢慢地融合在一起，重新

塑造它们的形状，变得更加坚硬，更加易折，缺少韧性。我自己也并不能免于这种变化，因为我做过一些详细的研究：秋冬季节，在我自己的身体内部，我可以感到随着年龄增加，关节部分不可避免地逐渐变得僵硬。每一年过去，我的行动就会多一点限制。我只是覆在骨架上的一副皮囊，像提线木偶，你也一样。

对骨头我们无法隐瞒任何秘密。我们毫无保留地向这些沉默而顺服的随从们坦白一切。我们的骨架书写下了关于我们生活的最亲密的档案：我们的先祖，我们的疾病史，我们的伤患和弱点，我们劳动和锻炼的习惯，有时候甚至还有我们最隐秘的罪恶和让人羞愧的虐行。我们经历过的所有，或者几乎所有事情，都被铭记保存在我们的骨架上，只有当最后皮肉落尽，它们才会裸露出来，揭示一切。而解读所有这些事情——就是法医骨骼学的艺术。

这让人惊叹的结构体是由什么组成的？英国伟大的文体学家和博学家托马斯·布朗尼爵士(1605—1682)曾经惊叹过，一个人在被火化之后居然只剩下那么一点点：

一个人的躯体怎么能够减弱至这么少的几磅骨头和灰烬，这对于任何没有想过骨头组成的人来说，都足够奇怪……每一块化为灰烬的骨头都确实损失了相当一部分。因为组成部分里有一些易挥发的盐分，当它们被火烧掉，剩下的就是一些没有什么分量的残渣……

布朗尼是一个非常精明的观察家。火焰确实把骨头分解为两个重要的成分：一类是无机的，由各种矿物质如碳酸钙组成，另一类则由更为复杂的有机化合物组成。

骨骼中的这些有机部分包括一种叫做骨胶原的物质——你可能从电视上的洗发水广告里听说过它。骨胶原是一种很重要的物质，它赋予骨骼弹性，增加它的坚固度，防止骨折。它使骨头在能够承受的限度内弯曲和变形。如果没有骨胶原，我们每次摔倒都会像瓷娃娃一样粉身碎骨。我们是可以从一根新鲜的骨头里把钙和无机物过滤出来的，只要把它泡在稀释的酸溶液里，比如盐酸。被酸浸泡之后余下的是一块看上去像是硬橡胶的东西。此时的骨头非常有弹性，以至于一条腓骨——小腿部分又长又细的那根——有时候可以被小心地打成一个结！

软骨病——源自希腊语对软骨的形容——的形成就是由于骨胶原过剩，破坏了与骨本质中无机物质的平衡。这种病的患者可以把他们的腿打成结，或者表演其他让人震惊的柔软功夫。这些怪人以前经常在马戏团里面生活，并且被宣传为"印度橡皮人"或者"无骨奇人"。后面这种形容曾经被温斯顿·丘吉尔在1931年一次著名的国会演说中引用，用来讽刺当时的首相拉姆西·麦克唐纳。丘吉尔说，他小时候一直都很想去P. T. 巴诺姆马戏团看无骨奇人，但是他的父母不允许，"他们觉得那种场面对我这么年轻的观众来说太离经叛道也太让人沮丧。"

"我等了50年，"丘吉尔很受伤地说，然后转向拉姆西·麦克唐纳，"才看到那个坐在国务大臣的席位上的无骨奇人。"

另一部分，无机的成分就是骨头在火烤或者长时间的日照之后遗留下的物质。所有有机成分都挥发掉以后，剩下的是一种粉状残渣：学名"煅烧骨"。这是骨头最干燥的状态，它所有的有机成分都因受热而消失了。但疾病同样可以夺去骨头中的骨胶原，而当骨胶原流失了，骨头的弹性也就不存在了。骨质疏松症、副甲状腺功能亢进和成骨不全症——这些病症实质上都是由于骨头的化学不平衡造成的，使它们像小

树枝一样易于折断。有时候患有这类疾病的儿童会因为折断好几根骨头而被送往医院急诊室，然后被诊断为家庭虐待的受害者。真是不白之冤！该谴责的不是他们的父母，而是他们的骨头。

有一种格外可怕的病叫做骨性狮面症，所幸发病率极低。这种病可以使头骨形成大量泡沫喷涌或流泻而出一般的不规则突起，形成可怖的冠状或者泡状骨形。患者的头骨看上去呈波浪状，很像一头狮子狂乱的鬃毛。

我们都见过报纸上刊登的智力题：人体中一共有多少块骨头？答案通常是超过二百块，但是这个问题问得非常不科学。你体内骨头的块数严格取决于你问题所指的年龄段。即使过了壮年期，答案也有不同。尾骨部分会融合在一起。有些成年人的胸骨是一整块，另一些人的胸骨却仍然是两三块。在一些老年人的骨架上你可能会发现只有几十块可以区分开的部分，因为太多骨头都融合在一起了。甚至有骨架完全融合成一整块固体的事例被记录在册。在这种极端的情况下，当事人必须选择他愿意以站姿还是坐姿度过余生。

圣经上说，分娩时的剧痛终会消失，并立即被初为人母的喜悦所取代。但是女人们应该知道，怀胎的那段日子会被永远地镌刻在她们的盆骨上，叫做“分娩疤痕”。这些疤痕在怀孕第四个月时开始形成，那时人体会释放出一种能使连接骨盆的腱体变得柔软的荷尔蒙。用内行话来说，这些说明问题的痕迹出现在耻骨联合的背侧，接近关节面的边缘，还会出现在髂关节盂旁沟处。用白话来讲，意思就是妇女每次分娩之后都会在骨盆上刻下记号，就像美国西部的枪手每杀掉一人就会在枪托上刻下记号一样。

俗话说情人眼里出西施，但是我相信，女性的骨架要比男性的骨架

更美丽这种说法也是不无根据的。实际上已经有确定的科学名词用来将女性骨架形成的美学印象与男性的加以区别。这些名词的作用就是为了协助我们分辨,或者按我们的说法叫"对骨骼进行性别区分"。一套典型的女性骨架被形容为"秀丽型"——较平滑,较少结节,边缘优雅地连接或者形成斜面,好像被一把无形的扁斧打磨过。一副典型的男性骨架被形容为"粗壮型"。他的骨头粗厚,上面有不规则的粗糙突起,附着肌肉和腱体。这些关于粗壮或秀丽的标准通常用来确定不完整或者未发育完全的骨架的性别,并且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有一些骨架,特别是儿童或者青少年的骨架,其性别特征是非常模糊的。女性健身爱好者在努力锻炼获得新的肌肉组织的同时,也在骨头上创造了结节突起,所以她们的骨头看上去更健壮一些。服用雌激素的变性男人则走向反面,从健壮变成了纤细,使他们的骨架更加平滑和柔和。

毫无疑问,女性的头骨看上去比男性的更加优美和平滑,好像在无形的陶工旋盘上被打磨过一样。我们男人是粗糙的生物,内心也是如此。男性的头骨有方形的下颌骨和粗重的眉骨。我们的骨头上会形成嶙峋的坑洼、突起和结节,肌肉牢固地贴在上面。我们的头骨常常看起来像是被粗粘土雕塑而成。男性的臂骨和腿骨也有同样特性。男性有更大的关节。如果你不相信,就去海滩上观察膝盖吧。一个人头发的长短也许可以迷惑你,但是膝盖——永远不会!

我曾经处理过一个非常莫名其妙的案子,几年前发生在杰克逊维尔。在一柄已经锈蚀的.22口径来福枪旁边,发现了一具已经完全干燥,没有任何皮肉的骨架。骨架仍然穿着一套已经很脏的慢跑服。腐烂的皮肉已经把慢跑服完全浸透,使它变成又硬又干皱巴巴的一团。头骨的前额上有一个.22口径的枪击伤口。警察把骨架和衣服带来,请我作

分析。

那是一具小骨架，属于一个非常纤细的人。我大概检查了一下慢跑服，把它放在一边，转去关注骨头。过了一会儿我给验尸官办公室打电话说："我相信这个人是男性，也许来自亚洲，不到30岁，身材矮小。"他们向我致谢，然后说会筛查失踪人口报告。

几天之后他们回电话说："我们找到一些报失踪的亚洲女性，但是没有男性。"

我说，我会再检查一下骨架。然后我回电说，死者骨盆上显示出了一些女性特征，但是总体来看我觉得他是男性。他们恳求我："你能不能再告诉我们一些别的发现？"

所以我又回去第三次检查了骨架。我把那块硬邦邦的慢跑服凿开，发现在裤子里面有一个口袋。我从口袋里取出了几样东西，然后致电验尸官办公室。费了这么大气力之后，我很得意于用这么简单的方法就揭开了谜底。

"我还是无法告诉你他的名字……"我佯装无奈，语带遗憾地说，"但是，他的住址和驾照号码能不能帮到你们呢？"

那个皱成一团的口袋里的物品中，有一张已经开始降解的驾驶执照可以证实死者是一名28岁的男性，来自菲律宾，两年前曾经因为袭击男童而被捕，在押送过程中逃跑了。他搭上一辆货运卡车的顺风车，从卡车后窗的架子上偷了一把.22的来福枪然后跳下车去。从那以后他就消失了。看起来，这个逃犯绝望之下最终决定用偷来的来福枪结束自己的生命。

1818年2月17日，在苏格兰的丹佛姆兰修道院地下发现了一个大的墓群。砂岩石板下面隐藏着一个浅墓穴，只有18英寸深。铅棺内

有一具身材高大的男尸，尸体身边有橡树枝，指甲和金缕衣衫的碎片。立即有人猜测，这就是遍寻不到的罗伯特·布鲁斯王的墓穴，他是苏格兰独立战争中的英雄人物，传说他在狱中时，从窗棂上结网的蜘蛛那里学习耐心，1328年他签署了《北汉普顿条约》迫使英格兰放弃了对苏格兰的领主地位。但是罗伯特王的死却一直是个谜。独立战争胜利之后一年他就去世了，他与世隔绝，似乎在被某种神秘的病症摧毁。1329年6月7日，他咽下了最后一口气，时年55岁。遗体被安葬在丹佛姆兰修道院，他的心脏被单独供奉在梅尔罗斯修道院里。

刚刚重见天日的墓穴又被匆匆合上了，从此深锁，直到1819年11月5日才正式重开。一大群著名人士和科学家在场观看。颅骨部分的铅封被锯开，覆盖四肢的铅皮被剥离开来，露出一具身高大约5尺11寸的男性尸骨。尸体的胸骨开裂，好像心脏在死后被强行移出了。下颌骨上还有残存的牙齿，但是上颌骨上缺了门齿，上颌骨本身看上去也很奇怪，像是被侵蚀和磨损得很厉害。尸骨被仔细检查，并且制作了一模一样的头骨模型，头骨原型现存于爱丁堡大学医学院的解剖医学博物馆里。复制的模型一个存放在丹佛姆兰修道院，还有一个保存在伦敦的英格兰皇家外科医学院的博物馆。之后，遗骨被风光大葬，陪葬的还有约翰·巴伯在1375年以罗伯特的生涯为蓝本创作的史诗《布鲁斯》。这具骨架几乎被确认就是属于伟大的苏格兰国王罗伯特·布鲁斯的。

但是，重新安葬并不是故事的结尾。头骨的意外出土让调查者们可以有机会澄清长久以来关于罗伯特王的一个传闻。这个传闻起于1327年，出自一个法国的年代史编者让·乐·贝尔，他说罗伯特王死于“严重的疾病”，这是中世纪对于麻风病的隐语。现在麻风病可以通过使用氨苯砜和利福平来治疗和控制，但是在中世纪，患上这种病就等于宣判病

人从此会与人世隔绝,直到孤单无助地死去。麻风病的病菌叫做麻风杆菌,这种病菌怕热,所以会向人体相对低温的地方生长:臀部、鼻子、肢端以及男性的睾丸。他们在这些地方繁殖生长,侵蚀掉神经末梢、皮肤和软骨组织。随着鼻软骨和舌骨被侵蚀,病人的外貌会被完全毁掉,形成标准的"狮面"或者说是麻风病引起的狮面特征。但是因为麻风病可以伪装成任何一种皮肤疾病,通常很难判断中世纪圣经中提到的"麻风者"是否真的患有此病。

现在,该轮到威尔海姆·默勒-克里斯滕森出场了,这个丹麦医生有着超乎常人的耐心,他的癖好就是检查1930年以来在丹麦发现的中世纪尸骨。1944年他在丹麦阿贝霍尔特修道院工作的时候,找到了一具严重畸形的年轻女性的尸骨。他怀疑死者患有麻风病,但是为了证实他的理论,必须经过旷日持久的调查研究。他了解到,中世纪的麻风病医院大多被命名为圣乔治(在丹麦语中叫做圣霍根),而在中世纪的丹麦,这类医院共有31所。在那斯特维德附近一块叫做圣霍根农场的土地上,他开始了漫长而耐心的挖掘工作,从而找到了中世纪麻风病死者最集中的群葬地。在21年的时间里,默勒-克里斯滕森挖掘、清洗并保存了超过650具尸骨。很多尸骨的门齿都缺失了,上颌骨也被侵蚀,默勒-克里斯滕森将这种畸变的脸型称为"麻风脸"(Facies leprosa)。

1968年,这位丹麦医生终于得以对罗伯特王的头骨模型进行了检查。他只检查了几分钟就得出了结论。麻风脸造成的毁坏是不会错的。"这件事最终尘埃落定了",麦克·豪威尔和彼得·福特在他们1985年的著作《幽灵疾病》中写道。"一个伟人遭受了一次严重的不幸,罗伯特·布鲁斯,苏格兰的王,那个时代的英雄,死于麻风病。"

我检查过的最具意味也最让人同情的一副骨架,或许应该是属于

约瑟夫·玛瑞克的，也就是“象人”，他的故事通过一台著名的戏剧和一部电影广为人知。

对我来说，象人不是艺术舞台上的道具，也不是遥远历史中的一个注脚，他是一个感人至深的现实存在。我曾非常仔细地检查过他的骨头，那些异乎寻常的骨架给我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象，即使我已经见过上百具或完整或分解的形态各异的尸骨了。

我要求检查那些异常的骨骸是出于两个原因。我想要近距离地查看玛瑞克的骨架，因为看起来他生前的照片或者画像上显示的畸形和他骨架的照片并不十分吻合。并且，由于约瑟夫·玛瑞克死后，人们马上对他进行了骨骼处理和尸体模型的制作，这两个标本还都保存在伦敦皇家医学院博物馆里，因此我们就有可能运用现代影像叠加技术，把一幅照片叠放在另一幅上面，把尸体模型的照片叠加到骨架照片的上面，进行吻合比对。经过了几天的检查之后，我们有些惊讶地发现，玛瑞克的畸形产生于他的皮肤，而不是他的骨架。

但是，还有另外一个原因让我觉得这个项目是非常重要的。博物馆的保管员当时告诉我，1988 年，美国摇滚巨星迈克尔·杰克逊曾经出价一百万美元想要买下象人的骨架。馆方很正当地拒绝了他的要求。但是消息一经传出，玛瑞克那些音信全无的亲属们都一窝蜂地突然出现，并且急于从博物馆的馆藏中把骨架“抢救”出来。人们也许能揣测到他们的动机。我觉得，在这具独特、著名和无法替代的骨架被如此强烈地要求出让的情况下，如果能够证明象人骨架仍具有科学价值，对于保留它也许会有帮助。人体骨骸不应该被闲置在博物馆内无人问津。医学博物馆不是保存珍奇异物的阁楼。他们的藏品应该被用于持续的科学研究。如果约瑟夫·玛瑞克的骨架要继续保存在馆藏品中，那就必须证

明它确实有属于该地的价值。我希望我可以和博物馆的官员一起“坚守阵地”,抵抗那些希望靠玛瑞克的骨架赚钱的人。

这也并不是一个空穴来风的项目。对于约瑟夫·玛瑞克所患基因变异的诊断结论最近也受到了质疑。发现“象人”并首先就此发表专著的弗里德里克·特拉维斯医生诊断,玛瑞克患有多发性神经纤维瘤。但是最近的研究论文提出,他也许患有先天畸形综合症,一种新发现的极罕见的畸变。

我本人并不是病理学家,所以并不想加入论战,但是我想确保骨架和身体模型所提供的证据能够被认真地运用,并且对于那些对此感兴趣的病理学家能够永远开放。

伦敦皇家医学院博物馆是一座迷人的老建筑。在楼层的回廊间行走,你可以感受到维多利亚时代医学院的氛围。1988 年的圣诞节期间我在那里度过,这座楼里像冰窖一样。那些阴冷的夜晚,我离开医院,呼吸着黑暗潮湿的空气,也呼吸着查尔斯·狄更斯的气息,分享着《圣诞欢歌》或者《老古玩店》里那些人物的灵魂。伦敦是我心爱的城市,一个名副其实的时光机器,可以使你很容易就回到那些已经逝去的年代,很简单,只要你转过一个街角,走进一条狭窄的小巷或者阴森的侧道。

除了玛瑞克的骨架,医学院里还有丰富多彩的其他古怪藏品,包括1911 年著名的“西德尼街围困”案的证据,当时警察和一群无政府主义者发生了冲突。在一个罐子里有个标本——一块带有枪伤的软组织——是从当时被无政府主义者枪杀的一个警官的尸体上取下的。

我从后面的楼梯间爬上两段楼梯,前往为我备好的玛瑞克的骨架所在的楼层。在楼梯前面的墙上,悬挂着以前医学院成员的照片和姓名。其中我看到有著名的法医学家弗朗西斯·坎普;沃森·琼斯,当时最出

色的整形外科医生之一；还有格拉弗顿·厄里特·史密斯，他对于埃及木乃伊的伟大研究至今仍然是业内翘楚。

玛瑞克的骨架平时存放在博物馆的一个大房间里。但是为了我检查方便，他被移到了一个小一点的工作间，房间里还有一大缸热带鱼，以及一个向下望去能够看到医院旁边小巷的窗子。这种景象一定与约瑟夫·玛瑞克本人所看到的景色类似，因为他生命的最后几年就是在这座医院的两个房间里度过的。我们最终进入的房间有一把老式的暗锁，末端是一块单片，上面有锁孔，用一把老旧沉重的铁钥匙打开。

那里，在面向我们的一个矮台上，立着那具著名的骨架。

我惊叹于它是多么纤小！玛瑞克生前就很矮，他的身高又进一步被脊柱侧凸缩短了。我也立即震惊地发现骨架的左侧与右侧有着非常大的不同。这具畸形的骨架一点都不对称。玛瑞克的病症大肆侵蚀了他的右半边身体，却放过了左半边。他骨架的右边呈现出大规模的扩大和骨质增生，而左边几乎没有任何这种病变。在颅骨上也是如此，右边的颅骨显示出大量的骨瘤结节，但是左边却平滑无损，除了后来处理尸体时，开颅取脑留下的细小方形切口。切口被金属线缝合上了。

我从不同角度测量了身体模型和颅骨。我准备了大量的视频和图片资料，这样我们就可以实际确认他的骨头和皮肉是怎样结合的，他的皮肤组织到底有多厚。由此我们就能够得出确切的结论，有多少异常增生是由于软组织瘤造成的，有多少则是源于骨头的变化。如我之前所说，我们发现玛瑞克头部的变形大部分是由于软组织的异常，而不是由于骨骼的畸变。

然而，冷冰冰的科学实验逐渐开始承载一些感情。玛瑞克死后，尸体被复制成模型，当我的手从模型表面轻轻掠过的时候，我感觉到幽灵

的存在：我可以切实感觉到玛瑞克的头发仍然存在于这个模型里。他死于 1890 年 4 月 11 日，死后马上被塑模，石膏模具被拿掉时，他的头发也从颅骨上被拽了下来。也许终有一天，这些头发里面含有的 DNA，会为玛瑞克所患病症的确认提供最确定的证明。也许很快基因学家就可以确认约瑟夫・玛瑞克所患的畸变的遗传学背景。讽刺的是，这些骨头里却没有 DNA 了，玛瑞克死后，他的骨头在塑模之前被煮过。

他身体的其他部分也曾被保存过，包括一大块有显著软组织增生的皮肤。不幸的是博物馆坐落的位置靠近伦敦码头，"二战"期间伦敦市的这个地区遭受过严重的轰炸。在空袭中，标本罐里的酒精挥发了，里面的皮肤标本变干燥然后遗失了。否则它们会是很理想的 DNA 源。

还有一件怪事：佛里德里克・查韦斯医生，那个发现并照顾约瑟夫・玛瑞克的著名外科医生，曾经把象人的名字改为"约翰・玛瑞克"。没人知道为什么，但是这件事以讹传讹地见于所有关于玛瑞克的文字资料里，包括伦敦蓝皮指南。可是如果有人像我一样检查过查韦斯的原始手稿，就会发现医生很奇怪地把"约瑟夫"这个词划掉，再写上"约翰"。玛瑞克的出生证明也保存在博物馆里，上面清楚地写着他出生时的名字：约瑟夫。

这具著名而独特的骨架会让你产生视觉和心灵上的强烈震撼。也许是因为我们已经看到过大量关于这具骨架的主人的故事，我们对约瑟夫・玛瑞克这个人，对他在马戏团当"怪物"时的悲惨生活，对后来查韦斯医生把他救出苦海的壮举，还有他为了实现自己人性潜能而进行的高尚抗争，都有着深切的印象。对我来说，我不得不承认，这具骨架以简单、有力、人性的语言对我"说话"，和我以往接触过的任何一具骨架都有所不同。他通过物质的感觉向你传达情感，直截了当的程度是任何其

他我所见过的骨架不能比拟的。当我审视玛瑞克的盆骨——他并排放置的超大号的右盆骨和正常的左盆骨——我仿佛像是在注视着玛瑞克本人，看着他拄着拐杖，一瘸一拐地缓慢前行；他飞舞的斗篷上还带有特大号的帽子，遮着他巨型的头颅，并且抵挡路人嘲弄的目光；他衣衫褴褛……玛瑞克，这个男人，这样苟活，拖着他形状恐怖的身体，蹒跚着穿过白教堂附近漆黑的夜色。这个场景那么逼真地出现在我眼前，并且成为我个人无法忘怀的记忆。当我看向他的手，他那精巧而外型完美的左手，和巨大的、球棒一样粗粝的右手，我可以看到约瑟夫·玛瑞克的截然不同的两面：他的灵魂与他的身体。在内心深处，他是一个优雅、智慧的男人，给每一个与他接触过的人都留下温柔、耐心和有趣的美好印象；可是他又拥有一个由突起的骨骼、堆积的皮肉组成的恐怖扭曲的外表，它像一座监狱一样把他的灵魂锁住，使他被无知的人们视为怪物。

这两方面的事实都清楚无误地写在那副特殊的骨架上，也再度让我对人类骨骼的诚实与表现力坚信不疑。即使被最大限度地拉伸，或者产生超出想象的畸变，骨头的诉说从来不会变得含混不清，吞吞吐吐，或者干脆陷入沉默。越是在承受大自然反常而不幸的折磨之后，骨骼就会越大声地昭示事实。在我们活着的时候，骨骼缄默不语，耐心等待，我们死后，他们才开始向天堂和后世呼喊。



9

"阳光照不到的地方……"

据我看来,我看到
生活在无尽的空间里往复奔波;
并且,在她的脚下,因着以往的步伐,
波涛卷过,海浪翻涌,
像追逐的坟墓,将她的脚印吞没……
所以他们就在迟钝的灯光下和衣而卧
夜色透明地覆盖下来
像被庄严的魔鬼用崇高的名义诱惑
直到获得永恒的安息——时间
与他们一起沉睡,他有一张黑暗的表盘上
不动声色的脸,在一个阳光照不到的地方。

——托马斯·胡德:《死亡之海》

有些神学家宣称,地狱并不是一个地点,而是一种存在状态。魔鬼并没有独立的存在形式,圣·奥古斯丁这样写道,它只存在于对善良的漠视和否认之中。

这些微妙的形容超出了我的理解能力。我是个科学家,不是神职人

员。我不知道魔鬼从何而生，但是我目睹过他们降临人间，灭绝生命，残害肢体。我曾仔细地检查过魔鬼作恶的后果，在他们已经戕害过那些温顺、柔弱和无辜的人们很久以后。在我的实验台上，我阅读过它用伤口和暴行写下的最残忍的语言，那场面会让最冷酷的心都为之痛苦。

而我也曾参与过对作恶者本人的尸检，在他们被依法处决之后。我见过电刑在他们剃光的头顶和腿上留下的黑色圆环印记；见过他们的大脑和内脏在解剖刀和 Stryker 电锯的作用下裸露出来，他们头骨的顶端被 Virchow 牌头骨割断器轻轻一拧就裂开了，这种工具外形像一个巨大而闪光的冰刀，在钻孔的部分有凸起。我见过他们的内脏被一块一块地移出体外，放在一边，称重然后拍照。尸检过后，验尸房会被漂白剂溶液仔细地清洁和消毒；但是如果你仔细地观察，你会看到，用来在黑板上记录器官重量的粉笔上面，还有斑斑的血痕。

在这种场合，我们显然并不希望魔鬼从打开的颅腔里蜂拥而出，像黑蝙蝠一样在验尸间里飞来飞去。但是，当你看到一个杀人犯的大脑时，几乎不可能没有一点不由自主的好奇心：在这个由珊瑚状灰色漩涡组成的安静的小国度的深处，究竟隐藏着什么？在由轴突和树突精密构建的脑部神经网里，那无数细小的火花脉动，从生理上来说，正是人类思想形成的源头，在那错综复杂的通路间，到底发生了什么？在大脑本身被电流击中而死亡之前，这块特殊的血肉被有着何种威力的毒药侵袭过，颠覆了此人原本正常的思想，让他变成了魔鬼的门徒？

我无法回答。这些年来，我在工作中时常直面魔鬼存在的罪恶渊薮：那里有穷凶极恶的谋杀、罪大恶极的凶犯。但是，即使经过了很长时间，被迫与最愚蠢、蛮荒的人性阴暗面打过交道之后，我仍然无法找到这条黑暗之河的源头，我也不能提出将之拦截或使之转向的建议。依我所

见,作恶的冲动在一个人生命的最初就已深深埋下,甚至是刚出生时。有些人性格的迷宫深处潜藏着嗜食人肉的魔怪,而我们还没有办法在这迷宫中找到接近并消灭这恶兽的通路。

谋杀的工具也和人类无尽的想象一样花样繁多。在猎枪、来复枪、手枪、刀子、短斧和斧子这些常见的凶器之外,我还见过剔肉刀、大砍刀、冰锥、刺刀、锤子、扳手、螺丝刀、撬棍、撬杆、2×4 木料、树枝、千斤顶的手柄(和“轮胎十字扳手”不一样,现在没人用轮胎扳手了)、砖头、拐杖、人造假腿、黄铜床腿、铁管、砖块、皮带,领带、连裤袜、绳索、鞋带、毛巾和锁链——所有这些东西以及更多的东西,都被人类用来将其同类置于死地。我从未见过哪个凶手使用过烛台,我没见过任何人使用烛台!这种讲究的东西显然只能见于英国。我却见过一双用来杀死一个女人的球鞋,凶手踩住女人的咽喉致她丧命的时候,球鞋留下了非常清晰的印记。我也没见过用冰刀杀人的情况,虽然它被誉为最完美的凶器,因为之后它会融化。但我知道有一个案件中,一个男人被一块冻得僵硬的火腿猛击毙命。

杀人犯通常不喜欢重体力活——当然,他们往往最终要做一点这种活计,当他们杀完了人需要处理尸体的时候。他们更喜欢使用轻便灵活的凶器。你会惊讶于使用玻璃瓶子把人打死的情况是多么频繁。和电影里那些“冰糖玻璃”的道具不同,真正的玻璃瓶子经得起反复的打击。长颈的啤酒瓶,还有那种老式的、沉重的可口可乐或百事可乐的玻璃瓶子是非常有力量的凶器,强大到足以把一块 2×4 的木头打出缺口而瓶子本身还不碎裂。我记得在一个案子里,一个女人被人用一个百事可乐瓶子打死,瓶身上形状特殊的螺旋凹槽还清晰地显现在她破碎头骨的边缘。众所周知的凶器“铅管”,已经是过去式了。铅已经不再用来锻造

管子了。

谁要是想深入探究一个人对另一个人可以惨无人道到何种程度，他只需要去看一本叫做《死亡的法医调查》的书即可。这本书由两名病理学家威纳·U. 斯匹次和拉塞尔·S. 菲舍尔共同编撰，是我们这个学科里的标准教材。这是一本623页的大部头，里面充满了让外行不忍卒睹的图片，虽然那些图片对我和我的同事来说已经一点都不恐怖了。

书中呈现了男人、女人和小孩在死亡及腐化的各个阶段的景象。谋杀和折磨的每一项细节，命运制造的每一起混乱的意外，都在这些书页中被冷静地展示出来。这里有被枪杀、刺杀、绞杀、棒杀、毒杀、剁碎、斩首、肢解、剥皮、溺毙、勒杀、车裂、压碎、烧焦、烘干、木乃伊化和僵硬得如同直板的各种尸体。这里有被猎狗和老鼠，鱼和鳄鱼，昆虫和蟑螂啃咬过的尸体，有被飞蝇和蛆虫毁坏和繁衍过的尸体。而这里也有被保存得惊人的完好，新鲜如初的尸体，他在死后不久就被水晶罩一般闪亮的冰雪包围起来，沉睡在寒冷中，看上去仿佛永生一般。

但是从很多方面来看，这本黑色博物馆一样的书中，最可怕的章节是第十八章，主题是童年时非正常死亡的调查。它的扉页上是一个初生婴儿的尸体照片，他身中数刀而死。这一章节的合著者之一詹姆斯·T. 韦斯顿医生将杀害和虐待儿童的行径称为"人类对同类所施暴行的最极端形式"，同时他也注意到这种最黑暗的行为"被人们用几乎各种理由找到了合理的借口，包括宗教信仰和修行，纪律和教育，还有相当一部分竟是为了增加经济利益。"儿童的无助和天真，使这些罪行显得格外骇人。"但无论谁使一个信我的小弟兄犯罪，倒不如拿一块大磨石拴在他的颈项上，把他沉在深海里。"耶稣基督在《马太福音》18:6里发出警告。在我看来，一块大磨石作为惩罚，实在是太轻了！

收录在这章里的一些案件和照片会让你心碎。有一个孩子的父母为了惩戒他,逼他吸入胡椒粉而致使他被活活呛死。一个孩子的半个身体被浸入滚水中,几乎煮沸。有一个孩子的连接上唇和牙床的系带部位是断裂的,因为他的嘴部经常被殴打(撕裂的系带在家庭暴力的孩子身上很常见)。有一个婴儿被酗酒的父亲活活打死,只因为他的哭声打扰了电视上的足球节目。一个孩子的臀部和背部有很多被电线鞭打出的环状的伤痕——那孩子小小的后背上有大片大片刺眼的鞭痕。有一张可怕的照片上显示出一个小孩手指尖上黑色的坏死部分,是"由于经常被殴打头部而伸手阻挡时形成的"。

我转述这些恐怖的事情并不是为了使人消沉。我自己有两个孩子,都是女儿,她们已经长大并且有了自己的儿女。我可以敏锐地感觉出一个正常的父亲在想到这些残酷的伤痕时所体会到的痛苦。在我的专业能力范围内,我竭尽全力把任何人面对那些败类的时候都会产生的愤怒放在一边。如果我需要为调查达成清晰而冷静的结论,我就必须把这些感情放在一边。

这类事件我们知道的越多,就越会对它们发出的讯号有所警觉。我衷心地希望,通过我们的工作,使那些野蛮的父母或成人会因为害怕事情败露而停下他们那即将打向儿童的手。他们得知道,那些老套的理由:"她摔倒了";"我只是转过身一分钟,事情就发生了";"他总是那么笨拙"……不再能够站得住脚,取而代之的是迅速的司法介入、检控和严厉的惩罚。

我经手过一些和小孩子有关的案件,它们在我的记忆里永远鲜活。其中最让人困扰的一个案件里有一具送来让我鉴定的5岁女孩的尸骨。它们是在一个包袱里被发现的,包袱曾被扔到池塘里。女孩的母亲及其

男友被控谋杀。有证据显示，他们逼她在卧室的角落里罚站了大约十天，不许她吃东西和喝水。他们不许她躺下，每当她体力不支倒地，就会被逼迫着再站起来。为了把这种残酷发挥到极致，他们给女孩的学校写了一张字条，告诉她的老师说，由于健康原因，这个孩子一整天不能吃东西或者喝水。不明真相的老师居然就遵守了这条奇怪的要求，无意中成为了对这可怜孩子施加折磨的一个共犯。很幸运的是，老师保留了这张纸条，这张纸条事关重大，日后成为女孩命案侦破中的一个重要证据。

女孩确实是被谋杀的。起诉书已经准备完毕，说明女孩死于头骨上的一个穿透伤。在这起恐怖案件中我的工作是伤口检验的部分。仔细地检查了尸骨之后，我认定头部受伤致死的结论是错误的。女孩头骨上的洞是自然形成的。尸体在水下腐烂时，一小块骨头从头骨上掉落了。

我与法医讨论了我的发现，然后他回去找到了地方检察官，告诉他真正的死因：饥饿综合症，可能还有腹部受到殴打形成的钝器伤。新的起诉书被出具时，穿透伤的部分被删掉了。在法庭审判中我们得知，女孩被迫吃下肥皂，并且不间断地背诵字母表。每当她尿裤子，就会遭受一顿皮带的恶毒鞭打。她被禁止睡觉，整夜站在半满的旅行箱里。那个母亲的男友，一个叫做唐·麦克道格尔的虐待狂混蛋，是虐待女孩的主谋。那个母亲向地方检察官请求辩诉交易，换来 15 年监禁的轻判。她入狱服了刑，并且由于表现良好而获得了减刑，现在已经重获自由。麦克道格尔在 1983 年初被宣判入狱。他原本会在 1992 年的新年夜从北佛罗里达州麦迪逊郡的监狱被释放。由于在狱中表现良好，麦克道格尔也成功地获得了减刑。但他即将被释放的消息传出后，引发了公众的强烈抗议，以至于佛罗里达州司法部长鲍勃·巴特沃思不得不亲自干预，取消了提前释放麦克道格尔的决定。本书写作之时，他还在狱中，作为

一个亲眼目睹过被他残害过的尸体的人，我并不为他感到抱歉。

有时候结案需要经过很长时间。1983 年，佛罗里达州那不勒斯市的一个法医给我寄来了另一个 5 岁女孩的头骨。他想知道是什么样的凶器对头骨造成了损伤。我仔细检查了头骨，发现什么东西从女孩前额的中心部分击打下去，击碎了她双眼内侧脆弱的面骨，然后又穿过了额骨，在她的脸上形成了从鼻子底部向上倾斜一直延伸到她头顶中央的创伤。那是猛击造成的恐怖伤口。她肯定当场就被打死了。

经过一番测量，并且检查了碎骨形成的锐利角度之后，我报告的结论是，凶器有平滑表面，两个尖角，两侧平行。看起来她是被一根 2×4 木棒稍窄的表面击中的，或者是某种形状和尺寸类似的东西。我能确定的只有这些。

很多年过去了，直到 1992 年，她死去将近十年以后，一个警察告诉我他审问了一个在狱中服刑的娈童犯，那人承认是他杀害了那个女孩。我们不得不把她身体的其他部分从墓地里重新挖出来，以收集更多证据。但是凶手的供词和我最初的结论非常接近。他告诉警方，自己用的不是木料，而是一块建筑砖石，差不多 1.5 英寸厚。砖头尖利的边角和笔直、平行的边缘与女孩头骨上的伤口非常符合。最终他认罪了，这个案子终于可以结案了。这个小女孩的头骨一直作为证据与身体分开保存，现在它们终于可以合葬在一起了。

我们的第一印象总是最强烈的。这些年来有一个案件一直在困扰着我，就是因为当时它给我留下了深刻的第一印象，也是因为那是我第一次处理此类案件。案子发生在 1978 年，有一个 13 岁的年轻女孩被杀害然后肢解。

当时女孩从佛罗里达东岸的一个校车站失踪，仅仅几周之后，在一

个油漆罐里发现了她的头颅。被发现时,油漆罐里面的头颅很干净,而铁罐本身则锈迹斑斑,很可能在孩子被害之前就已经生锈了。这个细节有一定的重要性,你后面就会知道。女孩尸体的其他部分从未找到。

经过检查我发现,覆盖在枕髁(也就是脖颈上用来支撑头骨的部位)上的软骨组织的前表面被切开,然后又被向后折断,发生在软骨仍然新鲜的时候。实际上,在我初次见到警察拿来的头骨时,这部分软骨组织已经干燥,变暗,变硬了。但是显微镜下的观察显示,切割发生在软骨干硬之前。

这个结论很明显也很可怕:女孩死亡之后,马上被人用刀子把头颅从颈部的骨头那里割掉了。头骨上不同的地方还有其他刀痕,有些是在一些很深处的地方,那些地方就算用最猛烈的力气把刀刺入都不可能刺及。我认为,凶手在杀人后用刀把皮肉刮离了骨头。

头骨的上颌部分有一处骨折,可能是下巴遭到猛击造成的。所以,可以判定发生过造成钝挫伤的袭击行为。小女孩被打得很重,也许重到将她打死的地步,几乎可以肯定这么重的打击一定会让她失去知觉。

在颅腔顶部发现了带有锈迹的划痕,呈平行排列。因为警察在移出头颅的时候,是很小心地把油漆罐切开并且完全打开的,那么,我们可以猜测,这些划痕是凶手把头颅塞进油漆罐时形成的。这说明当头颅被塞进铁罐时,头骨上已经没有任何软组织了。头颅一定在短期之内被煮沸过,然后清理得干干净净。

骨头在生的时候,会被一种非常顽固的纤维状物质覆盖,那种东西就是骨膜。请原谅我举这个例子,但是当你吃烤猪排的时候,把肉和骨头粘连在一起的那种东西就是猪的骨膜。在眼前的这个案件里,我的结论是,如果头骨上还留有一丝骨膜的成分,那些生锈的划痕也不会直接

出现在骨头的表面上。因此，所有的骨膜都被凶手认真仔细地剥离了。

一幅恐怖的场景逐渐形成了。女孩被劫持，殴打，谋杀，头颅被割下，凶手用刀子把她的头骨刮得干干净净，然后煮沸，最后放进一个生锈的油漆罐里——这个小女孩的命运太残酷和恐怖了。虽然她的身份得到了确认，她被劫持的时间也确定了，但凶手却一直逍遥法外。

之后的很多年里我时常会想起那个细小悲惨的头颅。几年之后，我请求重新检查它一次，希望通过经验积累所得的专业知识，使我可以发现某些初检时被错过的线索——但是，我一无所获。对于这个头颅，我已经知道了我所能知道的一切。我几乎已经接受了这个事实，不是所有的谋杀案都会被侦破，而这个小女孩就是那些不能报仇的无辜生命中的一个。这个案子里唯一带点痛苦的欣慰之处就是女孩的父母知道发生了什么，知道他们的女儿无疑已经死了。很多儿童失踪的案件都一直未获侦破。而那些父母的余生都会在不确定的痛苦之中度过，永远期待着会有一丝微弱的希望，他们的孩子也许还活在某地。这样的案件中，父母的生活也被永远毁掉了。

然后，1994 年上半年，当我正在书写本章的时候，一个人在新英格兰被逮捕，警方怀疑他与几名十二三岁的少年被杀的案件有关。我了解到，他与那个头颅被我仔细检查过的 13 岁少女受害者住在同一个地区。当时，紧邻的地区有一个 12 岁的女孩被杀，我也参与了调查。我把案件号码交给了有关警方，希望一些更确定的联系可以由此建立。但愿最终可以将凶手绳之以法。

有时候，我们会从谋杀犯本人的口中证实我们的发现。1990 年，麦克·杜洛切尔，一个在佛罗里达州斯塔克监狱里因为另外一起谋杀案而等着被执行死刑的囚犯，意识到自己被送上电椅的日子越来越近了，他

决定解除自己良心上最后的负担。

杜洛切尔告诉警察他埋葬自己的女友格雷斯·瑞德,她5岁的女儿坎蒂斯,以及他自己6个月大的儿子乔什的地点。他在大约10年前把他们都杀了。杜洛切尔因为1986年在杰克逊维尔用猎枪杀害一名店员而获死刑,他当时抢劫了40块钱和一辆车。他还因为1988年在杰克逊维尔殴打一名室友致死而被判无期徒刑。

现在,1990年,根据杜洛切尔指出的方位,佛罗里达司法厅的一个小组在绿湾泉地区一个隐蔽的墓地找到了坎蒂斯和乔什的尸体,同时也找到了格雷斯·瑞德的尸体。杜洛齐尔承认,他用猎枪射杀了那母女二人,但当警察问他如何杀死那名婴儿——他自己的亲生儿子时,他突然沉默了。然后,他脸上浮现出阴森的笑容,神秘兮兮地说:"你们自己去查吧。"

确实,法医学鉴定清楚地显示,女死者是被猎枪击中后脑,小女孩的外衣和骨头则证实,猎枪从她背部接近右腋窝处击中了她,从胸骨穿出。

但是,小婴儿乔什的骨头上一点痕迹都没有。很明显他并不是被猎枪射杀的。他是被刺死的?被闷死的?被勒死的?还是被活埋的?"你们自己去查吧。"杜洛切尔说。我相信他的话,接受了这个挑战。我万分小心地把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在眼前这具几乎已经白骨化的细小骨架上面,它属于一个10年前被杀害的小婴儿。

肋骨的状况并不是很好,但是根据能观察到的情况,骨头上没有裂痕。它们很干净。如果刺杀被害人是成年人,那么有50%的可能性,刺入伤不会伤害到任何骨头。对于儿童来说,刺到骨头的可能性就会高很多。因为儿童的骨头,特别是肋骨,间距更近。但是在这个案件中,没有任何骨骼损伤的迹象。

婴儿身上仍然穿着连身裤,上面有一个围嘴绕在他的肩膀上。连身裤的裤腿在内侧裂开以便于更换尿片。连身裤的围嘴里面是一件画着心形和气球图案的T恤。尸体上身还穿有一件带帽子的外套。连身裤上所有的纽扣都是扣上的。围嘴上方的绑带系得很紧。在绑带和围嘴下面,T恤衫完好地穿在身上,外套最上面的扣子是扣好的,下面的两个则敞开着。

我们对保持原状的衣物拍照取证,前后左右任何地方都没有发现有孔洞。不过之后我把外衣的纽扣解开,把衣角掀到后面去,在围嘴上发现一个洞。我检查了围嘴下面的T恤,也发现了一个洞,和围嘴上的洞有相同的倾斜角度和位置。在显微镜下观察到,人造纤维的末端有非常锋利的斜向切割。

我把自己的结论报告给了检察官和辩方律师:我认为小孩是被小心地刺死的,凶手的手法非常讲究,以至于他把小孩外衣的衣角掀开,把刀子伸进里面,刺穿里面的两层衣服,然后他又很冷静地把衣角翻回来,盖到那个濒死的孩子的致命伤口上面。

我对自己的结论很有信心,但是显然检察官没有。不过后来杜洛切尔崩溃了,对这三起谋杀案的一级谋杀罪都供认了,因此他又被多判了三次死刑。他被定罪之后,一份他在狱中与心理医生进行的访谈记录被公布给法庭。检察官给我打电话,声音里带着激动,她告诉我说我是对的。杜洛切尔承认自己从小孩的外衣下面刺入左胸,就像我说的那样。我告诉检察官我并不吃惊,我一直有信心自己是正确的,她应该更加信任我。我很自负么?我希望没有。

杜洛切尔在1993年的秋天被送上电椅。他最后表现得很冷静,拒绝乞求宽容,或者申请上诉,甚至都不愿意争取缓刑。在写给佛罗里达

州州长罗顿·奇利斯的信中他坦承，自己相信死刑，还说："我恭敬地请求伏法。"他如愿了。麦克·杜洛切尔已经不在人间了。不幸的是，被他冷酷地杀害的五个人也同样不在了，其中包括他自己尚在襁褓中的儿子。

因为和这个案件有关，我被邀请参加杜洛切尔的验尸过程，但是我不得不婉拒，因为当天我需要到夏威夷去进行一些越战遗骨的鉴别工作。在佛罗里达州，被处死的罪犯的尸体并不会在监狱里被解剖。在被实施电刑并宣布死亡之后，尸体会被装上一辆灵车，送往甘斯维尔第八区的验尸房。

当你亲眼看见这样的验尸过程，你的思绪自然就会想起关于死刑的问题。我认为自己对于英国这种彻底取消死刑的国家有着出于理想主义和人道主义的仰慕。但是当回到现实的美国，回到我手上的工作中时，我很不情愿地做出结论，我们美国人也许还没有足够进步到可以迈出那高尚一步的时候。我见过太多的案例，谋杀犯刑满出狱后再次杀人。在监狱里，我见过被服刑中的杀人犯残害的其他囚犯的尸体。有一次我见到一个被残害的囚犯的尸体，他被戴上手铐，眼睛和身体的其他部位都挨了刀，然后又被从狱中三层楼高的阳台上扔了下去。

死刑是一种类似于"焦土政策"的刑罚，一种最终的，绝望的手段。我们在谋杀犯和他的罪行周围创造出一个无菌的死亡环境，一种如同莎士比亚在《麦克白》中形容的"被摧毁的荒野"，在那里没有任何生命，除了邪恶的浓雾和鬼魂的警告。杀人犯没有了，受害人也没有了，留下的只是令人毛骨悚然的记忆，以及对死去的凶手永远不会再折磨、嘲弄或杀害别人的确知。然而，死者的亲属一生都会哀痛，永远不会得到安慰。

说到死刑的不同执行方法，我认为其中有些是不必要的残酷。绞刑

可以是一种仁慈的麻醉,也可以是一种漫长难挨的痛苦的勒毙,还可以是因为受刑时落差太大而瞬间丧命的"突然死亡法"。有一篇 1913 年发表于英国的医学杂志《柳叶刀》上的关于绞刑的经典文章提道,理想状态下,绞刑会造成脖子在第一和第二节颈椎骨之间脱位,深入第一截椎骨穹内的第二节椎骨的齿状突发生断裂。这会切断脊索,停止呼吸系统的功能,绳索本身对气管的压迫也产生同样的后果。

但是几乎可以肯定的是,在受刑人坠落之后,他的大脑仍然保持几秒钟到半分钟的清醒状态。在一些搞砸了的绞刑过程中,比如对刺杀亚伯拉罕·林肯的同谋犯玛丽·苏拉特的行刑,犯人的身体会恐怖地挣扎好几分钟。大脑在这几分钟里耗尽了生命的最后时刻由身体输送而来的氧气。我知道很多绞刑的刽子手在他们的自传里吹嘘自己的行刑技术:"身体落下后就一动不动了。"这什么都说明不了。当脊索被切断时,神经系统也被截断了,没有讯息可以被传往下肢部分。但是大脑很有可能会在"指令舱"一样的头颅中,痛苦万分地多活一会儿。

此外,断头台也并不能马上结束生命。眼睛在被切断的头颅上眨动,这种可怕的现象也证实了大脑在死后 20 ~ 30 秒内仍然有所活动。只要有氧气的供应,我们的大脑就会持续工作,缺氧时它们就会停工。断头台仅仅切断了气管、血液供给和神经末梢,但是大脑需要几秒钟的时间来意识到氧气和血液突然断供的后果。受刑人临死前,因为恐惧,他的心脏剧烈跳动,他的肺呼吸狂乱,这些都让他不由自主地延长了自身的痛苦,因为这些行为给大脑提供了丰富的氧气和血液供应,使大脑在刀落之后,意识还会痛苦万分地多保持几秒,否则,刀落时大脑就该停止运转的。我可以想象,断头台是世界末日般痛苦的一种刑罚。对于血管和神经系统的剧烈创伤肯定会带来巨大的震撼。

我个人认为,毒气室也并不人道多少。氯化氢气体并不能对每一个人都立即见效,这和常识的理解有所不同。很多死刑现场都有过无数关于受刑人苟延残喘的记录。毒气致死不同于其他任何一种死刑方式,它的特别之处在于,这需要受刑人的配合。受刑人必须自己进行致命的呼吸,通常是在狱警或行刑者的指示之下。在一些案例中,受刑者屏住呼吸,绝望地想让生命再延长个几秒钟,以致不情愿的最后几次呼吸使毒气死刑几乎成了一种自愿参与的行为——迫使某人自杀总是让人隐隐感到不快。

在佛罗里达,我们用电刑的方式来执行死刑,这被认为是迅速而没有痛苦的。我并不支持电刑,但是我相信它也许是所有死刑的执行方式中最不残忍的一种,只有一个例外。我大学期间在德克萨斯的一所精神病院里打工时,经常要照顾那些即将开始或者刚刚结束电击疗法的精神病患。这种疗法让相对微弱、不会致命的电流通过患者的大脑。我看着他们立即失去知觉,再醒来后的恢复过程里也没有抱怨过任何痛苦。实际上,没有一个人能够记得发生过电击。因此我相信,电刑时通过大脑的强大电流一定很有效地摧毁了神经系统,使它感受不到任何痛苦。

如果让我来决定,我会倾向于用注射作为执行死刑的唯一方式。不幸的是,那些反对死刑的人们——我欣然认同他们的出发点是纯粹而人道的——针对这项十分必要的改革设置了很多法律上的干扰。

在实施注射死刑时,一种混合化学试剂被注射进死刑犯的血管。这种混合剂中的氯化钾成分能使呼吸功能瘫痪,并且令心脏停止跳动,巴比妥成分可以平静而毫无痛苦地让大脑停止工作。很多自杀的案例中都使用了类似的巴比妥,它们通常用来麻醉动物。在大多数此类案件中,针头还扎在死者的手臂上,通常针管还没有被推到底——就是这

么快。

显然,注射死刑唯一让人感到头疼的地方就是偶尔会很难找到血管。把针头刺入长期吸毒者的血液循环系统几乎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专业医师也对实施这种致人死命的差事有所犹豫,因为那违背他们所尊崇的希波克拉底誓言:"首先,不要伤害。"所以护理人员会代替医生行事。这种犹豫并不新鲜。如果你有印象,在柏拉图的《斐多篇》中,给苏格拉底发放毒药的并不是一名医生。一名狱卒替医生把毒药杯送进牢房,简单交代了几句,就离开了。苏格拉底自己喝下了毒药。

我想,我亲眼所见被解剖的最著名的尸体是连环杀手泰德·邦迪。经多次上诉无效,他于 1989 年 1 月 24 日被电椅处死,罪名是谋杀至少 36 名年轻女性。邦迪的尸体在严密安保之下被送到甘斯维尔,然后在法医官办公室被解剖。我记得当时有一群年轻人身着绿色消毒服,对医院的保安说自己是那里的住院医生,企图混进医院里去。他们当然不是医生,实际上,他们是记者。最终没人成功,虽然后来有一张邦迪尸检后的照片被偷拍了,那是在尸体离开验尸房后拍下的。照片后来发表在了超市八卦小报上。

当我第一次看到邦迪的血肉之躯时,有几件事让我很吃惊。首先,他比我想象中魁梧。不知道为什么,他受审时的照片给我的印象是,他是个中等身材,偏瘦的人。可实际上他身材高大健硕。他在狱中增加了不少体重,显然他很注意锻炼身体。另一个有趣的细节是他健康的肤色。邦迪没有显露出狱囚的苍白肤色,在他被执行死刑后,从他的牢房里找到的个人物品中就有一瓶晒黑油,那种油即使没有阳光也可以起作用。我相信他这么做是有险恶用心的。直到行刑之前,邦迪还一直在跟执法部门近乎偏执地交涉,说可以和他们一起到西部去,给他们指出受

害者的埋尸地点，以换取缓刑。邦迪已经从羁押中逃脱两次，我相信他还想再逃第三次。他有着健康的身体和肤色，在内心深处希望能够逃脱警察的看管而混入狱外的滚滚人潮中。如果确实如此，那他的如意算盘落空了，他最终死在了佛罗里达。

让我惊讶的第三件事情是邦迪的年龄。你可以在他脸上看到岁月的痕迹。他衰老得非常迅速，看上去比受审时老了很多。

像所有被电椅处死的罪犯一样，在邦迪的头皮上有一个环状的灼伤痕迹，他腿的一侧也有同样的痕迹。当颅弓被打开时，大脑组织的顶部呈现一大块凝固的血迹，对死于这种恐怖刑罚的人来说，这是很常见的现象。

人们对大脑的物理结构进行了大量的研究，试图确定一个天才的大脑如何不同于一个凶犯的大脑。我们都记得1935年的电影《弗兰肯斯坦》里的一幕，马虎的助手笨手笨脚地打碎了装有"正常大脑"的罐子，就用一个罪犯的大脑代替，放进了弗兰肯斯坦博士培养的魔鬼的头颅里。卡尔·萨根1974年的著作《布罗卡的脑》中有这样一段精彩而动人的段落，萨根仔细端详着著名科学家保罗·布罗卡那浮在装满防腐剂的玻璃罐中的大脑，让他好奇的是，那些伏尔泰大街和皇家桥上的夜晚，和维克多·雨果的晚餐，和其他科学家的激烈辩论的记忆，是否仍然存在于眼前这块漂浮着的大脑里那些死去的神经元中？

但是，就像很多行为科学家证明的那样，大脑的物理结构并没有就善恶的问题给出答案。

有缺陷的大脑可以向你呈现出解剖学上的明显变异；患有退化类疾病，比如梅毒的大脑，可以呈现出细微甚至严重的变化。但是总的来说，一个天才，一个疯子和一个弱智的大脑看上去可能没有任何差别。脑组

织的大小和智力无关。有一些历史上有名的智者，他们的大脑都比平常人小很多。男性的大脑平均来说比女性的大一些，但是这说明不了什么，并且我相信很多女性都能证实这一点。现代人类的大脑，要小于尼安德特人大脑的平均水平。

不。如果魔鬼存在于头脑之中，那它很可能在生命最初的时候就在那里，并且和个人的性格本质有很大关系。

最终被移出和检查时，泰德·邦迪的大脑和其他人的并无二致。



10

火与瓮

黄泉不是传说：死亡并非一切都终结，幽灵的暗影从葬礼的火堆里蹿出……辛西娅在我面前显影，对着我置身的沙发顶端欺身而来，她的头发、眼睛和她下葬时一样，她的衣裳贴着身子被烧焦，手上戴的绿柱石戒指被火焰吞噬……她的灵魂和声音还活着，但她脆弱双手的指骨已经叮叮当当地散架了，“负心人！”她哭喊道，“现在让别人拥有你！没多久，你就是我一个人的了；你得和我在一起，我要让我的骨头抵着你的骨头，把它们碾磨成灰，混在一起！”

——普罗佩提乌斯：《哀歌集》

目睹着一个人的身体与灵魂被迅速地投入烈火，然后在火葬场的焚烧炉中缓慢地燃烧殆尽，就像是在目睹一场既庄严又色彩缤纷的表演。

这是人生所有浮华的最终一场焰火，我们的一生在这明亮而活跃的过程里像残渣一般被扫荡一空，只剩下那些持久而坚固的骨头。如果在火化的过程中打开炉膛的门向里面张望，你便可以看到火焰舔噬死者的场景，他雕塑一般躺在那里，在几乎无色的微弱蓝色燃气的包围中永久沉默。身体被慢慢燃尽的过程是让人胆寒的场面，当骨骼暴露出来时，

火焰会变换不同的颜色，因为我们体内不同的无机盐类和化学物质会陆续在火焰的作用下挥发。大部分的火焰呈橙黄色，时而会有黄铜燃烧时产生的蓝绿色火花，而闪烁的紫色火光则来自钾。最终，骨头直接接触到火焰，因其所含的碳元素被燃烧而变成黑色，然后又渐渐变成深灰色，然后浅灰，最终成为灰白色。骨头也许会变形或者开裂，但是通常盆骨会保持完整，头骨在燃烧时虽然也会有些微的开裂，但是总体来说大部分头骨还是形态完整的，并没有爆开。火化完成后，头骨上那毫无神气的眼眶向上凝视着焚炉里防火砖砌成的天花板，还有烟囱——我们生前绝大部分的身体已经化作一缕青烟，从那里飘向天空了。

我曾经进入过这种焚炉的内部，它被焚化工人们称为“反应罐”。我曾经仔细地调查过火化的全过程以及火化之后的残留物质，这跟我后面会提及的一件可怕的讼案有关。焚炉的砖壁余温犹在，上一场火化刚刚结束不久，而我不得不在 V 字形的地板上沿着中间的凹槽蹑脚行走，以免骨灰沾在裤子上。我很小心地缩起手肘，保护着我钟爱的花呢夹克。在焚炉的角落里有几块已经碳化的骨头，我仔细地测量了它们的尺寸——也许以后我会被传上法庭提供关于它们的证词。焚烧炉里狭窄、黑暗，没有气味也没有煤烟，但是并不缺乏扑面而来的阴森气氛。我不得不用手电筒照明才能望向炉子的最深处，而光柱所到之处，展现出炉壁上那些藏有喷气嘴的幽暗孔洞，通常这阴郁空间内唯一能够获得的光亮和温暖都来自那里。后来我打电话给玛格丽特告诉她我刚刚去过的地方，她的反应算得上相当镇定。我的工作常常会把我发配到一些奇怪的地方去，对此她已经司空见惯了。

火焰会让骨骼发生一些非常有趣的变化，而我的部分工作就是检查那些被焚烧后的人类遗骨。你也许会觉得，焚烧剩余物应该没有什么研

究价值，人死以后再经过如此炽热猛烈的燃烧，留下的灰烬也不会有什么秘密可言。你这样想就错了。烈焰的焚烧可以产生一些非常生动的故事，这些故事都保存在那瓮罐之中。

火葬场通常被设置在一栋独立的建筑物里，与负责操持葬礼事务的丧葬公司所在的建筑物分开。火葬场家家不同，它们火化尸体，分装骨灰的工作质量和精心程度也大相径庭。

大多数的火葬场都有一种工厂的氛围。它们的天花板上通常都悬着裸露在外面的空调管道，还有很多金属排气管道。地板通常都是水泥铺就的。用来处理骨灰并且把它们放进适当容器的设备蜿蜒排列着。我参观过一个设备精良的火葬场，那些反应罐的两端都有可以开启的门。其中一端通向一个装修精美的房间，房间里有木质的护墙板和装饰，气氛像一个教堂。通向反应罐的那扇门外侧也是木质的。安放在棺材里的尸体会从这些漂亮的入口被推入反应罐，然后丧葬经理会轻轻地把门关上。如果家属们愿意，他们可以在这个教堂一样的房间里静待火化完毕。另一端的门通向铺着水泥地面的处理室，在这里，骨灰和残余的骨头会经过筛选，压碎，然后被训练有素的助理们装入最终的容器。大多数家庭不会等在那里，因为火化的过程要持续好几个小时。

火化的流程和所使用的设备都是不尽相同的，但是我现在描述的或多或少是在火化过程中通常会发生的事情。

尸体大多是由丧葬公司安排送达火葬场的，也有从老人院、医院或者其他死亡发生的地方运送尸体到火葬场的服务。有些尸体可能直接从葬礼现场送来，抵达时着装整齐。尸体也许还佩戴着珠宝首饰。如果死者生前佩戴假牙，那么假牙很可能还在他嘴里。有些尸体甚至还戴着眼镜，即使很显然眼镜对他们已经没有什么作用了。

多数火葬场拒绝焚化装在棺材里的尸体，但是有一些地方还是接受的。最常使用的装尸体的容器是一个大号纸板箱，棺材大小，用一块平坦的纸板折叠成盒状，在边角处用胶水或者钉子固定，加上一个很浅的盖子。外表看上去跟一个超大号的鞋盒没有什么区别。尸体被放进一个这样的盒子里，然后放在像医院担架车一样的平板推车上，一路被推到反应罐，或者叫做焚化炉的门口。这种反应罐的内壁是由防火砖砌成的，表面粗糙。砖面的灰浆常常会因为火焰的高温而开裂或者剥落。由于高温造成的损害，必须不断地对反应罐进行维修。这种粗糙而且凹凸不平的表面有它的不足之处。骨灰会积聚在这些砖面上，以致不能被完全地收集起来。但是金属也不能用来做反应罐的内壁，因为热浪会很快将它们侵蚀。只有耐火砖能够长期经受火焰的考验。

在反应罐的地面中央通常会有一道沟，用来聚拢燃烧后的剩余物，使它们更加易于收集。焚烧尸体所用的燃料是天然气，反应罐中的温度通常可以达到 1700 华氏度。一套便宜的焚化设备几千块钱就可以买到，比较精良的设备则需花费几十万元。一些英国制造的比较先进的型号配有功能先进的装置，比如定时设备，它使用电脑来监测温度和其他变量，并且控制冷却过程。

燃气被点燃后，火化所需的时间会根据温度和尸体的特点而有所不同。但是通常都需要几个小时。肥胖的尸体比精瘦或者肌肉型的尸体烧起来要快很多，我甚至知道一个案子，一具肥胖的尸体燃烧得过于猛烈，以至于把反应罐的内壁都引燃了，造成了严重的破坏。

火化过程完毕后，骨架里所有的有机成分都被破坏了，起初是被碳化，然后是彻底氧化燃烧，直到被烧光。因为有机物被碳化了，骨头从原本的颜色变成黑色。然后，随着这些有机化合物进一步燃烧，黑色逐渐

变淡成为深灰、中灰、浅灰，最终变成白色。当骨头变成白色后，它们被称为煅化骨。此时的骨头是非常脆弱易碎的，但是表面上看，它们多少还是挺正常的。骨头在火焰中可能会被缩小，有时候会缩短四分之一。它们可能会扭曲、弯折，有时还会碎成棋盘状的小块，就像汽车挡风玻璃裂成小方块那样。通常这种棋盘格的图案不会延伸到整个骨壁的内部，而只是在骨头外表面上形成。

这种缩减、变形和棋盘纹路只有在尸体焚烧到裸骨阶段才会发生。如果在显微镜下观察骨骼在不同燃烧过程中的性状，你就会发现有趣的变化。燃烧前，一段骨头的截面上可以清晰地展现出它的内部结构。燃烧后，结构还是可见的，虽然孔径会缩小或者闭合。但是在燃烧过程中，一切都变成黑色并且被碳粉阻隔，骨头的结构几乎无法看到。

尸体的体积和重量与尸体被火化后剩下的骨灰的体积和重量之间并不十分相关。对于大多数成年人来说，他们的骨灰重量从 2.2 磅到 8.8 磅不等。骨灰的重量和你生前的体重无关，但是也许和你骨头的重量有关。一个身材矮小，骨质疏松的女性的骨灰，要比一个身材健硕粗壮的男性的骨灰少并且轻很多。骨灰中，灰烬和碎骨的比例大约是一半一半。

当尸体以这种煅烧的状态从反应罐中出来的时候，一个训练有素的骨骼学家可以站在几英尺远的地方，一边看着冒出来的灰烬状骨架，一边告诉火葬场的工作人员死者的性别、种族和大概年龄。换句话说，骨头可供辨认的特征仍然还在。火焰并没有破坏它们。不过，接下去的工作就很有毁灭性了。

焚烧后的遗骸被移出反应罐，有时是通过拉出一个滑动的托盘，但是更常用的方法是用一根巨大的、锄头一样的刮板和一个形状类似的刷

子。那个刮板更容易使人想起赌桌上庄家发牌员用来扒拉下筹码的那种耙子。骨头和骨灰被扒进地板中央的凹槽内，然后从槽里又被划拉进下面的一个容器里。这个金属容器随后会被送往一个有着大块磁铁的地方。这块磁铁的尺寸和形状与一块超重型熨衣板类似。它并不是一块电磁铁，但是工作起来也差不多。这套设备有一个操纵键，通过扳动它，可以取消或者开启那块强力磁铁的磁极。把操纵键拧向一边，磁铁开始吸附；把它拧向另一边，磁力立刻消失，所有被吸附的金属都会马上掉落下来。

在这个过程里，那块重量级的磁铁还被用来碾压脆弱的煅烧骨，像是用锤子捣碎一样。这个时候，大块的杂物碎片已经从骨灰中移除了，包括像人造股骨头、整形牙托、义齿桥、焚化炉里的零件、心脏起搏器，等等，诸如此类——虽然心脏起搏器是不应该被焚烧的，因为它们的电池会爆炸。火葬场的工人会在死者的胸部仔细查找心脏起搏器的导线，如果发现了，起搏器就会在火化前被移除。但是导线很细小，所以想要每次都能找到它们是非常困难的。这些非铁质的金属通常会被挑拣出来并扔到垃圾桶里。它们不被认为是身体的一部分，因此也很少会被放进骨灰瓮中。

隆胸用的硅胶假体是每一个丧葬经理的噩梦，因为它们会爆裂开，烧熔的物质会在反应罐内壁里溅得到处都是。因此，在尸体被火化前，通常会下大力度检查并且移出这些硅胶。如果不是放在火中，这些袋状硅胶是非常难于毁坏的，它们会比自己的主人存活得更加长久。我曾经在一具曝尸荒野后遗留下来的骨架中发现隆胸植入的硅胶。我们有个案件，在佛罗里达中部地区，要检查一具女性的骨骸以及她的私人物品。我的一个女研究生，从小在家长的呵护下成长，目睹我找到并且拨弄着

一块隆胸填充物，它像是一个装满啫哩的袋子那样颤动着。“我不明白，”那个女生很天真地说，“在这么远的内陆地区怎么会有水母？”过了很久她才让人们忘记这桩糗事！

回来继续说火化的过程吧：被粗粗筛分过的骨灰接下去会被放入一个“处理器”——那是研磨机的委婉说法。不同型号的研磨机工作起来也各不相同，但是最常用的型号会把骨灰磨碎，颗粒可以通过处理器底部一个弧形带筛孔的平面。这被称为筛网。筛网上面筛孔的直径大约五毫米，比一颗玉米粒略小。

处理的过程现在就全部完毕了。从筛网穿过的焚烧残留物，包括骨灰和其他根据滤网孔径不同而大小不一的颗粒。它们现在就被装入骨灰瓮，或者家属安排的其他临时存放的容器里。有时候，所选的骨灰瓮装不下那么多的骨灰，家属会被询问是否愿意购买一个大一些的瓮，如果答案是否定的，丧葬经理就有责任告诉家属，依照法律，多余的骨灰会被丢弃。实际操作起来，它们会被倒入公墓附近的一个墓坑里。现在，它们通常会被送往墓地，然后倒进一个为此特别设置的公共墓坑。

有一个很重要的步骤需要说明一下：在火化之前，大多数的火葬场会将一块不会被烧熔的，上面刻有数字的金属牌或者圆盘和尸体放在一起。这块牌子上面刻着一个五位或者六位的数字，这个数字只能被使用一次，用来标记这具特定的尸体。如果牌子是铝制的，那么尸体火化前它不得不被取下，火化完毕后再放回骨灰里。如果是铜做的，它可以和尸体一同被放进反应罐，因为铜的熔点在 1810 华氏度。这块牌子通常会在清扫反应罐，收集骨灰的时候被重新找到。在碾压程序之前它会被挑出来放在一边，最后会和处理后的骨灰一起被放进骨灰瓮中。这一切都与医院为了避免发生混淆而给初生婴儿佩戴上手镯的做法非常相似，

新生或新烧，在我们看来都差不多。

有些火葬场在火化开始前就把死者身上佩戴的首饰取下，最后把没被焚烧的首饰放回骨灰瓮里。也有些火葬场直接把首饰连同尸体一起火化，在研磨程序前筛检金属物质的时候再把它们挑拣出去，最后再把它们和磨碎的骨灰一起放进瓮中。顺便说一句，大多数的首饰都经得起焚烧，因为它们在地心深处形成时，周围的温度要比天然气火焰高得多。举个例子来说，人造红宝石是珠宝商人在一种叫做维尔纳伊（Verneuil）高炉的容器里，在2000摄氏度的高温下结晶而成。人造钻石只有在20万单位的大气压环境下，用摄氏2600度的高温煅烧才能形成。天然钻石的形成需要更高的气压和温度，因此反应罐里喷射出的天然气火焰根本没有力量将它们熔化。

至于牙科手术的残留物，瓷质的牙冠或者牙齿，它们在反应罐中会脱落，但不会熔化。而镶牙用到的金子和银子更是不会熔化了。标准纯银要到1650华氏度时才开始熔化。金子在1945华氏度时熔化。牙科用的金子有更高的熔点，因为它是一种合金而不是纯金。汞合金成分的牙齿填充物或者其他修补物通常不会从烈火中幸存，焚烧后他们都消失了。一种叫做“骨灰渣”的奇怪物质通常会出现，这种东西呈不规则的灰色小块，形状有点像小珠子。如果把它们凿开，会发现它们中间是玻璃状的空洞，就像是很细小的晶洞。对于这种渣子的形成原因说法不一：熔化的头发和沙粒都会产生硅酸盐，骨骼中的化学成分熔化后也会产生类似物质。这种渣子非常常见。

标准程序不允许在同一个反应罐里同时火化一具以上尸体。显然，家属们都希望他们收到的骨灰瓮中只装有他们亲人的骨灰，而没有其他人的。

但是实际操作起来，在防火砖砌成的反应罐里，想要把前一位火化者的痕迹完全清除掉是非常困难的。大多数的火葬场都非常认真负责。他们努力去提供专业的服务，并且严格遵从他们的职业操守。然而，事情有时也会误入歧途。那种情况发生时，或者说有人感觉到它要发生时，就会有法律诉讼。这时，我就会被叫去介入调查。

这些诉讼中提出的指控各不相同：送还给家属的骨灰是错误的；骨灰被放在一个不合法的地方，比如高速公路边；婴儿的尸体与成人的一起火化了；或者一个不知道哪儿来的陌生人的骨灰也被混到了某位弗兰克叔叔的骨灰瓮里。索赔的金额数目相当庞大。这些诉讼案通常会要求几百万美元的赔偿，这时，我就会介入了。

当被要求从这堆粉末状的焚烧残余物，这些一撮撮冒尖的灰烬和煅烧过的骨头碎片中说出点什么有用的东西时，你或许会感到绝望。怎么可能穿越到火焰焚烧之前，把那些被火焰毁掉的东西重新恢复并且找到清晰的脉络呢？我要告诉你这是可以实现的，我就实现过。

当接到这类案件时，我们必须首先确定是否真的有调包或者其他形式的错误发生，和从一具完整的尸骨上面寻找证据所不同的是，我们这时必须寻找完全不同的证据。就像你想象的那样，碾压环节将大部分有关性别和种族的证据毁灭了。年龄偶尔可以通过关节炎引发的唇状突，或者关节或脊椎骨头碎片的增生，或者牙齿结构来判断，但是这类骨头很少能够在瓮中被找到，即使有，它们通常也会是非常细小，非常难于辨认。

在未成年个体的案件中，比如婴儿、胚胎或者幼儿，未发育成熟的骨骼会非常突出。有时候，非常精准的年龄判定也是有可能的。我很清楚地记得一起有关胚胎火化后的骨灰的案件，我在几周之内非常有信心地

确认了胚胎的年龄，因为一根细小的骨头经过了火焰的考验完整地保存了下来。

然而，在大多数的案件中，真正重要并且能够说明问题的，并不是一个人的骨灰，而是那些我们所携带的身外之物。如果你稍稍思考一下，就会明白我的意思。拜先进的医学和牙医学技术所赐，我们中的大多数人体内都会携有数量惊人的体外人造物品，外科手术会在我们体内留下各种痕迹。在胆囊或者肾脏切除术后，在心脏搭桥术后，在乳房切除术后，血管会被细小的金属夹子封闭。因为这些夹子会永远留在体内，所以它们用坚硬、稀有的金属制成，以防止腐蚀。它们可以是很简单的高质量不锈钢，也可以是非常罕见的金属，比如钽。这些小夹子可以与进行手术的医院里的医疗记录进行交叉比对，也可以与医院购买这种夹子时的记录核查。这些细小的夹子会在反应罐里经受住烈火的焚烧，因为它们是非铁质的，也会逃脱巨大磁铁的吸引力，直到最后被装进骨灰瓮中去。通常可以用肉眼在骨灰中辨认出它们，更经常（也更准确）的情况是用 X 光来找到它们。之后，我们就可以进行一些非破坏性的化学实验来精确地分析出它们的确切成分。

牙科装置也可以非常有助于鉴别一个已经被火化的个体。虽然牙冠本身很少能够最终被放进骨灰瓮里，但是用来把人造牙冠固定在细小的牙根上面的不锈钢或者钛制成的牙桩是非常重要的。不仅是因为它们在化学组成、尺寸和形状（每一种品牌看上去都不一样）方面的区别很明显，也因为通常牙医在把它们装入牙齿时都会在末端进行打磨修形。这些修正过的末端可以和牙科造影或者 X 光片进行对比，并且获得唯一绝对的确认。它们会在死者生前的 X 光片上出现，也会在骨灰的 X 光片上再次出现。它们可以像指纹一样独一无二，因为牙医为了

把它们装入某一颗牙而进行过特殊的修正。

我们还会在骨灰中寻找：手术中使用的不锈钢缝合线——心肺手术需要把胸骨打开，然后再缝合；还有安装各种心脏起搏器用到的金属导管；骨头上的螺丝以及很多其他物品。如果火化时死者嘴里仍然佩戴着假牙，那么假牙的大部分会被破坏，但是瓷质的牙齿，以及用来把它固定在牙托上的细小的金属钉都会被保留下来。

在骨灰瓮里我们还能找到什么？有时候会找到用来装钉纸板火化箱的钉子，虽然磁铁锤通常会把它们吸出去。偶然也会有一副眼镜上面的小螺丝。纤维和毛发可能会在显微镜分析时出现，但是它们绝大多数都是火化后才融进骨灰里的污染物。它们不属于被火化的人，而是属于之后处理或检查骨灰的火葬场员工。

对于骨灰的检查需要像瑞士钟表工人那样有巨大耐心。你需要一个显微镜、镊子、X 光机器和有坐标格的盒子，这样你可以定位被 X 光显示出的任何细小的金属。如果你用 X 光检查了一盒骨灰，然后又试图通过筛滤来寻找 X 光片上显示的那一小片金属碎片，那就会像俗话说的大海捞针一样。但是如果你把网格叠印在倾倒出来的骨灰上，再拍摄 X 光片并且逐格检查，你就会很快找到它。

一切都要被认真地记录备案：重量、体积以及其他。需要拍摄大量的照片，这有时候是非常麻烦的，那是珠宝匠一样的工作，需要运用非常近的特写拍摄，或者显微照相术。你总是会惊叹于在骨灰里能够发现什么，或者不能发现什么。想象一下，在一堆骨灰里，发现一块听小骨，一个婴儿内耳中的细小骨头，并且它们都完整无缺！这项工作需要扎实的骨骼解剖学知识以及对于骨骼各种形态的深刻了解，同时还要有非常活跃的结构重建的想象力，才能分辨出这些骨骼或者金属的细微碎片。

那么,谁来出钱让我从事这项工作呢?通常是律师。他们也许代表原告(比如,前面提到的那位弗兰克叔叔的亲朋好友),也许代表被告(比如,斯泰克斯河丧葬公司),但是他们有一个共同之处:他们都已经剑拔弩张,深深陷入一场官司之中。这些案件中我们遇到的最大的问题通常并不是骨灰的状态,而是有人为了省钱而进行相对便宜的调查。这些检查是需要时间来完成的,而你如果雇用一位专家来做这件事,就意味着要花大价钱。几分钟可以变成几小时、几天、几周。在我的经验里,原告律师总是试图缩减他们请来的专家的调查时间。他们这么做,实际上是丢了西瓜捡了芝麻。用来筛查骨灰的时间越少,可能找到的有用物品就越少。

相反,为丧葬公司工作的专家通常被给予足够的时间把每个发现都详尽地记录下来。如果你作为一个专家,迫于时间的压力——因为有人对你说:"你必须在六小时内完成这件事"——而没有找到骨灰中的某些证据,那会是非常尴尬的,尤其是如果对方的专家有六天的时间来仔细检查同样的一堆骨灰的话。

你会惊讶于在这些案件中双方的情绪是多么激烈高昂。我现在要讲述的案件必须经过非常小心的措辞,虽然这个案子早已了结了。我不能讲出当事人的名字,我甚至不能说这个案件所发生的州。

当事者是一个家庭幸福的女人,她在经历了与癌症长期而痛苦的斗争后不幸去世了。她第一次被诊断患上恶性肿瘤后就进行了手术,但是一年多之后,癌细胞转移了。在她病症的晚期,她得到了很好的治疗和照顾,经常拍摄 X 光片和扫描造影。她的遗体在去世时在所在的城市火化,骨灰被运往临近一个较大的州的公墓进行安葬。在那里,她的骨灰会被从纸板制的临时运输容器中转移到骨灰瓮里,骨灰瓮随即会被安

放进公墓骨灰匣壁龛的一个灵位里，并且永久在那里安息。

那天晚上，有人在高速公路上发现了写着她名字的临时运输容器——里面是她的骨灰。

死者的家人被找到了，骨灰盒也还给了他们。他们怒不可遏，立即找到律师，将公墓告上法庭，索取一千万美元的赔偿。公墓方面的保险公司雇用的辩方律师访问了全国的法医科学家，想找人组织起一个专家团队。法医人类学界人丁并不兴旺，最终，我的名字不可避免地出现在了名单上。

我还记得飞到那个地方去进行过一次面谈，地点就在机场酒店的套房里。我被至少八个甚至更多的律师团团围住，他们连珠炮似的询问我我会做什么，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等一大堆问题。过了一会儿，他们告诉我，我被选中来组建专家团队，选谁由我来决定。我组织的团队包括曾经在巴西检验过门格勒的遗骨的克莱德·斯诺；史密森学会的道格·乌比莱克；曾在泰德·邦迪案中出庭作证的全国最出色的法医牙科学专家罗维尔·列文；芝加哥的法医副主任鲍勃·客什纳；还有国内最顶尖的法医放射学家罗伯特·菲茨帕特里克医生。我们还租用了全国最好的显微镜检查实验室来进行所有的显微分析和化学分析。

官司到了这个阶段，被告方已经向原告方提供了一笔数目相当可观的金额以求庭外和解。但对方拒绝了。所以我们被告知这件事很可能会一路闹上公堂。我们用尽一切手段进行检验分析，在检查骨灰的工作上花费了大量的时间。随着我们费用的增加，保险公司对公墓管理层咆哮道："我们说的是确保你能有一个卡迪拉克级别的辩护费！没人说过你们要劳斯莱斯级别！"

女死者的医疗记录堆起来足有8英寸高。光X光片就有好几十套。

我们也获得了质量很好的牙科 X 光片。这个女人接受过的外科手术有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医生使用了血管夹来封闭血管。在她生前拍摄的 X 光片中，我可以数出至少 29 个这种夹子。她的手术记录显示，医生使用了 Hemaclips 牌血管夹，那是一个很独特的品牌。血管夹是很细小的，大约 1/4 英寸长。医院的购买记录显示，他们使用的血管夹是钽金属制成的，虽然有些时候血管夹也可能由其他金属制造。

从灵位上骨灰瓮里的骨灰中，我们找到了完整的或者断成两截的至少 18 枚血管夹。其他 11 枚已经在火化和研磨过程中被粉碎，并且四散在骨灰中间了。尽管如此，这些不起眼的小碎片还是能够通过被 X 光和化学分析找到。壁龛里的每一份骨灰样本中都有少量的钽金属存在。在高速公路上发现的被丢弃的骨灰里则没有任何相似碎片，甚至一点钽金属都没有发现。所以，它们不可能是盒上的名字所示的那个女人的骨灰。

此外，我们在壁龛中的骨灰瓮里找到了一个曾经被固定在人工牙冠上的牙柱。为了安装它，牙柱的两侧都被牙医修正过。牙柱两侧的修正是非常独特的，因为它们的形状各异，并不规则。我们在去世的女死者的 X 光片中发现了五个角度不同的牙柱造影。我能够把我们从骨灰里找到的牙齿放在一台摄像机的镜头下面，然后把每一张经过电脑增强过画面效果的牙科 X 光片放在另一台摄像机镜头下面，然后将它们重叠显影。我们俯下身去，一根一根地，把牙柱上的每一条细痕都重叠起来，用来证明这微小的一块金属标本是独一无二的。

调查的结果清楚无疑：我们证实了女死者的骨灰就在骨灰瓮和壁龛里，在它本该被安放的地方。我们证实了在高速公路边发现的骨灰并不是她的。当我们团队里的第一位专家刚刚宣誓并作证完毕后，原

告方就匆匆地达成了庭外和解的协议，据我所知赔偿金的数目比原来少了很多。和解的细节总是严格保密，所以我并不知道具体数目，不过雇用我们的律师满面春风，看上去充满感激，我猜他们至少省下了上百万美元。

那么，读者也许会问，如果我们的辩词如此无懈可击，为什么公墓不能一分钱都不赔呢？我并不是律师，不过我猜测那可能是因为害怕美国陪审团裁决的不可预测性。一个装着骨灰的盒子在高速路旁被发现，那个盒子上写着那个女人的名字。总是有一种可能，陪审团即使面对所有指向反面的科学证据，也会固执地认为：那个盒子，那个名字和那份骨灰就是对控方作出有利判决所需的所有证明。

那之后不久，我被邀请去调查另一起案件，当我报出我的收费标准时，那些新手律师大吃一惊。他们给了解高速公路案件的律师打电话。“他是不是要钱太多了？”我后来知道他们这样问过。了解高速路案件的律师回答：“付给他。不管他要多少钱，他都值那么多钱。”能够得到这种小小的尊重永远是让人高兴的，何况，谁跟钱有仇呢。

那么，高速路上那个盒子里面的骨灰到底是谁的呢？这一点一直没有被鉴定出来。我们能够证明的是，那是好几个人的骨灰的混和物，每个人的骨灰数量也相对很少。为此我还亲自进入一个火葬场的反应罐的内部去调查，也就是开头我提到的那一幕。在炉膛里，散落在角落里或者沉积在防火砖的粗糙表面上的，总有前一具被火化的尸体留下的很少量的骨头碎片和骨灰。

因此，我怀疑火葬场里有一位心生不满的员工偷偷地收集起这些残余物和其他一些类似的东西，然后把它们放在盒子里，扔到高速公路边上，好给丧葬公司找些麻烦。他显然干得不赖。

但是最终，发财或者复仇的黄粱梦，愤怒而伤神的官司，还有为了莫须有的罪名而想当然地索取的上千万的赔偿——所有这一切，都已灰飞烟灭。时至今日唯一剩下的，只有遥远的骨灰堂里那个冰冷沉默的瓮罐。

11

碎尸万段

你可能会说：现实不一定非有趣不可。我的答复是：即使现实可以不必有趣，但要说在人臆想的世界里也没有趣味，那是不可能的。

——豪尔赫·路易斯·博尔赫斯：《死亡与指南针》

I-75 高速公路大约有 20 英里的路段位于甘斯维尔地区的北部，这条路从一片绿意盎然的风景中穿过，茂密的松树和橡树林连绵不绝。每次我经过这个特殊的路段，都会望向一座美丽的牧场，它就坐落在 236 号乡村公路靠近高泉镇出口的南侧。这座牧场边上有一株独自伫立的老橡树，西边则是密集的丛林。

在这片丛林的边缘覆盖之下，是一座很久之前烧毁的小屋的遗迹。1985 年 1 月 28 日，在那片烧焦的残骸中，发现了两具已呈煅烧状态的骨架，由于被烧得太厉害，两具骨架几乎快要化为齑粉。在其中一具骨架旁边，有一杆口径 12mm 的伊萨卡 M37 霰弹枪，枪身被那场吞噬了小屋及其房客的大火烧得变了形，枪托则已经完全化为灰烬了。

今天，当人们问起我曾经历过的最困难、最让人迷惑，也最复杂的案件是什么，我会不假思索地说：米克—詹宁斯案件。我曾经检查过各种各样的尸骸，古代的、现代的，著名的、平凡的，我到过亚洲、非洲、欧洲、

南美各地，以及美国本土的每一个角落。但我只需要从自己家门口出行20英里，就能与法医骨骼学历史上最困难重重、错综复杂的案件相遇，它让我投入了大量精力，也让C. A. 庞德人类骨骼鉴定实验室的资源受到了很大挑战。

米克—詹宁斯案件起于一场地狱般的大火，而从一开始，案件就如地狱般的错综复杂。那场火，以及那些尸骸，将占用我和我的学生们之后整整一年半的时间。很多次，在我们调查期间，一项非常关键的证据会变得捉摸不定，遥不可及，而当我们重新将它抓在手里，它又会再次溜掉，或者有了截然相反的意义。我要弄清的这堆尸骸只占用了几平方英尺的地方，但是它纠结的历史宿怨跨越了从阿拉斯加到佛罗里达几千公里的距离，长达12年。

关于这个案件的每一方面，看上去都无法找到简单的答案。相关线索好像是在自我复制、自我繁殖和自我分裂。很多时候我们似乎是在望向一个万花筒，而不是放大镜。

起初我们认为自己要处理的是一场火灾，结果发现有两场火。我们以为自己在调查的是两条命案，后来发现有四个死者——他们成对死去，在相距遥远的两个不同的州。有两封自杀的遗书，看上去都像是伪造的。有几十张濒死时或死后拍摄的X光片需要比对，其中一些片子质量很差。另外的一些X光片其实可以立即把案子解决掉，但是它们都被毁掉了。一名外科医生记忆中的小小失误把我们推向了无解的绝境。一枚很关键的镶嵌金牙让我们迷惑了好几个月，而几百英里之外发现的另一颗牙齿，又让我们对当时得出的结论产生了毁灭性的质疑。在我们调查期间的不同阶段，那些被焚烧的骨头看起来都像是个恶作剧，只是为了逗我们玩玩而存在。凶手似乎有着超乎常人的骗术，其手段匪

夷所思，甚至可以把自己的牙齿拔下来丢进火里，以此来诱骗我们误入歧途。

“我们将会死在一起，这样我们的骨灰就不会被分离。”在火灾现场几百英尺外发现的遗书上面这样写道，我的任务是证明这句预言是错误的。

火灾现场除了有两具人体尸骨之外，还有一具烧焦的狗的尸体，之前还有一具已经完全被焚为灰烬的狗尸，这些全都混在一起。在被烧毁前，那个破旧的小屋是一个废弃的农舍，这意味着在废墟里会发现很多七零八碎的东西。经年累月，世代繁衍在这里的动物，野生的或者家养的，它们死后的骨骸都在这座农舍的地下。混杂在一起的还有一大堆旧子弹和弹夹的碎片，鞋眼圈，熔掉的扣子，甚至还有一枚中国古钱。

要是我早两天被叫去现场就好了！阿拉楚阿郡警署以为我出国到秘鲁去了，可能联系不上；实际上我在发现尸体的前一天的早晨就已经回到美国了。我原可以直接到火灾现场去查看事情的本来面目的。结果，法医办公室的一位警员非常仔细地把她能够找到的每一块骨头碎片都收集了起来，把它们统统装进一个运尸袋里送回了验尸房。东西送到的时候，这袋骨头已经像是在水泥搅拌机里滚过几滚一样完全混在一起了。

打开那个塑胶袋的时候，我震惊了。袋子里面大约有一万块混在一起的碎骨头，这还不算已经化成灰的骨头和混进来的沙土。我在整个职业生涯里还从未见过如此混乱到不可想象的一堆骨骼碎片：先是被火烧碎，然后由于处理不当而再度被人为碾碎，它们和砂土、煤渣、煅烧骨、脱落的牙齿还有沙子混在一起，成了一堆让人绝望的残渣。如果只是骨头被切成了一万块碎片那都会容易很多。事实上，骨骸被破坏了两次，一

次是被大火,另一次是被收集证据的技术人员。

照目前情况来看,在高泉镇发生的这起命案与几天之前发生在新罕布什尔州的一起极其凶残、令人震惊的双尸案有着密切关系。由于新罕布什尔命案的受害人遭到了非人的折磨,所以媒体进行了大肆报道。马萨诸塞州,新罕布什尔州和佛罗里达州的新闻媒体对这个案子非常关注。我们在甘斯维尔也感受到来自其他州县的政客和执法机关的压力。新罕布什尔警方干脆直截了当地说他们认为我们是一群无能的乡下人,为了掩饰自己的无知,我们试图把整件事情瞒天过海。鉴于我用了一年半的时间才辛辛苦苦把那堆碎骨重新拼起来,我觉得他们这样说是对我的侮辱。我们把结论和证据都提交给新罕布什尔州之后很久,他们的州检察官故意一直置若罔闻,并且让案件保持"在查"状态。他后来当上了州长,所以我想你不得不佩服他,他知道怎样在公众面前摆出一幅受欢迎的架势。

但是,米克—詹宁斯案件中最让人着迷的事情之一,是凶手的个性。和我以往经手的很多案件相当不同的是,此案中凶手的动机和想法似乎一直在嘲笑我们,愚弄我们,它超越了死亡,也超越了那场吞噬了小屋及其住客的大火。在这个案件中,不同于任何常识,爱情与死亡有同等的力量,并交织在一起。米克—詹宁斯案件是一起同时包含了阴谋与激情的案件。在这里,我们把浪漫主义最深切、与温柔的情感,与邪恶到致人死地的怒火同时呈现。这里,爱情的火焰吞噬了一切,甚至几乎吞噬了事实真相。

时至今日我仍然无法理解,为什么当小屋着火的时候,附近没有人注意到。就在 1.5 英里之外,州际 75 号公路连接乡村 236 号公路出口的高坡上,就有一家壳牌加油站。对我来说,没有一个人看到浓烟和报

火警,实在是不可思议,除非火灾发生在黄昏或者夜里。但即便如此,我们也非常惊讶于直到整整十天之后,也就是 1 月 28 日,小屋被焚的现场才被发现。

当警察局的人到达现场的时候,一切早都冷却掉了。小屋里砖石的壁炉是冰冷的。所有镀锌的锡皮屋顶都塌落在了废墟上,金属冰凉得不可触碰。一丝烟都没有。处在小屋上风口的树木上几乎没有任何火燎的痕迹,而西边下风口的树木,从树干往上 40 英寸全被烧焦了。这触目惊心的场面证明了火焰的热度,也证明了当时的强风在往西吹。

警察到场时,塌落的波纹形金属屋顶覆盖了一切。他们移开屋顶,才发现了尸骨。

他们发现了两具并排的尸骨,在其中一具尸骨的脚边,有一把被锯短了的口径 12mm 的伊萨卡霰弹枪。枪身已经被火烧变形了,枪托则完全烧光了。从尸骨的位置来看,应该是有两具尸体并排放置,被火烧毁。第二具尸骨靠近门边。灰烬中发现了几个科尔曼牌汽油的罐子,盖子打开,没有爆炸的痕迹。起火前它们肯定就被倒空了。两具尸骨摊在看上去像是栅栏门的一面铁丝网上。有些碎骨已经漏到了铁网下面,但仍然有一些在铁丝网上方,表明起火的时候尸体一定是在铁丝网上方的。在铁丝网下面还有一些不寻常的东西:煤球——虽然已经被烧成了煤灰,但是从形状上仍然可以辨别。纵火者在尸体下面放了很多煤球,以确保尸体会被完全烧掉。

警察马上就发现了一个怪现象:在小屋的外面,接近入口的地方,出现了一块女性的腓骨,就是支撑主要的腿骨——胫骨的那条又长又细的骨头。这块骨头距离其他的女尸碎骨的其他部分有几英尺远,被烧得不像其他骨头那么厉害,虽然它是折断的,并且骨头的一头已经烧焦了。

它怎么会离开其他骨头而独自跑到小屋外面的？我们绞尽脑汁苦思冥想，最终只能归结为它在完全燃烧之前，就被起火时的爆炸崩到了那里。小屋是由一种俗称“引火松”的松木建造的，这种木头富含松脂，烧起来会发出吡吡剥剥的声音。火势这么大，屋顶崩塌，边缘锋利的锡皮顶板会急速坠落，强烈的气流会飞向四面八方。实际上，在女尸的腿部附近有一块掉落的房梁的残骸。我相信这块腓骨可能在火焰中折断了，然后某一时刻又被坠物打离了骨架。这块腓骨之后在我的调查中起到了很关键的作用。

在距离废墟几百英尺外的田地中间，停着一辆蓝色的菲亚特轿车。在菲亚特的后备箱里，找到了一些衣物和个人用品，经查，它们属于格莱德·厄尔·米克，一个49岁的白人男性，和佩吉·詹宁斯，一个21岁的白人女性。米克和詹宁斯的衣服在汽车的后备箱里。属于男子的有：看上去很贵的，配有花纹复杂的工具挂钩和磨光的鞋面的牛仔靴，还有衬衫，蓝色牛仔服，一件红色风衣和内衣裤，都叠放整齐。这些衣物旁边，放着佩吉·詹宁斯的白色锐步球鞋。其中一只球鞋的鞋帮里插着一副太阳镜，里面还有一滴血迹。后备箱里还有一顶甘斯维尔市区假日酒店内的斯塔克餐厅的棒球帽，詹宁斯在那里当女招待。她肉色的胸罩和印花内裤也被整齐地叠好，放在一件白色套头汗衫和一件绿色格子衫的上面。

如果小屋里的遗骨是米克和詹宁斯的，那么看起来他们是裸体焚身于火中的。

在蓝色菲亚特的后座上找到了一些工具，包括一个千斤顶手柄和一套用来引擎点火的电气接头。后座上方有一个急救箱，一只塑料咖啡杯和一条毛巾。汽车的布质座套被撕裂。

在前座上有一封篇幅很长,措辞很怪异的自杀遗书,整洁地手写在4张黄色公文纸的正反两面。把正反面都算上,这封遗书应该有8页长,作为自杀遗书来说是"鸿篇巨著"了。拼写基本正确,除了个别词语如"分离"、"支持"和"震惊"拼错了。遣词造句显示出作者的文学水平属于中上等。偶尔,作者会加注括号和"(sic)"①,表示他并不确定字的拼法,特意注明。遗书每一页都仔细地标上了页码:第1页/共4页,第2页/共4页,等等。

这封遗书后来被证明是整个案件里最让人头疼也最含混不清的因素之一。它是这样写的:

1985年1月18日

星期五　12:45

希尔顿酒店　甘斯维尔

我们已经安排好了一切,现在终于可以执行这件我和佩吉都认为唯一能让我们永远在一起的事情了。外人对我们生活的频繁骚扰终于可以结束了。我们知道,如果持续我们过去的生活方式,那只能将我们对彼此的爱转化为恨并最终导致我们分离。那是让我们一想起来都不堪忍受的事情。自从我们在阿拉斯加第一次四目相对时起,我们之间拥有的爱意就一直如此强烈,连绵不绝,以至于在短短的19个月里我们所做的爱的证明,就要比很多人一生所表现的还要多。我们之间的确有问题,但那几乎都不是我们自己的问题——而是来自那些从中作梗的人。

---

① 原文如此(用在内括号里,表示它前面的词句虽有错误或疑问,却是原文)。——译者注

佩吉因为我的缘故而在家庭关系中饱受的痛苦，是我们上周所做的一切的根源。当她从阿拉斯加回来时，是被逐出家门的，因为她爱上了一个她家人不能接受的人。他们并没有支持她，或者说"我们不理解但是我们尊重你的决定"——他们告诉她或者跟我分手，或者滚出去。我们就去了德克萨斯。但是他们仍然在干预，她父亲生日的时候，他们给她寄钱让她回家，但是不让我一起回去。他们以为我们已经分手，不在一起了，所以当她下了飞机之后，她妈妈带她在密苏里的波特兰市购物，在回到新罕布什尔的杰克逊市的路上，她告诉她妈妈我们仍然在一起。她妈妈马上调转车头，把给她买的东西全都退回了商店。当她终于回到杰克逊的家里，她爸爸让她滚出家门再也不要回去。她哥哥告诉她"滚远远的"，声称再也不想看到她或者听到她的任何消息。她从德克萨斯给我打电话，告诉了我发生的一切，然后她返回了珀特兰，并且让我去侯斯顿接她。她回来后，我花了四个小时安慰她，让她在坐我的膝头，跟她谈心。然后我们重返阿拉斯加，在一个对于孤身女子来说异常艰苦的环境里工作。而那些满腹心事，她一直独自默默承受，直到上周才告诉了我。她哥哥的来信可以帮助我证明和解释我现在所写的内容。压力，拒绝，压力，苛责，压力，然后是几周前发生的那些事情，然后是更多的压力。

她哥哥以"帮助她"的名义，不断给她施加压力，灌输给她永远离开我的想法。她不能拒绝他，因为怕伤害他，她也不能告诉我，因为怕伤害我。她全都自己埋在心里，直到她难以承受。

压倒佩吉的最后一根稻草是当她哥哥说我们必须"在明天下午五点之前"离开，否则他就要"采取措施"的时候。他留下张字条让她拿走"牛奶，半个洋葱，奶酪，贝克啤酒，汤料，等等"。等于是在向佩吉说"带走所有能让我想起你的东西，从我的生命中消失"，他不是第一次这样

说了。

我们之间所有的通信都被烧掉了，所以没人可以再看到它们。我们所有的照片也是一样。她让我保证把新罕布什尔州的房子也烧掉，确保没有任何的纪念品会留给别人。看起来她就是想完全地离开这个世界，好像她从没有来过一样。

在过去的一周里，我们反复谈论了那个当她情绪低落时提过很多次的计划。起初我们想一起去找他们算账。但是最后我们决定由我一个人去做这件事，她等着我回来后我们一起自焚死去。为什么——因为我非常爱她——这是我能想到的唯一的理由。我爱她胜过自己的生命。有时候，在我开车跋涉的途中，我会想到，此时，在远方，她正为我担忧，怕我在到达那里做完我们想做的事情之后，在回来的路上被抓住了。我们最终只有死路一条，而一场火能够立即引起注意并且迅速被报告。我们昨天中午在她哥哥家的门口见面的时候我有一种感觉。那之后她没有跟我说过什么，只是说，她已经准备好了，在我离开的日子里她一直在沉思。精神上她已经准备好了。

你会想——“这人一定疯了”——不，我没有。自从我们订好计划，我在各方面都像一个有理性的人那样在行动，比如住进汽车旅馆，吃饭，开车，在哈特福德把家什卖掉，买猎枪，万一我在回来的半路被抓到我会用枪自杀，而不会伤害任何无辜的人。如果我们不能像计划中那样重逢，佩吉会在身上绑上汽车的蓄电池然后在杰克逊维尔跳桥自杀。但我又的确是疯了——我为爱情疯狂，为了想要永远和这个我爱的女人在一起，哪怕只是在灵魂上，哪怕化为灰烬，我疯狂。我们必须化为灰烬一起死去，这样我们就不会被分开，只有我们的骨头才能分开埋葬，她哥哥会那样做的。佩吉说，如果我们死有全尸，她哥哥会把我们分开埋在两个

墓穴里,而这样他就做不到了。

尽管我坐在这里时已经设想到我将要面对的事情是多么骸[骇](误)人,但是我已经做出了承诺,并且那是我将要,且要永远恪守的。没有人能指责我没有说到做到。我对我所做的一切并不后悔,因为如果我们决定永远离开,我反正也会要了他们所有人的命。但是现在,我不得不亲手结束佩吉的生命,亲手杀了我唯一最爱的人。佩吉说她需要用那种方式,她沉思的那段时间给了她指引。她知道我会照做,并不担心我最后关头会因为害怕而不跟她一起死。我向她作出了保证,而她对我深信不疑。

她的哥哥不会受到任何伤害,因此他可以尽情地活过余生。这是对他把她拒之门外并且在日记里说她"疯了"的回报。从我自己来说,我想伺机把他做掉但是她让我许诺说不要让他这么容易地逃脱惩罚,要让他以后每天都记着这件事。我承诺会跟她一起去死,说到做到。

我们挑选的地方是在这附近开车绕了好几英里才定下的。这地方很有历史感,在山顶上,看上去很适合她。我们曾在那儿两赴巫山,那也是我们定下计划并互许终身的地方。她正在等着我。我不敢相信我将要做的事情;但是,为了我和她我必须这么做。

在这里,一条线划过字行,最后两行往前,从"她正在等着我……"开始,字体看上去写得更加匆忙和潦草,好像是紧急中写就的。空了几行之后,遗书继续写道:

也许至少现在我是疯了,因为我夺走了我一生中唯一深爱的女人的生命。我不想死,但是我会这么做,只是为了看看我们是否可以像佩吉

所希望的那样永远在一起。我对此深感恐惧，但是看上此时此刻我更能感觉到她的爱是如此强烈。

后面的几个词被划去了，但是仍然清晰可辨：

~~我把她放在我的……~~

然后继续：

首先我必须说，当我们筹备自己的火葬时，是我这几周来见到的她最快乐的时刻。她不停地说话，特别乐于谈论她的身后事，我们一聊就聊两个小时，彼此都感到快乐，我们拥抱，然后重复我们的婚誓，希望我们所做的事是正确的。

当一切准备就绪，我把她拥入怀中说："佩吉，我爱你。"她回答："迈克，由始至终我只爱你一个人，我希望永远做你最后的爱人。"

她坐在我的前面，我在后面坐下，扼住她的喉咙，持续了至少两分钟。她看上去一点都没有挣扎，当觉得她已经没有呼吸了时，我松开手，放低胳膊去拥抱她。靠，她开始动弹了，我什么也做不了，只能开始安抚她的肩膀，和她讲话。二十分钟后她在我的怀中哭了，一边哭一边用沙哑的嗓音跟我说话。她说："迈克，你答应过我的，你答应过的……"但我只是觉得我干不来这件事。我们又说了一会儿话，然后她最后的话是："迈克，我永远只爱你。"这次我一直扼住她，直到我的胳膊、手臂和身体完全缩成一团。我把她放在地毯上，她一动不动，脸色发青。我把木头在平台下面放好，她开始抽搐一下两下。我用电筒照向她看，这次

她不会再醒来了，但是我不想看她这样挣扎，所以我用一块大石头砸向了她。这就是她头部右边被砸烂的原因。

我决定在用猎枪自杀前先把自己绑好，以免我会像她一样挣扎然后从我们的平台上掉下来。这就是我身上可能会出现绳子痕迹的唯一原因，如果它们没有被烧掉或者什么的话。褐色的小口袋里是她的小狗的骨灰，去年死在德克萨斯州。我们在圣安东尼把它火化了，她想把它的骨灰和我们的一起撒掉。还有现在的小狗，切尔西，就是和我们一起的这堆骨头。我去年从新罕布什尔把它带回来的。

现在，我该回到那里去和我一生的爱人在一起了。佩吉是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但她有时也是魔鬼。我觉得，正是因为她遭遇了太多和她作对的事情——压力——才让我们最终走上这条路。如果能够在某个地方和她一起度过余生，我将别无所求。我爱她

再见。

D. 迈克·丹尼尔斯

代表佩吉·詹宁斯·丹尼尔斯

我将会用21张一百元的钞票把火点着，因为她死时年仅21岁零16天。

这封很不正常的遗书和上面代理佩吉·詹宁斯·丹尼尔斯而为的签名，以及所提及的在新罕布什尔的邪恶谋杀（“她让我保证把新罕布什尔的房子烧掉……”，“我们会一起去让他们偿还……”，“如果我们哪天想永远结束这一切我肯定会把他们都干掉”）马上引起了警方的高度重视，怀疑与12天之前发生在新罕布什尔平客汉姆山谷地区的一起极其凶残的双尸案有关。当时，1月16日清晨警察被一场火警召到了一个

旧的滑雪度假村戴娜假日酒店，在那里他们发现了两具尸体，正是佩吉·詹宁斯的父母：父亲马尔柯姆·詹宁斯，54岁，他的妻子伊丽莎白·B.詹宁斯，49岁。两人死于多重刀伤，被用尼龙绳分别绑在不同的卧室里，死前被塞住了嘴巴。凶手之后在酒店放了火，希望可以焚尸灭迹。但是最后两具尸体只是有轻微熏伤，仍然很容易辨认。

作为一名法医人类学家，我的工作重心必须更多放在死人而不是活人身上。我很少将自己的专业施展于人类的伎俩和弱点上面，只要他们还活着。当生命终止，皮肉脱落，坚硬的骨架暴露在我实验室的检验台上——那时才该我上场。但是在这个案件中，与绝大多数其他案件都不同，我被迫把死者的性格也考虑在内，到了一个我自己都觉得很不寻常的程度。因为这个案子引起了公众的重视，通过报纸文章和电视节目，有关的人物完全暴露在公众的眼前。有一个人带来的困扰在这起案件中格外地阴魂不散。在几乎违背我的个人意愿的情况下，我开始渐渐熟悉格莱德·厄尔·米克的生活。

警察在确认"D.麦克·丹尼尔斯"的真实身份时遇到了一点麻烦，这是被烧小屋附近的菲亚特里发现的字条上面的签名。他的真名叫格莱德·厄尔·米克，一个体格健硕，红色头发的华盛顿州人，有过因为入室盗窃被捕的案底，曾经入狱一次。他的运动细胞格外发达，在华盛顿大学上学时当过摔跤队队长，中年之后体重仅有185磅，比高中时的体重只多出5磅。米克的盗窃的风格给他得来个外号叫"飞檐者"，他会爬墙上到屋顶，然后从楼顶的房间窗户溜进屋去。他的上臂格外有力量，敏捷程度也很出色。"体格超群，像一只大猩猩。"一个同学后来回忆他时这样说。

1935年7月22日米克出生在华盛顿，是珀尔和乔·米克夫妇三个

儿子中的老二。乔·米克曾经在西雅图附近的几家电力公司的流水线上工作,作为丈夫他滥用暴力,经常毒打妻子,凶案发生后米克的亲属们对《波士顿先驱报》说。"他是个一无是处的恶棍。"——珀尔的小姨,当时72岁的塞尔马·科尔如此评价道。

米克的父母最终离婚了。母亲出去工作,格莱德·厄尔和他的哥哥阿尔弗莱德还有弟弟麦克就被他们的姨妈塞尔马·科尔抚养。米克的表哥罗杰·科尔说他从小就是个流氓。"他四岁,五岁,六岁的时候就成了小偷。"科尔在新罕布什尔凶案发生之后告诉波士顿的记者,"他的个性应该很容易赚大钱,并且他天生擅长跟人打交道,只是有些地方好像缺了一环。"米克的另一个高中同学朗·杰克逊对《新罕布什尔周日新闻》说,米克是"一个不能在社会约束中生存的人。他在很多方面都很有天赋,但是他就是不能被限制在体制内"。

米克在1950年代初期进入帕斯科高中就读,两年之后又转学到了瓦拉瓦拉高中。他被形容为"不用费力就能很优秀的学生",在体育,尤其是橄榄球和摔跤项目上非常出色。有一次跟同学一起嬉笑的时候,他爬上了萨卡加维公园里班尼维尔电业局的输电塔的顶端,然后跳出去,抓住绝缘器,并且根据当时一个目瞪口呆的目击者形容,"像个猴子一样"在上面荡来荡去。然后他又轻易地荡回塔尖安全的地方,就像他荡出来时一样。"我觉得他肯定抓到了滚烫的电线,"一个叫斯考迪·盖特切尔的同学说。"但是他就是爱干这种事,他总是出去找刺激。"

另一个同学托尼·哈普勒说米克"可以从一座楼房的边角爬上去,我见过他这么干"。就是哈普勒把米克比作大猩猩的。哈普勒告诉《曼彻斯特工人先锋报》说,米克没有从大学里毕业,因为他偷车被抓了。

米克在瓦拉瓦拉中学的日子是他人生最成功的时期。他迅速上位,

成了学生社团的副主席。高中毕业时他拿到了体育专科的奖学金,进入了华盛顿州立大学,但是没有毕业。他 1959 年结婚,1964 年离婚,与前妻生有两个儿子。米克根本不想和儿子们联络,时至今日他们仍然不知道自己是米克的后代。

米克从 1960 年代初期开始入室盗窃,运用他敏捷和强壮的体格从屋顶进入室内。他在 1962 年被瓦拉瓦拉地区新任命的首席检察官阿特·埃格斯抓住了。“瓦拉瓦拉的五六处地点,还有西雅图的一间 J. C. Penney 商店在夜间被盗。他习惯于从房顶进入商店,他是个超强的屋顶大盗。”埃格斯告诉记者。

“我们抓住他时,他那辆 U-Haul 卡车里装满了价值一万多元的赃物——衣服、酒——从盐湖城的商店里偷来的。如果你在一个酒吧而不是犯罪现场遇到他,你会说他是周围最好的人之一。我干这行很长时间了,他应该算是我最喜欢的小偷。”

被宣判后米克进入了瓦拉瓦拉州立教养所服刑,他在狱中的编号是 212104。起初他看起来是个模范囚犯,还是监狱橄榄球队里的明星,但是在一次未遂的越狱之后,他的刑期被延长了。他最终于 1970 年获假释出狱。他生命中的黄金时期几近结束,他最好的 8 年都在监狱里度过。此时的米克已经 35 岁了。

米克再婚了,开始做标牌生意,名叫阿尔芬标牌公司,还算成功。1972 年米克的妈妈珀尔自杀身亡。亲戚们说她后来开始酗酒,而且抑郁。她开着她的野马车到一个棒球场,停好车,把引擎开着。一氧化碳废气杀死了她。朋友们还记得,在她的葬礼上,米克“不停地抹泪”。

为帮助囚犯们适应狱外生活而设的监狱互助团成员弗莱德·米尔科认识了外号叫做“矮个子”的米克。“矮个子是个让人喜爱,工作努力

的人。如果你的车子出了毛病，停在了路边，他会是第一个靠边停车来帮助你的人。”米尔科说。

当米克的第二次婚姻破裂时，“一切都完蛋了。”米尔科说。米克因为入室盗窃而再度入狱，被判处一年的刑期。他在 1970 年代后期获得了假释。然后他认识了一个来自宾夕法尼亚的女人黛比·阿尔德法尔。那之后不久他因为在商店里偷窃一条价值 7 美元的裤子而再度被捕。因为害怕再被送回监狱，他逃往斯坡科恩，带着阿尔德法尔和他一起，然后又到了亚利桑那的图森市，并且在那里又开了一家标牌公司。

差不多就是这段时间，米克开始使用在高泉镇遗书中所使用的化名：丹尼尔·米克尔·丹尼尔斯。这是他在不同时期使用过的大约十个化名中的一个。米克是个占有欲极强的丈夫，从来不许阿尔德法尔给她的父母打电话。八年里她一直遵守他这个规矩。“我爱他”，阿尔德法尔后来告诉《波士顿先锋报》，“我觉得和他一起生活是值得的。他让我相信，如果我给父母打电话，通话会被追踪到，而他就会被送回监狱。”

很多医生和病理学家总会用怀疑的眼光看待按摩医生，觉得他们的专业是在严肃医学的边缘。我自己的看法——在此不作赘述，但是我经常会感谢上苍在 1980 年代初期让格莱德·厄尔·米克一时兴起，去找了亚利桑那州的一个按摩医生。

这件偶然发生的小事对本案却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因为当时在图森市沃德施米特诊所负责诊治米克的医生为他拍下了六张背部 X 光片。这些 X 光片成为格莱德·厄尔·米克在世时的骨架留下的唯一图片记录。因此它们对我来说有无法估计的价值。其中一张 X 光片显示了米克的胸腔上部。另一张是从一个较高位置拍摄的，呈现出了一个金牙修补痕迹。这个修补在米克的牙科 X 光片上也有显示。这块很小的

金子日后会成为一件决定性的证据。

1983 年，米克夫妇搬到了阿拉斯加，希望在那里淘到金子，但是一无所获。米克在海豹湾的一个度假村当门房。就是在那里他遇到了年轻的佩吉·詹宁斯。对于詹宁斯全家来说，那是一次后果最不堪设想的相遇。

佩吉·詹宁斯是个皮肤白皙，身材迷人的漂亮姑娘。她头脑灵活，喜欢阅读，也是个表现力很强的写作者，有着强烈的幽默感。她的父母非常富有，使她接受了非常好的教育，并享有一个舒适的成长环境。看起来，她注定会拥有一个美丽而轻松的人生。

在新罕布什尔州康威郡德肯奈特高中的一千一百名学生里，佩吉·詹宁斯脱颖而出，进入了国家荣誉生协会，并且在学生会工作，她是学生指导教室的代表、新罕布什尔州青年与政府间理事会的委员。高年级时，她克服了两处膝盖伤，在女子田赛队中投掷标枪。这些伤严重到要动手术的地步，而这日后也成为了本案中的关键点。手术过程的准确记录让我花费了几个月的时间进行徒劳无功的追查，并且几乎让我一筹莫展。

到此时，生活还在对佩吉·詹宁斯微笑。但是从她进入波士顿的西蒙斯学院的一年级起，她开始遭遇失败的苦涩。她在那里学习理疗，但是成绩很差。她没有通过一项难度很高的有机化学必修科目，这次失败看起来动摇了她的信心。佩吉决定主动离校休学一年。她在阿拉斯加的海豹湾度假村找到一份厨师的工作。1983 年 6 月，就在那里，她遇到了格莱德·厄尔·米克。

当时正在度假村当门房的米克马上就被佩吉·詹宁斯迷住了，至少，在小屋附近发现的那封遗书上的字句，可以让人如此判断。“自从我

们在阿拉斯加第一次四目相对时起，我们之间拥有的爱意就一直如此强烈，连绵不绝，以至于在短短的 19 个月里我们所做的爱的证明，就要比很多人一生所表现的还要多。”

米克的第三任妻子黛比·阿尔德法尔对这种关系看得很淡漠。她后来对《波士顿先锋报》说，佩吉“有很多麻烦”，所以米克“看上去想帮助她摆脱困境，保护她……他开始痴迷于她。”

佩吉看上去很乐于引起这个老男人的注意。米克带她到野外去旅行。很久之后，她兴高采烈地形容了第一次看到美国白头鹰是在阿拉斯加，和一个叫“迈克”的朋友一起旅行时，那朋友显然就是米克。

“当一个人想到美国白头鹰时，加拿大、阿拉斯加和其他北方州县的滚滚雷声，终年积雪的群山，奔腾的河流就会涌入你的脑海，”佩吉写道，“将你的双眼望向天空，注意倾听。也许有一天你会看到那神鸟从你头顶飞过。”

1983 年的秋天，这三个尴尬相处的人一起离开了阿拉斯加。最终，郁闷的黛比·阿尔德法尔意识到自己已经不受欢迎，就自动退出了。“我现在一点也不痛苦。”她后来告诉记者，“我希望他可以找到幸福，但是我想他没找到。”

1983 年 10 月，佩吉带着米克去新罕布什尔的杰克逊市拜见自己的父母。那次探访是一场彻头彻尾的灾难。全家人都被她爱上的这个粗鲁的中年流浪汉震惊了，并且拒绝接受他。对詹宁斯家的人来说，米克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人，他的过去来路不明，他的未来毫无希望。佩吉的哥哥克里斯·詹宁斯公开地表露出对米克的厌恶，并且毫不掩饰他对米克的蔑视。

“这个人没有历史，没有志向。她可以找到比他好得多的。”克里斯

托弗·詹宁斯后来告诉记者。

两人下定决心在一起,他们在 1983 年底南下,住进了德克萨斯州棕榈港的一栋联排房里,离岩港镇不远。佩吉在当地的一家周报《岩港镇导报》找了一份体育评论员的工作,1983 年 12 月至 1984 年 4 月她在那里上班。一个叫鲍比·德雷农的同事回忆道,至少见过一次佩吉·詹宁斯上班时脸上带着瘀青。佩吉承认她跟米克打架了。“佩吉是这个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但有时也是个魔鬼。”米克后来在遗书里写道。

她仍然和自己的父母保持联系,他们的意思很清楚,全家人都仍然爱她,但是鄙视米克。1984 年春天,她和米克决定重返阿拉斯加。佩吉给她的同事们留下了一张告别字条,引用了 D. H. 劳伦斯的话。

《导报》亲爱的朋友们,

我离开时留给你们这些智慧的词句。如果你不能像被一场比赛吸引住那样被一份工作吸引,那么工作就没有什么意义了。如果它不吸引你,不快乐,就不要做。“我们在世时拥有的一切就是生活。如果你有生之年没有生活过,那你的全部就是一坨屎。”

再见了。

佩吉

但是两人的关系开始出现破裂。回到阿拉斯加不到 6 个月,米克和詹宁斯再度南下。他们在西雅图分手,佩吉在 1984 年 9 月回到了德克萨斯的岩港,然后回到了新英格兰。她去看过一位心理医生,然后决定和哥哥克里斯托弗一起到佛罗里达州的甘斯维尔去,他在那里的《甘斯维尔太阳报》找到了一份工作。

佩吉·詹宁斯在甘斯维尔市区假日酒店的斯塔克餐厅当上了女招待。过后不久，大约是在1984年的12月4日，格莱德·厄尔·米克突然出现，说服了佩吉允许他搬过来和她一起住——在佩吉和她哥哥克里斯合租的公寓里，和她共处一室。

克里斯·詹宁斯感到非常厌恶和愤怒。不仅是因为这个让人恶心的米克再次回到了他妹妹的生活里，并且现在他居然还跟他们住在同一屋檐下了。克里斯当时正处在新职业的突破期，并且正试图帮助他妹妹走上正常的生活轨道。但是米克就是不放过他们，而佩吉看上去又没有勇气跟他分手。对这三个人来说，小公寓里的生活变得无法忍受。佩吉发现自己在两个相互诋毁的男人之间毫无办法地摇摆不定。

"看上去总是这样，当冲突发生时，最终受伤害的人都是佩吉。我一直在想方设法让他受到伤害。我不喜欢他，因为他把佩吉拽向一边，而我的父母在把她拽向另一边。"克里斯·詹宁斯后来说。

"她哥哥以'帮助她'的名义，不断给她施加压力，灌输给她有永远离开我的想法。她不能拒绝他，因为怕伤害他，她也不能告诉我，因为怕伤害我。她全都自己埋在心里，直到她难以承受。"米克在那封很长的遗书里写道。

"她是个很善良的女孩，但是她有很多困扰。"案发后一个叫做约翰·休斯的招待告诉记者，"我觉得，她想摆脱那个男人，但是她不知道怎么做，也不敢。"

斯塔克餐厅的另一个招待肯尼斯·丹曼后来回忆道他几次见到米克来假日酒店接佩吉下班时的情形。他形容米克"外表粗放"。他记得米克坐在餐厅的火车座里喝着咖啡，带着一顶红白相间的棒球帽，帽舌上绣着"佩吉"的字样。

从 12 月底到 1 月初那段时间,米克有过很多次神秘兮兮的商务出差。警察追踪到他去了路易斯安那、德克萨斯和佛罗里达的杰克逊维尔。后来在烧毁的小屋旁边发现的那辆蓝色菲亚特汽车就是在杰克逊维尔买的。1 月 5 日在德州的科普斯克里斯蒂,貌似他又偷了一辆菲亚特,喷成了银色。

佩吉决定 1984 年的圣诞节不回家了。她的父母非常悲伤失望。这个决定可能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几天之后那次悲剧性的公开谴责。

1985 年 1 月 5 日,经过一场难看的三方争吵之后,佩吉·詹宁斯和格莱德·厄尔·米克搬出了她和她哥哥克里斯合住的公寓。克里斯让她离开,除非她与米克断绝关系,他才欢迎她继续留下来。

佩吉选择了米克。这两个人在甘斯维尔的鳄鱼街汽车旅馆里找了一个房间住下了。米克在一个叫做阿特金斯仓储的小型仓库里租了个贮藏间。1 月 11 日,佩吉回去取她那一半的房租押金。那是她哥哥最后一次见到活着的她。

此时,米克独自北上,去办杀人的差事。1 月 12 日他在北卡罗来纳州拨拉特博罗郡的一家汽车旅馆订了个房间。第二天晚上他住进了康涅狄格州的桥港汽车旅馆。

1 月 14 日,有人在康涅狄格的哈特福德看见米克在典当一些珠宝。当铺老板回忆,米克说这些珠宝是他女儿的,她在一次滑雪事故中去世了。后来在同样场景的谈话中,他的故事变了,他说自己的女儿死于车祸。

现在事情进入了你死我活的大结局。1 月 16 日,在新罕布什尔州,马尔康姆和贝蒂·詹宁斯被杀死在他们陷入火海的饭店里。凶手用尼龙绳把他们分别绑在不同的房间,然后用刀刺死了他们。他们的儿子克

里斯接到警方的通知后立即赶往新罕布什尔。这个孝顺的举动救了他的命,因为警方后来在克里斯·詹宁斯的公寓里发现了第二封遗书,也标着1月18日,由米克签名。

在现场附近发现的第一封遗书里,米克似乎描述了到新罕布什尔去杀害佩吉父母的兴奋之情,也提及了在他们的小旅馆放火的事情。

> 在过去的一周里,我们反复谈论了那个当她情绪低落时提过很多次的计划。起初我们想一起去找他们算账。但是最后我们决定由我一个人去做这件事,她等着我回来后我们一起自焚死去。
>
> 有时候,在我开车跋涉的途中,我会提到,此时在远方,她正为我担忧,怕我在到达那里做完我们想做的事情之后,在回来的路上被抓住了。我们最好只有死路一条,而一场火能够立即引起注意并且迅速被报告。

后来,当高泉镇被烧毁的小屋和尸骨被发现后,警方到克里斯·詹宁斯的公寓去寻找证据。他们发现克里斯绝望之中给佩吉留下了一张字条,贴在了公寓的门上。字条是克里斯在得知父母被杀的消息后赶往新罕布什尔之前写下的,上面有三个佩吉可以打的紧急电话号码。留言的其余部分写道:

> 佩吉!
> 我真的需要你!
> 爱你的,克里斯

但是在这张留言条上,还有被另外一只手涂抹过的粗重痕迹。第一

行结尾的"你!"字被划掉了,被一个巨大的"不!"盖住,并且下面加了很多下划线。

在公寓里,两张《甘斯维尔太阳报》的抬头信纸上,用菲亚特车里发现的长篇遗书相同的字迹,米克对克里斯·詹宁斯写下了他充满愤怒的最后留言。这封信清楚地提到了新罕布什尔的谋杀案,把年长的詹宁斯夫妇称为"马尔"和"贝蒂":

星期五　1985年1月18日

这张留言条还有告诉佩吉拿走"鸡蛋、牛奶、面粉、洋葱、奶酪"的字条,等等——它们能解释这一切,小子。我们在一起了,从现在到永远。迈克。

你给阿拉斯加的佩吉写的阴谋信里提到什么"正义必将获胜",让她坐公共汽车,或者坐火车,或者开车到西雅图或者德克萨斯,然后假装回家几周。你这个混蛋!

"'丹尼尔斯必死无疑',如果他来这里",你写道。

你这辈子都别想摆脱这一切了,混蛋。马尔,贝蒂,还有我们就这么着了。你们这些好管闲事的蠢蛋!

佩吉非常痛苦,所以她认为能让我们永远在一起的唯一方式,就是:火化。

报警吧——他们手上有些信件,还有给你和你们其他人的信息。

这第二封遗书没有签名,除了出现在第一段末尾的"迈克"这个名字,估计是由米克的一个化名丹尼尔·迈克·丹尼尔斯而来,他在那封长篇遗书里也使用了这个名字。

两封遗书的日期都是1月18日，并且看起来那座废旧的木屋也是在那天被焚的。詹宁斯夫妇于1月19日在新罕布什尔下葬，而克里斯·詹宁斯致了悼词。他仍然相信自己的妹妹还活着。“我肯定她还在外面玩，如果她听到这个消息一定会崩溃的。”他对记者说。

1月28日，被焚毁的小屋和已经碳化的尸骨在高泉镇附近被发现。两天之后，尸骨被送来给我进行检验。

我看到从胶袋里像灰色瀑布一样被倾倒出来的上千块混杂在一起的骨头碎片时，那种感觉是无法形容的。在我全部的专业经验里面，还从未遇到过如此复杂到让人畏缩的情况。这些骨头不仅被折断了，它们还像是被恶毒的药剂员捣过一样，呈现出被仔细研磨过的粉碎状态。我能指望从中找出什么来呢？

虽然我眼前这堆遗骨的粉碎程度和混杂状态看上去毫无希望，但是这个案子里还是有一些令人鼓舞的因素的。没错，法医的工作人员把所有的骨头都放在同一个袋子里了，但是这事发生之前，阿拉楚阿郡警署的探员们拍下了优质、清晰的犯罪现场照片。警察局给我提供了巨大而清晰的放大片，三英尺高，细节毕露。在照片上，遗骨被发现时的状态呈现得相当清楚。

照片上有铁丝网，有短枪的枪管，有骨头碎片，一小堆一小堆的，就像他们刚刚被发现时没被触碰过那样。我面前一些大块的碎骨可以被归类到两堆骨头其中一堆。很快我们就确知，需要处理的是一对成年人的遗骨，一名男性，一名女性，都是高加索白人。女性的年龄很可能在20~25岁之间，男性年龄可能在45~60岁之间。

男性遗骨的脑颅上面有几处由于猛烈枪击引起的凸起，铅珠已经深深嵌入并且熔化在颅骨的内壁上。在男性的下颌骨上有微量的铅元素。

显然，一杆短枪的枪管曾经被塞进男性死者的嘴里并且开火，在火焰吞没了他的尸体和杀掉他的枪的木质枪托之前。我已经提到过，被火焰熔化封闭的伊萨卡猎枪的枪管是怎样在距离男性遗骨几英尺的地方被发现的。

在X光出现之前鉴定一具无名尸体的方法非常有限而且很容易出错。面对一具极度腐烂的尸体，或者一些白骨，你只能通过死者的遗物来判断他/她的身份：衣服、首饰、个人物品。格莱德·厄尔·米克和佩吉·詹宁斯的衣服在停在附近的菲亚特轿车的后背箱里被发现。小屋被焚的现场除了一小块与尸体无关的老旧、烧焦了的麻布条之外，没有发现一丝布料。在尸骨中也没有发现任何个人物品。

在菲亚特车内和克里斯·詹宁斯在甘斯维尔的公寓内发现的两封又长又啰嗦的遗书则有一种戏剧化的气氛。它们超乎寻常的长度是很奇怪的。它们只由米克/丹尼尔斯署名这一点也是很奇怪的——为什么佩吉·詹宁斯没有参与书写这封遗书？甚至没有签署它们？就在米克下手勒死她之前，她对米克不死的爱恋的炽热宣言听上去就让人觉得很不对劲，这不该来自一个心思被她的爱人和她的家庭完全分开的女孩。所谓的她很乐于注视着即将焚烧自己的火焰这简直荒谬得不可言喻。没有任何记录显示米克曾经在甘斯维尔希尔顿酒店登记入住，但是看上去遗书是他在那里写的。笨拙的勒杀，然后用石块残忍地击碎她的脑颅，与米克所坚称的他与佩吉之间温柔感性的浪漫极不相称。

我要研究的是骨头，不是灵魂。遗书在我的管辖范围之外。即使到了今天，我也一定要说，我并不像其他人那样关心这封遗书在心理学上的重要性。但是我要说这遗书确实是很奇怪的一件事。

其他人对遗书的反感则更加强烈。柯蒂斯·莫兹医生，一位参与调

查此案的法医牙科学家竟然找了几位专家来研究这封遗书:一名法医心理学家,一名经验丰富的心理学家,一名有心理学背景的笔相学家,或者叫做笔迹专家。三个人都认为遗书是假的,"人造的"、"不可信"、"值得怀疑"、"太戏剧性了"都是他们的评价。有一个人公开提出了我们大家都存在的问题:"为什么佩吉·詹宁斯没有写这封遗书?"

这里有一些遗书中出现的心理学发现:

这个男人有一种自恋型做作人格,宏大的幻想力,严重的自大,非常自我为中心,目标不切实际。非常爱自己,对于理想的爱情有严重幻想,随着信件内容的推进,混乱也逐渐加深,并且过往可能有严重抑郁。

这个女人具有消极攻击性人格,缺乏自信,依赖他人,且具有分离焦虑。她想回到家人身边。我认为这是一封伪造的遗书。

笔相学家基本同意,但也有一些保留意见:

这个男人是一个善于撒谎和伪装的人,他为自己的不安全感所迫,习惯于敷衍拖延。他的自我像一根棍棒一样。他举止很精明。他最后一页提及的火是在虚张声势。这封遗书有可能是真的,但是并不像。

怀疑的种子就此播下了。如果小屋里的遗骨并不属于格莱德·厄尔·米克和佩吉·詹宁斯呢?如果这两人其实还活着,那场双尸案是用另外两具尸体布下的迷局呢?如果情况更加邪恶,如果佩吉·詹宁斯确实是被一个因为爱她而害怕失去她的嫉妒的爱人谋杀了呢?如果米克在被焚的小屋里用另外一具尸体代替自己以掩盖犯罪事实呢?所有这

些紫罗兰色的激情，有关想要永远和她在一起，把自己的骨灰和她的混在一起直到永远——所有这些叹息，是否都是一个欺骗成性的杀人犯所制造出来的假象？我面前检验台上的这些尸骨到底是谁的？

接下去还有更多的恶作剧。一名法医人类学家通常经过对尸骨本身仔细的分析和对比，就可以发现确实的立足点。骨骼也许会迷惑我们，但是它们从不撒谎。然而在米克—詹宁斯案件中，即使这一贯冷静聪明的事实证据也变成了背信弃义发生的土壤，被突然袭击和背叛扫荡。

这些事件的第一件，我称之为“米克最后的玩笑”。这件事把一件本来很直截了当的尸体辨认案变成了马基雅维里式的镜廊，成了一个误导了调查人员的天才迷局。事情是由一颗牙齿展开的。如果米克知道他给我和莫兹医生造成了多大的困扰，他一定会窃笑不止。

警方在搜寻医疗记录并且追踪动向的时候，不光调查了佩吉·詹宁斯，更调查了格莱德·厄尔·米克。他们发现了一辆登记在米克名下，但是目前由他的一位前女友照管的汽车。她允许警察搜查这辆车，他们在车里发现了一个火柴盒。火柴盒里是属于格莱德·厄尔·米克的一颗健康的自然牙齿。牙齿上有一个填充物痕迹，与米克的牙科手术X光片比对后，明确地证实了那就是他的牙。

在小屋的骨灰里也发现了一颗脱落的牙齿，也被证实是米克的。所以，一种担忧逐渐形成，米克从自己嘴里把牙齿拔出来，作为辨认身份的证据放在案发现场。这几百公里外发现的第二颗牙，成了一场怀疑的疫病蔓延开来的最初的病菌。从此时开始，逐渐形成了一种对于在骨骸中发现的任何可能被认定是米克的物品，都持有一种盲目和不理智的不相信的态度。这些东西被认为什么都证明不了。米克或许故意把它们放

在那里用来迷惑我们。米克能够做出任何事情来让我们走上歪路。他或许会把自己的牙齿拔下来扔进火焰中。

没有找到的东西和已经找到的东西几乎同样重要。米克的牙科X光片显示出他下颌上有一颗很突出的金牙镶嵌。牙科用的金子有一个较高的熔点,就算小屋像个火炬一样燃烧起来,产生的热量也不足以让金牙熔化。然而,这颗金牙镶嵌哪儿都找不到。泥土被用八分之一英寸规格的筛网仔细筛过,没有任何发现。由此我们遭到了双重打击:着火以后找到的那颗牙什么都说明不了,没找到的那颗金牙说明了一切。

但是,相对于对女性尸骨的上颌检查工作来说,这些困难都算不了什么。我们拥有的物证是一个被严重焚烧过的,已经碳化,白粉颜色的腭骨,上面还附着有很多颗牙齿。很不幸,这块腭骨太小了,以至于看上去像是属于一个侏儒。如果你测量一个较小的、未被焚烧过的女性头骨上的腭骨,你会发现它的跨度会在49~50毫米,不出其左右。这块细小的,焚烧过的腭骨只有43毫米宽,比正常的短了15%。我们怎么能够认定这块迷你腭骨和佩吉·詹宁斯这个发育正常完全的21岁女子是一致的呢?莫兹医生告诉了我一个我已经知道的事:我们有麻烦了。

折磨我们的第三个疑点是女性尸骨的胫骨。你也许还记得,佩吉·詹宁斯17岁时在高中掷标枪,一个膝盖曾经受过伤。为了修复膝伤她曾经动过手术。医生已经没有相关的X光片了,但是她向我确认在胫骨表面切了两个切口,并且把筋腱修复固定在它们上面了。这种方法叫做豪瑟法,它会留下确定并且很有特点的痕迹:骨头被切成两块平行长方形,这些长方形会一直可见,即使愈合之后也是如此,在病人的余生里都会留痕。我让新罕布什尔的那位外科医生在我带给她看的一个胫骨模型上用铅笔画出了长方形的位置。我今天还保留着它。她用铅笔在

上面画了两个长方形,并且坚称那就是她当时在佩吉·詹宁斯的膝盖骨上切开的准确的位置。看到这些,我感到非常费解。我很清楚地知道,那块躺在甘斯维尔的C.A.庞德人类骨骼鉴定实验室的检验台上,被我们耗时费力地拼接起来的焚烧过的女性胫骨的残块上,没有任何进行过这种手术的痕迹。我仔细地用36块骨头碎片拼成了这块5英寸长的一部分胫骨,对它拍了X光片并且仔细地检查了好几天。而如果这块被烧焦的骨头真的属于佩吉·詹宁斯,那么疤痕就应该在那里。

1985年,我们把这些发现总结起来写成报告,提交给新罕布什尔州总检察官办公室。让我感到非常反感的是,斯蒂芬·梅瑞尔总检察长立刻把所有疑点都公之于众,媒体就迎来了一场重要活动。废墟里发现的尸骨是伪装的!格莱德·厄尔·米克还活着!废墟里的女性遗骨不能被证实是佩吉·詹宁斯!一个谋杀犯和他爱得神魂颠倒的女友仍然逍遥法外!米克被联邦调查局列入了“十大通缉犯”名单,他的照片被通报给全美国的执法机构。

这些怀疑像野草一样蔓延生长。这个案子仿佛朝着相反的方向又有了生命,一个死后的新生,骨头死而复生,腿上的伤口奇迹般地愈合,欢蹦乱跳;成人的下颌骨缩小成了儿童才有的尺寸;牙齿从口中脱落,而一个很突出的金牙镶嵌不知何故人间蒸发了。直到今天,我也能够想象,就在你阅读这些文字的时候,新罕布什尔还有人相信格莱德·厄尔·米克实施了一场完美的三尸谋杀案后,正在美国大地上自由游荡,嘲笑法律的无能。

这些过程让我充满懊恼。同时我也满腔义愤地起誓,无论花费多长时间,我都会把这件没完没了地嘲笑我们的案子追查到底。

我和我的学生们又花了整整一年时间。我怀疑在整个法医人类学

的历史上，是否有一对遗骨像高泉镇发现的这对一样让人苦苦思考，又被重新拼接起来，经过漫长而痛苦的过程，饱受无尽的关注。在 1985 年和 1986 年间，只要我有一点空闲时间，我就会回去看这两具遗骨，小心地一块块，一点点把骨头碎片拼在一起。今天，这些骨骸被保存在 C. A. 庞德人类骨骼鉴定实验室的两个纸箱里，编号分别为 1C85 和 1D85。

那些日子我仍然在佛罗里达自然历史博物馆里有间办公室。那时在我的实验室里还没有用来工作的巨型实验桌。博物馆的其他活动渐渐增加，占用了我大量的时间。所以我使用了两个柜台面，是佛罗里达州立监狱里的犯人工厂制造的，每一个 30 英寸高，8 英尺长。一个柜台我用来放尚未被分类的东西，另一个我分成两个区域："他的"和"她的"。

很快我们就能够确认，我们有两个尸体，没有更多了。进一步地我们可以依赖阿拉楚阿警署拍摄的那些美丽的、巨大的、详细的犯罪现场照片，照片相当清晰地呈现出我们需要处理的是两具并排躺在一起的尸体。狗和松鼠的骨骸并没有引起太大的麻烦。我们很早就把它们排除出去了。有些狗牙初看上去确实和人类的"犬齿"非常相似，但是通过非常典型的突起可以清楚地把狗牙区分开来，没有法医人类学家会被它们迷惑。

同样明确的是，我们要处理的骨头是在身体内被烧过的，因为出现了很多的扭曲、变形、格子纹路以及很有特点的骨折现象。

我请求读者耐心地再次听我谈起这个之前提到过的话题，那就是被烧过的骨头的特性。但是，很重要的一点是，如果你想和我一起进行后面的调查，你需要对整个过程有一个清晰的认识。把裸露的骨头放在火里焚烧后，它的外观和那些被包围在身体皮肉中并焚烧的骨头是不一样

的。作为骨头的骨头，而不是作为身体一部分的骨头，在火焰中的反应与在饱含高脂肪物质和其他液体环境的软组织中包围一起焚烧的骨头是不一样的。在某些方面，可以看成是在涂满熏肉油脂的煎锅上炸肉骨头关节和在一个又热又干燥的炉子上烤一块干净的骨头的区别。周围没有皮肉包围的裸骨与有皮肉相伴的骨头在焚烧时经历的颜色变化是相同的。它们变黑，变灰，最后变白。它们会缩小，但通常不会缩小很多，而且它们不会自行弯曲或者变形得很厉害；裸骨表面的变化也不如被包围在皮肉内的骨头明显。

当身体内的骨头被烧时，随着外面皮肉吱吱作响并且最终消失，骨头本身的颜色也会有变化。这些变化在关节部分发生得最迅速，因为那里的皮肤、软组织和肌肉都比较薄。变化也最早发生在这里，但是最终它会波及整个骨架，如果火燃烧得够持久。

骨头开始从它正常的颜色，一种奶油黄白色，变成一种深黄色，因为周围组织里的脂肪被烤过了。然后，随着火继续燃烧，这种深黄色渐渐会变为黑色。黑色代表着骨头里的有机成分被碳化了。最后，如果这些黑色的被碳化了的骨头继续在火里烧，那么连最后一点点有机物都会被焚烧殆尽。在这些最终的阶段，骨头的颜色会逐步地从黑色变成深灰色、灰色、浅灰色，最终变成白色。当骨头里所有的有机成分都完全烧光，只留下无机的部分——碳酸钙和其他无机盐类成分时，骨头就会变成纯白色。这些就是你在歌特小说里常常看到的那种“煅烧骨”。我要说明的是，火和骨头之间的相互作用是可以预见的，会经过一系列清晰可见的变化，这些变化可以通过颜色和纹路来准确定位。

当火焰烧到骨头时，就肯定会发生变化。每一块骨头看上去的反应都不同，这是由骨头本身的厚度决定的。有些表面开始变成“棋盘格”

然后酥裂成小方块,但也许会,也许不会和其他小块分离。

如果想象你的腿被烧掉不会带给你很大痛苦的话,我会告诉你,当你的皮肉被烧光之后,你胫骨的表面会爆裂成十字棋盘格的纹路。这是因为你胫骨的表面相对比较薄。

现在如果你不介意,让火继续往上燃烧,把你的大腿烧掉。大腿骨的学名叫作股骨,在这里,骨头表面的燃烧纹路完全不同了,因为股骨的外层更厚一些。与棋盘格不同,当火焰吞噬光你的肌肉并且开始侵蚀骨头时,你的大腿骨会爆裂成一个个很小的新月形。会有碎片脱落,但是它们通常可以在实验室里被重新粘回去,因为它们的形状特殊:弧形,不是直角形。都很突出。所以,被焚烧的股骨的碎片看上去和被焚烧的胫骨的碎片是很不一样的。在我的实验室里,我能够把很多细小的骨头碎片分成棋盘格形状和新月形状这两类,然后再逐渐地把这些碎片一一拼接回去变成一块股骨或者胫骨。在这件特殊的案子里,我最终把 36 块碎片拼成了一个被焚烧过的女性股骨的很大一部分。

我无法形容拼接这些骨头碎片这项工作的巨大、乏味而让人着迷。我们使用杜可水泥——用来粘着模型飞机的材料——来把骨头拼接在一起,不但因为这种材料不会因为湿度的变化而变形,而且如果你犯了错误,还可以很容易地把它放在丙酮中溶解。为了挑战我的学生们,我让他们把这些骨头打碎,然后看着他们将其重新拼接起来。如果我认可,重建会被保留。如果我不认可——就泼上丙酮。

很多时候,骨头碎片太脆弱了,以至于它们在被粘在一起后还要用薄木条来固定。女性死者被重新拼接起来的胫骨现在变得非常诡异:它有一片卷曲的薄片,从上面脱落,像一棵豆芽一样。但是当它还是活着的骨头的一部分时,这片卷曲的碎片变得平整,和下面的骨腔非常吻合。

只能怪火焰把它剥离开来，又点燃。这就是骨头燃烧后的弱点。

把一年半的工作总结成一句话，那就是：我们在寻找那些来自某一块特定骨头的碎片。

我们小心地测量了骨壁的厚度。我们仔细地测量了碎骨的弯度，以计算出一块骨头的骨轴圆周。我们认真地观察了骨头中部空洞的尺寸，并且与骨壁的厚度进行对比。我们检视了关节表面的形状，而且重点关注代表曾有肌肉附着的特殊结节。颜色是我们的同盟。我们总是在观察颜色，一块骨头燃烧时所经历的颜色变化：奶白、深黄、黑、深灰、灰、浅灰、白。邻近的颜色和纹路帮助我们连接起邻近的骨头和碎片，谁跟谁是挨着的。

你绝不能以为我们不懈努力的结果是得到了一对完整清晰的骨骼。实际上，我们努力试图重建的，是一些大型、突出、可辨认的骨头，可以与佩吉·詹宁斯与格莱德·厄尔·米克生前拍摄的X光片进行比对。

一件又一件地，那些虚张声势的困难和矛盾重重的疑点，向充满耐心的不懈努力投降了。第一个谜团，那块细小的，小到看起来属于一个侏儒的腭骨，被证实是一个被焚烧后缩小的成年人的腭骨。我成功地演示了火焰可以将骨头压缩20%～25%。这块腭骨上的牙齿与佩吉·詹宁斯的牙齿记录吻合，那就是她的腭骨。

然后就是那块没有疤痕的胫骨。如果佩吉·詹宁斯曾经在17岁时接受过彻底的膝盖手术，为什么女性死者的膝盖骨上没有呈现出任何痕迹？当我回到新罕布什尔她的医生那里去请求——当然是很外交辞令地请求——她把佩吉·詹宁斯有关的手术记录副本给我一份时，我发现她当时根本没有使用需要切割骨头的豪瑟手术法，相反她使用的是一种比较柔和的方法，叫做高德斯沃特，这种方法不需要对骨头实行切割。

外科医生完全忘记了当时她使用了那种方法，但是她的手术记录是清楚而无可辩驳的：高德斯沃特，不是豪瑟。这个令人遗憾的记忆缺失让我们花费了几个月的时间费尽心机地摸索。现在，手术记录就摆在我的面前，这个谜终于被解开了。佩吉·詹宁斯的胫骨上没有手术痕迹，因为外科医生根本没有在她的胫骨上开刀。医生最终同意了我的鉴定结论。

当这些不符之处被一一解决，其余的女性遗骨就很快地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她的左肱骨，或者称为上臂骨，和佩吉·詹宁斯生前拍摄的臂部X光片完全吻合，就连骨头上一处很细微的，看上去像一个大写的字母A和两个十字交叉泡状突起都很吻合。还有一处很突出的圆顶形构成，以及骨头密度，这些都可以辨认并且非常一致——几乎是数学上的一致。佩吉·詹宁斯的三角肌粗隆——在三角肌与肱骨附着处形成的一处表面较粗糙的骨头突起——与被焚小屋里发现的女性肱骨完全一致。那一大块从火堆里翻着筋斗飞出去的腓骨，只在顶部有一点碳化，与佩吉·詹宁斯的左腓骨的X光非常完美地吻合。它成为了最确凿的证据之一。

对于那些出于恶作剧，奇妙幻想或者真诚愿望等目的而想象着佩吉·詹宁斯设法从那场恐怖的烈火中逃脱出去的人，我只能这样回答：如果她确实从火场逃离了，那么她是在缺少左腿一条主要的骨头，左上臂和腭骨的情况下走开了。听上去这有些刻薄，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事实就是会给人无情的打击。那块胫骨，那块肱骨和那块腭骨现在都保存在C. A. 庞德人类鉴定实验室里，不容置疑，那些骨头都是属于她的。

现在来说米克：从一开始，米克那种强有力的，不能阻挡的个性就对案件造成了恶魔一样的影响。佩吉·詹宁斯仅仅是他的附属品和玩具。他自己在遗书中承认，他杀害了她远在新罕布什尔的父母，并且把他们

的旅店付之一炬。然后他又勒死了佩吉，不是一次，而是两次，还用一块石头把她的头打碎。如果此案的证据是错误的，那么也是米克故意造假。如果小屋里的骨头不是他本人的，把骨头放在现场的也一定是他。如果这让人消沉的故事最终会有落幕之时，那就在于我决定火灾现场找到的那具男性尸骨到底是不是属于格莱德·厄尔·米克。那块嵌着铅弹钢珠，被火烧得裂开的脑骨，究竟是属于一个自称是凶手的谋杀犯，还是属于一个无辜的无名氏？这就是我必须确认的，而且要确定到能够让佛罗里达和新罕布什尔的警方满意的程度。

在那些男性遗骨中，有一块让人苦恼的骨头看起来是飘浮在渐渐成型的重建骨架之外的。这块骨头由几块碎片组成，呈现斑点状的深灰颜色。这块扁平的骨头会向我揭示出一个极其重要、完全相符的证据。它是男性的胸腔第一块最上面的一条短粗肋骨。我们的肋骨像竖琴的琴弦一样生长，从小而短开始，发展成完整和谐的弯曲的形状，然后到了最后底部的骨头又再度缩小。这块特殊的肋骨在最接近胸骨的末端上有一个不规则的、钙化了的软骨。这一小块瘤状软骨，这一点点不规则的形状，非常的与众不同。在强光的照射下，它就像松木上的一个树瘤一般。

一个强烈的光源和一张老旧的 X 光片证实了那是米克的骨头。在 1980 年代初期，米克曾经在亚利桑那的图森市看过按摩医生。我还没有仔细地观察过那些 X 光片上黑暗的部分。但是现在我使用一种特殊的仪器，一个俗称“热点”灯的强光反射灯泡，来仔细检查那些老 X 光片上不透明的黑暗边缘。强有力的光线把 X 光胶片上最深的阴影都撕开了。

那里，被亚利桑那的推拿医生拍摄下来，又被美妙的“热点”灯照射

出来的，就是完全一样的肋骨。我把那块被烧过的肋骨碎片的 X 光片和推拿医生拍摄的旧的 X 光片用显影叠加的方式重叠在一起，吻合得天衣无缝。外部的轮廓，内部的不规则形状，像欧几里得几何学定理那样严丝合缝。火中找到的那块男性肋骨是格莱德·厄尔·米克的。我并没有高举双手狂呼："找到了！"但是我得承认，看着这一小块清晰的骨头，我确实热烈而沉默地感到非常欢欣鼓舞。

此时，我已经对新罕布什尔州总检察官斯蒂芬·梅瑞尔有一肚子的不满，因为他嘲讽佛罗里达州无能的司法部门和愚蠢的警察们。已经到了 1986 年，凶案发生一年半之后，梅瑞尔仍然很夸张地把案子列为仍在调查中，并且坚持把米克列为一个仍然活着并且在逃的犯罪分子。由于这个公开而顽固的怀疑论，他还获得了《曼联先锋报》的吹捧：

梅瑞尔应该受到赞扬，因为他抗拒"结束此案"的诱惑，拒绝草草地结束这场悲伤而荒唐的论战，他并未接受佩吉·詹宁斯和格莱德·厄尔·米克已于 1985 年 1 月 28 日死于佛罗里达州高泉地区那场火灾的草率结论。（引自 6 月 4 日《联盟先锋报》的评论）

这并不是一个关于专家能力的问题；而是一个是否那种能力已经被扩展到他们的专业范围之外的问题。梅瑞尔并没有质疑证据。但是，他注意到米克是一个臭名昭著的罪犯，注意到证据中的牙齿并没有固定在骨头上，并且过去（在亚利桑那州）米克曾经保留过被拔掉的牙齿，而那就有一种可能，米克用假冒的证据"伪造了现场"……

我们只能自问，佛罗里达州的警方在中止对米克的搜寻时，是否也同样仔细地考虑过证据所揭示的和证据所证明的这两者之间的重要区别。梅瑞尔应该得到赞扬，因为他表现出了一种拒绝接受草率结论的高

度的专业性。

我自己并没有获得过这种赞颂，我还在甘斯维尔小小的实验室里耐心地埋头苦干，在一堆堆骨头碎片砌成的金字塔里细细搜寻。此时我已经非常肯定自己的结论，但是我希望能够“为保证加上双保险”。我决定找到米克生前佩戴过，但是在他死后的遗骨中却阴谋般地消失了的，那块很能说明问题的金牙镶嵌。

为了完成这项工作，我寻求了三位佛罗里达大学的考古学家的支持，他们是迈克·A. 拉索，查尔斯·R. 埃文和瑞贝卡·桑德斯。你现在仍然可以检查我们的开支记录。我们报销了4双皮手套，10个防尘面具和50个Ziploc塑料密封袋。用一个被三角架支撑起来的1/16英寸的细密滤网，我们把整个小屋现场刮地三尺，把泥土再次过筛，结果还是一无所获。我们没有找到金牙镶嵌物。

然后我命令把现场找到的所有石头、泥土和残渣——那些之前曾经被1/8英寸的滤网筛过的材料——送回C. A. 庞德人类鉴定实验室，用更细的滤网再筛一次。这次我们使用了16分之1英寸的筛网，几乎和窗纱一样细密。

发现金牙的是一个名叫海迪·赛都的研究生。她来自一个学习实践项目，那天她取得的成就远甚于她的报酬。经过无尽的痛苦和失望之后，那块极其重要的牙科镶嵌物终于在细密的滤网中被找到了。一根固定针弯折了，但是整个镶嵌物明显地出现。现在它就被我捧在手心里，闪动着几千年来让金子成为如此贵重的金属的不可磨灭的光芒。那天，这一小块金子对我来说比任何其他事物都珍贵。

纯金在华氏1945度熔化。牙科用的金子要坚固很多。在一场高温

结构的火中，经过8小时的燃烧，在热度最为猛烈集中的时候，火焰的温度会达到摄氏1200度，或者接近华氏2300度。我见过住宅着火后铝制品和金属锅碗瓢盆熔化的情形，但是其他更加坚固的金属熔化则很少见。房屋着火时，要让火焰达到华氏1945度，火焰得强烈地烧上3个小时。想象一下高泉镇的那间小木屋在这么恐怖的温度下烧3个小时，是很荒谬的。

并且，实际上这块金牙镶嵌也并未熔化。它本来的形状仍然是清晰可辨的，并且它肯定是米克的。新罕布什尔官方还在无力地坚持他们的假设——米克有可能把他的金牙扔进火里！不过那之后不久，莫茨医生就证实了一整块男性下颌骨，连同上面附带的牙齿，都与米克的牙科X光片相符。显然，他不会把自己的下巴扔进火里吧。那塌落的镀锌铁皮屋顶都没有在火焰中熔化。伊萨卡短枪的保险拴被熔合了，但是枪管并没有受热变形。

在大量的怀疑和困难过后，我们最终证实了从案件最初就最有可能的结论：佩吉·詹宁斯和格莱德·厄尔·米克都已死亡。被焚小屋中发现的尸骨就是他们两人的。这项耗时费力的调查工作终于结束了。格莱德·厄尔·米克终于被悄悄地从“头号通缉犯”的名单中撤下，而斯蒂芬·梅瑞尔被选为新罕布什尔州州长。他的继任者给我写了一封很友好的信，信中对米克—詹宁斯案件中造成的疑问和困难表示歉意。我遇到过的最难办的案子终于结案了。

与成就感混杂在一起的，是由恼怒而生的一点苦涩的余味，因为我们进行了大量的工作，才毫无疑问地证明了起初原本就是最合适的解决方案。有一种在一个巨大的环形上面转圈的感觉，遥遥无期筋疲力尽的努力之后，还是回到了起点。“现实”，博尔赫斯写道，“并不一定非有趣

不可……"

但是那封长篇的遗书确实有趣。它那荒谬的戏剧性的故事到底想说明什么？对于它暗藏的玄机我有一番理解。

我相信，格莱德·厄尔·米克在佩吉·詹宁斯11日最后一次离开她哥哥的公寓后，就把她杀死了。我认为，关于她快乐的等待，她深深的冥思，她对于勒毙的被动接受，她对于自己的死亡与火化的深情赞同——所有这些都是谎言，米克编造出这些，以掩饰他杀害了一个年轻女孩和她的父母的事实，因为他们敢于反对他，挡住了他关于爱情和自我欣赏的夸张而全面周到的美梦。我相信他无论如何都很想把克里斯·詹宁斯也杀死——他对克里斯的痛恨已经在遗书里跃然纸上了，而那个年轻人应该感到幸运，当1月18日那天米克从新罕布什尔完成谋杀任务返回后，他并不在自己甘斯维尔的公寓房间里。我相信，米克用佩吉的钥匙开门进入公寓房间是想去杀人的，但是发现人不在。克里斯已经去新罕布什尔参加父母的葬礼了。葬礼救了他的命。

米克从新罕布什尔南下的路途中在想什么？缺乏睡眠，杀掉两个或者三个人的负罪感，他已经近乎疯狂，他也许想过把克里斯·詹宁斯的尸体放在小屋里冒充自己。米克完全不知道对于焚烧过的骨头的尸检能有多么准确。他已经试图用一场火来隐藏新罕布什尔双尸案的证据了。他是否希望把克里斯·詹宁斯的尸体放在他死去妹妹的身边，以此来伪造自己的死亡并逃脱法律的制裁？"无论如何我都会把所有人都干掉。"草地上发现的字条上他这样写。

发现克里斯·詹宁斯不在之后，愤怒、疲惫和受挫感让米克放弃了，他决定去死，并且修改了遗书，加入了一点点仁慈的调子。克里斯·詹宁斯意外地躲避了伤害，现在终于被允许活下去，这样他就要终生承受

无尽的自责。

“你现在只能全盘接受它，混蛋。马尔，贝蒂，还有我们就这么着了。你们这些好管闲事的蠢蛋。”米克在留在詹宁斯公寓里的字条上写道。在那封菲亚特轿车里发现的较长的，详细的遗书里他说：

她的哥哥不会受到任何伤害，因此他可以尽情地活过余生。这是对他把她拒之门外并且在日记里称她为“精神病”的回报。从我自己来说我想伺机把他做掉但是她让我许诺说不要让他这么容易地逃脱惩罚，要让他以后每天都记着这件事。我承诺会跟她一起去死，我们该这样。

然后，同一封遗书的几行之后：

她正在等着我。我不敢相信我将要做的事情；但是，为了我和她，我必须这么做。

确实是在“等着”！我相信在 1 月 18 日小屋着火之前几天，佩吉·詹宁斯就已经死了。也许在 1 月 11 日到 18 日之间的那段混乱的时间内，她的尸体被存放在那座迷你仓库里。她被勒死的声明是很可信的，但是我相信那很有可能发生在她的尸体被放在小屋里火化之前好几天。我仍然对在她的锐步球鞋上发现了血迹感到好奇。它是从哪儿来的？什么时候溅上的？当时进行的血液检测显示出血液有可能是佩吉·詹宁斯的。DNA 检测，我们今天可以进行的检测，肯定会排除一切怀疑。而我也可以期望，如果那只锐步球鞋还在，我们可以对那个旧血印进行仔细的 DNA 检测。我相信，结果会证实我的假设，那就是佩吉是被谋杀

的,在完全违背她的意愿的前提下。

直到今日,我仍然为那个年轻聪明的高中标枪选手惋惜,她的未来本该大有可期。可惜她成了谋杀的受害者,她的父母也成了受害者。她被勒死,头部被打碎,并且被焚为一堆骨头,丢弃在一座离家几千英里之外的肮脏荒芜的小屋里。这样的结局是那么恐怖,她的人生结局不应该是这样的。

在米克头骨上发现的粗铅弹,以及他下颌骨上的铅痕都清楚地证实了米克在火着起来的时候吞枪自杀。如果他用绳子把自己绑在地面上,如他在遗书里所说,那绳子也是多余的。猎枪的火力立即把他杀死了。

也许他所期望的是一些激烈而终极的混乱,混合着他的罪恶感和他身边那个死去女孩的纯洁,把他的骨头和她的混在一起。当他在跃动的火舌中扣动扳机,他最后的念头,只有他自己知道。我们拥有的,只是那破碎并且烧焦的头骨碎片上一粒粒的铅珠。

克里斯·詹宁斯离开了甘斯维尔,返回了北部,并卖掉了他父母生前经营的小酒店。他现在仍然每年给我寄圣诞卡。我感谢他仍然记得我。



12

遗失的军团

陌生的过客呀，去告诉斯巴达，

我们守了她的律法，在此倒下。

——西蒙尼特斯：为在塞莫皮莱战役中阵亡的

三百斯巴达勇士所作的墓志铭

在越南战争中失踪的美军士兵的下落，时至今日仍然是美国政界一个无法愈合、血流不止的伤口。不论有多少历史事实和合理论证对美军战俘营的存在进行过否定，也不管有多少国会和军方的高官为此造访过河内，看起来，那些游荡的亡灵还是没有得到安息。饥肠辘辘、骨瘦如柴、受尽折磨的战俘们，被关押在密林深处的竹笼里……这样的场景一次次地在电影中重现，以至于成千上万的美国民众对这些可怜灵魂的遭遇深信不疑。这些士兵，在一场失败的战争中失踪，这种雪上加霜的惨状，在美国人的心灵深处形成了一个永远无法填补的痛苦空白。

虽然现在"在战斗中失踪"（MIA）这个词已经被"下落不明"代替，但是无论如何，这个问题仍然使美国的对越外交政策陷入瘫痪。两国关系直到停战二十年后的今天，还因为战俘问题而无法完全正常化。与在二战中下落不明的78750人和朝鲜战争中的8170人相比，在越战中下

落不明的士兵只有大约2200人，但是正是这些越战中消失的士兵，时至今日仍然让我们痛心不已，丧失理智，即使那场战争的枪炮声已经平息很久了。

这些年有很多奇异的传说甚嚣尘上。据说，在河内的某个地点，有一间仓库，里面堆满了美军士兵的尸骨，一直堆到天花板。越南政府会针对美国政府的每一次“让步”行为，归还一具尸骸。还有一个广为传播的精彩理论说，美国政府为了掩饰自己在1973年未能让越方释放全部美军战俘表现出的无能，遂与越南方面达成了某种不道义的联盟，共同对美国公众掩盖事实“真相”。比如，现在在东南亚地区，仍然有活着的美军战俘，他们仍然被东方人蓄意地关押在俘虏营里。

美国发行过邮票纪念那些在战争中失踪的人；在里根和布什①执政期间，一年一度，黑白相间的纪念战争失踪人口的旗帜都会飘扬在白宫的屋顶上。现在，这面旗帜仍然飘扬在全美国各地的几千根旗杆上。甚至还有一种街机游戏，只要投入25美分硬币，你就可以像一个英雄一样，在游戏中营救那些陷入困境的士兵。厚颜无耻的骗子们找到战争幸存者及其家属们，游说他们为所谓的“复兴营救行动”捐出上千元，而那些行动又总是在千钧一发的时刻功亏一篑，没有营救出任何一位失踪的美国人！

当诸如“援救战争失踪者”这样的幻象如此广为人知又被深信不疑，也许想要反对都是不可能的。对此我所知道的也并不超出公众所知的范围。但是我觉得，如果有更多的美国人能够意识到，在搜查这些下落不明的男女士兵的过程里，对于每一块被找到的骨头碎片，不管多么

---

① 此处指老布什。——译者注

微小，它们都将被尊重并且认真地对待，那么也许公众对此事的怀疑和忧虑就会有所缓解。

我对遗骨搜寻工作有亲身的了解。我每年要去夏威夷两次，在那里，遗骨得到鉴定，身份获得确认，案件最终解决。我见过并且仔细检查过从越南运回美国的我们的士兵的遗骸，有些时候，他们挨过了四分之一世纪的时间，才终于可以回家了。我煞费苦心地反复鉴定一些已确认身份的遗骨，对于那些我觉得需要进一步鉴定的遗骨，我拒绝作出最终确认。我一直在向陆军部提出关于遗骨身份确认工作改进的建议，实事求是地说，我的大部分建议都被军方采纳了，他们意志坚决，也愿意以友好的态度合作。

在夏威夷接收这些光荣牺牲的士兵遗体的仪式很让人难忘。美越双方在河内对遗体进行联合法医检验之后，越南官员会把遗体装在木棺内，交给美方的交接人员。木棺随即被放进六尺五寸长的铝制棺材内。棺材的侧边和顶部是用同一块铝板制成的，可以整个被抬离地面。棺材密封后，覆盖上美国国旗，在河内被送上运输机，送往西克汉姆空军基地，在那里，它们会全程受到军方礼遇接待。

在河内，一般会由美国陆军士兵抬棺。在夏威夷，棺材被来自美军各个部队的盛装士兵抬下飞机。在夏威夷，有幸抬棺的卫兵部队从C-141“运输星”重型战略运输机的尾部登上飞机，逐一把他们逝去的战友的遗骨抬下来。为了仪式的需要，每一口铝棺都被视为一具遗体，虽然实际上里面可能装着属于好几个人的零散的尸骨。西克汉姆基地和夏威夷国际机场共用跑道，有时候，商业航班的旅客也会瞥见这个庄严的过程：国旗、铝棺、荣誉卫兵们的绶带和肩章在夏威夷广袤的绿色草原和蔚蓝辽阔的太平洋间闪耀。他们也许并未意识到，自己正在目睹我们国

家最漫长的一场战争的终曲。

我希望那些持有阴谋论和怀疑真相被掩藏的人们，可以在坐落于夏威夷的美国陆军中央鉴定实验室（CILHI）里待上几天。他们会见到一个全世界最好，设备最先进的法医鉴定实验室。在这座实验室里，所有能够用到的先进技术都被用来进行最精心和仔细的法医学鉴定工作。

从外观来看，实验室是一座毫不起眼的低层建筑物。它面积庞大，占地超过5000平方英尺。在一个巨大、无窗、照明充足的房间里，整齐排列着大约二十张三十英寸宽、六十英寸长的检验台。检验台上的遗骨用白布覆盖着，有些遗骨少得让人难过，在白布单下面几乎没有任何凸起的部分。每天晚上实验室下班时，床单会被按照军队的严格规定叠放整齐并且再次覆盖在遗骨上。门上的告示提醒来访者：非请勿入，请勿拍照，必须脱帽。最后一项要求被严格监督，作为对于死者的尊重。

在实验室的尽头，一个L形的凹室里，有一些架子，上面放着很多尚未被辨认的遗骨盒。和某些人想象的不同，这些盒子的数量没有“几百个”那么多。任何时候，这些“未确认”的尸骨盒的数目都在一百个上下。

实验室另一侧的工作台上放着显微镜，正门附近有接收遗骨的登记本。陆军中央鉴定实验室只占用了这座建筑物的一半。一面墙把另外一半隔开，只通过一扇两边永远都锁着的门连接。这座建筑的另外一半是军队的太平间，是用来处理新鲜尸体的地方。如果有灾难发生，比如飞机失事，两个机构会联合行动，整合资源来进行遗体鉴定和辨认的工作。

当铝棺被启封，里面的木棺被打开后，迎接鉴定人员的一幕通常并不是那么激动人心。一堆零零散散的骨头悲惨地散落着，数量很少，你

可以把它们全部藏在拳头里，也许，那就是一个被误为下落不明的军人所余下的全部了。我有意使用“被误为”这个词。虽然我相信越南政府办事很认真负责，但有时一个人的遗骸还是可能会被分散放在不同的盒子里。同时，两个士兵的遗骨可能会被混同在同一个盒子内。通常，动物的骨头或者越南士兵的尸骨也会出现。动物的骨头被仔细地分拣出来。它们没有被丢弃，而是分门别类地整理保存，作为比对的样本，这有助于显示何种动物会出现在发现人类遗骨的地方，也会对未来的搜寻工作有所借鉴。

属于亚洲人的骨头，专业术语中被归类为“东南亚蒙古利亚”人的骨头，也被筛选出去了。这些遗骨被送回越南，虽然越南官方并不愿意接受它们回去。在那场战争中，为越南共和国（也就是南越）战斗的士兵被胜利一方的北越视为“傀儡士兵”，南越士兵的坟墓通常被漠视，上面长满荒草。相反的，北越的阵亡士兵则被称作“革命战争烈士”，他们的墓地被精心地设计，每年6月27日的“伤亡战争英雄纪念日”那天，四周还被布置上国旗。最近刚刚达成的双边协议允许美国的法医人类学家在接收被送还美国的遗体之前进行鉴定。这极大地减少了尸体在人种上的误辨。

这些遗骸是这样被处理的：每一个新的案件都会指定一名法医人类学家负责，如果有任何牙齿残余存在，一名法医齿科学家也会被指定参与。显然，如果遗骸只包括牙齿样本，比如一颗或几颗牙，那么法医人类学家就没有用武之地了，这样，只有一名齿科学家会受命加入。但是大多数情况下，你是需要两类专家共同参与的。通常，在尸骨出土的实际挖掘地点，法医人类学家也会在场。

人类学家和齿科学家相互之间是独立工作的，所以他们的结论也可

以互相验证。很多时候,牙医的优势比较明显。他通常会持有更多信息,比如牙科治疗记录,而人类学家则没有。

牙医会根据面前的齿科证据制作一个图表,他会仔细地把修补过的地方都标注出来,比如死者生前是否牙床上有过牙齿掉落或者拔过牙的迹象,等等。现象描述环节结束后,牙医会把信息输入电脑。电脑会使用一种叫做"电子尸检协助系统"(CAMPI)的软件将输入的信息与数据库里存储的信息进行比对。CAPMI 里有 2500 条牙科记录。当然,这并不代表所有失踪的 2200 名士兵的牙科记录都存在 CAMPI 里。很不幸,有几十位失踪的士兵并没有任何牙科记录,另外一些人也许有多个记录。所有在 CAMPI 存档的下落不明的士兵的牙科记录如果找到了和尸骨相符合的记录,资料就会显示在屏幕上,并且可以被打印出来。

举个例子:如果我们所有的样本只是一颗右上第一臼齿,也就是系统中的第三颗牙齿,这颗牙齿的咬合面上有一处汞合金修补,那么这个信息就被以"三号牙齿有一个 O - AM,或称咬合面汞合金修补"的代码形式输入电脑。CAPMI 中每一条有 O - AM 的记录就会立即出现在屏幕上。但是程序到此还未完结,还会列出根据所有的牙科记录中的最后的信息所示,在三号牙齿上没有进行过修补的人名。为什么?因为总是会有一种可能,那个修补术是后来实施的,没有被记录下来。

然而,一个在三号齿的咬合面上有修补,同时在该齿的舌面上还有一个修补处的记录会被排除。我们常说:牙齿不会愈合。简单来说,记录中牙齿上缺少修补的人还可以被考虑,但是牙齿上有更多修补的人会被 CAMPI 排除。

显然,在这个例子中,可能的样本名单会很长。但是如果有更多供比对的牙齿和更多区别之处,名单就会大大缩短了。在任何情况下,牙

医都需要找到实际的牙科 X 光片，把它们和尸检时拍摄的牙科 X 光片进行比对。这是一项很消耗时间的工作，需要极大的耐心去完成。如果放射光片比对不能得出结论，其他信息也会被纳入考虑。这些尸骨是在何处被找到的？这些人是在什么地方失踪的？如果我们的记录上显示当时有一次空难发生，如果我们的团队在现场发掘的时候会得到前交战国的协助，那么我们会把最初筛查的重点放在 CAPMI 记录中保存的该次事故中失踪的机组人员的资料上面。

我们先把牙医放一边吧，他工作时手里有姓名和齿科记录，而人类学家除了堆在眼前的骨头之外，什么都没有，完全是在一片黑暗中寻找可能的身份证明。这是一项慎之又慎的工作，须避免任何先入为主的结论。他或她必须根据一共有多少需要鉴定的人，哪些骨头属于哪一个人，以及面前的每具骨骸的年龄、性别、种族、身高等来得出结论。很少有人类学家单方面的鉴定结果可以直接确认一个军人的身份，那简直就是奇迹了。但是当通过牙科记录进行身份确认时，人类学方面的独立鉴定就变得非常重要了。在两种鉴定结论对比验证的过程中，人类学家的发现在确认尸骨和牙科记录的一致性方面是非常关键的。

显而易见，这些殚精竭虑的工作不可能在几天之内完成。实际上，人类学家也许会被中途打断，不得不把手头的工作放下而奔赴东南亚协助另外一次挖掘工作。但是一点点地，一具遗骸会被仔细地检查完毕。最后，实验室主任会收到一份完整的报告。报告里有牙医出具的牙科鉴定书，有人类学专家出具的人类学鉴定书。有事故相关信息，包括地图和其他从记录室调出的内容。还有搜寻队伍出具的搜寻和发掘报告。最后，还有一份由吹普勒陆军医疗中心在审阅过案件的结论后出具并签署的死亡证明书。

实验室主任把全套文件连同自己的鉴定结论转给实验室的指挥官，一位陆军上校，然后他会将文件转去华盛顿。华盛顿的相关机构将文件的全套副本，包括照片和X光片，发给我。我并不是唯一的接收者。目前有一批法医人类学家和法医齿科学家与陆军部签有合同，帮助再度检验这些实验室报告。我们所有人都经过各自行业内的权威认证，我们被认为已经在领域内达到了一定的水平，所以我们的意见关乎名誉。我从1986年起就和军方签署了协议，从那以后，每年我都会飞往夏威夷的CILHI数次。我在甘斯维尔这里也做了不少鉴定的工作。实际上，我还参与了建立这套流程初期的讨论。这些年间有九位专家在不同时期与军方签约提供这种咨询服务。

当我（或者我的另一位签约的同事）一丝不苟地审核了文件之后，我们会决定是“通过”还是“标记”。如果我们给了“标记”，那么案件就会被暂时搁置，直到我们有机会亲自检查遗骨。我们也许还会建议鉴定方进行更多的工作，或者提供更多的文件。但是现在CILHI的工作标准是很高的，大多数时候，审核者会发现鉴定报告在科学上是完全成立的。他就会把文件返还给华盛顿，并附上自己的审核意见，给予通过。大多数案件都是这种情况。

现在就到了最后要通知死者家属的时刻了。死者生前所在的部队会派遣丧葬官员，同时也是葬仪指导员，去拜访死者的家属，并解释鉴定的结论和审核意见。家属当时可以选择接受鉴定意见，或者依照他们的选择，自行聘请专家去检查遗骨和审查文件。这种情况几乎没有发生过，极偶然的情况下发生时，外面请来的专家也从未成功地找到过任何可以推翻已有鉴定的新证据。

但是，即使到了这一步，整个过程还尚未完结。在死者家属的同意

下，文件和所有的审核结果，包括家属私人鉴定的结果（如果他们决定雇用自己的鉴定人员的话），被送到军人身份鉴定审核委员会（AFIRB）。AFIRB由不同部队的军衔为0～6级别的军官（也就是陆军海空的上校级）组成。这些官员里很多人都曾在东南亚战场与失踪者相同的情况下服过役。他们通过亲身经历了解当时与现在的战场情况。如果他们认同鉴定审核，报告就会被送往坟墓登记委员会进行最终通过。

这段时间内一直存放在夏威夷的实验室内的遗骨，此时会被放在国旗覆盖的棺材里，从CILHI运往附近的西克汉姆基地，在那里他们被生前所在部队的一些荣誉士兵护送上军用运输机。他们被运往美国大陆，在那里他们会被安放进置有全套军服，相应军衔和勋章的棺材中。遗体随后会依照家属的意愿，在国家公墓或者死者家乡的墓地安葬。

但是，我们也不能创造奇迹。事实上，在实验室隔壁的L形房间里，有一些遗骸已经在那里多年了，其中几件也许永远不会被辨认出来。每年新的记录都会补充进来作为比对样本。我们总是希望，更多的骨骸会被找到并送来，或者某些记忆深处的线索会从调查者的脑海中浮现，指向一个下落不明者的档案，并且最终得以证实。但是在这些剩余下来的棘手案件里，骨骼和牙齿的证据非常稀缺，调查员面临的任务就很艰难了。有些骨头真的就是无中生有，完全没有来源；我们甚至没有它们在越南、老挝或者柬埔寨境内被发现时的确切地点。这些信息被遗失了。然而骨头被保存下来，一年又一年，它们被拿出来，像新案件一样被重新检验，一次又一次。

在CILHI鉴定下落不明人员的遗骸是一项巨大而永无止境的任务。唉，我不得不承认，当时的实验室并不能像今天这样专业而顺畅地运行。后来的一份国会质询揭示，CILHI做出的一些鉴定是在证据不足

的情况下做出的结论。我自己发现这个问题是在 1985 年，当时我以一个外调专家的身份访问了 CILHI。我和这个实验室的关联是从一件多年前在老挝发生的空难事件开始的，也与一位无法接受丈夫死讯的妇女的坚持不懈有关。

1972 年 12 月 21 日，圣诞节前四天，一架 AC－130A 武装直升机在老挝境内帕克斯附近被击落。这架 AC－130A 正在执行一项空袭沿胡志明路向南行进的北越机动部队的任务，胡志明路在那个地段正好与老挝边界临近。AC－130A 是一种令人生畏的大型武装直升机，由洛克希德赫拉克勒斯 C－130 运输机改装，这种运输机现在仍然是美国空军编队中的重要部分。最近它还在索马里参与过军事行动。机上装载了电脑和雷达系统，通常可以承载 15 名士兵，带有电子撞针的机枪和加农炮可以向下喷射出强悍密集到足以致命的枪林弹雨，这种飞行缓慢的直升机是有能力进行大量精确毁灭性打击的重量级飞机。

但是这天，飞机被来自地面的对空炮火击中，燃油开始向机舱内部泄漏，把机上人员和满载的弹药都浸湿了。一个幸存者后来回忆起燃油在这注定毁灭的机舱里晃来晃去，他们在这可燃性极高的液体里行走的情景。飞行员竭尽全力地想将飞机开往泰国安全地带，但是很快意识到，情况已经到了绝望的地步。他自己留在驾驶舱内，勇敢地命令其他机组成员向机舱尾部集合，并且打开了这大力神的后舱门。那天一共有十六个人登机，飞机多载了一个人。

其他机组成员陆续向尾部集结，准备跳伞逃生，就在此时，飞机颠簸了一下然后失控旋转起来。突然之间油料爆燃起来。两个人被爆炸轰出了机尾，成功跳伞，安全降落在下面的丛林里。在那里他们被随后赶到的搜救队救起并被送往泰国的安全地带。他们是仅有的幸存者。人

们相信另外 14 个人,包括飞行员托马斯·泰米尔·哈特三世中尉,都随着 AC－130A 从高空急坠入丛林的巨大冲击,以及机上所载的上千发弹药引发的爆炸烈火而丧生了。

大约一天之后,一条人的手臂在丛林里被友军部队发现,并被送往美军有关部门,通过指纹鉴定,确认死者是直升机上的机组人员,当时他就被确认阵亡了。其余机组人员被正式列为"战争失踪人员"。

1985 年,我接到哈特陆军中校的遗孀的电话。她告诉我她正活跃在一个叫做家庭联盟的组织里,那是一个试图寻找在战争中失踪的亲人的下落的互助组织。这个坚强而勇敢的女人不满足于军方给出的坠机事故过程报告,曾亲自前往老挝的坠机地点,在现场的土地上察看。不仅如此,她还在地面上捡到过骨头的碎片,并且把它们交给了美军相关部门。她告诉我,后来一支 CILHI 的队伍和老挝当地的一支队伍联合行动,对坠机地点进行了发掘,找到了死难士兵的遗骨,但是她坦承自己对 CILHI 实验室和他们的人员都并不信任。此时 CILHI 尚未对任何帕克斯空难的遗骸作出最终身份确认,即便如此,哈特夫人也疑虑重重。她并不打算接受 CILHI 做出的关于她丈夫下落的结论。她想寻求独立的鉴定。我在科罗拉多州的一个同事麦克·查尼医生对她提起我的名字,她因此来征询我的意见。她想让我亲自对那些被认为是属于她丈夫的骨骸作出鉴定。

我说我会的。她问我要收多少钱。我说,帮助一个军属我分文不取。不巧的是,那个夏天我必须前往中国去做一系列关于飞机失事遇难者遗骨鉴定的讲座。回到美国后我发现 CILHI 确实把一套遗骨鉴定为哈特陆军中校。因为我不在,哈特夫人就找到了查尼医生进行二次鉴定。

查尼并未隐瞒他对军队官方对哈特陆军中校的遗骨鉴定的异议。在接受新闻媒体的采访时，他指责 CILHI 在确认遗骨身份时使用的是"巫毒科学"。帕克斯案件受到了广泛关注，因此 1985 年 12 月我又接到一通电话，这次来电者是法医人类学界最著名的人物，马里兰大学的埃利斯·克里教授，他在业内的声望可谓卓著。

克里问我是否愿意加入他正在组建的法医人类学家三人研究组，这是美国军方要求他组建的，目的是考察和评估 CILHI 的工作。我同意了，但同时我也建议克里，与其再找第三名人类学家，我们目前最需要的是一名法医牙科学家。在辨别人类遗骨的过程里，牙齿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克里随即邀请了来自纽约的一位享誉世界的法医牙科学家洛维尔·列文教授，我们都收到了美国陆军发出的出访实验室的邀请函。埃利斯需要根据我们的发现写出一份不需保密的总结。于是我们就飞赴夏威夷了。

科学有时是非常残酷的，它揭示的事实会带给当事人深深的伤害。埃利斯·克里在到达夏威夷，进入 CILHI 实验室后不久，就发现自己陷入了一个两难的境地。他被叫去评估自己一个老朋友的工作，他叫古江忠雄，是一个经验丰富、诚实正直的日本科学家。古江在"二战"即将结束的时候被选为一名神风敢死队成员，如果不是因为美国在广岛和长崎投下了原子弹使战争迅速结束，他本来是会爬上飞机把自己当成人肉炸弹，以生命效忠天皇的。

战后古江在东京上了大学，在读期间他就被美国军方设立在日本的实验室雇用，协助鉴别在战争中阵亡的美军士兵的身份。法医人类学界很多鼎鼎有名的人物都参与过这项工作，包括我的老师汤姆·麦肯，还有著名的解剖学和骨骼学权威密尔德雷德·特罗特，以及 T. 戴尔·斯

图尔特,他是史密斯学会自然历史博物馆内身体人类学分馆的馆长,几年以来一直协助 FBI 和其他政府机构进行人类遗骨的辨别工作。埃利斯也曾在朝鲜战争期间在东京的实验室里工作过。就是在前往日本的船上,埃利斯遇到了自己未来的妻子玛丽,当时她正随美军慰问团访问。两人在日本举行婚礼时,古江忠雄是埃利斯的伴郎。

美国陆军在日本的实验室关闭后,古江留在了日本。他不时为其他尸检机构服务,只要有需要他就去。那些日子中央遗体辨别实验室还未成立。越战初期,所有阵亡美军的身份确认工作都分别在不同的尸检机构进行。直到战事趋于深入,一个中央遗体辨别实验室才在泰国建立。当 1970 年实验室移至檀香山时,古江才首次作为一名人类学家被日本之外的机构雇用。

现在,埃利斯·克里发现自己处于一个微妙的位置,他需要评价一个在自己婚礼上陪伴在侧的人的工作表现。埃利斯发现这个位置非常折磨人。他是一个你所能见过的最温和的人。我能想象出他对一个没有通过考试的学生说:"好吧,史密斯先生,在这次考试中,你真的没有能够发挥你本应发挥的水准,所以我们不得不请你重新修读一遍这门课程。"他从不会很粗暴地说:"你挂科了。"埃利斯是一个行事审慎的人,他会尽最大的努力去体谅别人的感受。

我们 1985 年到访时,实验室由两栋建筑组成。其中一栋两层高的煤渣空心砖楼是行政楼;隔壁一栋单层的仓库模样的建筑,是由波纹棉状建材,八成是石棉瓦建造的,内部装修很好。古江有一个很大的办公室,在实验室的一角,被 X 光室隔开。X 光室的外墙并无特殊防护,里面放置着一台牙科 X 光机。这也是实验室里唯一一台放射照相设备。

实验室里所有的人类学研究设备都是古江的私人物品。整个参考

书图书馆——里面大部分书都是日语的——也属于古江。实验室的摄影设备非常匮乏,以至于每当古江想要对样本进行存档时,他就用自己的相机,自己买来胶卷,并且通常自己掏钱冲洗照片。因此,实验室存档的照片从法律上来说甚至根本不属于政府物品。它们是古江的私人物品。楼里连热水器都没有。

实验室的一头被分隔成一个记录室,在那里存放着所有下落不明者的医疗档案。那里还存放着在 CILHI 成立之前在各地的验尸所被验明身份的每一位东南亚战场阵亡士兵的简略版验尸记录。

我们在实验室里只有两半天的时间,所以我们得抓紧时间工作。自然而然地,我们的工作重心是放在帕克斯案件上,将它作为一个评估实验室近期工作的比较方便的检材。毕竟,因为哈特上校的遗孀的质疑而引起官方关注的正是这件案子。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我们三人围坐在桌前,阅读案卷和笔记,一种糟糕的感觉逐渐形成并在我们之间散播笼罩。我们不得不冷酷无情地达成一个痛苦的结论:古江对于帕克斯遗骨的一些鉴定结论显然根本说不通。

在 1985 年夏初,CILHI 宣布,通过鉴定在老挝飞机失事现场找到的骨头和牙齿残片,十三个失踪的士兵的身份均一一得到了确认。全部机组成员的身份都被确定了。古江不无自豪地告诉我们,在失事现场找到了大约五万块骨头和牙齿的碎片。那些碎片,连同哈特夫人找到的碎片,都是他和助手分析过的。他们把有可能用于身份辨认的所有碎片都区分出来了。当我们查看他拍摄的照片记录时,我们开始发觉,很多辨别结论是基于非常少量的证据作出的,可供检查的骨骼碎片严重不足。即使有更多的完整骨架可供使用,也还有一些其他方面的重大困难。

忠雄和他的助手试图把帕克斯案件的遗骨按照年龄和身高区分成

不同的群组。不幸的是，这个案件中，所有的机组成员都是白种人，他们都是男性，绝大多数人都很年轻。他们的年龄范围从19岁到41岁。在有些个案中，整套遗骸中一颗牙齿都没有。有一套遗骸仅仅包括一块肩部的骨骼碎片。任何基于这样少的样本数量所作出的鉴定结果，又没有如DNA比对结果作辅助证据，不可能令人信服。

我们在评估报告中表示，帕克斯案件中只有5具尸骨的鉴定结论可以根据牙科证据被证实为有效。这与古江和他的助手宣布的13具遗骨均获得确认的结果相去甚远。

忠雄现在已经去世了，所以我可以在不伤他自尊的前提下评价他。他是一个具有强烈自豪感的人，他给自己设定了一个无法实现的目标：尽可能让越战中失踪的每一个士兵的身份都得到确认。"尽可能地确认"这个词汇，从对越关系正常化的反对者们口中经常听到，这是绝对不可能实现的，它却成了古江忠雄确确实实在追求的目标。最终，这个不可能达到的完美标准导致了他的毁灭。他开始变得痴迷于鉴定的过程，以至于会在不可能有确切答案的情况下，也作出鉴定结论。他是一个完全的绅士，在个人生活中严守道德规范，是我见过的最有教养的人之一。但是我觉得，他深受单独在实验室工作形成的"智力孤立"之苦。军方鉴定过程因其严格保密的性质，严禁自由讨论。忠雄无法和学生们以及业内的同行交流，独自在距离美国本土几千英里外的实验室里埋头工作，他完全地从学术上隔绝了自己。

我们不无痛苦地通知美国国防部CILHI实验室需要进行严肃整改。我们三人返回美国本土，递交了我们的报告。埃利斯并没有自己准备最终报告，相反他把我们三个人独立的评估报告分别递交了上去。我的报告或许是三份里面对实验室评价最低的，并且由于这些文件并没有被保

密，所以 1986 年它们被公之于众的时候引起了很大反响。美国广播公司的"20－20"新闻周刊栏目专门制作了一期关于 CILHI 实验室的专辑，这让国防部非常不满。把责任怪在报信者身上是人之常情。每个在军队混过的人都知道这种不愉快会如何向下蔓延。

我们对于 CILHI 的诚实评价立即得到了回击，白宫国家安全顾问委员会的某位成员对我们进行了猛烈的、带有人身攻击性质的训斥——这位官员是奥立佛·诺斯陆军中校的一名副手，他的名字我并不想提起了。这场难忘的高分贝激烈演说就发生在我以为整个 CILHI 事件已经平息下去的时候。这场训斥让人厌烦地持续了四个小时，发生在一天晚上，在白宫旁边的行政办公楼中的某个房间里，隔壁就是伊朗军售案的有关文件被认真地粉碎成纸屑的地方。这位官员大声对我们的结论表示抗议。我们打开了潘多拉的魔盒，造成了无尽的灾祸！我被指责毁掉了忠雄的生活，打消了他继续生活下去的愿望，他甚至还指责说是我导致了忠雄患上肝癌并正在为此受尽病痛折磨！我在验尸房里见过各种让人烦心的景象，但是面前这个距离权力顶峰只有几百码之遥的暴怒的中校比一具惨不忍睹的尸体更加让我厌烦。这个毫无逻辑的男人真的在掌管我们的国家安全事务吗？我为这场严酷的折磨愤怒和颤抖。

让人欣慰的是，军方其他人并不认同暴怒中校的观点。1986 年初，我被邀请在美国国会的退伍军人事务委员会听证会上做证。我做证完毕后，代表军方做证的约翰·克劳斯比少将邀请我在五角大楼共进午餐。克劳斯比是个卓越的人物，精力充沛，不怒自威。我诚恳地告诉他，CILHI 内部的任何问题都可以解决，只要我们精诚合作，而不是各自为政。克劳斯比少将对此表示同意，在接下去的几个月里，我们非常欣慰地看到，我们提出的对 CILHI 进行改进的举措都被一一付诸执行了。

临近 1986 年年末，克劳斯比少将邀请我们重访实验室，进行一次后续访问。很快我们三个人和军方达成协议，审核所有被实验室确认过的东南亚战场上的阵亡人员。这个审核过程持续到今天仍然存在。埃利斯·克里后来担任了几年实验室主任，但是现在他退休了，居住在夏威夷。现在的 CILHI 还有几位非军方的顾问。罗维尔和我是最活跃的，但是也有其他一些人不太频繁地监督着实验室的事务。对古江忠雄的安排也很妥善。他仍然保留了实验室的高级人类学家的职位，但是他的角色变得越来越接近于顾问。他几年后就去世了。

现在我每年访问 CILHI 两次。在审核每一件身份鉴定结论之外，我的同事和我也会讨论 CILHI 的人员需求，职员、设备的改进等问题。很多时候，我们会聚到一副遗骸前面，提出为了能够辨别他们，我们还可以做些什么的会诊建议。其他时候，我们充当魔鬼代言人，挑战年龄估算和其他结论的依据。轻松的氛围和自由的辩论使每一个案件都更加可靠和可信。

对于下落不明的军人的搜寻工作并没有在 CILHI 实验室的门口止步。年复一年，你会发现 CILHI 派出的队伍在现场认真地搜寻和挖掘我们失踪将士们的遗骸。在新几内亚的热带丛林里，你会看到他们在搜查"二战"留下的几百个坠机现场。在南韩的群山和水泊间，他们忙着找寻一些早已被遗忘的战役所留下的阵亡士兵，他们被后来返回现场的村民们匆匆掩埋，现在我们从那些浅浅的墓穴里找回他们的遗骨。在河内附近有一个由美国政府运营的全天候搜查办公室。考察队仍然在越南境内从南到北地仔细搜寻，在老挝和柬埔寨也是如此。在这些地方，人类学家和军方调查员都穿着便装，因为越南人不允许他们在乡间穿着美军制服。他们的工作可能相当危险。实验室里有些人会佩戴着紫心勋

章，是他们在几年前的搜救行动中负伤而获得的。最近，一支 CILHI 的队伍还在柬埔寨遭到了红色高棉游击队的袭击。北朝鲜最近开始陆续把四十年前那场冲突中的美军士兵遗骨交还给美国，这些遗骨同样需要被确定身份。

不幸的是，帕克斯案件以混乱收场。对于没有确认身份的遗骨仍有很多存疑。1986 年，在我做出了对 CILHI 实验室的评估报告之后，但在和军方签约继续监督实验室的工作之前，哈特夫人请我再次检查她丈夫的遗骨，我同意了。

遗骨被放置在一个标准尺寸的棺材里，由军方护送到我在甘斯维尔的实验室。打开打磨得很光滑的棺材盖子，里面是七块非常细小的骨头。我对每一块骨头做出了详细的描述，并且在年龄、体重、身高上作出了可以获得的结论。陆军部随即请埃利斯·克里审核哈特案件，连同科罗拉多州的查尼医生以及我本人从佛罗里达州出具的独立报告。根据这些证据，埃利斯建议，对于陆军中校哈特的身份确认应该被撤销。后来，另一具遗骨的身份确认也被撤销了。

有关这两个被撤销的身份鉴定结论，很重要的一点必须说明：身份确认被撤销这个事实表明，作出这些身份确认时所依靠的现有证据在后来被参与审核的科学家集体认为是不充足的。换句话说，这两个案件中的证据并不能达到形成科学确认所需的合理级别。但是我希望大家能够清楚地了解，在这些案件里并没有任何错误辨识的发现，同时也绝对没有任何证据可以支持这种指证。

哈特夫人状告了政府并且获得了大概 50 万美元的赔偿，但是政府上诉并最终赢得了官司。这位执著的遗孀发自内心的疑虑导致了对于 CILHI 的彻底改革，但是她无法在法庭上证明，在非常有限的证据支持

下，CILHI 对于她丈夫遗骨的过于自信的鉴定和确认，如她在起诉书中所指，是“蓄意并且恶意的”。另一个家庭有个儿子在帕克斯事件之后也被确认身份，他们非常愤怒，以至于不屑于接受他的遗骨，而把它们送给了查尼医生。查尼医生后来就用这些遗骨作为课堂示范，展示在军队身份确认工作中所需要的证据。

这些苦涩的后果很生动地表现出这个问题是多么让人痛苦和烦恼，而它所波及的每一个家庭的反应又是多么不同。有些家庭希望把这件事彻底地忘记，另一些则因为无法报仇而夜不成眠。我非常注意避免与这些家属联系。他们的感情会影响我的客观性，而且实话说，我不想告诉他们那些骨头对我讲述的他们所受暴力折磨的故事。在这里，我并不想多说，除去大家都已经知道的：战争中的死亡并不总是快速、干脆、毫无痛苦，而我们的士兵阵亡后的尸体有时候还会被摧残。这些我们都在电视上看到过，最近是在 1993 年 10 月，在索马里摩加迪沙的街道上。

我初次访问 CILHI 的时候——当时我觉得那也会是最后一次——我溜出去几分钟办了点私事。我妻子有个大学室友，她的哥哥是空军飞行员，参加了越战。他的飞机坠毁了，他阵亡了。但是他的尸体被找到了。利用我可以自由出入实验室的便利，临走前我要求查看那个年轻人的死亡报告。让我欣慰的是，我发现那个年轻人的身份是通过牙科记录和指纹被确认下来的。当我合上案卷的时候，我知道，如果我妻子的那位室友有一天会问起这个让人难过的问题，我可以放心地告诉她，对于她哥哥的身份确认，绝对没有任何问题。

CILHI 和对于下落不明的士兵的整套身份确定流程的未来往何处去？随着时间的流逝，被找到的骨骼碎片会越变越小，牙齿也会越来越少。因此，身份确定显然也会变得越来越困难。不难预见的是，在不久

的将来，有一天，CILHI 会依靠 DNA 分析来确认这些遗骨，而不再需要经过对于细小骨骼碎片的体质学检查这个极其漫长的过程。通过把遗骨中提取的 DNA 与在世的亲人的 DNA 进行比对，身份可以毫无疑问地被确认，时间只需要几周，而不是几年。

我必须赶紧补充一句，CILHI 目前还没有进行这类 DNA 比对的能力，至少还不足以应付给所有越战遗骨都做出结论的规模，就更不要说南北韩战争遗留下来的更早、更碎的骨骸了。目前，这个任务就算集合全美国的 DNA 实验室的能力都无法达成。因此我应该期待看到 CILHI 早日建立起她自己的 DNA 实验室，专门用来处理它自己关于下落不明士兵身份的辨认工作。这并不便宜。但是与投在越战上的资金相比，这笔钱其实真的不多。

在华盛顿特区著名的越战纪念碑上，我看到过帕克斯机组人员的名字。对我和很多参观者来说，这面墙都让人深深感动。但是当我访问阿灵顿国家公墓，看到越战无名士兵墓时，也同样被深深地感动了。我的朋友古江忠雄直到他生命的最后时刻还在惋惜，这些遗骨过早地离开他照管的实验室，被送往华盛顿安葬了。

我记得忠雄无奈地摇着头告诉我："如果他们能再多给我一点时间！我本来可以确认他的身份的！"忠雄的灵魂是永不屈服的。他能够让这个无名士兵找回名字吗？你只能自问。现在，那无名的斗士已经沉睡于厚重的大理石板的守卫之中了。

13

被错放的征服者

最后，皮萨罗由于仓皇之间无法调整好胸甲的扣栓，就把它扔在一边，把一只手臂裹在大衣里面，用另一只手握紧他的剑，跳过来援助他的兄弟。

这太晚了，因为阿尔坎塔拉已经流血过多，身体摇晃起来了，很快就摔倒在地上。皮萨罗自己奔向这些进犯者，像一只从洞穴里冲出来的狮子，他打击得如此神速和有力，好像年龄并没有使他的肢体变僵硬。他大喊一声，“呸！叛徒们！你们竟敢到我的家里来刺杀我！”

——威廉姆·H.普雷斯柯特：《秘鲁征服史》，第五章第四节

弗朗西斯科·皮扎罗一生与剑为伍，最终也死于剑下。当行刺者们用长剑刺穿他的咽喉时，他们结束的是一个充满奋斗与抗争的生命。一个刚出生就被抛弃的私生子，一个目不识丁的放猪娃，他一步步地走向南美洲，并且全凭意志的力量，颠覆了一个全世界最受瞩目的王朝。他让自己、家人和西班牙国王都过上了超越其贪婪梦想的华丽生活。在逆境中不屈不挠，在胜利后仍然残忍冷酷，皮扎罗和他的跟随者完全彻底地摧毁了印加文明。印加文明，她被毁坏的遗迹仍然让我们感到目眩，那庞大的围墙，黄金的面具和莫测高深的象形文字都出类拔萃，仿佛并不属于这个地球一般。但是，到了分享这份价值几乎无法度量的战利

品的时刻，皮扎罗和他的随从们便搅入了一场致命的血战之中。在他权力的顶峰，这位征服了秘鲁的战神被暗杀了。

要感谢新西班牙可靠的史官，使我们对 1541 年皮扎罗遇刺案的了解不亚于对本世纪很多政治谋杀案的了解。由于西班牙文明在被征服的土地上很惊人地持续发展了下去，我们可以逐年讲述有关他的骨头的故事。

我曾经把这个老无赖的头骨捧在手里。皮扎罗的遗骨上创伤的痕迹依稀可见，令人震惊地见证着行刺者们的愤怒。现代的行刺者可以随意使用爆炸力惊人的火药类武器。刺杀皮扎罗的人们只是挥舞着长剑；然而，长剑的钢刃能够对人的头颅和骨架造成的所有伤害，都在皮扎罗的身上呈现着。他被残暴地刺杀，在痛苦中死去，正如他骨架上那许多的刺痕和残迹所证实的那样。从伤口形成的残忍程度来看，他的骨架所受的折磨不亚于几件我检查过的现代谋杀受害者的骨架。

往事有着强大的魔力。每当触摸到几百年甚至几千年前的人类遗迹，我们看起来就像是穿越了时间的阻隔，和我们同类的兄弟对视。一不小心，我们就会陷入对于往事的冥想，沉浸于那些早已消失不见的落日余晖。我见过那些冷静的、善于分析的、头脑清晰的同事，特别是我的考古学家同事们，几乎突然之间就会因为一小块陶瓷碎片而激动不已，几乎被那片只不过是古代人类的物质存在彻底征服。"想想看！"他们会用急切的声音说，"这可不是曾经属于当年那谁谁的那啥啥吗?!"

我羡慕他们拥有这第二种视角，这种能够浮想联翩的能力。但是我不能沉浸在同样的情绪中。我曾经被叫到遥远的地方去检查那些年代相当久远的遗骨，也曾经处理过在历史上有着非凡意义的物品，但是在

那些情况下，我不能允许自己有展开时间旅行的奢侈。我必须分秒必争。工作必须要完成。准确无误才是全部。就像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之后那情况紧急的日子里玛格丽特·撒切尔对乔治·布什的告诫："现在，乔治，没有磨磨蹭蹭的时间了。"在这些时候，我更加担心的是电压和变压器，担心我们的仪器能否正常工作，担心我们是否带来了足够的胶卷和设备，担心如果什么东西坏了我们是否有备用的零件。我没有时间用来怀想那些过往的伟大和消逝的荣光。我没有时间用来磨蹭。

当我回顾这件被错放的征服者弗朗西斯科·皮扎罗的案件时，我震惊于散落的线索是那么齐整地各自归位，而遗骨又是那么严丝合缝地和历史上对于此人的记录相互吻合。皮扎罗是我处理过的第一宗真正著名的遗骨，对他进行死因调查也标志着我首次进入了历史法医人类学领域。和几位同事一起，我揭穿了一具冒名顶替的木乃伊，多年以来它都被当作征服者的遗体而被展示和瞻仰。同时，我协助确认了另外一具骨骸才是正主，它毫无疑问地属于那个帮助西班牙征服了秘鲁的人。根据真正的头骨而细心建立的一个脸部复原模型给了我们皮扎罗生前相貌的合理画像。经过确认的骨骸被正式地供奉在利马的圣·奥古斯丁大教堂内，一个身份错认的案件最终被圆满地解决了。

有一段时间，每一个小学生都知道弗朗西斯科·皮扎罗的丰功伟绩，这个来自西班牙图基罗地区的靠自我奋斗起家的雇佣兵，跟随第一位发现太平洋的探险家瓦斯科·努内兹·迪·巴博阿一起去了巴拿马。在50岁那年，在当时已算是个老年人的皮扎罗开始了征服秘鲁的征程。这次征途的最高潮部分发生在1532年，他率领部队在秘鲁腹地进行了一次著名的前往卡加马卡的远征。他只有67匹战马和仅仅110名士兵，其中只有20名士兵配有武器，他们的武器也只是十字弓和火绳钩

枪。印加王阿塔瓦尔帕正率领着4万至5万人马在那里等待着他，但是让人匪夷所思的是，印加王被自己的优柔寡断所害了。阿塔瓦尔帕允许皮扎罗占领卡哈马卡城堡，并且和他的印加军队一起在下面的平原地带安营扎寨。印加领袖被邀请去谈判，只带了几百名随从就进入了城堡。在那里他被皮扎罗的手下偷袭并且擒获，这些手下还屠杀了印加王的大臣，强暴了他的妃子。一夜之间，几乎是一击之下，印加帝国被颠覆，印加王成了阶下囚。

然后就是那个著名的黄金屋的传说了。为了保住性命和获得自由，阿塔瓦尔帕愿意用金子装满一间22英尺长、17英尺宽、7英尺高的房间。皮扎罗同意了，但是同时要求把隔壁一间稍小的房间用银子装满两遍。

5个月之后，虽然已经有1,326,539枚金比索被收集起来，那个稍大的房间还是没有被装满。1/5的财宝被送回西班牙，其余的被皮扎罗和他的部下瓜分。当黄金被瓜分完毕后，阿塔瓦尔帕对于皮扎罗就没有任何利用价值了。为了除掉他，皮扎罗捏造了叛乱、贪污、通奸和迷信等罪名对印加王进行了审判。他被判有罪，1533年7月16日的日落两小时后，他被送上火刑架。为了免受这种极其残酷的刑罚，阿塔瓦尔帕在火刑架上当场“皈依”了基督教，并且受洗成为了“胡安·迪·阿塔瓦尔帕”。皮扎罗后来就用绞刑处死了这位印加王。

西班牙人继续蹂躏着印加王国，并且瓜分它的宝藏。皮扎罗扶植了一个叫托帕卡的傀儡国王，但是这个人后来神秘地死去了。阿塔瓦尔帕手下英勇善战的乔库奇马将军被火刑处死。最后一支印加军队，由一名叫做奎兹奎兹的将军所率领，它被皮扎罗的一个不共戴天的仇敌，独眼老兵迭戈·迪·阿尔玛格罗彻底摧毁。1533年11月15日，印加帝国的

首都库茨科陷落了。同时陷落的还有价值超过50万比索的黄金。大获全胜的征服者大肆扫荡这片土地，在印加人自己修建的公路上行军，同时屠杀民众，没收土地，抢劫寺庙，使农田和灌溉系统变成片片废墟。征服秘鲁时发生的那些毫无约束的暴行至今仍然能够引起我们的恐惧和同情。

由于大量的战利品都被皮扎罗和他的兄弟们夺走了，可以理解，阿尔玛格罗和他的人马自然出离愤怒。皮扎罗把征服智利的任务给了阿尔玛格罗，这个老兵就出征了，希望可以重演皮扎罗的胜利。但是和秘鲁相比，智利根本没有那么多的金子。阿尔玛格罗和随从经过了两年的艰苦鏖战，从智利空手而归，对于已经坐拥印加帝国所有财富的皮扎罗兄弟们恨之入骨。一系列的冲突和交战之后，阿尔玛格罗的军队于1538年4月26日在拉斯萨利纳斯被击败。阿尔玛格罗被抓获，皮扎罗的哥哥赫尔南多下令将他绞刑处死。后来，皮扎罗剥夺了阿尔玛格罗的儿子所拥有的领地，让这个年轻人和他的属下身无分文，满腔仇恨。此时，皮扎罗已经是秘鲁的总督，在他自己1535年建立的利马城执政。

小阿尔玛格罗和他的支持者们密谋在1541年6月26日的弥撒仪式上杀死皮扎罗。其中一个密谋者向神父忏悔自己的罪孽时，把这个阴谋说了出去。神父违背了对于忏悔要保守秘密缄口不言的神圣信条，把这个危险的消息告诉了皮扎罗。皮扎罗看上去对此很不以为然，不过，谨慎起见，他在那个星期天称病，并未出席弥撒仪式。皮扎罗把刺杀阴谋告诉了副市长胡安·贝拉斯奎兹，后者向总督保证，只要“正义的大棒”还掌握在自己的手里，皮扎罗就是安全的。有了这些把握后，皮扎罗放心地与大约二十名客人一起围坐在桌前共进周日的晚餐，客人中包括他同父异母的兄弟弗朗西斯科·马丁·迪·阿尔坎塔拉、贝拉斯奎兹和

其他一些骑士们。

那是他最后的晚餐。当他还坐在桌边的时候，耳听得总督府外面一阵骚乱。反叛者已经冲进了总督官邸外的阿马斯方场，大声喊着刺杀的口号。关于他们的人数有些混乱，有说法称只有七个人，有的说多达二十五人。皮扎罗很镇静地下令把总督府的大门锁上。被派去锁门的官员叫弗朗西斯科·胡尔塔多·迪·赫维阿，他很不明智地把门半开着，并且和门外的冲击者谈判。叛军叫嚷着从半开的门冲了进来。听到动静，皮扎罗晚宴上的大部分宾客都立即扔下总督自己逃跑了，其中包括贝拉斯奎兹，他爬到楼下的花园里面，那曾经放言"正义的大棒"的嘴巴，当时只顾气喘吁吁。

此时，皮扎罗开始了最后的战斗。老总督试图穿上护胸装甲，但是那笨重的皮带没有及时系紧，护胸甲脱落了。匆忙中他抓起一件斗篷披在左臂上作为防御，就去迎战那些已经在和阿尔坎塔拉以及三四个忠臣交战的叛军。

由于之后几名叛军活了下来并且受到了严刑拷打，我们得以或多或少地知道接下去发生了什么：皮扎罗加入战斗的时候，他手下的抵抗者大多数已经死掉或者快要死掉了，包括阿尔坎塔拉。这位英勇的老战士一边嘲笑着对手，一边出手杀掉了至少两名叛军。当他把长剑刺向第三名叛军时，站在这名叛军后面的人把被刺中的人向前猛推，将这个濒死的人深深送入皮扎罗的剑锋。当皮扎罗挣扎着试图把剑拔出来时，他的喉咙中了一剑，身受重伤。他流着血倒在地上，其余的叛军迅速围拢上来，用他们的剑对他猛刺。他也许还被一只十字弓的箭镞射中了。根据一份口供，他倒在那里奄奄一息的时候，曾经要过水喝。一个叫做巴拉甘的士兵在他的头顶上打破了一个水罐，并告诉他，下次喝水就会是在

地狱里了。

“他和他们战斗了很长时间,最后筋疲力尽,他的剑从手中脱落,然后他们就用一柄长剑的剑尖刺入他的喉咙。当他倒在地上,大势已去时,他向上帝乞求仁慈,之后,他在地上画出一个十字架并亲吻了它,然后便魂归天国了。”当代历史学家加西拉索·迪·拉·韦加在他的著作《皇家纪事》中写道。

如同几个世纪前刺杀朱利安·恺撒的凶手一样,这些获胜的叛军都将他们的剑尖浸上皮扎罗的鲜血,以分享这个伟大胜利的荣光。有些人商量着要把皮扎罗的头颅割下来,但是最终遭到了否决。刺杀事件几乎使利马爆发了一场暴动,教士们通过在全城进行赐圣餐的游行而竭尽全力地试图把暴动平息下去。当晚,阿尔坎塔拉的妻子多娜·因内斯·穆诺兹把自己丈夫的尸体,还有皮扎罗的尸体,埋葬在教堂的后面,面向阿马斯广场的一侧。

但是,皮扎罗的遗体还远远没有得到安息。1545 年,他死去四年之后,一系列的重葬和移葬开始了:依照他本人的遗愿,这位征服者的遗骨和佩剑被挖出坟墓,安放在一个木棺里,放置在利马大教堂的主祭台下面。1551 年,皮扎罗的女儿多娜·弗朗西斯科·皮扎罗·玉潘奎,和另一名亲属多娜·因内斯·玉潘奎·华依拉斯出资五千枚金币,在大教堂内修建了一座小教堂用以安放皮扎罗的遗骨。还有专门用来对小教堂进行永久照看的捐款。据教堂的记载,遗骨被安放在一个木棺内,上面覆盖着黑色天鹅绒,并且装饰着圣地亚哥的十字架。

与此同时,大教堂本身也在进行彻底的翻修。1606 年 7 月 4 日,遗骨被移放进新落成的小教堂。1609 年,一场地震对小教堂造成了严重的破坏。在 1623—1629 年间,遗骨又被移回小教堂内。

1661年,一项对于秘鲁第一位被封圣的人物圣·托里比奥的遗骸的确认工作开始了。与圣·托里比奥相关的教堂记录中,提到了一个覆盖着褐色天鹅绒的木棺,棺内放置着一个铅盒,上面刻着"这是马尔克斯·唐·弗朗西斯科·皮扎罗的头骨,是他发现并征服了秘鲁,并且将它置于卡斯特尔王国的统治之下"。两个世纪之后,这条铭文成为了一项非常关键的证据。

1746年,大教堂又一次毁于地震。到1778年,一座几乎全新的大教堂在原址上落成了。

1891年,时值皮扎罗去世350周年,一个科学家委员会首次被任命去检查大教堂主祭台下的地窖内存放的一具保存完好的木乃伊,教堂的神职人员确认那就是皮扎罗的遗骸。需要说明的是,这具木乃伊是在利马这个高海拔地区的干燥气候下自然形成的,与埃及木乃伊人工防腐的方式有所不同。

有一个很重要的细节,那就是身份的确认来自何方:调查人员对牧师和神职人员的证据深信不疑。他们的证词被认为是绝对可靠的,可以确信,几个世纪以来,他们小心地保护了皮扎罗的遗体,并且把证据一代一代地传了下去,中间没有任何衔接不上的地方。当然他们是不会错的!所以,1891年的调查人员在开始检验时,就已经对面前的这具尸骸有着很强的偏爱了。

一位美国人类学家W.J.米吉当时在验尸的现场,他写下了一份详尽的过程记录,发表在1894年1月出版的《美国人类学家》期刊第七册第一号上。这位学者在干尸上费尽心机,把它从内到外巨细靡遗地描述了一番,他的报告里面包括三整页测量数据。

让调查人员感到吃惊的是,干尸没有双手,他的头颅部分几乎只剩

下骨骸,但是身体的其他部分却还覆盖着已经风干的皮肉;虽然他是男性,但他的生殖器不见了;身体某些部位的软组织上还有裂开的伤口;并且,他们觉得,那个有着突出下颌的粗重头骨看上去像是属于一个罪犯。头骨上还有凹沟,在当时被称作"龙勃罗梭之骨"(Fossa of Lombroso),这种说法源于一个著名的意大利犯罪学家。现在这种稀奇古怪的说法已经不被接受了。

"从凸颌、颅骨的结构,脑骨底部和枕骨的宽度及丰满度,"龙勃罗梭之骨",以及所有其他重要的方面来判断,这个头颅都属于当时典型的犯罪者的头颅。"米吉很肯定地写道。更有意思的是,这个结论也被作为头骨确实属于皮扎罗的有力佐证。只有畜生才能像皮扎罗那样血洗秘鲁,米吉精致地形容道:"几个世纪之前的英雄人物是粗暴的,过去的英雄主义在我们当今和谐的词典里和犯罪等同。所以,在他的时代,皮扎罗也许会被认为是优秀的,是阶级斗争的需要,但是在当今,他并不符合我们更高的人文主义道德标准。"

失踪的双手,割掉的生殖器和软组织上的伤口被认为是刺杀者的杰作。他们肯定在杀死皮扎罗之后,又损毁了他的尸体。腐烂会从被刺破的皮肤开始。皮扎罗被刺中了喉咙,从那个伤口开始,腐烂和蛆虫一定侵袭到了头骨,把上面的皮肉全都吞噬掉了。调查人员的结论是,这些遗骸确实属于皮扎罗,毫无疑问。木乃伊被祝祷之后,按照宗教仪式重新安葬,上面还附有棉线和铜丝编制成的确认封印。干巴巴的内脏被仔细地收集并放置在一个玻璃瓶内,用软木塞封好,放在棺材里面。尸体周围残余的衣服碎片也被小心地搜集并折叠起来。证明这具遗骸确实是征服者本人的文件准备了一式三份。玻璃、大理石和青铜制成的华丽精美的石棺被用来存放验明正身的木乃伊。多年以来,成百上千的人从

石棺面前经过,向内观望,对它表示过敬意。我第一次访问利马的时候,还看到有人跪在它的面前默默祈祷。

如果不是因为那四名工人,事情也许就会永远这样持续下去了。1977年,四名工人在清扫祭台下面的地窖时,从地窖中央一个巨大的方形且没有任何支撑的壁龛柱上移掉了几块砖。在露出的洞穴里,他们看到了一列平放着的木板条。工人们没有把这个发现告诉教堂的人。第二天工人们回来卸掉了更多的砖,发现了第二列木板条。在这两堆木板条之间,是两个装有人骨的木棺。其中一个木棺里除了骨头,还有一个铅盒,盒盖的四边上刻着字:"这是马尔克斯·唐·弗朗西斯科·皮扎罗的头骨,"开头是这样的,余下的铭文,一字一句都与1661年教堂人员抄下的一模一样。

这是一个让人震惊的发现。在铅盒盒盖的中心有一个六叶草的图案,有人认为那是在暗指大卫星。皮扎罗生前和死后都有传闻说他来自一个被迫皈依的犹太家庭。这个谜一般的六叶状花纹是此次发现中的一个有趣的注脚。

此时工人们仍然对这个发现守口如瓶。人们禁不住会想,如果盒子是用纯银打造的,它很可能早就被工人们偷走并且熔化了,里面的内容也就永远遗失了。但是当他们触摸了那种金属并且发现那只不过是不怎么值钱的铅后,工人们决定把这个发现报告给教堂的人,并且借此邀功。有关方面马上找到一名卓越的秘鲁历史学家雨果·鲁德纳博士调查此事。鲁德纳接着又邀请了一位国际知名的秘鲁医学家和人类学家裴多·维斯医生,他个人收藏了很多美妙的印加人头骨,两名放射学家也被请来,他们是奥斯卡·索托医生和他妻子拉迪斯·索托医生。

鲁德纳、维斯和索托一致认为铅棺里的头骨是皮扎罗的,但是他们

的结论遭到了其他一些秘鲁学者的强烈反对，这些学者们坚称玻璃石棺内的木乃伊绝对是真实的。鲁德纳医生就找到我的同行罗伯特·本佛博士，他在密苏里大学教授人类学课程，曾经参与发掘和研究过很多史前的秘鲁坟墓，鲁德纳请他协助检查那些遗骨。鲍勃建议我也加入，因为我有丰富的法医鉴定经验。1984 年初我两次前往秘鲁检查那些骨骸，1984 年 7 月 4 日我们也参与了开启石棺，移出木乃伊并且在大教堂的图书馆内进行检查的工作。

在密室里发现的两个木棺中，那个稍大一些的木棺，我们称之为 A 棺，里面混杂了几具不同尸骨的残骸：其中有至少两个儿童的骨骸，一个老年妇女的骨骸，一个老年男性的头骨和颅后骨，还有另一个老年男性的无头骨架。棺材里还发现了一柄锈蚀的长剑的残片。这口棺材周围有棕色天鹅绒的残片，上面有一个十字架的痕迹。十字架早已经消失不见了，但是用来固定十字架的钉子还在。钉子的成分里有一种比较罕见的金属钒，很可能钉子是被熔化的佩剑打造成的。

第二个木棺被我们称之为 B 棺，它被漆成了浅绿色，棺材的内壁被涂满了一种红色的石膏。这个棺材里也有人骨，有铭文的铅盒也在这个木棺里，我们在铅盒里发现了一个头骨。这个头骨和另一个棺材中发现的那具无头骨架非常吻合。它的枕后突，也即是头骨底部和颈部相连的部分，与 A 棺那具尸骨的最上面一块脊椎非常完美地结合。很明显，头骨的主人在死去之前已经脱落了很多颗牙齿，包括大部分的上臼齿和下颌上的门齿以及臼齿。这具找回了头骨的骨架属于一个去世时至少已经 60 岁的白人男性，根据他身上最长的骨头长度判断，此人生前身高在 65～69 英寸。

（因为皮扎罗是个弃儿，他死时的年龄未有定论。现代历史学家对

此说法不一，有人说他当时63岁，有人说是65岁。）

鲍勃和我开始仔细察看这些头骨和其他骨骼，我们看到了一些恐怖伤口的清晰痕迹。在颈部至少有四处剑刺伤。其中一处，一枚双刃武器从右侧刺入脖子，在第一截颈椎骨上形成了缺口。剑刺的方向非常清晰：它很可能刺穿了右侧的颈动脉。这是致命的一剑。第二个剑刺伤仍然是从右侧刺入，同样致命，它切掉了一部分颈椎骨，剑刃刺入时被施以巨大的力量。刺向脖子的第三剑几乎把脊索完全劈开。第四剑穿过了另一块颈骨的脊柱缝，可能也刺到了右侧颈动脉。

鲍勃和我沿着脊椎骨向下继续检查躯干部分，我们看到了其他伤痕。第六截胸椎骨上清楚地呈现了一个以十五度向下进入身体的刺入伤痕迹。第二剑穿过腹部，在第十二截胸椎骨上留下了痕迹。右侧第九根肋骨上也有缺口，但是由于肋骨的表层过于脆弱，我们无法判断这个缺口是不是由于剑刺伤形成的。总体来看，脊椎的发育情况伴随着很典型的形成疝和痘痕，表明这具尸骨属于一个长寿且生命力旺盛的男人。

在骨架的手臂和手掌上也有伤痕，也就是我们通常所指的“防御伤”，发生在受害者企图用手臂去阻挡凶器的时候。尸骨的左肱骨，也就是上臂，被一种带刃的武器斜向切断。也许凶手用了一柄重剑，而不是长剑，将我们面前这具尸骨变成残废。在尸骨左手拇指下方的第一截掌骨上有两个深深的切口。右手的第五块掌骨被完全折断，并且没有在棺材中找到。也许它是在皮扎罗被断臂的时候折断的。

右下臂的骨头，也就是尺骨上面有一个旧的骨折伤口，表明死者童年时手臂曾经骨折过。脚后跟的一些骨头上有绿色的斑痕，这也和皮扎罗与一根摩尔式马刺合葬的传闻相符。绿色瘢痕有可能是马刺形成的铜锈。从肌肉附着的骨骼上面的突起的大小来看，很显然这个人是习惯

使用右手的。很多关节部分呈现出了唇形裂变，是由于关节炎引起的。我们知道皮扎罗觉得骑马是件痛苦的事情，他更愿意步行。骨骼的尺寸表示它们属于一个发育健全、体格健硕的男人。

下颌骨从头骨上脱落了，这是死后很常见的现象。在下颌骨的下边缘，在下巴的底部，有十一个细小的切割痕迹，很明显是被锋利的双刃武器朝不同方向割下的。这些伤痕中的一个与颈部的一个更深入的剑刺伤非常吻合，这也更有力地证明了铅棺中的头骨确实属于另一个棺材里那套散落的骨架。这些伤痕很能说明问题，它表明死者或者被反复地刺向颈部，或者更有可能的一种情况是，一个杀手把他的剑刺下去后，用剑刃抵住下颌骨，朝着脖子和头颅的方向反复地刺入，这个过程中在下颌骨上留下了很多的伤痕。

头骨上面也有受伤的痕迹。在头骨的左侧颧弓上有一处明显的骨折或者刺穿伤，颧弓是从我们头部两侧的颧骨延伸出来的纤细的桥状骨头。这个伤痕也许是剑刺形成的。另一处刺伤穿过左眼窝，从眼眶的左壁穿出时在骨头上留下了刺痕。一枚长剑或者匕首从脖子刺入了大脑，直抵头骨底部的右侧，然后剑锋转动之后又刺入了一回。左侧头骨底部的楔状骨呈现出另外两处剑刺伤的痕迹。虽然经受了这样多的刺穿伤，脑颅竟然是完好无损的。鼻梁骨的顶部清晰呈现出一个骨折后又愈合的痕迹。尸骨的主人在他早年的暴力生涯中，曾经被打断过鼻梁。

总而言之，我面前的这具骨骸的主人毫无疑问死得非常残暴悲惨。杀手们一次次地刺向他，把他们屠杀的愤怒集中在他的头和脖子上。骨头上至少有 11 处由凶器造成的伤痕，也许多达 14 处。除此之外还有多达 14 处不同的利刃伤，以及手上的一处钝器伤。有意思的是，大部分伤口都出现在身体和脖颈的右侧。这也是一个右手持剑的人通常会暴露

于敌人面前的那一侧。颈部遭受的极其严重的伤害也与记载中皮扎罗遇害的叙述相符。一些伤口的角度说明他们是在受害者倒在地上的情况下形成的。手臂上的防御伤显示死者曾经徒劳地挣扎着,想用手臂把刺下来的剑挡住。他生前最后看到的场景一定非常恐怖:闪动的钢铁的剑尖,起伏着刺进他的身体,他的头颅,他的咽喉和他的左眼。最后当死亡终于来临时,一定对他是一种仁慈的解脱。

还需要说明的是,不是每一处剑刺伤都会在骨头上留下痕迹。在我处理过的一个当代案例中,被害者的皮肤上有 24 处不同的刺入伤,但是只有 8 处在他的骨架上有所显示。因此,很可能皮扎罗身上的伤处要比他的骨头揭示的还要多。

A 棺中发现的其他骨骸均无法被确认。两个小孩也许是皮扎罗的儿子胡安和冈扎罗,据说他们分别在 4 岁和 10 岁时死去。年龄稍大的小孩的牙齿判断出他年龄在 8 岁到 11 岁之间。年幼一些的那个孩子的牙齿和骨骼都显示他大概两岁左右。对于女性的骨骸我们只能猜测。也许她们属于英勇战死的阿尔坎塔拉忠贞的妻子多娜·因内斯·姆诺兹。也许另外那具老年男性的骨骸就是阿尔坎塔拉本人。我们无法断定。

伤口和装着头骨的铅盒上的铭文确实无误地证实,我们处理的的确是皮扎罗的遗骨。剩下的一个问题就是:楼上玻璃棺材里的那具木乃伊是谁?

鲍勃和我受邀进入富丽堂皇的大教堂图书馆,四周是装饰美丽的墙壁,还有装帧典雅的皮面藏书,以及很多金银制成的十字架和宗教壁画。在这华丽的环境包围之下,一张桌子上躺着那具老木乃伊的皮囊。它的皮肤摸上去油渍渍的,毫无生气的脸上,一只枯干的眼球深深地隐藏在

阴影重重的眼眶里。在 1891 年它的头被与身体分离，后来又被缝到了一起。

我们仔细地对木乃伊进行了拍照和测量。虽然它的生殖器不见了，我们也很容易能够判断出这是一个身高 165.5 厘米（大概 5 尺 5 寸）的老年男性。骨骼的形态是比较柔弱或者我们称之为“纤细”的。这个人生前体质瘦弱。腿上的皮肤显示出穿着长袜的痕迹，当然长袜早已经不见了，同时还发现有一些很久前用来把腿绑在一起的绳索的痕迹。后背的皮肤上有铺在石棺内的天鹅绒留下的蚀刻痕迹。

每一寸遗留下来的皮肤都被极其精密地检查，寻找伤痕的证据。一处都没有找到。暴露出的骨骼也用不同的显微设备进行了仔细检查。我们没有发现任何愈合的骨折伤、缺口、划痕或者细小的伤痕。骨头的保存情况非常好，因此如果有任何伤痕一定会清晰地呈现在上面，但是一处都找不到。

结论是无可辩驳的：我们遇到了个冒名顶替者。这个躺在我们面前的男人根本不是一个战士。他平静地度过了一生，又平静地死去。他很可能是个神职人员，一个学者，或者政府里面一个地位卑微的小职员，他的遗骨在皮扎罗死后那些被地震搅乱的几百年间，阴差阳错地被混淆为皮扎罗的遗骨。1891 年的那些调查人员竟然认为他的头骨是有明显罪犯特征的，真是相当荒谬！所谓“龙勃罗梭之骨”也不过如此吧，这帮庸医们！

佛罗里达州自然历史博物馆的罗伯特·列维精心制作了一个皮扎罗头骨的复制模型。根据这个复制模型，来自俄克拉何马州一个专业面部复原模型制作公司 SKULLpture 的贝蒂·帕特·加特利弗塑造了一个显示弗朗西斯科·皮扎罗生前相貌的粘土模型：一个面部宽大，像农夫

一样的粗犷男人。这个模型连同利马铅棺里发现的头骨的模型,被当作礼物送给了皮扎罗的家乡,西班牙的楚基罗,放在当地拉·克里亚圣女修道院的博物馆里。

皮扎罗的遗骨被放在它们应该放置的地方——教堂里小教堂的玻璃石棺内,今天人们仍然可以去看它。我最后一次见到那具冒名顶替的木乃伊时,他被弃置在一块胶合板上,放在教堂地下室的两个锯木架之间,等待着被悄悄地埋葬在教堂内部。不管他是谁,他都没什么可抱怨的。将近一百年的时间里他都在假借弗朗西斯科·皮扎罗的荣光,成千上万的信徒在他面前下跪,祈祷,虔诚膜拜。他死后受到的敬意超过我们大多数人,这种洪水般来袭的、弄错的奉献和热情一定会使他的灵魂在满足中安息。荣耀终将逝去 ——死后也不例外。

14

砷与"老马虎"

邓肯现在睡在他的坟墓里；

经过了一场人生的热病，他现在睡得好好的，

叛逆已经对他施过最狠毒的伤害，

再没有刀剑、毒药、内乱、外患，

可以加害于他了。

——莎士比亚：《麦克白》，第三幕第二场

华盛顿特区的夏天是非常酷热的，1850 年 7 月 4 日这天，天气热得像是地狱一般。查卡瑞·泰勒总统，墨西哥战争中夏湾拿战役塑造的英雄，刚刚从烈日下的一场庆典仪式返回，仪式上，他为华盛顿纪念碑奠下了基石。他很疲倦，又饿又渴，于是狼吞虎咽地吃下了很多生蔬菜、新鲜樱桃和冰牛奶。过了不久，看上去他吃下去的食物开始造反了。总统开始出现肠胃炎的症状，并且发展成了严重的腹泻，最后不得不卧床休息。5 天之后的 7 月 9 日，这个被其同时代的人称作"老马虎"的人死了。他享年 66 岁，刚刚当上总统 16 个月。

泰勒猝逝时，美国历史正发展到一个极为关键的时刻。如果泰勒不死，他可能会凭借自身人格的力量平息由于奴隶问题的激化而即将席卷

美国大陆的风暴——或者促进风暴的加速爆发。泰勒也许可以唤起他南方同胞们对于自己亏欠于这个国家的责任心;但是同样可能发生的是,他也许会用赤裸裸的暴力镇压来迫使他们做出出格的事情。我们永远不会知道。简单的一餐不合胃口的饭菜就把泰勒送进了坟墓,留下的只有猜测和沉默。

有些历史学家曾经把查克瑞·泰勒称为他那个时代的德怀特·艾森豪威尔,因为他战功卓著;但是在泰勒的性格里有着一些热烈、暴躁、好战的个性,是艾克那种安静、沉稳的性情中所没有的。他是一个南方人,拥有大片的甘蔗和棉花田,超过四百名奴隶在那里劳动——他的女儿诺克斯,是后来成为邦联①总统的杰佛逊·戴维斯的第一任妻子;他的儿子理查德是南北战争中的一名将军——尽管如此,泰勒还是通过非常努力的竞选活动拿下了加州和新墨西哥州两个中立的地区。并且他还威胁说如果任何南方人不遵守国会的立法他都会亲自率兵武力反对。当两名南方立法者亚历山大·斯提文斯和罗伯特·图姆斯告诉泰勒他在背叛南方时,总统怒气冲天,他说要把所有的"叛徒"都吊死在联盟,并且不再会像在墨西哥吊死间谍和逃兵那样感到丝毫不安。重病后的第二天,泰勒命令新墨西哥州桑塔菲附近的卫戍部队严防任何可能来自德克萨斯州的支持奴隶制度的民兵的造反袭击。他是个很坚强的人,对敌人丝毫不惧怕,为了保持美国的统一和完整,他愿意斗争到底。

他的去世标志着美国的奴隶制度到了一个重要的十字路口。他的继任者米利亚德·费里莫为了安抚那些被泰勒激怒了的南方人而痛苦

---

① 指美利坚联盟国。美利坚联盟国成立于1861年2月4日。确知亚伯拉罕·林肯当选为美国总统后,美国南部六个蓄奴州(南卡罗来纳州,密西西比州,佛罗里达州,亚拉巴马州,佐治亚州与路易斯安那州)建立联盟国。——译者注

不堪。新任总统安静地把新墨西哥地区申请设州的提案束之高阁，转而支持了一项含糊不清的妥协法案，里面全是讨好对奴隶制度意见不一致的两方的内容。南北战争的爆发又被推迟了十年，当我们难过地回望那场灾难性的交战时，查克瑞·泰勒的故事，他短暂的总统任期和突然的去世，渐渐被忘却了。今天没有几个学生能够说出美国第十二任总统的名字。装模作样的米利亚德·费里莫都比顽强的夏湾拿英雄更加有名。

然而，泰勒的猝逝也一再地引起历史爱好者不竭的兴趣。66岁的他已经步入老年，但是还远未到风烛残年。他的体格经受了墨西哥战争，以及更早在佛罗里达与萨米诺尔印第安人交战的严峻考验，他对酷热和干渴并不陌生。伴着凉牛奶吞下的生蔬菜和水果能杀掉一个人吗？1928年和1940年出版的有关书籍里提出泰勒有可能是被支持奴隶制度的阴谋者毒死的。如果确实如此，那么他，而不是亚伯拉罕·林肯，才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位遇刺身亡的总统。

1991年，我脑子里还根本没有这些想法的时候，我在当时佛罗里达自然历史博物馆的办公室里接待了来访的克莱尔·莱辛。莱辛是我们的校友：她在佛罗里达大学获得了文学博士的学位，并且是以内战为背景的获奖历史小说《野玫瑰的季节》的作者。她为这本小说收集资料的时候，发现了泰勒事件的来龙去脉，从那以后她就对此深深着迷。她正着手写一本关于泰勒的书。她形容了他的症状——呕吐、下腹痉挛、腹泻和极度虚弱——这些都是她从现存的有关他的死亡的资料中查到的。她问我，这些症状有可能是毒药引起的么？

我告诉莱辛，虽然我不是病理学家，但是她所形容的这些症状当然有可能是由于砷中毒引起的。

她问："好吧，这能被证实么？"然后我就跟她解释，砷和其他金属毒

素会在服用后几天之内进入受害人的骨骼和头发内,如果他们多活了几天的话。这些金属物质会留在头发和骨头里,即使人死了也如此。

她问:"怎么样才能证实呢?"我告诉她,事情很简单,如果能够接触到遗骨,经过检测就能证明是否存在砷元素。

我渐渐发现莱辛是一个极度执著和一根筋的人。起初,我对泰勒这件事没有多大兴趣,还试图把她推给业内我认为比我更适合做这种检验的人。我建议她和我的同事,史密森学会的道格·乌比雷克联系。我还建议她去陆军医学院的沃特·里德医院。我还建议了陆军医学博物馆。我给她提供了一些联系人和电话号码。

这些都没有用。莱辛不停地回来找我。她对查克瑞·泰勒有种学术上的执着——"我的查克瑞",她这么亲切地称呼他——她把这件事情视为给一个已经被美国历史遗忘的人物还以公平的方式。我没她那么乐观。而且,给一位美国前总统开棺验尸的罪过之大也让我畏缩。我参与过很多个开棺验尸的案件,但是没有一具尸体有如此重要的历史意义。我对这件事的技术层面倒并不担心。这个地球上没有一具尸体能够吓退我。我们死去的躯体在科学面前都是平等的。无论如何,我能隐约地看到这个案件会引起什么样的争论,而媒体会如何兴风作浪。接下去事情的发展就会显示,事实比我所担忧的还要严重得多!

最后,在她多次来访的最后一次,莱辛在我书桌对面的椅子上坐下来说:"好吧,那么我们该怎样获得许可?"

我跟她解释了很多人不知道的一件事:人的遗骨不是公墓的财产。它们也不属于国家,不管死者生前是什么人物。它们也不属于法庭。它们属于死者仍然在世的家人。从法律角度来说,死者的遗体与死者的其他遗物在处理时是等同视之的。它们连同其他财物一起被移交给家人。

你拥有你死去先人的遗骨。它们在法律上是属于你的。

因此，我告诉莱辛，如果任何人想要验尸，第一步必须要和死者的家属联系。接着他们会要求一名由州政府颁发过执照的丧葬经理负责开棺，条件是当遗体被检查完毕后，会被妥当地重新安葬。我告诉她，在谋杀案件的调查中我们经常走这套程序，在获得家属允许的前提下。如果家属同意，我们不必走法律程序。这种节省时间的流程对我们非常有利，尤其是对于那些被杀地点和埋葬地点不同的谋杀受害人来说。

莱辛非常高兴。她告诉我，她已经追踪到了很多直系亲属，并且从家谱中了解到谁是离我们最近的直系后代——然后她提起了一个居住在路易斯安那州的男人，他的名字家喻户晓。

我说："好吧，你要做的就是让这位绅士签署一份请求，请离他最近的注册丧葬经理把坟墓打开。"

我已经说过了莱辛是个很执着的人。但是当她数周之后从路易斯安那给我打来胜利的电话，告诉我她已经获得了开棺检查查克瑞·泰勒遗体的授权时，我还是很吃惊的。不仅如此，她也已经联系好了肯塔基州路易斯维尔的一名注册丧葬经理，就是他的公司在二十年代时把泰勒夫妇的遗体从一座旧的墓园里移到了新的地面陵园。莱辛的热情很有感染力。丧葬经理表示他不仅会合作，而且会免费进行开棺的挖掘工作。

我了解到，查克瑞·泰勒被安葬在肯塔基州路易斯维尔的查克瑞·泰勒国家公墓里，如同其他国家公墓一样，这座公墓由退伍军人管理局管理。公墓所在的土地几年前已经被泰勒的家属捐赠给了联邦省府，但是他们仍然拥有墓地后面、陵园两侧的一块狭长的地皮，用来作为私人的墓地。其他地方均属退管局的管辖范围。

在我同意参与开棺前，我有过一番自我反省。我坚信死者有权享受私人的空间，如果我们要打扰他/她的地下长眠，那一定需要一个非常有说服力的理由。泰勒总统的这种情况，理由是未被证实的谋杀指控，一项人们能够犯下的最严重的罪行。在一百四十年间它像瘴气一样弥漫在有关泰勒的回忆的周围。现在，要由我们来个一锤定音确定这件事情是否真的与此有关了。我们已经得到了家属的同意。他们的顾虑已经被打消了，因为这是一件司法质询，而不是随随便便的好奇心的驱使。当地的验尸官理查德·格雷特豪斯医生同意按照正式调查的程序来鉴定泰勒的死因，并且他还争取到了州验尸官乔治·尼克斯四世的协助。

然而，对我来说最重要的是家属的同意。如果他们觉得对泰勒开棺验尸并无任何不敬，那就没有问题了。莱辛已经给远在罗马和斯德哥尔摩的泰勒的家人写过信，所有人都支持这次调查。纽约时报评论说我们的调查显示了“一种对死者随意的轻视”，但是我不能同意。如果说打开一位总统的棺材只是为了验证他是否死于某种寻常的疾病，或者为了窥见他生前生活的时代里一些逸闻小事，那确实是轻浮而不负责任的。但是谋杀是完全不同的事情，而谋杀正是我们要证实或者否认的事情。

我组织起来的团队包括我、尼克斯医生、佛罗里达第八区法医办公室的威廉姆·汉密尔顿医生（他在来甘斯维尔之前就与尼克斯医生合作过，并且他有过开棺检验砷中毒死者的经验），两个研究生艾琳·阿尔伯特和戴娜·奥斯汀—史密斯（后者会负责图片摄影），还有一位当地的退休律师兼历史学家比尔·戈扎（他会在历史学方面提供帮助，促进事情推进）。最后，我妻子玛格丽特，作为媒体专家，她一直是我们队伍中一位很重要的成员，她负责后勤工作以及科研摄像的工作。

日期确定下来了。我们订好了旅馆，并且为下周末的旅行租了一辆

面包车。困难开始不断出现了。莱辛给我打来电话，说退伍军人管理局那边出了问题。管理局很坚决地不允许我们开棺验尸。当我最终找到管理局里某位高级官员时，他说事情可能不得不通过"更高级别"来解决。

我说："你说的'更高'是指什么？"

然后他说："由于事情关系到前总统的遗骨，我们需要通知白宫。"

此时已经是周四了。开棺的日期原定在下周一。这么短的时间里我们不可能得到总统的特许。虽然陵园和周围相邻的一片土地的所有权都属于泰勒家人，但是退伍军人管理局是墓园的管理者，并且掌握着地窖的钥匙。查克瑞·泰勒纪念堂位于公墓的后面，退管局管理着公墓前面全部的地盘。他们可以很直接地把大门锁上，我们几乎无计可施。

怀着一些失望——因为事到如今我已经对这个项目相当感兴趣了——我给莱辛回电，告诉她我们不可能下周一按计划进行了。也许再定其他时间吧……在此期间，我们所有的安排都取消了。

过了一会儿，莱辛给我回电说她联系到了验尸官理查德·格雷特豪斯医生。我发现，他并不打算听退管局的调遣。他是个特别有决心、有自信，而且对专业领地特别敏感的人。格雷特豪斯告诉莱辛说，我来路易斯维尔或者留在家里对他来说没有区别。如果我愿意，他很欢迎我来帮忙。不过有没有我都好，查克瑞·泰勒的墓地一定会在周一早晨被打开，联邦政府想要阻挠这件事情的唯一方式就是通过武力！

所以，重新组织好已经支离破碎的旅行计划后，我们在周六早晨启程前往路易斯维尔。

我们星期天下午抵达酒店，是正好坐落在查克瑞·泰勒国家公墓旁边的拉马达饭店。车子驶入停车场时，我们很震惊地看到饭店四周围满

了架在大旅行车上面的卫星接收器。在登记入住时我很沮丧地得知,"今日美国"、"早安美国"、CNN 和其他各类新闻媒体都已经给我留了言。莱辛在酒店和我们见面并且告诉我们退管局想马上跟我们开个会。

退管局有点担心公众关注,我并不能怪他们:整个泰勒开棺事件马上就成了媒体竞相追逐的焦点话题。退管局不再反对给泰勒开棺了,但是仍然非常坚决地反对给遗骨拍照。"不许拍照",两名代表很坚决地告诉我们。

我解释说,作为法医科学家,我们有责任把我们所做的一切工作都记录下来,所以如果不拍照我们是没法工作的。

退管局的官员说:"那我们怎么知道照片不会出现在《国家调查者》这种小报上?"

"很简单,"我回答,"如果以前我拍过的照片有被刊登在任何类似《国家调查者》这种小报上的先例,你们找来给我看。"我解释说,照片会被用在科学书籍、刊物和文章里面。这个答复让他们很满意。

那个周日的晚上是我一生中最有趣味和有情调的夜晚之一。我们参加了一个招待会并且在查克瑞·泰勒的故居里吃了晚餐,故居就坐落在公墓不远处。那是一座非常华美的建筑,房主仍然深深怀念着总统先生。他们对他生活中的每一个细节都抱有极大的热情。泰勒家的其他成员也都来了,包括总统的两位美丽活泼、充满活力、热情奔放的第六代重孙女,她们让大家都很愉快。我很高兴地知道,当退管局不允许我们进入时,泰勒的家人已经打点好了公墓旁边的邻居,想翻墙过去,从后院直接进入墓园!我暗自庆幸事情并未发展到那个地步。

我们在一个装饰非常豪华的餐厅用晚餐,头顶还有华丽的水晶吊灯。到处悬挂着查克瑞·泰勒的画像,这丰盛美味的一餐以一道胡桃派

甜品作为结束，据说做法是祖传的，是总统先生的最爱。大家祝玛格丽特身体健康——那天是她生日——然后我们都了解了很多很有意思的泰勒家训，也听到了很多有关这位"老马虎"的神奇典故，对于这些故事的讲述者来说，总统并不是遥远教科书里遥不可及的人物，而是一个深受敬爱和怀念的祖先。对我来说，很少有一个夜晚像那晚一样，让我觉得历史与现实是如此相似。

然而，在每个人的思绪深处都没有忘记第二天将要进行的那项悲哀而让人期待的工作。我们将要让一个死人复活，但气氛却是活跃、快乐甚至是节日般的。有一种热切的期待在空气中蔓延：明天早晨，这间餐厅墙壁上那些总统画像的主人，查克瑞·泰勒自己，将会重新回到我们这个世界中来。他将要重新走进他 141 年前匆匆离开的美国历史舞台。

第二天一早，我们之前想要在墓地安静而秘密地进行调查的希望完全破灭了。当我们上午九点抵达公墓入口时，发现消防交通队正在前门指挥交通。到处都是警察。公墓的主要通道两侧站了好几百人。头顶的樱桃树枝上面架满了新闻媒体的摄像机。我们获准通过警戒线，把车停在泰勒墓地前面的弧形路上。在几千双充满好奇的眼睛的注视下，我们卸下器材，开始记录现场的情况。

当地的葬仪社经理从某个纪念堂公司找来了一些志愿者来帮忙，把覆盖在泰勒夫妇棺材所在的墓坑上的那块巨大的田纳西大理石板移开。这个巨型的墓坑就在坟墓中，三边都只有几英寸的空隙。

石板被移开后，我们看到一个严重腐烂的木棺躺在墓穴里。在木棺内是一个铅棺，从各个角度来看，都是被焊接封闭的。经过仔细检查，我们在铅棺接近顶部的地方发现了一块被焊接上的方形盖板。在这块盖板下面是一块已经碎裂的玻璃窗。显然这块玻璃的作用是让躺在棺材

里的总统当时可以在白宫被瞻仰。

我们并没有想到会发现这个焊死的铅棺，也没有工具用来打开它。无论如何，这个坟墓都太小了，没有空间用来展开工作或者操作机器，而外面又聚拢了很多人。我们决定把铅棺连同里面的尸骨都送到州立验尸官办公室，并且在那里打开。

现在我们终于清静了，真正的检验工作可以开始了。在验尸官办公室里，我们换上了手术服，并且讨论了该如何把铅棺打开。看上去它是一个整体，但是我们这时已经注意到上面有一些齿孔。据历史文献的记载，泰勒并没有被进行防腐处理——他的遗孀不同意这样做。因此他的身体被放在冰上供人瞻仰。当他的尸体在铅棺内腐烂的时候，丁酸化合物在一些地方把金属腐蚀了。所以，这些孔洞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证据。因为他们证实了泰勒的遗体没有进行防腐处理，也因为在19世纪的尸体防腐处理过程中会用到砷。因此我们可以确认，遗体并没有被善后者污染。

但是怎样打开盒子呢？起初我们想用一柄喷灯。郡验尸官办公室的一个维修工人被叫进房间，用一个和小型丙烷气罐相连的喷枪很小心地开始熔化棺材上的焊点。突然我感到一阵恐惧。从被开启的缝隙向内望去，我可以看到棺材里面铺着布料！如果布料被喷枪的火苗点燃，我们原本打算对查克瑞·泰勒的检查也许最后会变成一场意想不到的火化！喷灯被立刻熄灭并且放回了地下室。

我们考虑了一下，最后还是决定使用信得过的工具 Stryker 锯，那种用来在验尸中切开骨头的有着摆动的刀片的工具。这种锯切铅皮就像切奶酪一样，棺盖被启开，整齐得好像我们使用的是开罐头器一样。

棺材盖被全部移开了，我们所有人都往棺材最深处望去。那里，躺

着查克瑞·泰勒总统的遗骸。

前总统已经完全白骨化了。可以看到他的头骨上还附着有大量毛发。在他头骨的眼窝上面的眉骨突起上,过世的总统那粗重的眉毛也清晰可见。头发是黑色的,杂有灰色。从其余方面来看,他就是一具很普通的死尸而已:一具骨架,身穿寿衣,头骨枕在一捆垫在棺材底部的稻草上。他缺了一颗牙齿,还有一个碎掉的牙冠,除此以外他的牙齿仍然相当完好。泰勒生前一定拥有迷人和灿烂的笑容。

死去的总统穿着一件不太常见的连身服,上身是打褶衬衫上衣,袖子上还有纽扣,下身是一条很普通的裤子。我猜那就是19世纪流行的那种连身裤,整套只有一件,为了方便才选择穿它。他没有穿鞋袜,但是他已经嶙峋的手骨上还戴着精致的手套。在他脱落的下颌底下,有一个非常大的布质领结,在他的颈部打成蝴蝶结的样式。这是一种漂亮并且柔美得让人有点奇怪的东西,几乎是只有小女孩才会佩戴的。

所有的衣物包括手套最初都应该是白色的,但是现在它们随着时间流逝变成了黄色,上面还有尸体腐烂时染上的烟草颜色的斑点。我之前提到过,铅棺本身内层也有象牙白色的布料铺垫,但是已经散落成了几片。头发的黑色也许是腐烂引起的。除了几块由尸体的脂肪在潮湿中形成的蜡状物质——尸蜡之外,遗体已经完全变成了一具白骨。

然后我们就投入了工作,给遗骨拍照,由法医牙科学家检查牙齿。我用一把剪刀小心地把手套从每根手指的背面剪开,然后把十个手指的指甲都取了下来。我轻轻地从总统的头和身体上取下了足够的毛发样本。在脚的附近我发现了几枚脱落的指甲,包括两只大脚趾的指甲。我们从胸骨上取下了一小部分作为样本,取了一小块尸蜡,还从尸体下面收集了一些被尸体腐烂后的液体浸泡过的布料的样本。如果砷元素被

用来毒杀了泰勒,它就会在所有这些样本里面留下痕迹。

所有的样本都被放在信封里。每件证据都被分为两份——指甲、头发、尸蜡、骨头、布料——这样我们就有两套完全相同的样本。一套标本被送往橡树岭国家实验室进行分析,另一份被送往肯塔基州的一家例行为州验尸官办公室进行毒物分析的实验室。

此时已经是下午四点了。尸检已经快要结束了。验尸官办公室给路易斯维尔周边打电话,想要寻找一个专门从事铅焊的人。最后找到一个做铅屋顶的工人,他也同意到办公室来把铅棺重新焊接上。

在焊接工到来之前,泰勒的两个六代重孙女要求看看她们的先祖。事态比较微妙。我已经向她们形容过尸骨的状态,然后我们又温柔地把铅棺内装着的东西告诉了她们,再一次地问:你们确定想要看么?她们坚持要看,并且向我们保证她们可以承受出现在眼前的景象。就这样,最后这两名年轻女士被获准进入房间,向她们的祖先安息的棺材中匆匆看了一眼。她们一下被迷住了,一点都没有害怕。我现在仍然有一张她们在房间里指手画脚满面笑容的照片。

在泰勒之死这个谜团上花费了大量时间试图寻找答案的克莱尔·莱辛也被允许前来简单瞻仰一下死去的总统。她犹豫不决又充满敬畏地走近那个棺材。我一直注视着她,我能感觉得到在那个时刻,她所看到的并不仅仅是一堆死人骨头,她凝视的是查克瑞·泰勒,这个伟大历史人物的身躯。

棺材被重新封闭,覆盖上美国国旗,送回公墓。它被重新放回墓穴内,沉重的大理石板也被重新盖上了。这次,石板用环氧树脂密封,确保泰勒可以在此安然长眠。这之后,我们都各自回家等待实验室公布检验结果。

我返回甘斯维尔不久后,尼克斯医生的办公室就公布了调查结果。

结果是清楚直白的。所有样本里发现的砷含量都是一致的。它们表明泰勒总统遗体内的砷含量和其他任何生活在19世纪的人体内的砷含量并无二致。这个含量无论从什么角度来说都是极微小的。它绝对不足以致死,甚至不会致病。

砷是一种很特别也很有效的毒药,根据用药的剂量不同,它可以迅速或者缓慢地把人杀死。猛然服下大量的砷可以在几小时之内致人死命,并且这种情况发生时,在死者的头发、指甲或者骨头内都不会发现任何毒素。不过,如果受害者在服下砷后又存活了28~30个小时,那么在头发和骨头里就会储存微量的毒素。我们都知道,查克瑞·泰勒在症状出现后又活了五天。如果他确实被下了毒,那么有足够的时间让砷元素进入他的身体系统里。我们的调查显示,他并没有被下毒。

也有极小的可能性,泰勒是被另外一种毒药害死的,但是只有砷能够产生他临死前表现出来的那些症状,而现在砷已经被完全排除了。最后胜出的结论是:查克瑞·泰勒是自然死亡。实际上,他也许是无意间被自己的医生害死的。

在当时,腹泻患者通常会服用缓泻药,医生也会建议患者尽量少喝水。我们有充足的理由相信,总统当时已经患有慢性消化道感染。也许他吃下的那些蔬菜和樱桃没有被洗干净,或者是被污水洗过的。七月的热浪也促进了大肠杆菌的滋生,这些细菌在他的肠胃里成百万聚集,形成了一支这位老将军根本无法抵抗的军队。

还有一件小事:我们在棺材里还发现了几个蝇蛹,很久之前的那个炎夏,几只苍蝇被死去的总统吸引了。这些胆大的昆虫为了他们的轻率付出了代价:它们的后代被与这位伟人一同埋葬,而他们的父母原本希望他们可以借此发达。

接下去的事情就没有什么让人兴奋的了。我早已经知道美国媒体的口味是多么多变。谋杀受害者查克瑞·泰勒是新闻。自然死亡的查克瑞·泰勒总统则是历史,并且是很久远的历史。卫星接收器收起来了,照相机的镜头盖盖上了,信号发生器的电源切断了,笔记本也合上了。再没有从各电视网不断打来的电话对我进行甜蜜的引诱。"老马虎"继续他的长眠,而我回到日常的谋杀案工作中不再受到烦扰。如同午间的白露,媒体就那么倏然消失了。

克莱尔·莱辛完成了她关于查克瑞·泰勒的书,但是据我所知,虽然她过往在文坛获得过成功,这本书却并没有出版。她坚持自己的毒杀理论,并且在医学方面进行了大量附加的研究,试图解释即使泰勒确实是被毒死的,为什么在化学分析中没有发现任何毒素。但是在我看来,泰勒总统的死因已经确定了,不管克莱尔·莱辛是否愿意,一部分的功劳都该归功于她。如果不是她付出的极端努力,这个谜团也许会永远在那里。现在,它被解开了。

查克瑞·泰勒可以在历史中获得他应有的评价。他是一位为国奋战的军事长官,也是一位不辱使命的美国总统。他生命的最后几个小时也许非常难过,但是那并不是非自然原因引起的。他不是被害死的。而且,就像他躺在棺材里时戴着的柔软的领结一样,这个老总统也有内心柔软的一面。

正是查克瑞·泰勒发明了"第一夫人"这个词。1849 年在多莉·麦迪森的葬礼上,他用这个词来形容她:"她永远不会被遗忘,因为她真的是我们这半个世纪以来的第一夫人。"这溢美之词也算是他的一个小贡献。它来自查克瑞·泰勒自己的心——那颗在我与这位老总统相遇之前,就早已伴随着他努力想要征服的风暴和冲突一起远去了的心。

15

所有俄国人的沙皇

“世界永远不会知道我们对他们做了什么。”

——彼得·弗伊科夫，苏联驻波兰大使，1935

那是西伯利亚郊区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我拾级而上，来到法医检验局的二楼，尸骨就存放在那里。检验局位于叶卡捷琳堡，距离莫斯科八百英里，正处在乌拉尔山脉的腹地。叶卡捷琳堡是一座恶名远播的城市，是苏联共产党的蒙羞之地。这里，在一座已经被毁掉的房屋的地下室，曾经进行过一场20世纪最重大的集体处决。

1918年7月16日到17日的晚上，在叶卡捷琳堡，罗曼诺夫家族的最后一代，沙皇尼古拉斯二世和他的全体家眷被召集到一间地下室里，地下室属于一座被称为“特殊任务处”的房子，是从一名叫做伊帕特耶夫的工程师那里征用的。等待尼古拉斯二世的，是由雅各布·由罗夫斯基中校领导的一支布尔什维克行刑队。

临近午夜，仍处在惊愕中的皇室成员及其仆从们被宣判死刑，他们中包括沙皇尼古拉斯，皇后亚历山德拉，他们的因血友病而瘦弱不堪的儿子阿历克谢，他们的四个女儿，奥尔加、塔提亚娜、玛丽和安娜斯塔西娅，御医谢尔盖·波特金，一个名叫加里托诺夫的厨师，男仆川普和女仆

安娜·德米多娃———共11个人。

由罗夫斯基的宣判话音未落,枪声就在狭窄的房间内急促响起。沙皇在子弹的冲力下向后仰倒,伏地而亡。他的家人和仆从也在枪林弹雨中倒在他的身边。停在房屋后门外一辆菲亚特卡车的引擎一直在发出轰响,帮助掩盖谋杀发生时的枪声。20分钟后,尸体被运走,仿佛就这样永远地消失在茫茫夏夜中了。17年之后,一名布尔什维克官员,时任苏联驻波兰大使的彼得·弗伊科夫还在得意地说"世界永远不会知道我们对他们做了什么"。

7月19日,当地的《乌拉尔工人报》登载了沙皇死去的消息:

> 尼古拉斯被处决,皇冠上沾满鲜血的刽子手被枪决
>
> 没有资产阶级的假慈悲　一切符合我们新的民主信条

但是文章没有提到他家人的下落,并且在今后近四分之三个世纪的时间里,这次屠杀的细节仍然是苏维埃的机密。虽然一些保皇派的侦探在枪决发生之后马上开始了最狂热的搜寻,沙皇和家人的尸体却一直不见踪迹。只有一只显然是属于女人的手指,连同一些被烧熔得斑斑驳驳的个人物品,在距离城区12英里外的一座废弃煤矿里被发现。

现在,出乎意料地,在叶卡捷琳堡郊区的一片沼泽中,发现了9具被浅浅埋葬,基本完整的尸骨,同时还发现了14颗子弹,一些绳索和一个曾经装过硫酸的罐子的碎片。这些有可能是罗曼诺夫家族的遗骸么?俄国人邀请我和我的同事穿过半个地球,来回答这个问题。

爬上一段楼梯,长长的走廊尽头,就是临时停尸房的入口。我至今仍清楚地记得那里的布局。在二楼的门厅尽头是一扇铸铁的大门。门

后还有另一道金属大门,门上有一些很复杂的锁和蜡封。停尸房就在那扇门的后面。

然后,我们的俄罗斯接待人打开了门,笑容可掬地指引我们:“进去吧!”

我们进入了这个方形的房间,墙上有两扇窗,房间中间有三张桌子。房间四壁都布置了长条桌,大概三十英寸宽,覆盖着白色床单。

在环绕房间的长条桌上,头脚相凑顺序放置着九具骸骨。

对我来说,这些遗骸有着特殊的吸引力。我第一次阅读关于罗曼诺夫的谋杀案是在44年前,我11岁时,从世界著名的记者理查德·哈利伯顿1935年的作品《七里靴》中。哈利伯顿回忆起他如何前往斯韦尔德洛夫斯克,也就是被布尔什维克改名之前的叶卡捷琳堡,找到了当年刺杀沙皇一家的刽子手之一彼得·扎卡罗维奇·厄曼科夫,一个被称作“毛瑟枪同志”的凶残男子。

厄曼科夫当时正在遭受喉癌的折磨,他一边咳嗽吐血,一边对哈利伯顿讲述了那令人毛骨悚然的屠杀的真相:

“那是在7月12日,我们开了最后一次会议并且接到了命令。我们决定在7月16日,也就是四天之后动手。”厄曼科夫说,“我不得不独立制定所有处理尸体的计划。我们希望尽可能悄无声息地把事情办了,确保罗曼诺夫他们不会事先察觉。而且我希望能加倍确保尸体被仔细地处理掉。我不想让白军找到哪怕是一块骨头。”1918年7月,俄国白军正在围攻叶卡捷琳堡,并且随时可以攻破。

厄曼科夫说他在14日花了一整天时间对叶卡捷琳堡周围进行探查,以选定一个合适的抛尸地点。最终,他选定了城外12英里处的一个废弃的矿场。

他的上司，雅各布·由罗夫斯基批准了这个地点的选择，厄曼科夫说。

“第二天一早，我们开来一辆军用卡车，把几大桶汽油运进了最深处的一个矿井。我还运去了两大桶硫酸和一卡车的木炭。我派了一个士兵负责在这些物品旁边守卫，好吓跑那些可能会在周围游荡的好奇的农民。

我们命令一个司机把他的卡车停在伊帕提耶夫的房子的后门前面，把引擎开到最大。我们希望引擎发出的噪声能够掩盖住枪声。

“瓦加诺夫一直和我在一起。他是个优秀的布尔什维克，和我一样痛恨沙皇。我信得过他，他可以毫不留情地开枪。”

“由罗夫斯基有一把纳甘连发枪，瓦加诺夫和我则使用毛瑟枪。我们每人带备了20轮备用弹药……行刑的人就是我们三个。”

“那天下午，我们检查了整栋房子，想找一个最佳的行刑地点，最终决定在地下室动手。由于是在地下，枪声不会那么明显。房间大小也合适——18英尺长，12英尺宽。”

“如果我们多于三个人，就会互相碍事了。”

大约午夜的时候，由罗夫斯基敲开沙皇的房门，告诉他和他的家人需要紧急撤离，因为在叶卡捷琳堡外围地区发生了交火。沙皇和他的家人用了一个小时的时间做准备。

“门开了，沙皇抱着阿历克谢走出来。他们都戴着军帽，穿着军装，其他家人跟在后面。皇后和女儿们都穿成白色，抱着枕头……肯定是由罗夫斯基让她们带枕头的，这样车行途中她们可以坐在枕头上面。皇后的女仆安娜带了两个枕头。”

“在她后面，是波特金医生，厨师，还有男仆。”厄曼科夫回忆道：“看

起来并没有人神色慌张，我确定他们没有觉察到什么。”

卡车司机得到了命令，立刻开动引擎。然后，由罗夫斯基开始宣读死刑判决，基本上他是在喊，这样他的声音才能盖过门外轰鸣的汽车引擎声而被听到。

“你以为白军会来营救你们——但是他们没来。”厄曼科夫回忆着由罗夫斯基说的话，“你以为你会跑去英格兰然后继续当你的沙皇——呵，你不能。乌拉尔地区的苏维埃根据你对俄罗斯人民犯下的罪行，现在宣判你和你的家人死刑”。

沙皇看上去没有明白。“什么？什么？”在引擎声中他大喊着回答，“我们到底是不是要离开这里？”

“由罗夫斯基的回答是掏出枪来对着沙皇的面部开火”，厄曼科夫回忆道。

“子弹直接穿过他的脑袋。”

沙皇扑倒在地，一动不动了。

“我用我的毛瑟枪对皇后开火，只有六英尺的距离，不会打不准的。子弹穿过她的嘴，两秒钟后她就死了。”

“接着我向波特金医生射击。他举起了双手，把脸别了过去。子弹穿过他的脖子，他向后仰倒死了。”

“由罗夫斯基已经把皇太子从椅子上打翻在地，他趴在地上呻吟着。”

“厨子在角落蜷缩着，我打中了他的身体，然后是他的头，仆人也倒下了，我不清楚是谁打中了他。”

“瓦加诺夫对着女孩儿们扫射。她们都跌倒在地板上，呻吟着死去。他还继续对奥尔加和塔提亚娜扫射。”

“两个年轻一点的女孩——玛丽和安娜斯塔西娅倒在了波特金医生的身边。”

“我想好像我们没人打中女仆安娜。她蜷在角落里，躲在她带的两个枕头后面。我们后来发现，枕头里塞满了珠宝——也许是珠宝盒子替她挡住了子弹。不过，最终一个卫兵用刺刀刺进了她的喉咙。”

“我们从走廊里叫来了秘密警察来做扫尾的工作，他们用棍棒和刺刀确保人都死了。”

“皇太子还没死，还在地上呻吟扭动。由罗夫斯基又对着他的头补了两枪，才把他结果了。”

“安娜斯塔西娅也还活着，一个卫兵把她掀翻过来，她尖叫着，他用来福枪托把她活活打死了。”

厄曼科夫说，后来尸体都被抬上了外面的卡车。房间里一片狼藉，“到处都是血，拖鞋、枕头、手包还有七七八八的东西，都浸在一片血泊里。”厄曼科夫告诉哈利伯顿，一共打了38发子弹。

去矿区的十二英里路走了将近两个小时。卡车到达的时候，天都快亮了，已经不能焚烧尸体，所以厄曼诺夫安排了卫兵看管这些尸体。

17日当天，沙皇的私人物品被搜集起来，运往莫斯科。

那天晚上10点，厄曼科夫返回了矿区。“在灯光照明下，我们把尸体的衣服扒光。在皇后的胸衣上找到了很多缝上去的钻石——女孩子们身上还有更多的项链，金十字架等这类东西。这些东西都一起被送到莫斯科去了。”衣服被分开焚烧。尸体被运送到离开大路两公里外的一个矿坑的入口。

“在这个矿坑里，我们用大得足够托起尸堆的圆木搭起了一个火葬柴堆，有两层高。我们把五桶汽油和两桶硫酸都泼在尸体上面，然后点

燃了柴堆。汽油让所有东西都迅速燃烧起来。我站在附近观察，确保没有一片指甲或者一块碎骨没被烧成灰。我知道，任何遗留下来的东西都会被白军视为圣物。我不停地把残余的东西推回火焰中，让火烧得更旺，同时浇上更多的汽油。

为了把头骨都烧掉，我们不得不让火燃烧很长时间。直到我们的柴堆完全化为一片灰烬了，我才满意。”

厄曼科夫说他把骨灰收集起来，放进铁罐里，然后把这些粉末状的帝国的灰烬，抛撒进空中。

“它们像尘土一样被风吹起，带到树林和田野中……而且第二天下了雨……所以如果有人跟你说他看到了一个罗曼诺夫家的人，或者看到了一块遗骸，告诉他那些灰，还有风，还有雨。”

就这样，末代沙皇一家被消灭了，厄曼科夫宣称道，他们被三个行刑者射杀，尸体被硫酸腐蚀掉，然后被烧成灰烬撒在了西伯利亚大地上。请读者原谅我用了如此长的篇幅来引述这段证词，但是它确实包含了一些事实。不幸的是，这些事实被掩埋在堆积如山的胡诌谎言中。

从厄曼科夫的话里马上就可以找出一个自相矛盾的地方。为什么既要用硫酸，又要用汽油来毁掉尸体？也就是说，如果打算把尸体烧掉，为什么还要费事先用硫酸把他们腐蚀掉？很显然，只有打算掩埋而不是焚烧尸体的时候，硫酸才会派上用场。不过这个矛盾点本身也说明不了什么。像我之前在本书中提到过的，人们经常对尸体做一些毫无道理的滑稽事情。但是这个矛盾点已经足以让我对厄曼科夫作为证人的可靠性产生怀疑。

谋杀发生八天之后，白军在亚历山大·克尔查克将军的率领下重新占领了叶卡捷琳堡。到达伊帕提耶夫住宅的第一支部队发现了被损

毁的家具、房屋和遍地狼藉。屠杀发生的地下室看上去刚刚被洗刷过，不过墙上还能看到子弹洞和刺刀的凹痕。

白军的搜寻者根据流言找到了一座废弃的矿井，12 英尺深，位于城外约 12 英里处一个叫做科普特亚奇的地方，附近是被称为“四兄弟”的四棵孤松。

在矿井里面和周围的两处篝火灰烬里一共发现了 65 件烧了一半的遗留物。其中根据军方调查员的辨别有沙皇的腰带、皇太子的腰带、一个翡翠的十字架、黄玉的珠子、一个珍珠耳环、一个乌尔姆的十字架（沙皇军队的装饰）、一块眼镜片、三枚小徽章、有皇室标记的眼镜盒、看起来像是女人束身衣上面的纽扣和搭钩、尼古拉斯和阿列克谢戴的军帽的碎片、公主的鞋扣，还有波特金医生的上牙托。

现场还发现了一根严重损毁的中年女性的手指。这是唯一被找到的人体残余。除此之外，还发现一只小狗的遗骨。

白军后来撤离了叶卡捷琳堡，但是调查结果最终被整理后公之于众。调查人员仍然无法解开失踪尸体的谜团。

叶卡捷琳堡后来被更名为斯韦尔德洛夫斯克，以布尔什维克中央委员会委员雅科夫·斯韦尔德洛夫的名字命名，正是他从莫斯科下达了屠杀的命令，当然此举肯定也得到了列宁的批准。斯韦尔德洛夫斯克成为了一个军工城市，对所有外国人和大部分苏联公民都不予开放。“二战”期间苏维埃的 T－31 坦克就在此制造。1962 年，美国 U－2 飞行员弗兰西斯·盖里·鲍尔斯在斯韦尔德洛夫斯克上空试图航拍机密军事设施时被击落。

随后，俄罗斯政坛上的风云变幻让事情变得更加复杂。当时一些屠杀的参与者支持了斯大林的反对者托洛茨基。托洛茨基被清算和暗杀

之后，这些沙皇谋杀案的主角们就销声匿迹了。他们的所作所为，包括他们在谋杀沙皇时扮演的角色，都从苏维埃的历史书中被抹掉了。

到1935年，谋杀发生的伊帕提耶夫住宅是一所庆祝“戴皇冠的死刑犯”之死的博物馆，那是布尔什维克给尼古拉斯的称呼。哈利伯顿曾前往参观，并且看到了陈列在那里的沙皇日记的节选。但是到了1959年，这所房子变成了政府的档案机构，不对外开放。

1977年，房子被拆除了，因为当地的执法机关警觉到，这所房子逐渐变成了一个朝圣地，朝圣者们从俄罗斯全国聚集而来，到此地向沙皇时代的记忆致敬。我们的接待者告诉我们，当时下令把房子拆除的地方官员不是别人，正是当时已经在苏联政府中身居高位的鲍里斯·叶利钦。现在他已经是俄罗斯总统了。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有关这场谋杀各方面一直讳莫如深。起初它被当作一场革命审判的行为备受赞颂，后来，这场对于沙皇及其家人的大屠杀震惊了整个世界，并且逐渐变成了苏维埃新政的一个尴尬之处。根据早期新闻报道的标题来看，布尔什维克从未提及沙皇的家人和随从的命运，只是证实了沙皇本人被执行死刑。人们开始怀疑，是否会有奇迹或者契机，使得某些或者全部的皇室成员从那场血腥屠杀中幸存。官方的沉默，加之随后一些复杂的疑点，让声称自己是罗曼诺夫后代的人越来越多。出现了很多个安娜斯塔西娅，像阿列克谢一样多，亚历山德拉，奥尔加，塔提亚娜和玛丽也有不少。有人甚至坚称沙皇本人其实也逃脱了火枪队的毒手，离开俄国，平静地生活在波兰。我一度也时常收到一个住在迈阿密附近利亚雷拖车区的女人的来信，她坚信自己就是安娜斯塔西娅。她在信件里画一些很奇怪的象形文字：哭泣的眼睛，闪亮的受难柱，神秘兮兮的问号。罗曼诺夫家族时至今日仍然影响深远。

这些声明者中最著名的是1920年出现在柏林的一个自杀未遂的女人。这个女人严重失忆，但是相貌与沙皇最小的女儿安娜斯塔西娅极其相似。她不会说俄语，但是却能回忆出法庭程序和罗曼诺夫家族的历史，足以让很多人相信她真的就是安娜斯塔西娅。这个叫做安娜·安德森的女人穷其一生想要证明自己的身份。她1984年死在弗吉尼亚州，享年82岁，遗体被火化。她有一些剪断的头发保留下来，但是我们会看到，这反而会为证实她皇族血统的声明增加一些疑点。

20世纪80年代，在新的总统和党的总书记戈尔巴乔夫的倡导下，苏联开始了一个“开放”和“改革”的新时期，突然之间，成千上万的秘密文件都解密了。

一位苏联剧作家爱瓦德·拉德金斯基在25年里一直在秘密调查沙皇之死。80年代后期，莫斯科博物馆里有关十月革命的历史档案终于对学者全面开放的时候，拉德金斯基查到了很多珍贵的收据、日记和相关档案，其中包括50册沙皇尼古拉斯二世本人的日记，他的谋杀者由罗夫斯基和厄曼科夫签署过的见证报告。里面甚至还有一卷录制于1964年的录音带，是格利高里·尼库林录制的，他是由罗夫斯基手下的一个中尉，也参与了当年的谋杀。

这些文件里最重要的一份当属所谓的“由罗夫斯基手稿”，是这位首席杀手行动之后写的一份汇报，其中他把自己称作“领导者”。一幅相对完整的谋杀图景慢慢形成了。那是一场包含了血腥、欺骗、吹嘘、迷醉、残忍和笨拙的残酷故事。在拉德金斯基1992年出版的著作《最后的沙皇》中对此有所概述。

根据由罗夫斯基的手稿记录，行刑队由12人组成：6个无名的拉脱维亚卫兵，由罗夫斯基、厄曼科夫、由罗夫斯基的得力助手尼库林，还有

沙皇卫队的一个名叫卡巴诺夫的叛徒。此外还有两名秘密警察：帕维尔·梅德韦德夫和米哈伊尔·梅德维德夫·库德林。

沙皇一家在晚上十点半左右就寝。临近午夜的时候，他们被叫醒，并被命令下楼。表面上他们要被转移到市中心的一座监狱里，当时全城已经被白军包围了。

在房子后面的半地下室集结完毕后，沙皇和他的随从们站成两排。说服他们安静地站到一起的策略很简单：由罗夫斯基说要给他们拍照片，以粉碎那些说他们已经死掉的谣言。尼古拉斯和其他人顺从地站好了。为了让这个残酷的骗局更加可信，他们搬来了两把椅子，一把给残疾的皇子阿列克谢，另一把给皇后。

菲亚特卡车的引擎在门外拼命地转动着，制造出可怕的噪音。由罗夫斯基宣读了一封乌拉尔地区苏维埃政府的判决书，宣判沙皇一家死刑。卡车发出的噪音太大了，以至于沙皇根本听不到由罗夫斯基在说什么。“什么？什么？”沙皇问道。由罗夫斯基再次宣读了判决书，但是话还没说完，枪杀就开始了。沙皇的遗言可能是这样的：“原谅他们吧，他们并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由罗夫斯基、厄曼科夫和梅德维德夫后来还为是谁打死了沙皇而争论不休。几年之后，这三个人都把自己当时用的手枪送到了莫斯科的革命博物馆，每个人都声称沙皇是被自己的枪打死的。

通往一个相邻房间的两扇门被撞开了，冲进来6个拉脱维亚卫兵，对着屋里开火扫射。杀手们站在一起距离太近了，结果当他们扣动扳机向着尖叫中的沙皇一家开火时，自己也被同伴的火药灼伤了。但是一个更加恐怖的场面出现了。虽然沙皇立即死亡了，其他一些受害者却没那么容易被杀死。子弹从他们的身体上弹开，射进房间的四壁。

“阿列克谢、他的三个姐姐、女仆和波特金医生都还活着，他们必须死。”由罗夫斯基在他的行动总结里写道。“这让我们的指挥官很纳闷，因为我们是瞄准了胸口的。还有一件奇怪的事情是，左轮枪里射出的子弹出于某种原因弹开了，像野兔子一样在屋里乱蹦。”

由罗夫斯基被阿列克谢那种“奇怪的生命力”搞糊涂了，就对准他的头部近距离开了两枪，给了他最后的仁慈。但是女人们看上去更难被杀死。弹匣打光之后，拉脱维亚卫兵们一拥而上，用他们的刺刀把这项血腥的工作完成了。但是，即使是这些尖利的武器看起来都刺不穿女人们的胸部和躯干。

后来才发现，这些女人们穿着的束胸衣里面塞满了珠宝。这些东西成了防弹衣，也延长了它们的主人的痛苦。由罗夫斯基后来写道，当尸体的衣服被扒掉后，在那些束胸衣中找到了 18 磅珠宝。

然后尸体被装上卡车，运往 12 英里外的四兄弟矿井，在科普特亚吉村附近。在那里，尸体被扒光，衣服被搜查之后焚烧了。尼库林后来接受了这项把珠宝运回莫斯科的任务。尸体被扔进只有八英尺深的矿坑里，然后他们向那里投掷手雷，爆炸使洞口封闭了。

（这可以解释后来白俄罗斯警察在四兄弟矿井附近搜查时找到的 65 块已碳化的破碎骨骸。找到的人类手指显然是手雷爆炸时从一个女尸的手上被崩飞的，后来它就被凶手们忽略了。）

但是，故事到这里还未结束。让由罗夫斯基感到反感和郁闷的是，“秘密”埋尸地点成了城中话题。那位很爱显摆的厄曼科夫很明显在整个行动中都喝多了，他找了一群跟他一样醉醺醺的人来帮忙处理尸体，结果这帮人后来到处吹嘘自己的丰功伟绩。

这时，白军的部队已经逼近了，由罗夫斯基和他的部下不得不再次

埋葬沙皇一家。第二天晚上，由罗夫斯基所部带着火把、绳子、煤油和硫酸回到了四兄弟矿井的埋尸地，决定毁尸灭迹。一个叫做瓦加诺夫（厄曼科夫叫他“瓦加闹夫”）的布尔什维克水手受命下到泥乎乎的矿坑里，把绳子绕在尸体上，然后，尸体就被拉了上来。

糊满泥巴的残尸被装上手推车，但是推车太不结实，没法使用。由罗夫斯基派人回到城里去找辆卡车来。一天就这么过去了。十九号，夜幕降临时，由罗夫斯基和他的手下出发了，带着生前被称作“俄罗斯的独裁者”的沙皇尼古拉斯二世及其家眷和随从那已然腐败、膨胀和爬满蛆虫的尸体，此时距屠杀已经过去三天了。

那是一个多雨的夏天，卡车时常会陷在泥里。由罗夫斯基和他的手下一次又一次地把车轮撬出泥坑，但是到了早晨四点半，卡车陷入了一片很深的沼泽，动弹不得。

没有时间了。尸体必须被就地处理掉。由罗夫斯基烧掉了其中两具：阿列克谢，还有一具起初被认为是皇后亚历山德拉，后来经确认应该是她的女仆安娜·德米多娃。由罗夫斯基在辨认这具女尸身份时出现的混淆，让很多认为安娜斯塔西娅公主设法逃脱了屠杀的人们重燃希望。无论如何，由罗夫斯基看起来严重低估了完全烧掉一具尸体所需的时间——这是很多谋杀犯都会犯的错误。也许到最后他的燃料也用光了。

黎明就要来了，时间不多了，筋疲力尽、郁闷无比的指挥官下令挖一个八英尺见方、六英尺深的坑。在几片沼泽地的间隙，一个铁路道口的周围，沙皇和其他人的尸体被扔进这个坑里，草草掩埋。坑挖得太浅了，以致由罗夫斯基担心尸体会支支楞楞地露出地面来。他决定用硫酸掩盖尸体散发的臭气。

"尸体被泼上硫酸,这样他们就不会被辨别出来,同时也可以防止腐烂发臭,我们在尸堆上撒了泥土和石灰,在上面放了一块木板,并且碾压了好几回——坑口的痕迹完全没有了。秘密被守住了——白军没有找到这个埋葬地。"由罗夫斯基在他的报告里写道。

整个八十年代期间,拉德金斯基在一本苏维埃期刊上陆续发表了几篇文章,谈论他对沙皇之死的相关调查。他收到了上千封读者的反馈信件,很多来自知道其他细节的人,或者是认识凶手的人们。

然后,1989 年 4 月,出现了最终的突破:一个名叫盖里·雅波夫的苏联侦探小说作家在一本先锋派周刊《莫斯科新闻》上发表了文章,描述了 1979 年,他本人和一个叶卡捷琳堡的地球物理学家亚历山大·阿弗多宁博士一起,在斯韦尔德洛夫斯克郊外的一个浅坑里发现了沙皇及其随从的遗骸的过程。雅波夫那时还不敢公开自己的这个发现,他等待了十年才将此事公之于众。

我的同事和我是 1992 年在新奥尔良的全美法医学年会上听说这件事的。我们看到了有关发现尸骸的新闻报道,里面说美国国务卿詹姆斯·贝克访问叶卡捷琳堡期间,还亲眼看到了这些遗骨。苏联人问贝克,美方是否可以在辨认这些遗骨上提供一些技术支持。

神秘的罗曼诺夫家族在四十年里一直让我着迷。这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机会,可以使现代科技为 20 世纪最残酷也最神秘的屠杀黑幕照进一丝光亮。很少有像沙皇一家这么重大而神秘的死亡事件。叶卡捷琳堡的那个午夜之后,苏维埃的历史继续绵延了七十年,但是罗曼诺夫遗迹的最终命运,仍然是一个巨大的谜团。列宁的遗体被保存在红场的玻璃罩里,但是,沙皇的遗骨还被保存在东北亚沼泽的泥炭中吗?我的心思完全转向了俄国。

还在新奥尔良的会上，我就向军方的法医询问，他是否接到过来自苏联官方的协查请求。我并不想介入别人的调查。他告诉我他从没听说过这件事，所以他所在的部门根本与罗曼诺夫的事情无关。看来，没有什么阻碍了。

我马上召集了一个非常优秀的专家团队。除了我之外，还有罗维尔·列文医生；麦克·巴登医生；纽约州警察局的毛发和纤维显微镜学家凯瑟琳·欧克斯，她也是列文的夫人；我的妻子马格丽特，她是个传媒专家，可以协助我们进行调查的记录和拍摄工作；还有威廉姆·戈萨，他是甘斯维尔地区的退休律师和历史学家，担任着很多基金会的主席职务，有着非常丰富的外交经验。在后期的两次叶卡捷琳堡之旅中，我们还有幸得到了两位来自佛罗里达州的法医官的帮助，他们是威廉姆·汉密尔顿医生和亚历山大·梅尔阿莫德医生。梅尔阿莫德医生的俄语说得跟当地人一样好——这也不足为奇，因为他是在乌克兰出生和长大的。

最终为我们打通道路的是一份传真，由佛罗里达大学的校长约翰·伦巴迪博士发给苏联的地球物理学家亚历山大·阿弗多宁博士，后者曾经亲自参与了尸骸的挖掘工作。几周过去了。终于，我们收到了一封由阿弗多宁博士和斯韦尔德洛夫斯克地区公共卫生署副署长亚历山大·布鲁克辛医生联合签署的正式邀请函。我们打点行囊，奔赴俄国。

我们在叶卡捷琳堡机场见到了前来迎接的阿弗多宁博士和斯韦尔德洛夫斯克地区法医局的负责人尼古拉·内夫林医生。遗骸受他监管，并且被保存在他们局里。第二天一早我们就可以去看。

终于，最后一扇门打开了，我们进入了放置那些重见天日的遗骨的房间，但是立即遇到了程序上的阻碍。起初，俄国人不允许我们对遗骨

拍照。我们很受打击,并且提出严正抗议。如果我们不能把调查过程记录下来,那所有的工作就都白费了。然而从对方的角度,我也可以理解俄国人担心我们会借此抢了他们的风头,并且利用这些人类历史上发现的最具意义的遗骨获取商业利益。

我们达成了一个暂时的协议。那天上午我们会用几小时检查遗骸,不拍照。然后我们会重新提出拍照的请求。我有种感觉,俄国人想考察我们是真正的专家还是猎奇的业余爱好者。

接下来的几个小时之内我就打消了他们的疑虑。根据摆在我面前的那些没有任何标签的遗骸,那天中午前,我已经确认了所有骸骨的年龄、性别,并且对他们进行了初步的身份确认。我迅速而准确的初步分析得到了让人满意的回应:突然之间,苏联人对我们表现出了真诚的崇拜之情。他们花费了几个月的时间,从各个领域找来大量的专业人士,关起门来独自鉴别这些骨架。而我们在几个小时之内就得出了基本相同的结论。我告诉接待人员说,我们的工作不能再进行了,除非我们可以记录工作过程。然后我们就去吃午餐了,他们则马上开会对于我们拍照记录的请求进行讨论。当我们吃完饭回去,所有的障碍都消除了。现在,我们可以认真地开始检查了。

九具遗骨只是通过编号来区分。5 具女尸,4 具男尸。5 具女尸里,有 3 具是刚刚发育成熟的年轻女性。所有尸骨的脸部都严重碎裂了,无一例外。这个事实让脸部重塑法变得很有风险,几乎不可行。不过这也与杀手们的陈述相吻合:他们用枪托反复砸向死者的面部,好令他们无法辨认。

所有女性的尸骨都有牙齿整形的痕迹。男尸则都没有。虽然我们从历史记录中了解到,白军的警察曾经在四兄弟矿的泥地里找到过一块

波特金医生的上颌骨,上面有一块牙托。可以肯定的是,其中一具男尸的下颌骨上有几颗牙齿,上颌骨上则一颗都没有,很可能他生前是佩戴假牙的。

牙齿表面的釉质层有被酸性物质腐蚀的痕迹。颅顶的外缘也被酸腐蚀掉了。在遗骸中间还发现了一个曾经装过硫酸的破碎的罐子。这也与毁尸现场的复述相吻合。在谋杀发生前不久购买400磅硫酸的收据还保存在俄国的档案馆里。我亲眼见到过收据的副本。

在墓坑里一共找到了14颗子弹,同时还有一个手雷的引爆装置。所有的子弹都是7.62、7.63和7.65毫米口径的,基本相当于.32口径。俄国人告诉我们,他们认为其中九发子弹是从纳甘枪里发射的,四发可能来自勃朗宁手枪,还有一发来自其他枪型,可能是毛瑟。这些子弹几乎肯定是射入了死者的身体里,但是后来随着尸体腐烂,有十二颗逐渐脱落了。俄国人还告诉我们,在墓地中除了骨头还找到了脱落的牙齿。

3具尸体,分别是2号、3号和6号,头部有贯穿枪伤。另一具尸体,9号,胸骨上有一个刺入伤,可能是刺刀造成的。需要注意的是,不管是枪伤还是刀伤,并不是每一个致命的伤口都会在骨骼上留下痕迹,即使是肋骨和脊椎骨都完好的情况下也不一定,但是本案是个例外。

1号尸体,根据盆骨判断,是一个发育成熟的女性。头颅上的面骨缺失了。下颚上有一枚做工粗糙的金牙套——说明这项牙科手术并不是很昂贵。但是最说明问题的细节出现于我对踝关节所做的检查。关节表面有增生出现,好像这个女人大部分时间都在蜷曲着或者跪着,也许是在擦拭地板或者做着其他杂活。根据这些关节的特征,以及尸体群的构成,我相信这具尸骨属于皇后的女仆安娜·德米多娃。

2号尸体是所有尸体中唯一一具躯干仍然完整的。骨架被尸蜡粘

合在一起。尸蜡是人死后身体内的脂肪组织和水分结合形成的一种灰白色的蜡状物。最初发现并记载尸蜡的是17世纪的学者托马斯·布朗宁爵士，他当时的描述至今仍然是非常准确的：

“牙齿、骨骼和头发是能够最长时间抵抗腐败的东西。在一具十年前埋于教堂墓地的水肿尸体上，我们发现了一种固化的脂肪。土地的养分、盐分和浸滤着尸体的液体与大堆的脂肪产生作用，形成了坚固的肥皂一样的块状脂肪。”

俄国人从这具尸体的尸蜡中，在盆骨和椎骨附近各找到一颗子弹。

这具骨架属于一个前额平坦光滑的成年男性。我认为这是谢尔盖·波特金医生的尸骨。他是负责照看年轻的皇子阿历克谢的医生，和沙皇一家一起被杀死，他生前的照片显示出和尸骨非常相似的前额形状。尸体的头骨上没有上牙床，七十年前，白俄的警察在四兄弟矿的深坑里找到过波特金医生的牙托。头骨上有一个枪击伤，从前额左上角的左额骨射入，从右侧太阳穴穿出。

1935年，厄曼科夫告诉哈利伯顿说，波特金医生“举起双手，半转过头去”。虽然厄曼科夫记忆有误，认为波特金医生是喉咙中枪的，但是医生“半转过头”的细节被很好地验证在2号尸体的头骨上。

3号尸体属于一位前额突出的年轻女性，死时刚刚20出头。经初步辨认，尸体属于年轻的公主奥尔加。尸骨前额的形状和奥尔加生前照片上额头的形状非常接近。她的头骨从眼眶上部到上颌骨之间的脸骨部分缺失了一半。很明显她已发育完全了，并且她的第三颗智齿的牙根已经完全长成。很遗憾，尸体的腿骨并不完整；在我们到达之前，腿骨已经被挖掘出土并且被切成了一段一段。因此它们不能被用来估量身高。我们用尸体手臂的骨骼代替来判断身高。虽然臂部的长度不像腿部的

长度那么可靠，我们还是估算出了死者的身高在 64.9 英寸。列文医生在她的牙齿上发现了大量汞合金填充修补，这个现象在其他两具年轻女尸上也有。很可能她们生前都很爱吃糖。

在 3 号尸体上，子弹从左下颌骨的底部射入，打碎了下颌骨，然后穿过鼻骨后方的上颚，从头骨的前额部分穿出。这种弹道轨迹形成的原因可能是把枪放在下巴下面向上开枪，或者是朝着一个已经倒在地上的人开枪。穿出伤非常齐整，是一个几近完美的圆形孔洞。头骨顶部有酸腐蚀的痕迹。

我现在先把 4 号尸体按下不表，原因随后就会揭晓。

5 号尸体属于一个十几二十岁的年轻女性。她的半边脸也缺失了，这个现象在 3 号尸体上也见过。列文医生和我都认为她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五具女尸中最年轻的一具。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是因为她的第三颗智齿的齿根尖还没有发育完全。她盆骨后侧的骶骨也没有发育完全。她四肢的骨骼显示近期才刚刚结束发育。她的背部呈现出发育未成熟的性状，不过无论如何那也是一个至少 18 岁的女性的背部。我们估计她的身高在 67.5 英寸。俄方告诉我们，在这具尸体旁边的一块尸蜡里发现了一颗子弹。我们相信这具尸体属于玛丽，谋杀发生时她 19 岁。

6 号尸体则属于一个发育完全的年轻女性。她的牙齿和骨骼发育刚好处在 3 号和 5 号尸体发育期之间。她四肢的骨骼上没有近期生长的迹象。她的骶骨和盆骨架已经发育成熟，说明她至少有 18 岁了。基于她四肢的骨骼长度，我们估算出她的身高在 65.6 英寸，也处于前面两具年轻女尸的身高之间。更为重要的是，她的锁骨已经完全发育，说明她至少有 22 岁了。枪杀发生时，公主塔提亚娜的年龄是二十一岁零两个月，所以这具尸骨与史料的记载非常相符。

6号尸体上有一个从头骨的后左侧穿入的枪击伤，相应的穿出口在右侧太阳穴前面。穿入伤的直径小到只有8.8毫米，与杀手们使用的.32口径的枪械吻合。.32口径射出的子弹直径是7.6毫米。这个年轻女子是从脑后被射杀的。

那么，3号、5号和6号尸体按顺序分别是奥尔加、玛丽和塔提亚娜。安娜斯塔西娅在哪儿？这三具尸体都比安娜斯塔西娅年纪大，后者在被杀时十七岁零一个月。我们的俄国同行认为6号尸体，也就是三具女尸中居中的那具，就是失踪良久的安娜斯塔西娅。不！根据面前这三具女尸的牙齿、骨盆、骶骨和四肢骨骼的发育状况来看，我们不得不提出反对。俄国人在6号尸体上花费了大量人力，试图用大量的胶水复原脸部的骨骼，把深沟填平。在他们把这些互相都不相连的骨头碎片重新拼合的过程中，他们被迫一再重新作出估量，因为这些碎片根本无法自然拼合在一起。这是一项很有意义又很精巧的工作，但是有点异想天开因此我无法被说服。我觉得：安娜斯塔西娅的尸骨不在这个房间里。

另一项证据是尸体骨架的身高。这具尸骨与另外两具在同一墓坑中发现的女性尸骨高度相当。在谋杀前一年拍摄的一张安娜斯塔西娅和她的姐姐们的照片里，可以看出她比奥尔加矮，并且非常明显比塔提亚娜和玛丽都矮。

我们并没有找到拍摄于枪击发生前几个月期间的沙皇全家照。在那段时间里，安娜斯塔西娅会不会正在“蹿个儿”？她的身高会不会突然赶上了姐姐们？不太可能。

1917年9月，枪杀前10个月，皇后亚历山德拉已被软禁在托波斯克，她在日记中写道：“安娜斯塔西娅很胖，像玛丽以前那样——肥胖、粗腰、小脚——*我希望她能长高些*……”（斜体是我的标注）。虽然这段话

很含混，看上去也明确表示了安娜斯塔西娅还没有跟她的姐姐们一样高，所以她妈妈希望她再高些。

让我暂时不提7号尸体，一会儿再说。

8号尸体的骨架支离破碎，而且被硫酸严重地毁坏了。它属于一个四十到五十岁之间的男性。8号尸体的上颌骨没有被找到。下颌骨找到了，但是死的时候上面的牙齿已经全都掉光了。紧邻眼眶上方的部分，也就是生前眉毛生长的部位非常平坦。这具头骨的主人在世时有一张大扁脸。从髋骨和盆骨的遗骸来看，这具骨架一定是男性。他的体格看上去并不健硕。一根尺骨折断过，后来又愈合了。我认为这具尸骨属于厨师伊万·米哈伊洛维奇·卡利托诺夫，主要的根据是排除法，我随后会详细解释。

9号骨架属于一个大块头，骨头粗重的男人，超过六英尺高，并且刚刚开始进入衰老期。头骨的后半部分缺失。牙齿磨损严重。胸骨上有一个前后贯穿的刺入伤，可能是刺刀形成的。但是我认为这块特别的胸骨并不属于这副骨架的一部分。对于其余部分，骨架巨大的尺寸和我们掌握的对于沙皇的随从阿列克谢·伊格雷维奇·川普的描述非常符合，他是沙皇在叶卡捷琳堡的随从之一。

至此我们已经讨论过1号、2号、3号、5号、6号、8号和9号尸体。让我们回来细说4号和7号，从后往前说。

某种意义上来讲，7号尸骨是墓坑里所有尸体中最重要的一具。它属于一个年长的女性，她的胸腔骨骼或许被刺刀损坏了——骨头保存得不是特别好，因此我无法作出确定的结论。但是引起我们注意的并不是这一点，而是她那令人惊奇的，超群的牙齿修整术。我的同事列文医生起初以为下颚上的两个银色牙冠是铝制的“临时冠”。它们不是。令他

震惊的是他发现那是用铂金做成的。当我们用闪光灯给这个头骨拍照时,那闪闪发光的铂金牙冠在突然的强光照射下发出耀眼的光亮。列文医生还在这个头骨的下巴上发现了精美的瓷制牙冠,以及精心打制的黄金填充。这是让人惊叹的牙科工作,非常昂贵又足以以假乱真。

正是这项使用了很贵重的金属,除了最富有的俄国人之外没人能负担得起的牙科修整术,让那些最初挖掘墓坑的人们最终相信,那就是皇室成员的遗骸。皇后亚历山德拉在她的日记中提到过去看过几次牙医,可见她确实去了。布尔什维克杀手们搜光了皇后的珠宝,但是他们没法拿走她的牙齿。而这些美丽的牙冠在皇后死后仍然在雄辩地发言。一并考虑到四散的子弹,绳子的片段和摔碎的硫酸罐子,这些牙齿对于挖掘者来说是一个强烈的信号,他们在挖的确实是沙皇及其家人的墓穴。

4 号尸骨我相信是沙皇尼古拉斯二世的。它属于一个身材矮小的中年男人。骨架中有一块明显为男性的盆骨。头骨的上颚非常宽阔平坦,非常符合沙皇蓄须之前照片上显示的口部形状。头骨上的眉骨部分很突出,这也与沙皇相符:尼古拉斯生前的照片上显示着他眼眶上有一副弯曲突出的眉骨。髋骨显示出长期骑马造成的典型的磨损和变形,而我们知道,沙皇很热衷于骑马。

唯一不和谐的发现来自于这副骨架的牙齿,状况非常糟糕,并且没有任何牙科修整的痕迹。在所有留存下来的牙齿上,一个龋齿治疗的填充都没有。所有牙齿上都有灰斑。下颌骨呈现出清晰的牙周病迹象。这些牙齿的主人早就该去看医生了。为什么他没有去呢? 作为沙皇,他当然可以负担得起一个好的牙医!

我相信尼古拉斯一定非常惧怕牙医,而且因为他是沙皇,所以没有人敢催促他去看牙。阶级是有其特权的,这些特权包括让牙齿自由地坏

死烂掉，如果你自己愿意。沙皇在牙医的电钻面前是个懦夫吗？他害怕身体的疼痛吗？他的颌骨给出的答案是肯定的。看到那些腐坏的，被忽视的牙齿，我不知道自己是不是想得太多，那些牙齿正是俄罗斯末代皇族最后几年的真实写照吧，他们开始一点点塌落，但是沙皇却不想经历那些必经的痛苦去修补损害，拯救自己。也许，也许不是。

我把头骨拿起来，捧在双手里，凝神观看它。它是灰白色的，脸骨已经碎掉。在头骨的中间，眼眶以下，颌骨以上，一块黑色的空缺张着大口。强烈的击打破坏了它原本的形状。我脑海中浮现出乔治·奥威尔的小说《一九八四》里的句子，“如果你要设想一幅未来的图景，就想象一只脚踩在一张人脸上好了——永远如此”，这部小说描述的是一幅噩梦般的景象，部分是影射当时已经因为残忍而臭名昭著的苏俄政府。沙皇的头骨被严重地毁坏了，他的遗骸和他的命运是如此契合。他是布尔什维克野兽行径首当其冲也是最为重要的受害者之一。

但是他最终挨过来了。连他那口坏牙都挨过了这个将他置于死地，然后又试图把他在一个没有任何标记的浅坑里悄无声息地永远埋于黑暗的暴徒国家。现在，尼古拉斯二世，所有俄国人的沙皇，和他的家人以及一些仆从，重见天日了。

当我为这现实的讽刺而深思时，一件古怪的事情发生了。我们当时正互相传看着头骨，突然听到颅腔里面有沉闷的撞击声。用手电筒从颅腔底部照射进去，从头骨连接椎骨的小孔朝里探看，我们发现一块很小、干燥、萎缩的物质，大概有一颗梨子那么大，来回滚动着。那是尼古拉斯二世已经干瘪的大脑。

我相信这就是沙皇的头骨。其他三具男性尸骨都不如这具尸骨符合尼古拉斯二世生前的形体特征。2 号尸骨的主人波特金医生有一个

非常明显的、扁平前倾的额头，并且他佩戴牙托，正如我们所知的他生前的状况。9号尸体比沙皇高，年纪也大很多。它几乎肯定是川普，61岁的男仆。8号尸骨，也是所有男性尸骨中破碎程度最严重的，被泼了大量的硫酸。起初我们以为这些碎骨是有意被分解的，也许是跟他的阶级地位有关。但是头骨的形态与沙皇生前的面容完全不同，特别是在缄默的眉骨上。这些应该是厨师卡利托诺夫的骨头。他们被酸腐蚀得最严重，并不是因为什么特殊待遇，而是因为它们被扔在墓坑的最深处，也就是最底部。

确实，我们对这群尸骨的人口组成分析得越多，就越能感觉到这些骨头是多么符合对沙皇及其全家的屠戮的情节。所有的骨架都为彼此作出证明。每一套骨架都为其他骨架身份的辨认做出了贡献。最后，他们全体组成了一个很有力量的环境证据网络，其中每一具独特的单一的骨架都对最终结论起到了支援作用，考虑以下几点：

除了遗失的皇太子阿列克谢和公主安娜斯塔西娅的骨架其他每具骨架都与这个群体里已知存在的受害者吻合。如果你想随便出去寻找并且试图把这个群体凑齐，还要符合历史的记载，你得需要非常好的运气，或者要经过大量的实际检验，以确保一切都相符。在枪杀发生时，沙皇50岁，皇后46岁。奥尔加22岁零9个月；塔提亚娜刚满21岁；玛丽5个月前刚刚过了19岁生日；而安娜斯塔西娅17岁零1个月。阿列克谢还有两周就满14岁了。女仆德米多娃40岁。男仆川普61岁，厨师卡利托诺夫斯48岁。

当我们对比这些年龄以及其他所掌握的沙皇及其随从的情况，通过骨架上的证据，一切都变得井然有序了。德米多娃的骨架符合年龄和性别。波特金的骨架有正确的前额形态，符合的年龄、符合的性别，符合的

牙科记录。三个年轻女性的骨架以及那具年长女性的骨架有一些共同的特征,常见于家庭成员之间,表明他们之间的血缘关系。三名年轻女性的口腔中都有同样类型的牙科修整,说明她们是被同一个牙医治疗的。剩下的那具年长女性的牙齿上也有类似特征,也说明她们之间是有联系的。年纪最大的女性有着非常昂贵的牙科修整,验证了皇后亚历山德拉日记里数次提及的信息。沙皇的骨架呈现出年龄相符,身高相符,面部特征相符。仆人川普的骨架呈现出了磨损的牙齿,以及我们所预期的年龄、性别和身高。厨师卡利托诺夫的骨架也呈现出正确的年龄和性别特征。

埋葬的每一个细节都表明那是在非常匆忙和秘密的情况下进行的,与当时的历史环境非常符合。记得么,那些日子里白俄军队正逼近叶卡捷琳堡。尸体面部被击碎,万一日后他们被发现也无法辨认。之后尸体还被泼上硫酸,进一步毁坏可辨特征。尸体被埋在一个没有标记的墓坑里,一同埋葬的还有拖动他们的绳子以及装硫酸的罐子。我们从厄曼科夫那里得知他们使用了.32 口径的武器,非常确定,之后在墓坑里也找到了.32 的子弹。购买硫酸的收据也有记录。一切都对上号了。

或者说,几乎一切。9 具尸骨里没有一具是属于 14 岁的皇子阿列克谢的。同样与俄国人最初的愿望相悖,没有尸骨属于 17 岁零 1 个月的女孩安娜斯塔西娅。

在行动总结秘密报告里,由罗夫斯基提到了在墓坑旁边焚烧了两具尸体。一具是皇子的,另一具是女尸,他起初认为是皇后亚历山德拉,后来又觉得应该是女仆德米多娃。

这个疑点给了那些坚信安娜斯塔西娅逃过了家族劫难的复活论者们最后一点希望。这些固执的乐观主义者问道:由罗夫斯基怎么可能把

一个17岁女孩的尸体与另外两具有四五十岁那么大年纪的尸体相混淆？1984年去世的那位老女人"安娜·安德森"所说的是事实么？她是罗曼诺夫家族的幸存者么？

我对此非常怀疑。我相信自己可以解释为什么由罗夫斯基会把女尸弄混。我长期与腐烂尸体打交道的经验让我对他们引起的迷惑早已见怪不怪了。

请记住，沙皇一家是在夏天被杀死的，1918年7月，正是炎夏。血会把受害人的头发都浸湿，之后会干结成深色的硬块。尸体在平均大约70华氏度的日间气温里腐烂了三天，已经膨胀变形，膨胀的尸体很难推测出原来的重量和腰围。

此外你还必须记得，据称除了皇子阿列克谢之外，所有的尸体都被扒掉了衣服。辨别尸体最简单的方式是通过他们所穿的衣服，但是现在这个条件没有了。总之，所有女性尸体裸露的，膨胀的躯干看上去会非常相似。

接着，还要考虑到苍蝇。苍蝇找到死尸后第一时间就会在上面排卵。那些蝇卵在几天之内孵化成幼虫，然后马上活跃起来。那个地区有大量的苍蝇——我去考察时亲自观察到的。这些尸体上有很多伤口。他们的脸部被砸得血肉模糊。他们一整天被曝尸在四兄弟矿井旁边，然后才被扔进矿井。矿井随后被扔进手雷，进一步损毁尸体。苍蝇有充足的机会在眼睛、鼻孔和其他孔洞及伤口上产卵。这些蝇卵以及随后孵化出的蛆，会在尸体被损害的脸部形成很厚泡沫状的层，进一步让尸体难以辨认。

然后，尸体被埋在四兄弟矿的消息被传了出去，由罗夫斯基和他的手下不得不把尸体挖出来，在别的地方另行埋葬。最后，在无名墓坑埋

尸的最终时间距离枪杀发生已经过去了三天。

尸体的膨胀,僵硬的浸透了血的女人的头发,衣服的缺失和蝇卵及蛆虫在尸体脸上造成的硬壳,还有夜幕的覆盖——这些因素都使得尸体很难被辨认。把一具女尸与另一具相混淆是很有可能的。

不管怎么说,我认为事实是这样的。由罗夫斯基报告中说他焚烧了两具尸体。一具属于年轻的皇子阿列克谢;另一具是安娜斯塔西娅。这也解释了为什么两个最年轻的孩子的尸骨并没有出现在法医办公室的检验台上。

安娜斯塔西娅和阿列克谢有没有一丁点儿可能幸存下来呢?有没有可能哪个好心的布尔什维克最终放走了他们?可不可以想象,就算阿列克谢遭受着血友病和残杀的双重伤害,失踪的皇子们还是活过来了,恢复了健康,然后逃往了西方?可能性当然是有的。我只是觉得那微乎其微。从我对于古代或者当代的谋杀的经验来看,我很难相信这些牵强的仁慈之举。

1964 年,屠杀时身为由罗夫斯基的助手的格利高里·尼库林被劝说录制了一盘对于事件回忆的录像带。那时大部分的杀手都已经死了。由罗夫斯基在 1938 年痛苦万状地死于胃出血。夸夸其谈的厄曼科夫,1935 年就和哈利伯顿进行了“临终访问”的那位,居然比年轻的记者还多活了几年。他后来一遍又一遍地在篝火旁向小学生们讲述他的丰功伟绩,直到 1952 年才死掉。

屠杀发生时,尼库林是一个清醒、冷血的年轻杀手。由罗夫斯基亲自把他挑选进来,特别喜欢他,还曾经叫他“儿子”。尼库林还是个禁酒主义者。他的回忆因此就比谎话连篇醉醺醺的厄曼科夫那套渲染过度的口供更加有分量。

1964 年，尼库林好不容易被说服到广播电台讲述事件过程，但是他仍然固执地拒绝谈论关于谋杀的细节。

“没有必要再翻旧账了。我们心里有数就好了。我们别再想了。”他简洁地说。

当被问及“安娜斯塔西娅”设法躲过子弹逃往了西方的传闻时，尼库林以知情者平淡简单的口吻答道：

“他们全都死了。”他说。

1993 年，有关皇家的遗骨出现了一个戏剧性的新进展。在英国进行的 DNA 测试中有一个来自英国皇家的血液样本与俄国皇家尸骨中提取的一个样本有关联，确定性高达 98.5%。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玛丽-克莱尔·金医生重新分析了我们带回来的样本，并且确认了英国方面报告的信息。

DNA（脱氧核糖核酸）是含有每个人独一无二的基因代码的一种物质。在每一个活体细胞里有两种 DNA，核 DNA 和线粒体 DNA。第一种叫做核或者染色体 DNA 的，会在加热或者人体腐烂的过程中迅速消失，在干涸的血迹、衣物和精液里存活期能稍长。不过当人体开始腐烂的时候，基本上就不再有可能分离出核 DNA 了。细菌大举侵袭死尸，苍蝇飞来，用它们自己的 DNA 污染尸体，留下的是无法提取有效核 DNA 样本的大杂烩。

幸运的是，第二种类型的 DNA，线粒体 DNA，并不存在于细胞核内，而是在细胞质内。这种物质存在于女性的卵子和男性精子的尾部，但是当受精的一瞬间精子进入卵子，精子的尾巴就分解了。因此，男性的线粒体 DNA 丢失了，女性的线粒体 DNA 则被传给了每一个后代。一代又一代，没有改变地传播下去。每一个孩子都有他妈妈的线粒体 DNA，他

妈妈也有她的妈妈的线粒体 DNA,以此类推。线粒体 DNA 的改变是非常罕见的,每隔三四千年才会发生一次。那就是线粒体 DNA 的神奇之处。它在同一个家庭里通过女性的繁衍代代相传。它可以在我们的骨头里存在千年,只要骨头不被火化。

在罗曼诺夫这个案件中,我们可以很容易地追溯到维多利亚女王,她被称为欧洲所有皇室血脉的祖母。和任何一位母亲一样,维多利亚女王把她的线粒体 DNA 传给后代。她的一个女儿又把同样的 DNA 传给她自己的后代,其中一个就是亚历山德拉,沙皇尼古拉斯二世的妻子。然后亚历山德拉把她的线粒体 DNA 传给她所有的孩子们。同样地,亚历山德拉的姐姐,赫塞的维多利亚公主,也把这套 DNA 传给自己的孩子,其中包括爱丁堡大公飞利浦王子,以及他的姐姐们。因此,在飞利浦王子血液中出现的线粒体 DNA 和维多利亚女王以及皇后亚历山德拉的应该是完全相同的。通过必要的测试就能确认。

这些测试是 1993 年 7 月在伦敦进行的。飞利浦王子提交了自己的一份血液样本,DNA 随后被提取出来。同时,俄罗斯科学院 DNA 部门的领导帕韦尔·伊万诺夫把一份罗曼诺夫家族的骨骼样本带去了英国。在那里,通过一项叫做 PCR,或称聚合酶链式反应的技术,从骨骼样本中提取了少量 DNA 样本,并且进行了培植。

组成所有线粒体 DNA 的核苷酸成分只有四种,分别是:胞嘧啶、腺嘌呤、胸腺嘧啶和鸟嘌呤,简称 CATG。在线粒体 DNA 中,一共有 16569 对核苷酸,呈环状。电脑打印出来的 DNA 图谱看上去像是一套超级复杂的代码,四个字母整齐排列,一遍遍地重复着印满很多页纸,只在很细微的部分顺序有所不同。幸运的是,我们不需要把 16569 对核苷酸都检查一遍。我们可以集中在一些特定的"超变位区域",这些区域由总共

608 对核苷酸组成。电脑在超变位区域的比对中提供了巨大的帮助。当两份 DNA 样本中的超变位区域在那些重要的监测点出现吻合时，你就可以确定它们是一样的。

飞利浦王子的血液 DNA 与罗曼诺夫的骨骼 DNA 对比时就是这样的情况。法医服务总机构的彼得·基尔医生说，两份样本含有相同 DNA 的可能性是"几乎 99%"。连同很有说服力的骨骼体质学证据，结论是清晰而无可辩驳的。在死者从坟墓中爬出，重新生长出血肉的末世审判日到来之前，当我们所有的疑惑都终将被他们灵光乍现地解释清楚的那天到来之前，我们可以说，我们已经最大程度地揭开了罗曼诺夫家族的秘密。不过我们在总结报告中仍然建议对埋尸地附近的地域进行仔细的翻找，继续寻找由罗夫斯基说他烧掉的尸体遗迹。我相信这种挖掘工作也许真的会找到安娜斯塔西娅和阿列克谢已经煅化的遗骸。

"安娜·安德森"1984 年去世，到死她还一直声称自己就是安娜斯塔西娅。她的遗体被火化了，也就丧失了最后一个证实她是否假冒皇室身份的机会。火化会把骨骼中所有的基因组成都破坏掉。现在还没有任何技术可以从骨灰中提取 DNA。据说安娜·安德森的头发是有保存的，但是那都是剪掉的头发，没有发根。人类毛发的根部主要是由死皮细胞组成的，可以提供大量的 DNA。只有对连根拔掉的头发进行 DNA 检测才有可能获得成功。安娜·安德森生前做过手术的一家医院里保存着一些她身体的软组织。至今为止，由于法律原因，这些样本仍然不能用来做 DNA 检测。

俄罗斯的一个委员会将会听取我们的结论，而我相信来自英国的 DNA 结论会对这个亘古谜团的真相大白起到最后的作用。据我所知，罗曼诺夫家族的遗骨会被存放在圣彼得堡，那个曾经被称为列宁格勒的

地方。

但是这个漫长而奇妙的故事的最后,还有一个最后的注脚。被安葬的沙皇尸骨里,胸骨或者手臂很可能是错的!我对遗骨的检验结论是,属于9号尸体,也就是仆从川普的手臂以及被刺刀捅过多次的胸骨,实际上应该属于4号尸体沙皇本人。在墓坑里,4号尸体被扔在9号尸体上面,经年累月,骨头就会混在一起。俄国人费尽力气想把他们分开,但是我相信胸骨和手臂还是被搞混了。我对俄国人提出了这件事,他们看上去也接受了我的结论。其他一些骨头也有混淆和杂乱的现象。但不幸的是,没人有权把已经拼好的尸体再分开,把手臂和胸骨重新归回给他们原本的主人。

所以,看上去最终是这样的,当末代沙皇最终安寝在圣彼得堡时,他死后仍然会像生前一样,被他忠实的仆人的双手照料。



16

这些潦草的记录和我们的死尸

血管干涸，衣物尽弃，
和你们长相伴的我们还将存续，
——日复一日，夜复一夜。
我体内的骨头如此总结。

因此他们应该顺从我意，
在我始终是其主人之日，
血肉和灵魂，现在都很坚强，
它们让这脆弱的仆从显得健旺。

感性的火焰燃尽之前，
思想的烟雾四下飘散，
和亘古长夜孤独相守，
是让人踏实而久经磨炼的骨头。

——阿尔弗雷德·爱德华·豪斯曼：《永恒的部分》

当我写下这些字句时，正是甘斯维尔三月初一个微风徐徐的明亮

春日。充满生机的橡树已经开始长出新的叶子,山茱萸和杜鹃花也绽放出花朵。朝气蓬勃的年轻学生们在校园里骑车经过,在高尔应书店里流连,或者在宿舍附近的草坪上学习,同时沐浴着阳光。

但是我关心的并不是他们。我关心的是鬼魂。

我在回忆五个年轻的学生,其中四个来自佛罗里达大学,还有一个来自附近桑塔菲社区学院。他们在1990年8月被极端凶残地折磨并残杀了。在这五名学生身上一共发现了六十一处刺伤、割伤和其他破坏性的伤口。其中一名死者的头被割下并放在她宿舍门边的书架上,在人站立时眼睛同高的位置。有四名受害是女性:索尼亚·拉森,18岁,来自迪尔菲尔德海滩;克里斯蒂·鲍威尔,17岁,来自杰克逊维尔;克里斯塔·霍伊特,18岁,来自甘斯维尔;还有翠西·鲍勒斯,23岁,来自迈阿密。还有一名男性死者曼尼·塔博阿达,23岁,也来自迈阿密。这起谋杀案在当时造成了严重的恐慌,以至于上千名学生真的离开了甘斯维尔地区,害怕自己的生命也有威胁。

今天,三月初的一天,一群陪审团成员聚集在阿拉楚阿郡法庭的灯光下,刚刚把目光从这五个年轻人的照片上移开,这些照片拍摄于他们的尸体被发现之后。照片上的部分画面被黑色胶带遮住了,因为场景太残酷,以至于让人担心它们会让陪审团成员的情绪受到影响而达成一个不够公正的判决。我对这些被遮住的盲区的内容非常了解。在我漫长的职业生涯里,我很少见到犯罪现场的照片能把罪恶呈现得如此淋漓尽致。

当陪审团成员在观看这些惨不忍睹的照片时,和他们在同一房间内的正是这一幕惨剧的作者:投案自首的凶手。他名叫丹尼·哈罗德·罗令,一个来自路易斯安那史列夫港的流浪汉。罗令宣称他是被迫杀人,

因为他自己小时候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现在这种理由很常见。他是因为这起多重谋杀案之后的另外一起案件而被捕的(两起案件作案时间相隔不到48小时),直到两个月之后的1990年11月2日,他才被列为这起谋杀案的嫌疑人。当检察官在陪审团面前挥舞着那些恐怖的照片时,罗令的面色变得苍白,好像病了一样。“我得离开这里。”他低语道。

陪审团的任务是对他量刑:终身监禁还是上电椅被处死。他们深思熟虑了整个下午和晚上,直到第二天重新开庭时,才达成了判决。陪审团决定判处丹尼·罗令死刑。

我仍然记得,罗令在被捕之后的几年里是如何在狱中拒不认罪,把警察们耍得团团转。他以为自己的聪明对付警察绰绰有余。他以为自己把所有的犯罪痕迹都从现场抹去了。他把用来捆绑受害人的胶带全都收走了,只漏掉一片。行凶后他用漂白剂清洗了其中两具尸体。他把被残杀的女孩们的尸体摆放成不同的淫秽姿势。很不幸的是,他在现场留下了自己的精液痕迹,因此通过DNA“指纹鉴定”,他最终被抓获了。

由于我在凶器痕迹及骨骼创伤方面的专业背景,我被请去参加验尸。尸检是由第八区的法医官威廉姆·汉弥尔顿主持进行的。汉密尔顿是一个素质优秀、沉默寡言的人。与他的某些同事们不同,他严厉地拒绝媒体镁光灯的追逐,默默地工作。我们相识很多年了,但是初识时我就觉得他是一个非凡而难得的人:一个希望寻找真相,通过实际工作的价值来服务他所在地区的民众,而不沽名钓誉的人。很大程度上,正是由于汉密尔顿一丝不苟的工作,才使罗令落入科学编织而成的法网之内。我自己在这个案件中的作用是很微不足道的。但是不管最后罗令的结局如何,我觉得,在将他送往惩罚和制裁的路上,我也出了一点力。

我的工作重点是凶器的研究,我的一个非常优秀的学生戴娜·奥斯汀—史密斯协助我。骨头比皮肤和软组织更能揭示有关凶器的信息,因为骨头并不十分有弹性。皮肤可以拉伸、扭曲、松弛直到最后在腐烂过程中潮解。骨头虽然比你想象的要有弹性,但它还是可以更加准确和长久地保持住凶器留下的痕迹。到现在我已经无须多讲,我对人类骨骼样貌就像对我家房间一样熟悉。

案件中用到的凶器是一把很大的刀子。它的刀把在一个死者的后背上留下了印痕,刀尖从她身体另一侧的胸口处穿出,相隔 8 英寸,完全刺入,整个刀刃的长度都埋进了那个可怜女孩的身体里。但是考虑到肋骨在受力后会压缩以及凶器刺入身体时的凶猛程度,刀锋的实际长度可能会稍短一些:谨慎地说,在 7 ~ 8 英寸之间。

准备好受损骨骼的标本之后,我开始在低倍显微镜下观察刀痕。我发现了刀刃留下的尖利划痕,刀背留下的兼有尖利和粗钝的痕迹,刀子刺入身体触到脊椎骨后留下的点状痕迹,此外,骨骼上的一系列伤痕告诉了我刀子的宽度,还有刀刃到刀背的距离。

我总结了凶器的特征。长度:7 ~ 8 英寸。宽度:1.25 ~ 1.5 英寸。有着锋利、平滑、无锯齿的刀刃。在刀尖的背部又磨出了一个假刃。刀锋和手柄接合处形成了特定的形状。刀锋的横断面像是拉长了的五边形。总之,我的结论是,这是一把非常结实的刀子,像是军用武器。刀刃并不像一般厨房餐刀那么薄。这把好刀刺穿了坚固的骨头,却并没有留下任何"跳刃"的痕迹。"跳刃"是一个技术性词汇,用来形容薄的刀刃在切割时发生细小左右位移的独特痕迹。

1990 年 9 月 7 日下午,我在奥兰多市检察院处理另外一个案子时,接到一个电话,请我和汉密尔顿医生以及甘斯维尔重案组的头目们一起

开会。我开车狂奔了一百英里,在下午四点的时候赶到了。

我们被问及有关凶器的问题。有没有可能是一把空军救生刀具?我说不是,那种刀的刀背上有锯齿形的豁口,并且只有5英寸长——比谋杀中用的刀短太多了。然后有人问是否有可能是海军陆战队使用的实用刀,卡巴尔牌的那种。我回答非常有可能。

会后我又反复考虑了这个问题。我知道卡巴尔刀的大概形状,但是我想百分之百确定。那个周末,我去附近商场里的刀具店逛了逛,那里有卖卡巴尔刀的。我很仔细地察看了一把卡巴尔刀,还用我总是随身携带的一把米尺对它进行了测量。它完全符合伤口的尺寸!店员对我的行为感到很好奇。最后他终于忍不住问我为什么要测量它?我含糊其辞,但是当玛格丽特和我走回车子时,我告诉她自己的想法。那场残忍谋杀中所用的凶器几乎肯定就是一把卡巴尔刀。

如我前面说过的,这个时候,罗令已经因为另一起不相关的案件被羁押了。他还没有被怀疑为甘斯维尔凶案的嫌疑人。三年多以后,我才知道,罗令确实曾经于1990年7月17日,也就是凶案发生的前几周,在塔拉哈斯的一个军用商店里买过一把卡巴尔刀。

警察用金属探测器搜查了很多可疑地点,但是时至今日,凶器仍未被找到。在罗令即将出庭前的一个周四,有一场很关键的证据听证会,改变了整个案件的形势。

州检察官罗伯·史密斯提交的一件"凶器复制品",也就是被我们认定为凶器的卡巴尔刀的复制模型,被法庭接受为证据。不仅如此,从尸检中提取的受害人的真实尸骨,包括尸骨上面那让我判断出凶器的尺寸的,由凶残的刀伤形成的裂纹、划痕、残痕以及削槽,都被法庭接受为证据。因此,不仅是刀子,死者的尸骨也会被呈现在陪审团的面前。

"星期四开庭之前",我面前的一份法庭记录这样写道:"与法官进行秘密讨论,讨论的部分内容是关于刀子的复制品,以及美普斯医生对于刀伤的准确无误的鉴定工作。同时被讨论的还有骨骼遗骸的问题……"

法官判定所有这些东西都将被接受为证据。法庭记录继续道:"很显然,罗令不想面对现场照片,更不要说骨骸了……那天晚上辩方找到史密斯先生,开始提出一系列的认罪请求。"

凶手的自信在这些让人恐惧的再现人间的证据面前崩塌了。他以为已经永远消失了的凶器在法庭上重新冒出来缠住他不放;他的受害者们的骨头准备好了起死回生来对他复仇。还有 96 小时就要开庭了。

罗令畏缩了。1994 年 2 月 15 日,就在法庭开始为他的审判甄选陪审员时,被告突然对五项谋杀和三项强奸罪认罪。

"我一生都在逃跑,"他自称,"但是有些事情你是逃不过去的。"

然后就进入了量刑的阶段,陪审团需要裁定罗令应该获得死刑还是终身监禁。史密斯检察官向陪审团出示了被我认定为凶器的卡巴尔刀的复制品。谢天谢地,骨头本身并没有被展示在陪审团的面前。黑色的刀锋在陪审员们的眼前跃动。还有罗令当时穿的帽衫以及受害人被害后的现场照片。那把刀一定给陪审团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他们的裁决是:死刑。斯坦·莫里斯法官宣判罗令五项谋杀罪名成立。

"五年!你五年内就会死!你懂吗?五年之内!"受害人曼尼·塔博阿达的哥哥马里奥·塔博阿达喊道。他预计罗令会在五年内用掉所有的上诉机会,1999 年会被执行死刑。法官下令把他赶出了法庭。喧闹渐渐平息了。甘斯维尔历史上最黑暗的一幕宣告结束了。

总的来说,罗令案件是法医人类学在佛罗里达州的一次伟大胜利。

它替纳税人省下了开展全套审判程序所需的大量政府花销，也让受害人的家属不必在法庭上聆听这些无辜年轻人遇害的详细过程，免去了痛苦。这仍然是我经历过的最让人难忘的案件，它充分展示了人类骨骼所拥有的强大力量：超越死亡目击真相的力量；为死者报仇的力量；让罪恶感到恐惧的力量。

今天，在甘斯维尔第三十四街的路边，一座小山的脚下，有一段涂满漂亮图画的矮墙，它给予学生们随意涂鸦的权利，也是宣扬言论自由的标志。甘斯维尔的每个人都知道“那面墙”。它在学校高尔夫球场边爬满葛藤的篱笆下面延伸，它的形状会让人觉得更像是铁路的路堑，裸露着各种色彩斑斓的矿石，有宝石，也有黄铜矿。

这面墙欢迎任何人在上面写留言，它成了一座地标，也是佛罗里达大学的一个传统。大部分的留言都或快乐，或愚蠢，或深情，或怪异。但是在爱情宣言、生日祝福和拯救热带雨林的呼吁之外，在这面墙接近山顶的部分有一块涂黑的区块，那五个谋杀受害者的名字，整齐地写在黑色的背景上面，旁边还有一个词：纪念。如果这面墙褪色了或者不小心被刮坏了，总会有人重新修好，并把名字重写上去。我每天两次经过这里，我真心地纪念他们。①

我特意把这桩发生在甘斯维尔地区的凶杀案留在本书的最后，并不是因为它就发生在我的家门口——罗令会在任何地方，任何城市杀人——而是因为我相信这个让人感伤的故事显示了一种精神。很明显，

---

① 作者本人逝世后，佛大的学生们在这面矮墙上开辟了一块地方，专门纪念他。上面画着庞德实验室的标志，还有一行字“我们曾经站在一个巨人的肩膀上。1937—1997”，旁边小字写我们永远爱你。——译者注

如果能够合理地使用科学的明灯,让它指向正确的方向,它就会将光芒照射进黑暗的最深处。它可以借助明亮而清晰的事实之光找出并捕获那些手法刁钻的行凶者。虽然它并不能让死者复活,但是它可以让他们讲述,控诉和指认出杀害他们的人。当罪犯被抓住并被惩罚后,受害人的亲属可以从无尽的悲伤中获得些许的安慰。通过每一个被解决的案子,每一次凶手的认罪服法,我们对于犯罪心理及其手法的认识就更深入一步;而我们的职责,则是让每一次抓捕和惩罚背后的依赖都更加切实可信。

然而当我回顾往事,展望未来,让我踌躇的是,仍然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去完成。我所处的只是很狭窄的一个领域,并且它永远都会是一个狭窄的领域;但是,这并不能成为它如今地位如此卑微的理由。每天,C. A. 庞德人类骨骼鉴定实验室都会涌进大量的案子,我根本无法顾及全部,只能关注那些最严重的案件。电话铃一响,我就心跳加速。我知道很可能是警方打来的,我也知道他们会说什么,因为我已经听过上百次这样的话了:

"医生,我们这儿有麻烦了……"

那个麻烦永远会是一具尸体,或者是尸体的残余。他们告诉我已经在尸骸周围拉起了警戒线,他们告诉我有警员正在守卫和保护现场。他们问我能否立即赶去?因为我不再有教授本科课程的负担,我能自由支配的时间就更多了。如果一起谋杀案能将我从无聊的教职员工会议里解救出来,那就再好不过!记得在接到 La Belle 附近那三个被杀毒贩的案件后,我请求了一位考古学家同事的协同,我们两人在天黑前就赶到了 230 英里之外的迈尔斯港。第二天早晨八点前我们已经在埋尸的地点投入紧张工作了。

当打击犯罪被提到美国内政议事日程的前几位时，表面看来，像我这样的研究员可以期待着更加忙碌的日子和更多全职雇用的机会。但是有一个截然相反的事实必须考虑，那就是很少有大学愿意开设我研究的专业，这种将纯粹的学术研究和"现实世界"的应用结合起来的课程。此外，很少有州立司法机关有钱或者有心给他们自己配备一名训练有素的法医人类学专家。

所以，我们是两头够不着。一方面，学术界的同行们认为我们几乎就是脏手脏脚的体力工，在庸俗而乏味的警察事务里来来回回，而不是投身于纯粹的科学研究；另一方面，警方倾向于认为我们是住在象牙塔里云山雾罩胡思乱想的人，对生活的阴暗面完全没有经验。每次访问一个新的司法机构时，我经常让自己表现得像是一个无知的、唠唠叨叨的教授，在任何事情上都需要别人的指点。这种角色扮演并不能给我赢来奥斯卡奖，但是它让警察们开心，无伤大雅，而且在迅速了解情况这方面，这比做出那种傲慢、假装博学的自负态度要有效得多。

然而，有时我也被怀疑困扰。谁会取代我以及像我一样的人？谁会雇用我培养的学生们？我说不出。需求是有的。并且呼声很高。当我写下这些字句时，瓦科地区的戴维典化工厂一次剧烈爆炸留下的48具烧焦的尸体正在等待辨认。我的同事克莱德·斯诺现在正在墨西哥的查帕斯检查萨帕塔主义革命者的尸体，研究他们是否是在投降后才被墨西哥军队杀死。朝鲜战场上失踪的美军士兵遗骨还在陆续被运回本土，他们的姓名还是一个个待解的谜团。波斯尼亚战场大量的尸骨也热切地期待着被发掘出来使沉冤得雪。然而，法医人类学的课程却在减少，训练有素的年轻学者们还在为工作发愁。

在我一生中我见到过这些课程像流星一样出现又消失。曾经有一

段时期，法医人类学界三名最优秀的专家——汤姆·麦肯、埃利斯·克里和比尔·巴斯——他们同时在堪萨斯大学任职。他们吸引并且培养了大量的学生，很多人现在都成为了这个领域的中流砥柱。然后，几乎一夜之间，他们就四散在风中了。某一年巴斯离开了，第二年麦肯和克里也走了。校方雇用了一位人类基因工程学家，而不是骨骼研究的专家。让人悲伤的故事在亚利桑那大学也同样上演过，沃特·伯克白在那里建立起了一门极好的法医人类学课程。伯克白的学生可以说是全美国最训练有素的。但是几年后沃特就要退休了，校方已经宣布不会找人接替他。所以他的课程不再招生。他没有新的学生可教了。

比尔·巴斯刚刚从田纳西大学退休。校方会让一位助理教授替代他，但是缺少了比尔积极的指点，课程无疑会有所改变的。几年后我自己也会退休，虽然佛罗里达大学的校长约翰·伦巴第在其他方面神通广大，但是我很怀疑当我离开以后，C. A. 庞德人类骨骼鉴定实验室还会不会存在。①

如果我的这些回忆录能说明任何问题，我希望它能说明法医人类学是对全社会有用的一门学科。如果我有权力作出决定，我会立法让每一个州都在他们的犯罪调查实验室里配备至少一名法医人类学专家。当然，气候和犯罪率也需要被考虑。一个法医人类学家在缅因或者明尼苏达等寒冷的州也许会饿死——在那些北极一样寒冷的州，尸体可以永远被保存住！在新罕布什尔州那种每年只有几十起谋杀案的地方，他可能也没什么事情可做。但是在我们这个阳光明媚的南部凶案胜地，有大量

---

① 这个实验室现在仍然存在，http://web.anthro.ufl.edu/capoundlab.shtml。——译者注

的尸体供应，也有大量的虫子在噬咬它们。腐烂的过程迅速坚决，积累起成千上万具无名的骨架，每一具都在无声地祈求我们替它们验明正身。

大一些的州，比如德克萨斯、加利福尼亚、纽约、佛罗里达等类似的地方可以很容易地雇用几位我这样的科学家，不会有人闲着没事儿干的，这我可以保证。从我本身长期的经验来看，在佛罗里达州，我都无法兼顾每一件需要我处理的案件。屈指可数的几个州，由于只有一名法医官负责全州的验尸工作，因此在机构里安排了法医人类学家，但是这样做的州很少。当我们的民选官员像猎犬一样对着犯罪事件大呼小叫的时候，当我们的预算部门把大量的经费用于监狱建设、警察训练和装备、青少年训练营和其他天知道什么项目的时候，他们完全忽视了向大学的研究机构提供经费来发展破案中所需要的最新的科学技术。法医科学基金会开展了一个数目很小的资助项目，大部分资金都来自全美法医学会会员的个人捐助。但是我们都不是大富翁或者洛克菲勒。我们的基金增长速度很缓慢。每年只能提供几笔微薄的资助。

几乎每个星期我都会接到一些年轻人的电话或者来访，他们热切地希望进入法医骨骼学的领域。我会接受他或她做我的学生么？唉！我没有足够的资金来录取太多的研究生，也没有足够的地方用来教学和训练，也没有足够的时间给予他们应有的关注。即使我录取了他们，当他们获得了博士学位离开我时，又会到哪里去？他们去哪儿找工作？毫无疑问，他们中的几个人会像我一样，通过努力留在大学的研究机构里，缓慢地建立起自己的事业。大多数人则不会。那就是痛苦的现实。

佛罗里达州谋杀和自杀案件的数量可以让六个全职法医人类学家全都忙起来。我发白日梦的时候，曾把他们安排在脑海里一张佛州地图

上，用图钉标记出来：潘寒得地区要安排一个人，甘斯维尔要一个，奥兰多有一个，佛罗里达西南部有一个，还有一个，或者两个在迈阿密。我们都知道，迈阿密是个非常特殊的地方：它是全美国犯罪率最高的州里恶性死亡案件发生最多的城市。法医骨骼学家在那儿大有用武之地。他们在有关白骨化尸体、烧焦的尸体、腐烂的尸体和类似情况的案件里，会对法医官提供有用的协助。我们甚至可以帮助辨认无名氏或者流浪汉的尸体，现在每天都会有不断增加的人群涌向佛罗里达——以及佛罗里达的太平间。有些验尸房每年要进行三千件尸检。

我不能无处不在。我曾经同时收到过四份传票，传唤我在同一天里到四个不同的城市出庭作证。一位检察官真的曾经威胁过我说，如果我不出席他的庭审，而去了安排在同一天的另一个案件的庭审，他就会把我关进监狱，我希望他是开玩笑的。我们州面积很大。如果在佛罗里达基斯地区发现一具腐尸，我是没有任何办法立即赶到现场的。有时候如果我去不了，他们会把遗骸寄给我。联邦快递公司拒绝运输人类尸体，包括骨灰，但是美国邮政有这项服务，只要你把尸体标注为“证据”或“标本”。不过，如果我们有一位常驻迈阿密的法医人类学家，这些案件就会立即被处理。

这些想法有时候会在午夜梦回时飘进我的思绪。但是，正如圣经上说的“肠满今朝愁，莫添他日忧”，每当我为自己学科的未来，我的学生们的职业前景，我走之后实验室的命运而忧虑的时候，我就会看看装满案件卷宗的文件柜——至少在这里我看到确实的进步。在这里，我可以说，我做出了贡献。

当人们比现在认识更多的拉丁文的年代，有人写下了一句感人至深的铭文，它现在仍然刻在纽约市验尸官办公室的门楣上：

Taceant Colloquia. Effugiat Risus. Hic Locus est Ubi Mors
Gaudet Succurrere Vitae.

让空话缄口，让笑声消失，这里是死亡焕发光彩，救赎生命的地方。

我实验室的门楣上没有刻铭文的空间。如果有，我会把探险家罗伯特·法尔肯·斯科特最后的遗言刻上去，斯科特于1912年在南极洲苦寒之地因为寒冷和饥饿而死，虽然几英里之外就是食物和安全区。他日记的最后写着：

“如果我们能活下来，我会给你们讲述我同伴们的刚毅、隐忍和勇气，那会让每一个英国人的心情无法平静。这些潦草的记录和我们的死尸必会讲述。”

那就是我对实验室里那些骨架的感受。他们有故事要讲述给我们，即使他们已经死去。那是我，一个法医骨骼学家的责任，去捕捉他们无声的呼喊和细语，去解读他们，为了活着的人，直到生命尽头。



致　谢

如果没有我妻子玛格丽特·克里的支持，这本书不会面世，我也不会经历书中所描述的奇妙人生。玛格丽特和我现在已经是老夫老妻了。我们是在贝瑞小姐的西班牙语课上相遇的，当时我在北达拉斯高中读高二。那年年底，贝瑞小姐跟我达成了一项协议：如果我保证以后再也不说西班牙语，她能直接给我个及格的成绩。我立即同意了。我从未掌握塞万提斯和卡尔德隆的语言，但是我赢得了玛格丽特的芳心。

我们在1958年结婚，之后的很多年里，她一直是点燃我生命，促使我更加进步的火花。是她说服我接受在非洲捕捉狒狒的工作，并且陪我一同前往，即使那时她已经有五个月身孕了。我们的两个孩子，丽萨和辛西娅，都是在非洲出生的。她永远是我们两人中更有活力也更有冒险精神的那一个。她对我工作中野蛮怪异部分的勇气和耐心，也每每让我感到惊奇。没有人能比她更加熟悉与擅长如何从衣服上消除血迹！也没有很多妻子可以面不改色地坐在那里，观看一个关于蛆虫在死尸面部随着时间消逝而变化其行为的图片幻灯片，在美国法医学会的一次年会上玛格丽特就这样做过一次。她明晰的智慧和坚强的心理承受力托起了我整个人生。如果没有她，也许我只是一个乏味的骨头测量者。有了她，我便从未片刻脱离与人性的活生生的接触。

专业的部分我要感谢我的老师汤姆·麦肯，以及我的同事们，年轻的及年长的，比如克莱德·斯诺、迈克·巴登、洛维尔·列文、道格·乌比雷克，还有第八区的首席法医威廉姆·汉密尔顿，书中不止一次提及过他，但是我现在还是想再提一下。如果没有佛罗里达州的法医们，比如华莱士·

格雷夫斯和乔·戴维斯,我的故事就不会完整。我还需要特别感谢俄亥俄州阿什塔布拉地区的柯蒂斯·莫兹,在他的帮助下,我才解决了第十一章里讲述的米克—詹宁斯案件。在这迷宫一样的案件侦破过程中,莫兹整理了所有的牙科记录、尸体残骸,以及尸骨的 X 光片。我们像一个团队一样紧密配合,最终确认的牙科鉴定结论正是有赖于他的执着。

我还要感谢鲍勃·本佛,是他让我开始研究历史案件;还有比尔·戈萨,他是个很好的联络员和万事通;还要感谢文特沃思基金会。同时我也要向佛罗里达大学的校方致谢。

出资建立实验室并以他和他父母的名字命名的小 C. 埃迪森·庞德让我有自由的空间可以发展我的研究兴趣。他对于这间实验室的持续支持就是一个闪光的例子,展示出一个普通的公民对于打击犯罪和帮助受害人能产生何种深远的影响。

本书写作过程中,玛格丽特提供了无价的帮助,她帮我阅读手稿并提出了很多有用的建议。书中的一些照片是她拍摄的,其他则是由她整理的。我要感谢耶鲁大学贝内克图书馆的帮助,让我使用了一张沙皇及其女儿们的照片,并允许我查看图片库中的其他图片。我非常感谢亚历山大·阿弗多宁博士的帮助和接待,是他让我们得以观察和分析沙皇及其家人的遗骸。《迈阿密热带先驱报》曾经刊发过关于叶卡捷琳堡遗骨的更早期、更简短的文章,我很感谢他们允许我使用这些资料。我们的文学经纪人爱斯特·纽伯格,比传说中的侏儒怪更加擅长从平淡无奇的荨麻中纺出金线来。双日出版社的编辑比尔·托马斯和罗伯·罗伯森,一直以来,都永远都是那么热情、敏锐和耐心。

威廉姆·R. 美普斯博士

麦克·C. 布朗宁

"……想想你这辈子看过的每一部恐怖电影吧，它们加起来，也不过是我每天所经历着的工作中，微不足道、毫不新奇的寻常一瞬。"

"他们有故事要讲述给我们，即使他们已经死去。那是我，一个法医骨骼学家的责任，去捕捉他们无声的呼喊和细语，去解读他们，为了活着的人，直到生命尽头。"

威廉姆 .R. 美普斯

威廉姆 .R. 美普斯是一名法医人类学家。他能从一具骨架、一个头盖骨，甚至仅仅是一片骨头的碎屑，鉴证出死者的年龄、性别，并指出致他们遇难的手法。通过高超的专业技能，他让死者的骨头说话，令一个个凶残、恶毒的凶手难逃法网。

在这本书里，美普斯展示了他法医生涯里那些最不寻常、最可怕的调查背后的案例。从迷雾重重的分尸案到年代久远的骨架确认身份案……他用兼具可怕细节与可贵悲悯情怀的讲述，原原本本地**再现**了解决每一起疑案时的探索过程。

难以置信的故事，非同凡响的讲述！美普斯领着我们穿越了密布死亡与阴暗的恐怖峡谷，毫发无伤。《死者在说话》是了不起的杰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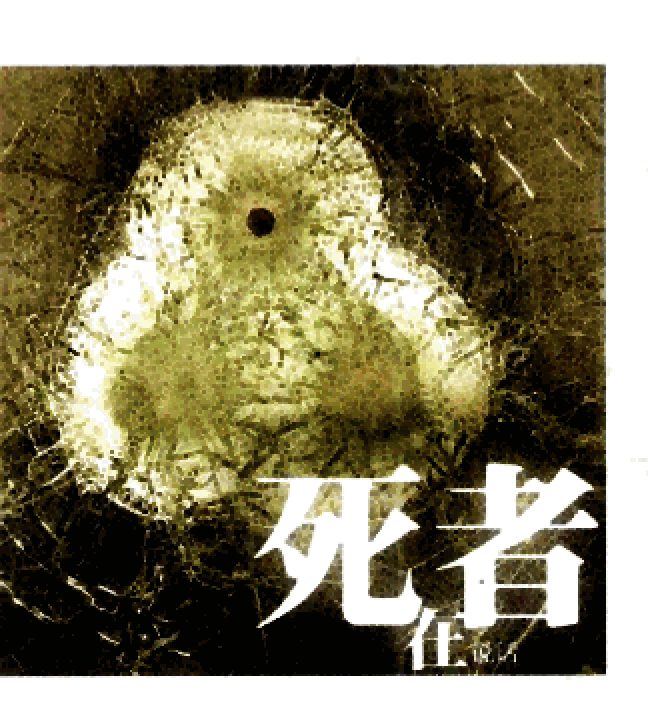
帕翠西亚 · 康薇尔（美国著名犯罪小说、推理小说作家）

不论他的研究对象在生前是鼎鼎大名还是寂寂无名，他们的故事一经美普斯的讲述，让这本书是如此的引人入胜和——美普斯风格的——令人愉悦。

乔纳森 · 雅得利（美国著名图书评论家）《华盛顿邮报 · 图书世界》

美普斯和布朗宁的作品并不是枯燥的法医人类学临床分析，恰恰相反，讲起死者的故事来，他俩能比他们本人讲得更为精彩。

《纽约时报 · 图书评论》



工作室
平面设计



上架建议：法医鉴证 · 破案解谜

定价：29.00 元